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曹宇：于 201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浙能电力可转换债券发行项目、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意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科沃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海发展可转债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樊友彪：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旗滨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参与了旗滨集团 2014 年和 2015 年两次非公开发行，朗迪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项目协办人

孙远：于 201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项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四) 项目组其他人员

王嘉昕、马强、李先腾、布云志

(五)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号楼 201 室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6 日
联系方式：	021-55509888-8188

公司名称: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业务（详见许可证），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大数据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中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 5% 以上股份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

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

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本机构及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七）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

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内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9年3月2日，发行人全体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即期回报趋势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后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后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后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报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确认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关

于修改后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后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后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发出通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29 名，占股东总数（29 名）的 100%，代表股份 364,032,164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即期回报趋势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后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后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后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后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2019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调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会议的股东29名，占股东总数（29名）的100%，代表股份364,032,164股，占股份总数的100%，表决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调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其中，依据《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部分调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数：拟公开发行股票 58,5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85%；
- 4、 发行股份确定数量原则：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确定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或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 7、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直接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股票上市地及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0、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企业性质的相关规定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一个安全、可信赖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是通过可信云服务认证的首批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恪守中立的原则，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基础资源和构建在这些基础资源之上的基础 IT 架构产品，为客户提供包括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在内的云计算产品，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服务。此外，公司深耕客户需求，深入了解互联网、传统企业在不同场景下的业务需求，不断推出适合各行业特性的综合性云计算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赋能型高科技企业，始终聚焦科技创新的尖端和前沿领域，不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突破，未来公司将重点为新兴科技企业、转型传统企业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提供更加灵活、定制化的云计算服务，为新兴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赋能。

云计算是信息技术发展和服务模式创新的集中体现，是信息化发展的重大变革和必然趋势，是信息时代国际竞争的制高点和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助燃剂。云计算引发了软件开发部署模式的创新，成为承载各类应用的关键基础设施，并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撑。云计算能够有效整合各类设计、生产和市场资源，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高效对接与协同创新，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基础平台，已成为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关键要素，是推进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驱动力量。

云计算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促进了资源配置优

化，加速信息技术与各行业的交叉融合，催生了新业态、新模式，为创业创新提供重要平台，是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助燃剂。国家近年来出台了多条政策法规，给予云计算产业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发行人所处的云计算行业高度符合国家战略的发展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规定的关于申报企业性质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优先推荐领域的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云计算行业，依托位于亚太、北美、欧洲等地的全球 32 个可用区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厦门等地的国内线下服务站，公司已为上万家企业级客户在全球的业务提供云服务支持，间接服务终端用户数量达到数亿人，公司客户所在的行业包括互动娱乐、移动互联、企业服务等互联网企业，以及金融、教育机构、新零售、智能制造等传统企业，客户覆盖区域广泛。根据 IDC 发布的报告，根据 IDC 发布的报告，2018 年公司在公有云 IaaS 市场中占比 3.4%，位列阿里云、腾讯云、中国电信、AWS、金山云、百度云及华为云之后，排名第 8 位。根据中国通信院《云计算发展白皮书（2019 年）》，阿里云、天翼云、腾讯云占据公有云 IaaS 市场份额前三，光环新网、优刻得、金山云（排名不分先后）处于第二集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三条“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实施意见》《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明确的科创板定位要求，优先推荐下列企业：...（三）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规定的关于优先推荐领域的企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本节下文第（四）部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文件，向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核准登记，由上海优刻得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优刻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优刻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优刻得有限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6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等，核查结论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47 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合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了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并于发行人审计师、律师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营性网站、相应域名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业务与管理部门等职能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社保、税务、科委等政府部门，法院、仲裁院等司法机关，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高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5、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标准

由于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所以市值及财务指标需满足：“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即《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第二十二條的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47号），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51,646.84万元、83,979.97万元、118,743.32万元和69,850.08万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将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因此，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标准。

（七）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1、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1,086.20 万元、5,927.99 万元、7,714.80 万元和 778.44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较 2016-2018 年度有所放缓，同时，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加大资源投入以及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导致 2019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9.44 个百分点，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 2018 年上半年大幅度下降 84.3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850.08	118,743.32	83,979.97	51,646.84
毛利率	30.04%	39.48%	36.47%	29.07%
净利润（万元）	778.44	7,714.80	5,927.99	-21,08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3.93	7,721.23	7,098.30	-20,17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2.85	7,972.61	4,808.27	-10,08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91.60	44,641.05	19,326.83	8,778.11
-------------------	-----------	-----------	-----------	----------

2、2019 年全年及以后年度发行人业绩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中短期内，发行人的基本经营策略是优先考虑开拓业务、扩大收入并兼顾适当利润空间，因此中短期内发行人实现规模化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导致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下滑的因素包括主要产品降价、固定资产成本上升、下游互联网行业增速放缓以及云计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上述因素在短期内可能进一步持续，发行人 2019 年全年及以后年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也即发行人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降 50% 以上乃至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1）主要产品持续降价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头部云计算厂商为拓展市场份额进行竞争性降价，以及单位资源采购价格下降、规模效应摊薄平均成本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云计算产品降价已成为行业内常态化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不断下降，未来三年降价趋势将继续维持，使得发行人存在未来毛利率持续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2）固定资产不断增加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

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服务器资源进行较大批量的采购和部署，并配套采购数据中心资源，导致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设备折旧和数据中心费用占比大幅上升，使得净利润同比下降。未来三年，发行人采取的优化成本手段的效果可能不及预期，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可能不及单价下降幅度，甚至单位成本可能进一步上升，并且随着自建数据中心等募投项目的实施，短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预计将进一步上升，新增折旧金额较大，对发行人未来的利润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

（3）下游互联网行业增速放缓导致收入增长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 C 端流量红利消退以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云计算下游互联网行业尤其是消费互联网的整体增速逐渐放缓，短期内可能继续维持这一趋势。若未来下游消费互联网增速持续下降，产业互联网（传统企业“互联网+

联)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收入增速短期内持续放缓,净利润继续下滑的风险。

(4) 云计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发行人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我国云计算市场中,阿里云、腾讯云、中国电信及 AWS 等头部企业已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上述行业巨头背靠集团资源优势,在业务规模、品牌知名度、业务体系、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近年来云计算市场的竞争不断加剧,自 IDC 对公有云 IaaS 市场规模有统计的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市场份额由 2015 年的 4.9% 下降至 2018 年的 3.4%,相比阿里云、腾讯云等竞争对手,发行人目前业务体量相比行业巨头较小。上述市场竞争加剧的趋势短期内可能进一步持续,发行人存在由于激烈竞争导致市场地位下降、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中短期内的基本经营策略是优先考虑开拓业务、扩大收入并兼顾适当利润空间,并且导致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下滑的因素在短期内可能进一步持续,发行人 2019 年全年及以后年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也即发行人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降 50% 以上乃至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如在此情况下,公司无法获取足够的资金支持进行有效应对从而扭转业绩下滑的情形,公司则会面临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导致市场经营环境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随着云计算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规模在不断扩大,早期布局云计算行业的一些大型企业如阿里云、腾讯云等,基于多年的经营,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已共同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① 阿里云、腾讯云等行业龙头企业具有明显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品牌效应为其产品进行信用背书,在竞争中更容易吸引到客户;② 综合技术实力强,研发人员多,能研发出更丰富的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③ 市场能力更强,可以将集团内其他业务生态如电商、视频、游戏、网络社交等业务转移至云上,快速增加规模,同时结合广泛的集团对外投资,能够触达到更多的客户,具有极强的市场拓展能力;④ 行业龙头企业的资金实力强劲,已经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进行服务器设备、数据中心资源的部署,已经建立了明显的规模效应。

当前国内云计算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龙头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对业务体量较小的云计算企业而言，未来市场经营环境存在进一步竞争加剧的风险：①云计算产品降价将成为长期趋势，行业龙头企业凭借其规模效应和强劲的资本实力，相较其他竞争对手有更大的降价空间，可能会为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产品降价的幅度；②下游互联网行业增速放缓，导致云计算行业整体增速放缓，行业龙头企业凭借其品牌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在获取客户方面存在更强的竞争能力，其他中小型云计算厂商的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下降。

自 IDC 对公有云 IaaS 市场规模有统计的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市场份额由 2015 年的 4.9% 下降至 2018 年的 3.4%。相比阿里云、腾讯云等竞争对手，发行人目前业务体量相比行业巨头较小，在企业品牌、技术能力、市场拓展、资金实力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且未来的市场经营环境可能进一步竞争加剧，行业的竞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依赖于公有云的风险

公有云是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公有云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47,219.80 万元、76,399.46 万元、101,112.50 万元和 56,505.09 万元，分别贡献了 91.43%、90.97%、85.15% 和 80.89% 的营业收入。若公司公有云业务未来受到技术革新、行业竞争或产业政策变更等因素冲击，而其他板块业务又尚未形成规模，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互联网企业作为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带来的稳定经营风险

公司客户包括互动娱乐、移动互联、企业服务等互联网企业，以及金融、教育机构、新零售、智能制造等传统行业的企业。当前公司的主要收入主要集中在互联网领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由互联网领域客户贡献的收入分别为 43,292.12 万元、67,146.31 万元、90,089.39 万元和 52,286.3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83.82%、79.96%、75.87% 和 74.86%。互联网行业的竞争加剧、互联网人口红利逐渐消退，以及政策调控对互联网企业的影响，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冲击。若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中的互联网企

业在当前环境下无法持续盈利甚至正常经营，可能导致公司来自互联网客户的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4、公司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业务的培育风险

公司战略定位“CBA”三位一体化发展，在当前公司云计算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也进一步加快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领域的探索、研发与经营。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属于高新科技领域，技术壁垒较高且更新较快，因此上述两块业务的培育本身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领域对公司在研发所需的资金、人力、时间等诸多方面具有较高要求，上述两块新业务的发展与投入有可能将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公司对基础云计算业务的投入，存在对当前业务结构及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形成冲击的风险。

5、境外业务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全球可用区数量达到 32 个，覆盖全球 25 个地域，包括中国大陆、港澳台、欧美及东南亚等地，可用 CDN 节点数超过 500 个，全球跨区域专线达到 28 条。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境外数据中心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579.66 万元、6,636.05 万元、11,912.28 万元和 7,539.47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61.50%，2019 年 1-6 月境外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79%。

由于境外各地区属地电信监管相对于业务运营的滞后性，并叠加国际政治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因境外电信监管趋严、抵制中国电信行业服务商等不利监管因素而面临罚款、原有业务被限制、责令关闭、罚没境外资产等处罚，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

6、对中国移动的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既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又是发行人的客户。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国移动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030.84 万元、4,743.95 万元、6,341.74 万元和 5,293.75 万元，占采购金额之比分别为 4.67%、7.38%、5.81%和 12.11%。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国移动的公有云、私有云等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00.89 万元、331.45 万元、503.49 万元和 172.82 万元，销

售规模逐年增长，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39%、0.40%、0.42% 和 0.25%，占比较低。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对中国移动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金额可能随之增长，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7、核心业务系统存在不足的风险

云计算控制台和计费系统是客户消费订单管理平台，是发行人核算消费金额的数据来源，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和财务信息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计费系统的系统变更上线审批记录部分缺失、未对应用层、数据库层、操作系统层用户权限进行定期梳理并形成文档记录和数据库层未开通日志审计功能等核心业务系统的不足。

如未来相关补偿性控制措施未能继续得到有效执行且相关系统不足未能得到有效整改，上述核心业务系统的不足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三）技术风险

1、系统性安全的风险

云计算的运营建立在性能稳定的服务器、优质的网络环境、充足的设备存储空间及安全稳定的机房等诸多基础设施上。客户通过使用公司的云计算服务来进行自身正常的业务运营，对上述基础资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着较高的要求。

由于云计算技术在国内仍处于不断发展、优化、成熟的过程中，且由于互联网及信息技术行业的特性，其客观上会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运行漏洞、供电中断等问题，可能会给云计算用户带来业务运营中断、数据丢失等负面影响，从而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此外，如果公司服务器所在的地区发生地震、洪灾、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公司所提供的云计算服务可靠性也将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2、技术革新风险

由于国内云计算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技术更新及产品迭代较快，由此带来整个行业产品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包括服务器性能的提升、网络环境的优化、宕机故障率的下降等。而另一方面上述业务指标对公有云客户的业务正常经营起到最直接的影响，因此客户十分看重云计算服务商的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为了降低因云计算服务出现故障而影响业务经营的风险，部分客户会选择两家甚至更多的公有云供应商，将风险平摊至较低水平。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公有云行业的发展趋势，在第一时间更新产品与技术，导致云计算服务的稳定性等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存在客户迁移业务的风险，或者影响新客户拓展的风险。

3、核心技术泄露及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云计算对技术层面的要求非常高，只有拥有全面技术储备的公司才能提供稳定高效的云计算服务。因此核心技术与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对云计算企业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发行人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造成的技术泄露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4、信息安全与数据保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企业必须的基础 IT 架构服务。公司的各类产品服务及其赖以运行的基础网络、处理的数据和信息，可能存在硬件缺陷、系统集成缺陷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中潜在的薄弱环节，从而导致不同程度的安全风险。由于信息系统本身固有的安全特点，公司存在不可预测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密的风险，一旦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可能存在业务系统产生漏洞，客户数据泄密或流向错误，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四）法律风险

1、租赁房屋土地用途受限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住所地为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号楼 201 室，总部实际运营地为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号楼，6#楼 5 层 501 室、6 层 601 室以及 11#楼-301。该办公楼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所有并授权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睿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后续可根据发行人实际需求续签。

根据沪房地杨字（2005）第 01602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隆昌路 619 号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且就该处办公楼租赁，发行人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由于该处土地用途限制，发行人承租的总部办公大楼存在被上海市或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重新规划用途或要求恢复工业用地的可能，进而发行人需要重新寻找新的总部办公大楼租赁，将有可能对发行人总部办公环境的稳定持续带来短期不利影响。

2、国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的合规风险

由于我国对于增值电信业务的监管较为严格，公司所提供的云计算、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的服务较为创新，公司可能因为新业务、新产品或其他原因导致未能符合监管要求。

若公司未能持续拥有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因新业务、新产品或其他原因未能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或者因客户违反中国电信行业相关监管规定导致发行人连带承担责任，发行人将可能受到罚款、限制甚至停业整顿等处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研发费用上升导致的净利润率下降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及技术的不断研发更新，公司的研发费用也相应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798.24 万元、10,644.79 万元、16,047.99 万元和 9,359.54 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较大。随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板块的业务也开始逐步发展，公司的研发费用将会进一步快速增长，费用控制及运营管理的难度均会有所增加。如果研发费用增长过快，将导致公司的净利润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716.11 万元、12,142.76 万元、17,568.16 万

元和 23,252.65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分别同比增长 112.43%、44.68%和 32.36%, 分别占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的 3.51%、7.41%、8.15%和 10.90%, 占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11.07%、14.46%、14.80%和 33.29%。报告期内,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将逐步增加, 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 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报告期内, 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9.30%、60.14%、51.26%和 48.13%。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上述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87.26%、93.31%、79.05%和 35.23%。若未来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进一步提高, 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出现严重恶化, 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加大。

3、即期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 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 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年度, 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优刻得有限 2018 年 5 月 31 日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 159,248.27 万元, 按 1:0.2261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36,000 万股, 每股 1 元, 共计股本 36,000 万元。由于公司发展初期投入较大, 且已实现盈利的时间较短, 故 2018 年 5 月末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六）公司治理风险

1、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风险

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存在特别表决权设立以来发行人运行时间较短的公司治理风险。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控股股东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2、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人员、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在市场开拓、资源整合、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风控、人力资源管理等诸多方面的经营管理上需要更加高效、严谨。各部门之间工作的协调与密切配合的作用也会更加重要。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能较好地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

3、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风险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增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先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协议对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未来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做了一致行动安排，将按互相之间少数出资额服从多数出资额的原则确定一致的表决意见。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期间，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得

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三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届时协商一致，有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关系。该潜在事项对公司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承诺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有可能减持各自所持股份。该潜在事项有可能对公司股价稳定造成不确定性风险，三人因持股比例下降而投票权减弱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多媒体云平台项目”、“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云计算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和高收益的特点。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替代、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变化等诸多因素以及自然灾害、战争或武装冲突、地区动乱、各级政府干预或禁令（包括不颁发或回收经营许可资质）、罢工、国际制裁或禁运、市场行情剧烈波动、行业自身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都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收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一旦募集资金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分步实施导致发行人上市后当年以及后续年度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达到 25.56 亿元，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期较长。本项目生产经营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分步投入，导致项目初期的收入金额不高，募投项目短期内将处于亏损状态。若未来 1-2 年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云计算产品价格下降或公司客户开拓受阻，存在公司上市当年以及后续年度亏损的风险。

3、自建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的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和二期)计划总投资 14.94 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约 11.58 亿元,本项目将导致发行人未来新增折旧金额有较大规模的增长。以自建数据中心整体(共建设 5 期,可承载约 6,000 个机柜)进行财务测算,前两年为建设期,预计每年亏损金额为 600 万元至 700 万元;第三年至第七年同时进行建设和投产运营,收入逐年增加,预计每年收入金额 1.50 亿元至 14.00 亿元之间,其中第三年预计亏损金额约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后实现规模化盈利。自建数据中心前期亏损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自建数据中心的收入预测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业务数据为依据,收入来源包括现有公有云业务增长,新增大客户数据中心业务,新增高性能计算、海量存储业务,以及潜在的北京可用区业务迁移;成本预测以发行人当前实际服务器购买价格,项目当地电价、气候环境(影响机房耗电量)、人工成本为依据。由于投入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未来整体市场环境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财务预测依据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可能面临项目实际业绩不达预期,导致发行人利润下滑的风险。

此外,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合计投资金额 14.94 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约 11.58 亿元,剩余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获取。未来,公司将通过再融资、银行授信贷款、经营活动现金留存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方式保障自筹资金的来源,满足开展项目的资金需求。本项目的筹资金额较大,存在不确定因素,若筹资受阻,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未来经营业绩。本项目的筹资成本较高,若未来本项目的实际业绩不达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因财务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八) 发行市盈率偏高及发行失败风险

1、发行市盈率偏高的风险

云计算行业具有先投入再盈利的特点,云计算的业务模式具备较强的规模效应与平台效应。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处于成长期,适用企业价值倍数(EV/S)、市销率(P/S)等收入类的估值指标。国内外主流研究机构针对同行业中与公司发展阶段类似的云计算企业,大部分采取收入类的估值指标进行估值。而采取收入类指标估值可能导致其估值水平显著高于采取利润类指标(如市盈率)估值的

结果。

2018年度和2019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为7,714.80万元和778.44万元，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如在发行时针对公司采取收入类指标进行估值，则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市盈率偏高的可能性，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拟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公司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可能导致初步询价后计算出的总市值低于50亿元。若公司初步询价后计算出的总市值低于50亿元，则存在发行被中止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过4亿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4亿股或者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和第十三条的规定，“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较大，存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而被中止发行的风险。

（九）因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而产生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57.45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249.73万元。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若发行人未来一定期间出现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成本持续上升、下游行业增速继续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研发投入失败或其他情况，在2019年全年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可能出现净利润持续下滑乃至持续亏损的风险，则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消除累计未弥补亏损，从而导致发行人资

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可以在母公司盈利、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进行分红。若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下滑乃至持续亏损，则会导致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甚至导致发行人母公司出现未弥补亏损，母公司则会存在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若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一个安全、可信赖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是通过可信云服务认证的首批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恪守中立的原则，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企业必须的基础 IT 架构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在内的云计算产品，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服务。此外，公司深耕客户需求，深入了解互联网、传统企业在不同场景下的业务需求，不断推出适合各行业特性的综合性云计算解决方案。公司作为赋能型高科技企业，始终聚焦科技创新的尖端和前沿领域，不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突破，未来公司将重点为新兴科技企业、转型传统企业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提供更加灵活、定制化的云计算服务，为新兴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赋能。依托位于亚太、北美、欧洲等地的全球 32 个可用区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厦门等地的国内线下服务站，公司已为上万家企业级客户在全球的业务提供云服务支持，间接服务终端用户数量达到数亿人，公司客户所在的行业包括互联网、金融、教育、新零售、智能制造、政府等诸多领域。根据 IDC 发布的报告，2018 年公司在我国公有云 IaaS 市场中占比 3.4%，位列阿里云、腾讯云、中国电信、AWS、金山云、百度云及华为云之后，排名第 8 位。根据中国通信院《云计算发展白皮书（2019 年）》，阿里云、天翼云、

腾讯云占据公有云 IaaS 市场份额前三，光环新网、优刻得、金山云（排名不分先后）处于第二集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云计算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促进了资源配置优化，加速信息技术与各行业的交叉融合，催生了新业态、新模式，为创业创新提供重要平台，是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助燃剂。我国政府近年来出台了多条政策法规，给予云计算产业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近几年全球云计算市场总体保持较快增长，2018 年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达到 3,058.00 亿美元，较 2017 年的 2,602.00 亿美元增长 17.52%。根据 Gartner 预计，到 2020 年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将达到 4,114.00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16.99%。

我国云计算市场保持高速增长，但整体发展滞后于美国。我国自 2007 年引入云计算概念后，国内领先的科技公司开始向海外学习云计算技术，逐步推动一些云计算研发项目，但未完全将云计算产业实现商业化。2009 年政府部门开始逐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云计算产业的发展，地方政府开始进行云计算项目的投资，但由于当时中国云计算市场仍处于探索期，云计算产业和技术尚未完全成熟，用户对云计算概念的接受程度较低，因此云计算服务未被广泛地采用。但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社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视频、游戏等互联网业态繁荣，国内企业产生了大量信息处理计算、数据存储的需求，国内云计算开始进入落地阶段。国内大型的互联网公司开始推出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云计算市场布局开始逐步完善。近几年，随着“互联网+”概念逐步深入人心，传统企业也开始纷纷上云；物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兴起进一步推进云计算技术的创新和产业的完善升级。云计算作为信息化时代的新业态，已被国内市场广泛接受和高度关注。

2018 年我国公有云市场规模约 71.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6.82%。根据 IDC 预计，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公有云市场复合增长率达 39.91%，在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75.31 亿美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多媒体云平台项目、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保持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完善发行人研发体系，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业务开拓，改善财务状况，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中立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定位，秉持“用云计算帮助梦想者推动人类进步”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打造一个安全、可信赖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未来，公司将致力于为广大企业客户提供更简单易用、安全可靠的云计算服务产品，特别是为新兴科技企业、转型传统企业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提供更加灵活、定制化的云计算服务，同时兼顾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社会等各方利益，制定务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持续、健康地发展，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成为行业领先、受人尊敬的云计算公司。

为适应行业及技术未来发展趋势，更好服务企业客户，公司提出由云计算（Cloud Computing）战略、大数据（Big Data）战略、人工智能（AI）战略共同组成的“CBA”发展战略。

云计算战略是“CBA”发展战略的基石和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云计算领域，公司致力于巩固先发优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稳定、更灵活、性价比更高、功能更丰富的云计算产品和服务，为公司赢得发展壮大空间，也为进一步推进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趋势性、前瞻性业态发展提供基础技术保障。

大数据战略是“CBA”发展战略中承上启下的关键组成部分，基于云计算业务发展中客户在数据交互上的共性需求，公司推出数据融合平台—数据安全屋，基于数据安全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打造的数据流通平台，通过吸引企业、政府进行安全数据共享，促进数据流通，实现数据价值的最大化。

人工智能战略是“CBA”发展战略中开拓未来发展空间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随着大数据在云端不断累积，借助云计算的计算能力以及不断优化的人工智能算法，能够帮助企业更好地挖掘数据价值并应用到经济生活中。公司提供面向人工智能企业的高性能计算、网络及存储基础设施，包括高性能 GPU 算力，同时在 IaaS 产品线的基础上构建人工智能平台式服务（PaaS），提供人工智能训练和在线推理一体化平台，旨在发挥公有云海量算力、自动化运维等优势，通过人工智能 PaaS 服务让客户专注于人工智能算法和应用研发，减少客户在硬件资源、产品运营、灾备运维方面的成本。

未来三年，公司将贯彻“CBA”发展战略。在云计算领域，公司将坚持行业突破战略，重点聚焦传统行业，通过渠道合作、平台合营、资本合作等多种形式，与各行业领军企业联合打造行业解决方案，实现互利共赢。在大数据领域，公司将以促进数据安全便捷流通，挖掘数据价值为目标，以实验室为载体加大技术投入，研发数据安全技术 and 数据分析技术，让更多机构实现数据的统一融合和交叉分析。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将坚持“上不碰数据，下不碰应用”的中立定位，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构建涵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人工智能算法探索、人工智能算法训练、人工智能在线服务的一站式全流程人工智能基础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服务，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引入专业的算法提供商，建设人工智能算法市场，与合作伙伴共同将人工智能基础服务推广到各大传统行业中，推动新零售、新金融、新制造、新技术、新能源的行业转型，为企业降本提效提供智能化管理工具。同时，针对发展目标，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发展计划：

1、技术研发

公司研发规划将紧密结合“CBA”发展战略。在云计算技术研发上，公司坚持以 IaaS 为核心研发领域，一是增强底层资源的调度和连接能力，通过提升软件定义硬件及软件定义网络的技术能力，推动实现运营管理自动化、提升网络接入保障能力；二是推动软件和硬件的结合，引入 FPGA 芯片，提升服务器的运算性能并降低能耗。在大数据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以提升底层技术能力为目标，一是提升以 Hadoop 为代表的大数据分析技术实力，满足客户对海量数据的实时分析需求；二是提升数据安全加密能力，在不影响产品性能的前提下，逐步引入全数据加密机制，强化隐私保护。在人工智能领域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

导向，一是公司计划开发 AI Workflow 产品，涵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算法探索、在线训练、在线服务等环节，实现人工智能厂商基础平台服务的全流程覆盖，其中重点投入开发人工智能算法探索功能，即根据客户需求匹配开源算法、进行算法预训练和模型效果评估；二是公司计划开发部分更贴近业务场景的通用工具或解决方案，如面向图像识别企业提供视频流处理框架解决方案。

2、产品升级

在云计算领域，公司将以极致的客户体验为导向，通过引入新技术，丰富公有云产品类型、提升公有云产品性能优势和稳定性，同时积极拓展私有云、混合云、专有云产品线，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在大数据领域，公司将着重提升数据安全技术和分析能力，完善数据安全屋产品，让更多机构实现数据的统一融合和交叉分析。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一方面将持续优化人工智能基础服务平台，从算法训练、在线推理解决方案向人工智能服务全流程延伸，构建涵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人工智能算法训练、人工智能在线服务、自动人工智能算法探索的一站式全流程人工智能平台，满足人工智能企业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建设算法市场，通过引入算法提供商满足企业客户具体业务场景中对人工智能应用工具的需求。

3、拓宽市场

公司在云计算行业尤其是公有云领域深耕多年，客户大量集中于在线娱乐、移动互联、企业服务等新兴互联网行业。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巩固优势的基础上，重点突破传统行业客户，帮助传统行业客户转型升级。首先，在行业选择上，一方面公司将选择云计算渗透率增长潜力较大的传统行业，包括因技术变革而产生颠覆性经营模式的行业，大数据运用能显著提升经营效率的行业，以及因监管或各级政府要求产生大数据分析需求的行业等；另一方面公司将坚持中立性，在不涉足传统企业业务的基础上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其次，在技术合作上，公司将与相关行业内的技术公司深度合作，共同开发 PaaS 平台，吸引众多 SaaS 企业利用云平台服务行业，促进行业分工与协作一体化，提升工作效率。第三，在渠道拓展上，公司将与运营商、传统行业合作伙伴、软件服务商、硬件制造商等伙伴合作拓展市场。最后，在品牌宣传上，公司将着力打造在传统行业内的口碑，一

方面通过线上及线下等多渠道精准投放广告、组织更多行业活动等形式增加公司知名度，另一方面以帮助传统企业上云的成功案例形式对外进行宣传。

4、资源布局

公司将确保优质资源供应的可持续性。一方面，公司计划加大核心地区数据中心的自建投入，随着公司经营收入快速增长，数据中心租用模式愈发显现出成本高、整合难等弊端，与此同时北京、上海等地纷纷设置能耗指标，数据中心供应持续紧缩，未来一线城市高等级、大规模的数据中心将日益成为稀缺资源，因此公司计划未来在数据中心布局上转向租建结合的模式，其中在需求量较小或未来增长暂不确定的地区仍采用租用模式，而在核心城市尤其是北京、上海及其周边自建数据中心，满足大客户规模化需求及定制化要求，目前距北京约 300 公里的内蒙古乌兰察布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已启动建设，同时公司计划于华东地区核心城市建设自有数据中心项目。另一方面是重视专线与网络、定制服务器等优质资源的获取，在网络带宽资源获取上，公司将与运营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租用优质带宽资源；在专线资源获取上，公司将持续建设覆盖全国，连接全球的骨干网络，服务各行业客户数据传输需求；在服务器资源获取上，公司计划与芯片厂商及服务器厂商合作，开展底层芯片和服务器的定制研发。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展前景看好。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对象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西藏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云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堆龙云

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堆龙云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优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佳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继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优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红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晟领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光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同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同心共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注册登记文件等；
- 2、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信息、章程、注册登记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现有 24 名机构股东，其中，10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5 名机构股东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另外 9 名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需要备案
1	君联博珩	已备案
2	元禾优云	已备案
3	甲子拾号	已备案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需要备案
4	中移资本	不属于
5	嘉兴优亮	已备案
6	嘉兴华亮	已备案
7	西藏云显	不属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	西藏云华	
9	西藏云能	
10	堆龙云巨	
11	堆龙云优	
12	嘉兴继朴	不属于
13	上海光垒	不属于
14	嘉兴继实	不属于
15	嘉兴全美	不属于
16	嘉兴同美	不属于
17	嘉兴佳朴	不属于
18	北京光信	已备案
19	华泰瑞麟	已备案
20	华晟领飞	已备案
21	上海红柳	不属于
22	嘉兴优信	不属于
23	中移创新	已备案
24	同心共济	已备案

其中，10 名机构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君联博珩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CT810。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2	元禾优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X8270。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720。
3	甲子拾号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CG00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甲子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15986。
4	嘉兴优亮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L8188。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嘉兴红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15004。
5	嘉兴华亮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6576。基金管理人为嘉兴大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10318。
6	北京光信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K0339。基金管理人为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21846。
7	华泰瑞麟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88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06689。
8	华晟领飞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K844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005。
9	中移创新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M2498。基金管理人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3245。
10	同心共济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GA868。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534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基本情况

1、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除非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发行人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符合上述要求。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数量合计为 97,688,245 股 A 类股份，其中季昕华持有 A 类股份 50,831,173 股，莫显峰持有 A 类股份 23,428,536 股，华琨持有 A 类股份 23,428,536 股。扣除 A 类股份后，公司剩余 266,343,919 股为 B 类股份。上述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的具体分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总股数	其中：A 类股份	其中：B 类股份
1.	季昕华	13.9633%	50,831,173	50,831,173	-
2.	莫显峰	6.4357%	23,428,536	23,428,536	-
3.	华琨	6.4357%	23,428,536	23,428,536	-
4.	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0%	37,440,660	-	37,440,660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768%	37,046,834	-	37,046,834
6.	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92%	21,256,422	-	21,256,422
7.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462%	18,005,895	-	18,005,895
8.	嘉兴优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20%	17,043,874	-	17,043,874
9.	嘉兴华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1%	16,818,672	-	16,818,672
10.	西藏云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71%	13,604,179	-	13,604,179
11.	嘉兴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09%	13,545,238	-	13,545,238
12.	上海光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98%	10,228,634	-	10,228,634
13.	嘉兴继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6%	9,030,159	-	9,030,159
14.	西藏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47%	8,316,994	-	8,316,9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总股数	其中：A类股份	其中：B类股份
15.	嘉兴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5%	7,901,388	-	7,901,388
16.	西藏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2%	6,123,612	-	6,123,612
17.	嘉兴同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87%	5,710,392	-	5,710,392
18.	嘉兴佳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5%	5,644,397	-	5,644,397
19.	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4%	5,643,850	-	5,643,850
20.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4%	5,643,848	-	5,643,848
21.	上海华晟领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10%	5,245,551	-	5,245,551
22.	上海红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42%	4,893,477	-	4,893,477
23.	嘉兴优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2%	3,855,921	-	3,855,921
24.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696%	3,165,497	-	3,165,497
25.	堆龙云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695%	2,801,101	-	2,801,101
26.	陆一舟	0.6312%	2,297,639	-	2,297,639
27.	孟卫华	0.6312%	2,297,639	-	2,297,639
28.	堆龙云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62%	1,915,379	-	1,915,379
29.	嘉兴同心共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381%	866,667	-	866,667
合计		100.0000%	364,032,164	97,688,245	266,343,919

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 5 倍，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经上述特别表决权安排后，公司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季昕华	254,155,865	33.67%
2.	莫显峰	117,142,680	15.52%
3.	华琨	117,142,680	15.52%
4.	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40,660	4.96%

序号	股东名称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46,834	4.91%
6.	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6,422	2.82%
7.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005,895	2.39%
8.	嘉兴优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43,874	2.26%
9.	嘉兴华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8,672	2.23%
10.	西藏云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4,179	1.80%
11.	嘉兴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5,238	1.79%
12.	上海光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28,634	1.36%
13.	嘉兴继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0,159	1.20%
14.	西藏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6,994	1.10%
15.	嘉兴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1,388	1.05%
16.	西藏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3,612	0.81%
17.	嘉兴同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0,392	0.76%
18.	嘉兴佳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4,397	0.75%
19.	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3,850	0.75%
20.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3,848	0.75%
21.	上海华晟领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5,551	0.69%
22.	上海红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93,477	0.65%
23.	嘉兴优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5,921	0.51%
24.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5,497	0.42%
25.	堆龙云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1,101	0.37%
26.	陆一舟	2,297,639	0.30%
27.	孟卫华	2,297,639	0.30%
28.	堆龙云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379	0.25%
29.	嘉兴同心共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667	0.11%
合计		754,785,144	100.00%

5、持有人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尽管有前述安排，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i)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ii) 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iii) 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 (iv)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v)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ii)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6、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1) 不得增发A类股份

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A类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2) A类股份的转让限制

A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3) A类股份的转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类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B类股份：

- (i) 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 (ii) 实际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 (iii) 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A类股份，或者将A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 (iv)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iv）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A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B类股份。发生上述第（i）款情形的，A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B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B类股份的A类股份数量、剩余A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的相关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03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第126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第131条的规定：“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授权，国务院于2018年9月18日出台《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以下简称“《双创意见》”），《双创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推动完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相关规则，允许科技企业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财政部、司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双创意见》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30日出台《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并在第（五）条规定：“...允许科技创新企业发行具有特别表决权的类别股份，

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境内科技创新企业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事项应当符合上交所有关要求...”。

基于上述规定及授权，上交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对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股票或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内部程序、信息披露、章程设置等方面作出了进一步要求和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保荐机构聘请了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配合对发行人法律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2、通力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通力是专业从事商业（包含证券服务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其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通力经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为 100 万元人民币（包含增值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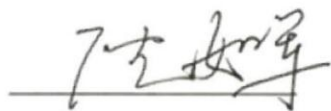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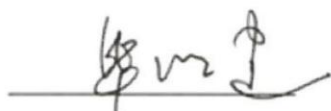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19年12月30日

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2019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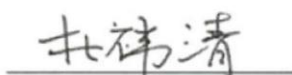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男

2019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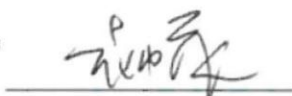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19年12月3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19年12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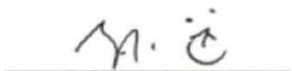
曹宇



樊友彪

2019年12月30日

项目协办人:



孙远

2019年12月30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曹宇和樊友彪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曹宇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樊友彪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曹宇、樊友彪目前在科创板未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曹 宇


樊友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4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
二十三、结论意见.....	5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优刻得股份”或“发行人”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优刻得有限”	指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优刻得（香港）”	指	UCloud (HK) Holdings Group Limited，香港注册公司
“优刻得（开曼）”	指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开曼注册公司
“西藏云能”	指	西藏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西藏云显”	指	西藏云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西藏云华”	指	西藏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优亮”	指	嘉兴优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华亮”	指	嘉兴华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继实”	指	嘉兴继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佳朴”	指	嘉兴佳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继朴”	指	嘉兴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全美”	指	嘉兴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华泰瑞麟”	指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君联博珩”	指	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北京光信”	指	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华晟领飞”	指	上海华晟领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上海光垒”	指	上海光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同美”	指	嘉兴同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嘉兴光信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优信”	指	嘉兴优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西藏优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上海红柳”	指	上海红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

	发起人、股东
“苏州元禾”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甲子拾号”	指 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中移资本”	指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同济”	指 嘉兴同心共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移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堆龙云巨”	指 堆龙云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堆龙云优”	指 堆龙云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西藏继朴”	指 西藏继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内蒙古优刻得”	指 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创优”	指 内蒙古创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优铭云”	指 上海优铭云计算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优刻得”	指 北京优刻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云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云创”	指	深圳云创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优刻得（上海）”	指	优刻得（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优刻得云计算”	指	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优刻得科技（香港）”	指	UClou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优刻得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优刻得广州”	指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优刻得北京”	指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云兆”	指	上海云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云航”	指	上海云航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云服”	指	嘉兴云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
“嘉兴云信”	指	嘉兴云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优刻得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19年3月17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3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3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 号）
- “《管理办法》” 指 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通过的

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表决权差异安排”	指	指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特别表决权股份”	指	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项下，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
“A 类股份”	指	发行人设置的特别表决权股份
“B 类股份”	指	发行人的普通股份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6-10) 8519-1350	传真：(86-755) 2587-0780	传真：(86-411) 8250-7579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86-21) 5298-5492	传真：(86-20) 2805-9099	传真：(86-898) 6851-3514	传真：(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1-888) 808-2168	传真：(86-28) 6739-8001	传真：(86-532) 6869-5010	传真：(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9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事项作出决议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关授权，上述授权自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核准登记，由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91673062R）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优刻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优刻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91673062R）登记其前身优刻得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6 日。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首席执行官兼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设 IaaS 基础设施产品线、PaaS 平台产品线、UCloud 实验室、技术综合管理线、引擎软件线、技术保障平台线、网络平台线、基础架构平台线、法务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中心、品牌公关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公关事务中心、行政部、战略发展中心、数据管理中心、互联网事业部、企业事业部、互动娱乐事业部、多媒体事业部、数据平台事业部、战略新兴事业部、审计中心及私有云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

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403.216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121,400,000 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1.56%。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权属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403.2164万元，根据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121,400,000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1.56%。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121,400,000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1.56%。本次发行及上市

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87,433,238.11 元，故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机构于出具上述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法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该等法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季昕华、华琨及莫显峰，且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07 月 18 日止》（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801 号）（以下简称“《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及 2019 年 3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34 号）（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优刻得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592,482,694.08 元，按 1: 0.226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0,000,000 股。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优刻得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优刻得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优刻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优刻得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五）验资复核

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34 号），对发行人及其前身优刻得有限的历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证。

（六）关于红筹架构的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及终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现有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优刻得科技（香港）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优刻得科技（香港）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优刻得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管优刻得有限及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叶雨明	通过北京光信、上海光垒、嘉兴同美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2	梁国忠	通过持有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甲子拾号执行事务合伙人）5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4、与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君联博珩	持有发行人10.285%的股份
2	苏州元禾	持有发行人 10.1768%的股份
3	甲子拾号	持有发行人 5.8392%的股份
4	北京光信、上海光垒、嘉兴同美	共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由第1项至第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季昕华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首席技术官莫显峰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首席运营官华琨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优刻得（开曼）	季昕华通过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间接持有其 54.44% 股权，莫显峰通过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间接持有其 22.78% 股权，华琨通过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间接持有其 22.78% 股权
5	优刻得（香港）	优刻得（开曼）之全资子公司
6	上海云兆	季昕华持有该单位 100% 股权
7	上海云航	季昕华控制的上海云兆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执行董事
9	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执行董事，且持股 60%
10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执行董事
1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0）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董事
12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5）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独立董事
13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董事
14	上海证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董事
15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6	七幕人生文化产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7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8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9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0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1	深圳市编玩边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2	光合新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3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4	北京简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5	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6	PT. Pendanaan Teknologi Nusa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7	HACKER INTERSTELLAR INC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8	深圳大字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9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0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1	Sungold Investments Inc.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2	上海超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3	北京道润创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4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33）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6	江苏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7	上海林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8	上海欧电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9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40	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司	
41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42	堆龙云巨	发行人董事杨镭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苏州联合上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妹夫杨晓冬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苏州裘马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妹夫杨晓冬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苏州衣香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妹夫杨晓冬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中移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巍屹为该单位董事
4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董事
48	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董事
49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泰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50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泰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泰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执行合伙人之一
53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56	上海格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董事
57	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董事
5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董事
59	上海蓝昊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60	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6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宿迁)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6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国际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为该公司董事长
6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为该公司董事长
65	深圳区块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伟为该单位董事
66	西藏云华	发行人监事周可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持股90%
68	宁波光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宁波光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萍乡好信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萍乡好美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萍乡合美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萍乡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嘉兴红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深圳光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77	嘉兴光信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嘉兴光信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9	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1	嘉兴光信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2	嘉兴光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3	嘉兴光信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4	嘉兴光信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5	嘉兴光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6	嘉兴光信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7	北京吉食语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88	北京安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89	北京有壹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90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91	北京云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92	北京多聊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93	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94	合肥联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95	深圳市梦之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96	苏州爱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97	中金甲子互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长、经理
98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长、经理
99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长，持股 51%
100	上海壹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	上海征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上海壹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	北京中金甲子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北京中金甲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北京中金甲子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	北京中金甲子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	北京中关村互金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	上海征祺股权投资基金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上海壹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上海征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2	上海征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上海征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	上海壹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	上海壹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	上海征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	湖北中金甲子互联网产业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甲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运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4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1	上海璟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2	成都甲子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3	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4	北京中金甲子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5	北京互金生态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6	新疆中金甲子纳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7	北京中金甲子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伙)	务合伙人
138	北京中金甲子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9	中金熙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经理
140	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执行董事、经理, 持股 50%
141	中金甲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2	共青城新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43	共青城熙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44	共青城纳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45	北京甲子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47	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长、经理, 持股 60%
1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安熙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51	北京中金甲子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52	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56	中金熙诚壹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经理
157	赣州中金甲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
158	新疆中金甲子征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
159	深圳创新奇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
160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085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
161	河南鲜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
162	新疆中金甲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君联博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3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
4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为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元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嵩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其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甲子拾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2	Dataman INC.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优刻得科技（香港）的参股公司

1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序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内蒙古创优	乌兰察布市华创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直接持有内蒙古创优 25% 的股权
2		北京科达诚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其直接持有内蒙古创优 24% 的股权
3	上海优铭云	上海云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上海优铭云 20% 的股权

11、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Mirantis, Inc.	曾在报告期内持有上海优铭云 40% 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退出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中移资本 100% 股权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曾任该单位董事，2018 年 10 月 30 日辞任董事
4.	云朵网络有限公司	曾在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彭来为该单位董事
5.	北京艾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曾任该单位董事，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辞任
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曾任该单位董事，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辞任

12、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西藏云显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季昕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6 年 5 月起因公司增资而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季昕华于 2018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彭来	彭来通过担任嘉兴大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0%财产份额控制嘉兴华亮，嘉兴华亮持有发行人 4.6201%股份；彭来担任萍乡红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财产份额，萍乡红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萍乡红美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萍乡红美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嘉兴继朴及嘉兴继实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继朴持有发行人 3.7209%股份，嘉兴继实持有发行人 2.4806%股份
3	潘悦然	潘悦然通过担任嘉兴红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财产份额控制嘉兴优亮，嘉兴优亮持有发行人 4.6820%股份；潘悦然担任嘉兴红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财产份额，嘉兴红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嘉兴佳朴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佳朴持有发行人 1.5505%股份
4	中移资本	报告期内自 2018 年 5 月起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 2018 年 10 月因公司增资而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黄澄清、何宝宏及林萍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内蒙古优刻得（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内蒙古创优（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上海优铭云（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北京优刻得（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深圳云创（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优刻得（上海）（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优刻得云计算（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及优刻得科技（香港）（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优刻得广州和优刻得北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8 处。前述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楼、6#楼 5 层 501 室和 6 层 601

室的房屋的所有权人及该房屋所附着之土地的使用权人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该处土地证载使用用途为工厂。发行人已取得上海矽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发行人所租赁物业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用于商业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所属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要求将租赁物业恢复为工业用地用途的任何通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实际控制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1 项注册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 项发明专利，另有 4 项已经获得中国专利局批准的发明专利申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831,191,874.05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827,823,263.18 元的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3,368,610.87 元的办公设备。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94,805,117.22 元。

（六）上述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合同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为优刻得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优刻得有限签署的前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前述合同的当事方的名称未变更为发行人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有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优刻得有限）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增资扩股、红筹架构终止及境内外重组情况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选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该等调整本身不会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立法本意不相冲突。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3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3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察哈尔工业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局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bjepb.gov.cn/>）、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thjt.nmg.gov.cn/>）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gdep.gov.cn/>）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多媒体云平台项目、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及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免于环保审批程序。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尚待内蒙古优刻得将在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后，按照项目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兰察布市工商局、中国（上市）自有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多媒体云平台项目	104,583.83	104,583.83
2	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	22,048.48	22,048.48
3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88,027.24	88,027.24
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	480,000.00	260,132.82
合计：		694,659.56	474,792.38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自筹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在内蒙古优刻得履行完毕相应的土地招拍挂程序及其他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办理完毕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型（2015 年版）》的规定，多媒体云平台项目、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及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属于“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软件开发测试、网络公司、服务器中心等信息化项目”，免于环保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内蒙古优刻得将在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后，将按照项目进展及相关法律规定就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履行环保备案或审批程序。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

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三）发行人涉及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8月7日收到编号为第202017000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发行人为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故被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及时对自身业务进行了整改。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发行人已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缴纳了全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法人或其他组织而言，可申请进行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的行政处罚为50,000元以上。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不构成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同时，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属

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下合称“《意见》”）、《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意见》、

《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承诺，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责任主体均已就其各自所作之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通过了各自内部适当的决策程序；

4、发行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设置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以及转让限制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设置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闭环原则”，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各自合伙人均穿透并合并计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人数。发行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

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经办律师: 王 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经办律师: 蒋文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尚世鸣".

经办律师: 尚世鸣

2019年3月31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	61
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	83
三、《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	92
四、《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129
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141
六、《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6”	159
七、《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7”	179
八、《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8”	186
九、《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9”	192
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4”	200
十一、《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5”	213
十二、《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6”	219
十三、《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7”	225
十四、《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3”	240
十五、《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4”	247
十六、《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5”	251
十七、《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6”	253
十八、《问询函》“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	254
十九、《问询函》“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	25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亦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同）及《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12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询函回复正文

一、《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所持有的每份A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主要内容、对公司治理和其他投资者股东权利的影响，并对上述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及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作充分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2）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于2019年3月17日设置，运行时间较短，说明上述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有效，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规定；（3）对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逐条说明发行人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规定；（4）结合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对公司创立、发展或者业务增长及日常经营管理等的作用和贡献，以及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大股数及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或全额行使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5）2015年优刻得（开曼）进行C轮融资时，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作为唯一股东的持股平台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所持股份被指定为B类普通股，每股享有3票投票权，说明本次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的原因，并结合优刻得（开曼）特别表决权设置以来的运行时间、相关主体表决权比例及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运行状况，说明本次特别表决权比例与优刻得（开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季昕华、莫显峰、华琨通过西藏

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优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股份，结合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情况、表决权行使机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总共可行使的表决权比例；（7）提供本次差异化表决安排涉及的协议（如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优刻得（开曼）进行 C 轮融资时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优刻得（开曼）在 C 轮融资后的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优、堆龙云巨的合伙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及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主要法律依据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公司法》、《注册制实施意见》、《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具体梳理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具体条款	主要内容
1	《公司法》第 131 条	规定国务院可以对《公司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2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以下简称“《双创意见》”）第二十六条	规定“...推动完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相关规则，允许科技企业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财政部、司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据此，证监会有权根据国务院的安排及其职责，制定科技企业有关“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的相关规则。
3	《注册制实施意见》第（五）条	规定“依照《公司法》第 131 条规定，允许科技创新企业发行具有特别表决权的类别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应当恢复至与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公司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

序号	法律法规及具体条款	主要内容
		<p>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p> <p>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境内科技创新企业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事项应当符合上交所有关要求,同时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人文件中,充分披露并特别提示有关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据此,具有特别表决权安排的企业应当在其决策流程及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应的规定。</p>
4	《上市规则》第 4.5.2 条	<p>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据此,表决权差异安排应当在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予以设置。</p>
5	《上市规则》第二十四条	<p>规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股票或者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p> <p>(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p> <p>(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p>
6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十五条	<p>规定“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2、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为一家符合要求的科技创新企业

根据保荐人出具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一家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双创意见》有关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的企业应当为一家“科技企业”、以及《注册制实施意见》有关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企业应当为一家“科技创新企业”的要求。

(2) 发行人预计市值满足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要求

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前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发行人可以设置表决权差异制度的基本前提要求。

基于上述，发行人有权根据《公司法》、《双创意见》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3、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程序及公司章程规定等符合《注册实施意见》、《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并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为发行人规定了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各项要求及公司治理准则，符合《注册实施意见》、《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决策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规定等相关要求，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项下“《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之“（三）对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逐条说明发行人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规定”之“1、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部分所述。

4、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并提示有关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并特别提示有关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等，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公司治理风险”之“（一）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风险”及《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特别表决权安排制度下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公司法》、《注册制实施意见》、2019年4月17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于2019年3月17日设置，运行时间较短，说明上述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有效，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稳定且有效

（1）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对此前发行人稳定、有效的控制关系的进一步加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17日设置特别表决权前的最近2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具体管理发行人并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在发行人层面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处于控股地位，在发行人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且能够在发行人层面共同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并在历次董事选举上保持一致决策，并经发行人股东在《公司章程》中确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最近2年内发行人持续且稳定地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进行控制，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后，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上升为64.71%，进一步强化了其对发行人的控制能力。

因此，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允许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增加其在发行人层面的表决权，是对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续、稳定地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关系的进一步加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继续稳定、有效。

（2）设置特别表决权程序合法有效

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并在发行人层面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前述议案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生效，并在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生效的《公司章程》中就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进行了相应规定，故发行人设置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是有效的。

(3) 发行人其他股东潜在调整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实操难度较大，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实际层面的稳定性

发行人多轮融资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最高。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外的其他股东若有意愿对现有特别表决权设置进行调整，则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相关决议应当经不低于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此情况下，尽管作出前述决议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但由于公司股本结构分散，且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外其他股东推动调整现有特别表决权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仍有实质性难度。因此，在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一致表决通过特别表决权制度的情况下，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实际层面的稳定性。

基本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对此前发行人稳定、有效的控制关系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稳定且有效。

2、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1、实际控制人认定”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起人的出资”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而发行人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为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设置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使得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强化了控制权，并不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虽然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设置，运行时间较短，但该等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稳定且有效，并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规定。

（三）对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逐条说明发行人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1、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2 条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2019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于同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201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全部 29 名股东表决通过关于在发行人层面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安排，占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特别表决权的持有人资格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3 条规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

根据发行人《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有权持有 A 类股份（即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下同）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仅有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 A 类股份持有者，其所持公司股份为 A 类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 B 类股份（即普通股份，下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项下“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所述，作为特别表决权持有人的三名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且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根据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选举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三名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在发行人上市前担任董事，且将于发行人上市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三名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在发行人中直接持有权益的份额合计达到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347%（另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优及堆龙云巨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 股份），超过《上市规则》所规定的 10% 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的持有人资格的安排，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4 条规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除特定事项中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以外，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基于上述，发行人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且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不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的要求。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5 条规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发行人 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四）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第 4.5.6 条、第 4.5.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根据发

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a）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b）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c）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d）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e）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东大会对上述第（b）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后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要求）、第二十条（有关 A 类股份需转换为 B 类股份的要求）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该等安排，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10 条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关于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8 条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9 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约能力、离任、死亡；

（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述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相应 A 类股份，或者将相应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的，则 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包括依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中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同一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作为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已经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1、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披露。

发行人有关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减持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相关规定。

(四) 结合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对公司创立、发展或者业务增长及日常经营管理等的作用和贡献，以及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大股数及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或全额行使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

(1) 进一步稳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共同控制权是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必然要求。2012年初，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联合筹建优刻得有限。在公司的发展历程中，季昕华作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莫显峰作为董事兼首席技术官领导公司技术团队，华琨作为董事兼首席运营官领导公司运营团队。在发行人发展的过程中，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稳定及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 进一步稳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共同控制权是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再融资对共同控制权稀释影响的现实需要

本次发行前，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6.8347%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 的股份，共持有发行人 29.730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1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1.56%，发行后情况（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不考虑发行人现有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况，下同）：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3.9633	50,831,173	10.4713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2	莫显峰	23,428,536	6.4357	23,428,536	4.8263
3	华琨	23,428,536	6.4357	23,428,536	4.8263
4	其他现有股东	266,343,919	73.1653	266,343,919	54.8674
5	公众股东	/	/	121,400,000	25.0086
合计		364,032,164	100.00	485,432,164	100.00

基于上述，按照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大股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持有发行人20.12%的股份。

若在本次发行中，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后，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3.9633	50,831,173	10.0927
2	莫显峰	23,428,536	6.4357	23,428,536	4.6518
3	华琨	23,428,536	6.4357	23,428,536	4.6518
4	其他现有股东	266,343,919	73.1653	266,343,919	52.8835
5	公众股东	/	/	139,610,000	27.7201
合计		364,032,164	100.0000	503,642,164	100.0000

基于上述，按照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大股数（含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19.3964%的股份。

根据上表，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发行人层面的持股比例相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本次特别表决权

的引入系为了保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对公司整体的控制权，从而确保发行人在上市后不会因实际控制权在增发股份后减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保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历史上对于发行人的稳定及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且对于发行人未来的稳定及快速发展仍将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若大幅度降低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将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因此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必要性。

2、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合理性

(1) 特别表决权设置是尊重及承继共同控制权历史及现状的合理安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之“(一)……说明发行人是否由三人共同控制”答复，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报告期初至今具有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形成的稳定控制权的进一步承继与加强。

(2)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是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合理人选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符合可以持有特别表决权的“为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的条件。公司其他股东对于公司发展及业务增长的重大贡献及意义显著小于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因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合理性，而其他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则不具有合理性。

(3) 特别表决权设置符合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长远利益最大化

该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使得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作为公司的创始及核心管理团队能够集中公司表决权，有利于维持和巩固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使发行人治理效率提升，能够更好地实现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战略的长远布局，支持公司作为科创企业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的最大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现状以及加强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控制的重要意义，针对该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 2015 年优刻得（开曼）进行 C 轮融资时，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作为唯一股东的持股平台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所持股份被指定为 B 类普通股，每股享有 3 票投票权，说明本次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的原因，并结合优刻得（开曼）特别表决权设置以来的运行时间、相关主体表决权比例及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运行状况，说明本次特别表决权比例与优刻得（开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优刻得（开曼）的特别表决权机制

2015 年 3 月 23 日，优刻得（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合计持有的 69,000,000 股优刻得（开曼）普通股重新指定为 B 类普通股^①；同日，优刻得（开曼）全体股东签署了《优刻得（开曼）股东协议第二次修订版》（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Relating to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约定 B 类普通股每股享有 3 票投票权，A 类普通股每股享有 1 票投票权，各系列优先股每股享有 1 票投票权。

在 2016 年 5 月优刻得（开曼）决定终止红筹架构前，优刻得（开曼）股份结构及其表决权结构如下（由于作为员工股权激励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 21,980,082 股尚未实际发放，不计入下述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量 (份)	表决权比例 (%)
1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 类普通股	37,558,334	22.36	112,675,002	36.83
2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9.36	47,162,499	15.41

^① 优刻得（开曼）层面的 B 类普通股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而本次发行人层面设置 A 类股份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两者仅为命名的不同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量 (份)	表决权比例 (%)
3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B类普通股	15,720,833	9.36	47,162,499	15.41
4	DCM Hybrid RMB Fund, L.P.	A系列优先股	20,000,000	11.91	20,000,000	6.54
5	BAI GmbH	A系列优先股	5,000,000	2.98	5,000,000	1.63
6	DCM Hybrid RMB Fund, L.P.	B系列优先股	7,092,199	4.22	7,092,199	2.32
7	BAI GmbH	B系列优先股	17,730,496	10.56	17,730,496	5.79
8	LC Fund VI, L.P.	B系列优先股	17,021,276	10.13	17,021,276	5.56
9	LC Parallel Fund VI, L.P.	B系列优先股	709,220	0.42	709,220	0.23
10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B系列优先股	1,418,440	0.84	1,418,440	0.46
11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C系列优先股	5,664,962	3.37	5,664,962	1.85
12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C系列优先股	333,227	0.20	333,227	0.11
13	BAI GmbH	C系列优先股	3,998,793	2.38	3,998,793	1.31
14	LC Fund VI, L.P.	C系列优先股	6,374,629	3.80	6,374,629	2.08
15	LC Parallel Fund VI, L.P.	C系列优先股	290,026	0.17	290,026	0.09
16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C系列优先股	6,664,655	3.97	6,664,655	2.18
17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C系列优先股	1,999,396	1.19	1,999,396	0.65
18	GX Info Limited	C系列优先股	4,665,258	2.78	4,665,258	1.52
合计:			167,962,577	100.00	305,962,577	100.00

基于上述，在优刻得（开曼）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时，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合计持有优刻得（开曼）层面 41.08% 股份；按照优刻得（开曼）B 类普通股每股享有 3 票投票权的安排，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所控制的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在优刻得（开曼）C 轮融资后持有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7.65%。

2、优刻得（开曼）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后的公司治理情况

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优刻得（开曼）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至发行人完成红筹架构的终止、回购优刻得（开曼）境外投资人股权并更新优刻得（开曼）股东名册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2 日），优刻得（开曼）召开 3 次董事会及 3 次股东会，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日期	决议	参会者	表决结果
1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 日	终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全体董事，即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杨镭、Long Yu ^② 、JIN Wenji、Zeng Zhenyu ^③	全体表决通过
2	股东会			全体股东，即： Toran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DCM Hybrid RMB Fund, L.P.；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BAI GmbH； LC Fund VI, L.P.； LC Parallel Fund VI, L.P.；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GX Info Limited （下称“全体股东”）	全体表决通过
3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	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开曼）分红	全体董事，即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杨镭、Zeng Zhenyu、JIN Wenji、Long Yu	全体表决通过
4	股东会			全体股东	全体表决通过

^② 任期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③ 任期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序号	会议	日期	决议	参会者	表决结果
	会				通过
5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	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开曼）分红	全体董事，即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杨镭、Zeng Zhenyu、JIN Wenji、Long Yu	全体表决通过
6	股 东 会			全体股东	全体表决通过

基于上述，优刻得（开曼）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后，公司经营正常且有序，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运作良好。

3、本次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本次特别表决权比例与优刻得（开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优刻得（开曼）层面设置特别表决权后，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优刻得（开曼）层面合计持有 41.08%的股份，按照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 3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7.65%。该等安排增强了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公司决策及运行良好。

发行人决定终止红筹架构后，先后经历了多次增资，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发行人中直接持有权益的份额合计降为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347%。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前提下，按照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 5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上升为 64.71%。

因此，本次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的原因，在于保持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所持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即 64.71%）基本保持与优刻得（开曼）历史上股东会层面表决权比例（即 67.65%）相似的比例，并承继优刻得（开曼）历史上存在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安排。

（2）本次特别表决权比例与优刻得（开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虽然本次设置的表决权比例（即 5：1）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即 3：1），但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所持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即 64.71%）基本保持与优刻得（开曼）历史上股东会层面表决权比例（即 67.65%）相似的比例安排，没有高于优刻得（开曼）历史上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通过特别表决权安排所取得表决权比例，且该等安排承继了优刻得（开曼）历史上存在特别表决权的比例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本次发行人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但该等设置从一定程度上整体延续了公司历史上的公司治理安排，有利于进一步保持和强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故该等差异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六）季昕华、莫显峰、华琨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优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 股份，结合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情况、表决权行使机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总共可行使的表决权比例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 股份。该等五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藏云显

西藏云显目前持有发行人 13,604,17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371%，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西藏云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韩新亮，季昕华持有西藏云显 19.10% 合伙份额，莫显峰持有西藏云显 16.89% 合伙份额，华琨持有西藏云显 16.89% 合伙份额，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剩余合伙份额。西藏云显的具体合伙份额结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之“（一）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西藏云显《合伙协议》的约定，西藏云显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是西藏云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西藏云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藏云显是由发行人员工韩新亮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作为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西藏云显。

2、西藏云华

西藏云华目前持有发行人 8,316,99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84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西藏云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周可则，季昕华持有西藏云华 18.86% 合伙份额，莫显峰和华琨不持有合伙份额，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剩余合伙份额。西藏云华的具体合伙份额结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之“(一) 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西藏云华《合伙协议》的约定，西藏云华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是西藏云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西藏云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藏云华是由发行人员工周可则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季昕华作为西藏云华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西藏云华。

3、西藏云能

西藏云能目前持有发行人 6,123,6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82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西藏云能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周波，季昕华持有西藏云能 4.74% 合伙份额，莫显峰和华琨不持有合伙份额，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剩余合伙份额。西藏云能的具体合伙份额结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之“(一) 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西藏云能《合伙协议》的约定，西藏云能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是西藏云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西藏云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藏云能是由发行人员工周波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季昕华作为西藏云能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西藏云能。

4、堆龙云优

堆龙云优目前持有发行人 1,915,37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26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堆龙云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珣玉，季昕华持有堆龙云优 41.67% 合伙份额，莫显峰和华琨不持有合伙份额，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剩余合伙份额。堆龙云优的具体合伙份额结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之“(一) 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堆龙云优《合伙协议》的约定，堆龙云优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是堆龙云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堆龙云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堆龙云优是由发行人员工吴珣玉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季昕华作为堆龙云优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堆龙云优。

5、堆龙云巨

堆龙云巨目前持有发行人 2,801,1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69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堆龙云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镭，季昕华持有堆龙云巨 24.66% 合伙份额，莫显峰和华琨不持有合伙份额，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剩余合伙份额。堆龙云巨的具体合伙份额结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之“(一) 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堆龙云巨《合伙协议》的约定，堆龙云巨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是堆龙云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堆龙云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堆龙云巨是由发行人员工杨镭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季昕华作为堆龙云巨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堆龙云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虽然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优、堆龙云巨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 股份，但其本身并不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优、堆龙云巨行使对应发行人 2.8958% 股份的表决权。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直接或间接总共可行使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64.71%。

(七) 提供本次差异化表决安排涉及的协议（如有）

根据发行人及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就本次差异化表决进行安排外，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以及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未就本次差异化表决安排签订其他协议。

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

请发行人：（1）结合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具体创业过程、加入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由三人共同控制；（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其具体内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3）说明于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三人是否会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退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三人是否有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4）对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5）对三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作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具体创业过程、加入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记录，《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了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出具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结合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具体创业过程、加入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由三人共同控制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共同控制，主要理由如下：

1、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创立优刻得有限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重大贡献及作用

2012 年初，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联合筹建优刻得有限。创立之初，优刻得有限提供虚拟主机、计算储存网络资源等主要的云计算服务。在公司的发展历程中，季昕华作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莫显峰作为董事兼首席技术官领导公司技术团队，华琨作为董事兼首席运营官领导公司运营团队。三人对发行人的创立、成长和经营管理具有重大贡献及决定性作用，能够实质性地共同控制发行人。

2、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在发行人经历多次融资稀释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人合计在发行人中直接持有权益的份额合计为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347%（另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优和堆龙云巨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股份），其中季昕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633%的股份，同时通过西藏云显间接持有发行人 0.7137%的股份、通过西藏云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0.4309%的股份、通过西藏云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97%的股份、通过堆龙云巨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98%的股份、通过堆龙云优间接持有发行人 0.219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5.5967%的股份。莫显峰及华琨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6.4357%的股份，同时分别通过西藏云显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12%的股份。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3、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中均表决一致

(1)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股东会	2017.03.16	应到股东 22 名， 实到 22 名，占公	增加 2 名董事周波、孟 爱民；苏州元禾对优刻	一致表决 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司股权的 100%	得有限增资等	
2	股东会	2017.05.27	应到股东 22 名，实到 22 名，占公司股权的 100%	增加 2 名董事周伟、叶理灯；甲子拾号对优刻得有限增资等	一致表决通过
3	股东会	2017.11.28	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表决	嘉兴优亮将部分出资额转让至嘉兴佳朴；西藏继朴将出资额转让至嘉兴继实、嘉兴继朴、嘉兴全美等	一致书面同意
4	股东会	2018.01.03	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表决	优刻得有限变更住所	一致书面同意
5	股东会	2018.05.24	应到股东 27 名，实到 27 名，占公司股权的 100%	股权转让；中移资本向优刻得有限增资等	一致表决通过
6	股东会	2018.07.08	应到股东 27 名，实到 27 名，占公司股权的 100%	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章程等变更等	一致表决通过
7	创立大会	2018.07.18	所有发起人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 100%	关于发行人筹办情况的报告；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制订公司内控制度等	一致表决通过
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08	所有股东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 100%	同心共济向发行人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一致书面同意
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15	所有股东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 100%	中移创新向发行人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一致书面同意
1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17	所有股东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 100%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等	一致表决通过

(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7.18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总人数 100%	选举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季昕华；聘任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及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并制订相关工作细则；设立审计部并制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一致表决通过
2	首届董事会第二次	2018.09.20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总	同心共济向发行人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对	一致表决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会议		人数 100%	应条款；向优刻得科技（香港）增资等	
3	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09.30	9 名董事以书面形式表决，占总人数 100%	中移创新向发行人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扩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的覆盖范围等	一致书面同意
4	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12.29	9 名董事以书面形式表决，占总人数的 100%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一致书面同意
5	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3.02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总人数 100%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等	一致表决通过

(3)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7.18	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占监事会人数的 100%	选举首届监事会主席周可则	一致表决通过

基于上述，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且能够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最多。自优刻得有限 2012 年 3 月设立至今，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合计持有的股权数量一直处于控股地位。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该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4、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能够在发行人层面共同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并在历次董事选举上保持一致决策

2017 年 3 月，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212.6466 万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向优刻得有限委派了 5 名董事；2017 年 6 月，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7,261.5260 万元，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向优刻得有限委派了 6 名董事；2018 年 9 月优刻得股份设立后，董事会由 9 名

董事组成，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提名的 6 名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优刻得股份自设立以来，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桂水发、杨镭、JIN Wenji、黄澄清、何宝宏及林萍等 9 位为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桂水发、杨镭及何宝宏，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提名。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能够提名董事席位中的多数，且该三人在历次董事选举中均表决一致。

5、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一直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最近 2 年内，季昕华作为公司的总经理或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及运营管理；莫显峰作为公司首席技术官，负责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及质量控制工作；华琨作为首席运营官，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业务。最近 2 年内，三人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且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6、优刻得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均规定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有权委派半数以上董事，且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章程中确定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 2 年内，根据优刻得有限的公司章程均规定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有权委派优刻得有限董事席位的半数以上。具体如下：（1）2017 年 3 月，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212.6466 万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有权向优刻得有限委派 5 名董事；（2）2017 年 6 月，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7,261.5260 万元，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有权向优刻得有限委派 6 名董事；（3）2018 年 9 月优刻得股份设立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提名的 6 名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201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其中，《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确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7、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其共同控制状态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三人的共同控制状态及将来的维持措施，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之“(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其具体内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

基于前述，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创立优刻得有限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重大贡献及作用；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处于控股地位；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能够共同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并在历次董事选举上保持一致决策；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一直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其共同控制状态；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章程中确定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均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共同控制。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其具体内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

1、《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三人的共同控制状态及将来的维持措施。三方主要确认并同意如下内容：① 自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今，在发行人以及优刻得（开曼）重大事项的决策时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②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共同向发

行人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共同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③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其作为发行人之股东（或其可以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该协议一方拟向发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余两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余两方对议案内容没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三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其中两方或三方的名义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关的表决意见；④ 协议各方以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时，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出资额金额大小计算，按少数出资额服从多数出资额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⑤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协议；前述期限届满后，协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方可解除。

2、《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如上所述，按照《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其将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出资额金额大小计算，按少数出资额服从多数出资额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

3、一致行动关系附有期限，不附有条件，且不可撤销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其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因此附有终止期限。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等协议未附有生效条件或终止条件，且任何一方不可撤销该等协议。

（三）说明于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三人是否会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退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三人是否有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

1、三人无计划于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且无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协议；前述期限届满后，协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根据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说明，三人尚无计划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且三人尚无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

2、三人于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若三人退出《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将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的最高表决权比例为 29.01%、13.37% 和 13.3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尚无计划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的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且三人尚无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若三人退出《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将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的最高表决权比例为 29.01%、13.37% 和 13.37%，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将可能受到影响。

（四）对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发行人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且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

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项下之“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之“(一) 结合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具体创业过程、加入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由三人共同控制”部分所述，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 对三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作充分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公司治理风险”部分就三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作出补充风险披露如下：

“（三）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风险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增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先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对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未来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做了一致行动安排，将按互相之间少数出资额服从多数出资额的原则确定一致的表决意见。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期间，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尽管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在今后可预期

时间内能够稳定、有效地存在，且三人尚无计划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三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届时协商一致，有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关系。该潜在事项对公司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确定性风险。

尽管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无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三人就其持有股份在承诺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有可能减持各自所持股份。该潜在事项有可能对公司股价稳定造成不确定性风险，三人因持股比例下降而投票权减弱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上半年，公司为实施境外上市计划搭建了红筹架构。2016 年，因考虑回归境内 A 股上市，优刻得有限、优刻得有限股东与优刻得云计算终止了红筹架构下的控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由优刻得有限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并由优刻得（开曼）以该收购价款为对价回购境外投资人持有的优刻得（开曼）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红筹架构下的控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终止协议的相关协议内容；（2）红筹架构搭建是否涉及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境外法律规定；（3）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是否已履行完毕境内外的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4）优刻得（开曼）在回购境外投资人的股份时所支付各类股份对价以及相关股东在优刻得有限的增资入股价格，以及上述回购股份及增资中是否存在股东与发行人间的实际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及各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比例是否有变化、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处理、其他境外投资者及 ESOP 需拆分后具体披露至自然人及法人；（6）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7）红筹架构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

债务、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等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事项；（8）优刻得云计算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优刻得有限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股权的相关作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9）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及终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红筹架构下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协议》、《同意函》及相关终止协议；核查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优刻得云计算的《税务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查阅了 Ogier 律师事务所及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关于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框架协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凭证》、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中信银行境外汇款申请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报[2016]第 151910 号）及《验资复核报告》、《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in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in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in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名册及股东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与期权授予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股权激励终止协议》、GX Info Limited 提供的股票证书、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提供的《注册证书》（CB-80286）、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提供的《注册证书》（CB-76937）、DCM Hybrid RMB Fund, L.P.提供的《注册证书》（CB-47884）；取得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VIE 搭建、拆除及后续境内外重组税款缴纳的承诺

函》、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全体境外投资人签署的《确认函》；检索了光信资本官网（<http://www.gxcapital.com.cn/about/>）、君联资本官网（<http://www.legendcapital.com.cn/about/about.jsp>）、贝塔斯曼亚洲投资基金官网（<http://baifund.com/#/about?page=1>）、标准普尔旗下的 S&P Capital IQ Platform 金融数据库（<https://www.capitaliq.com>）、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vt-ventures.com/>）、DCM 资本官网（<https://www.dcm.com/cn/about/why-choose-dcm>）、华兴资本官网（<http://www.huaxing.com/aboutUs>）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659494/000114420419005970/0001144204-19-005970-index.htm>、<https://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filenum=021-196887&owner=include&count=40>），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红筹架构下的控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终止协议的相关协议内容

1、红筹架构下的控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搭建红筹及协议控制架构，所涉各方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主要协议文件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出具人	主要内容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优刻得有限	1、乙方委任甲方作为其独家服务提供者，向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 2、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协议期间，就协议约定的服务或其他事宜，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方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2	独家购买权协议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季昕华 丙方：优刻得有限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莫显峰 丙方：优刻得有限	1、鉴于甲方向乙方支付了人民币 10 元作为对价，且乙方确认收到并认为该对价足够，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约定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乙方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被指定人”）从乙方购买其届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股权购买权”）。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乙方股权有关的权利。丙方特此同意乙方向甲方授予股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出具人	主要内容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华琨 丙方：优刻得有限	权购买权； 2、甲方行使其股权购买权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股权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1）甲方或被指定人关于行使股权购买权的决定；2）甲方或被指定人拟从乙方购买的股权份额（“被购买股权”）；的购买日/转让日； 3、被购买股权的买价（“基准买价”）应为人民币 10 元。如果在甲方行权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基准买价，则转让价格应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准。
3	授权委托书	季昕华 莫显峰 华琨	出具人授权优刻得云计算作为出具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出具人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出具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1）参加优刻得有限的股东会；2）行使按照法律和优刻得有限章程规定出具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出具人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以及 3）作为出具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优刻得有限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4	股权质押协议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季昕华 丙方：优刻得有限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莫显峰 丙方：优刻得有限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华琨 丙方：优刻得有限	乙方以其在丙方中所拥有的全部股权向甲方就丙方和乙方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作出质押担保；质权自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在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质权有效期持续到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和所有的担保债务支付完毕为止。
5	同意函	曾莉 吴倩	1、作为季昕华之合法配偶，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季昕华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并同意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处置季昕华持有的、并登记在其名下的优刻得有限的股权； 2、出具人承诺不就季昕华持有的优刻得的股权提出任何主张。出具人进一步确认，季昕华履行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交易文件并不需要出具人另行授权或同意。 1、作为莫显峰之合法配偶，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莫显峰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出具人	主要内容
			<p>买权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并同意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处置莫显峰持有的、并登记在其名下的优刻得有限的股权；</p> <p>2、出具人承诺不就莫显峰持有的优刻得的股权提出任何主张。出具人进一步确认，莫显峰履行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交易文件并不需要出具人另行授权或同意。</p>
		刘微	<p>1、作为华琨之合法配偶，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华琨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并同意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处置华琨持有的、并登记在其名下的优刻得有限的股权；</p> <p>2、出具人承诺不就华琨持有的优刻得的股权提出任何主张。出具人进一步确认，华琨履行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交易文件并不需要出具人另行授权或同意。</p>

2、终止协议的相关协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终止红筹架构，所涉各方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出具人	主要内容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p>甲方：优刻得云计算</p> <p>乙方：优刻得有限</p>	<p>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终止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也无需承担《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p> <p>2、双方未因《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相关条款以及解除和终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p> <p>3、就《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及《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解除和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p> <p>4、双方不会因解除和终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相互承担任何责任，双方也不会向其他方主张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及《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解除和终止有关的任何权利。</p>
2	《独家购买权协议》之解除协议	<p>甲方：优刻得云计算</p> <p>乙方：季昕华</p> <p>甲方：优刻得云计算</p>	<p>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终止履行《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独家购买权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独家购买权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也无需承担《独家购买权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出具人	主要内容
		乙方：莫显峰 甲方：优刻得 云计算 乙方：华琨	2、各方未因《独家购买权协议》相关条款以及解除和终止《独家购买权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3、就《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解除和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 4、各方不会因解除和终止《独家购买权协议》相互承担任何责任，各方也不会向其他方主张与《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解除和终止有关的任何权利。
3	《授权委托书》之终止函	季昕华 莫显峰 华琨	1、本人自本函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授权委托书》约定的全部内容，《授权委托书》自动终止，《授权委托书》不再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也无需承担《授权委托书》规定的任何义务； 2、本人未因《授权委托书》相关条款以及终止《授权委托书》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3、本人就《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书》的终止不存在违约行为； 4、本人不会因终止《授权委托书》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会主张与《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书》的终止有关的任何权利。
4	质押解除协议	甲方：优刻得 云计算 乙方：季昕华 丙方：优刻得 有限 甲方：优刻得 云计算 乙方：莫显峰 丙方：优刻得 有限 甲方：优刻得 云计算 乙方：华琨 丙方：优刻得 有限	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质押协议》规定的出质股权存在的股权质押，并尽快办理出质股权质押解除和出质注销涉及的工商程序； 2、各方不会因出质股权质押解除而相互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会向其他方主张任何与出质股权质押解除有关的权利。
5	《配偶同意函》之终止函	曾莉 吴倩 刘微	1、本人自本函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同意函》约定的全部内容，《同意函》自动终止，《同意函》不再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无需承担《同意函》规定的任何义务； 2、本人未因《同意函》相关条款以及终止《同意函》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3、本人就《同意函》以及《同意函》的终止不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出具人	主要内容
			存在违约行为； 4、本人不会因终止《同意函》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会主张与《同意函》以及《同意函》的终止有关的任何权利。

(二) 红筹架构搭建是否涉及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境外法律规定

1、红筹架构搭建不涉及外汇使用，并已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在搭建红筹架构时，季昕华已经就其设立的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优刻得（开曼）以及优刻得（香港）办理了个人外汇初始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莫显峰已经就其投资的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优刻得（开曼）以及优刻得（香港）办理了个人外汇初始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华琨已经就其投资的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优刻得（开曼）以及优刻得（香港）办理了个人外汇初始登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筹架构搭建不涉及外汇出境，三位实际控制人就其搭建红筹架构返程投资已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

2、红筹架构搭建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红筹搭建过程中，发行人受到税务监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监管，需要针对红筹搭建相关事项至前述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操作如下：

（1）税收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优刻得云计算已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10078187282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优刻得有限已于 2013 年 8 月 3 日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10591673062 号）。

（2）外资管理

在发行人境外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就优刻得（香港）于 2013 年 10 月设立优刻得云计算事宜，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设立申请应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

上海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杨独资字[2013]2969 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已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签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杨府经[2013]125 号），同意优刻得（香港）在上海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优刻得云计算，注册资本为 480 万美元。

（3）外汇管理

如前文所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在搭建红筹的过程中，按照届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分别办理了个人外汇初始登记。

3、红筹架构搭建符合境外法律规定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分别为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均为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2004 年）正式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优刻得（香港）是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搭建不涉及外汇出境，三位实际控制人就其搭建红筹架构返程投资已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及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红筹架构项下设立的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优刻得（香港）均依据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境外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是否已履行完毕境内外的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1、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需履行境内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的情况

2016 年初，因考虑回归境内 A 股上市，优刻得有限及其股东与优刻得云计算决定终止红筹架构并回归境内结构，由优刻得有限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 的股权，并由优刻得（开曼）以该收购价款为对价回购境外投资人持有的优刻得（开曼）股份。

根据 2016 年 5 月 3 日优刻得有限等 22 方主体签署的《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及优刻得（香港）与优刻得有限签署的《关于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境内投资人增资向优刻得有限增资人民币 1,345,567,936 元（含相关税费），全部用于收购优刻得（香港）持有的优刻得云计算 100% 的股权。就该笔股权出让收入相对于对优刻得云计算初始投资款 3,880 万美元的增值部分产生的投资收益，依据《内地和香港特

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对于香港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内地的股息所得，应当适用预提所得税税率 10%。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凭证》（（161）沪税证 00140327），2016 年 12 月 2 日，优刻得有限代扣代缴扣缴纳税人优刻得（香港）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107,801,263.40 元。根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登记表》（编号：2017SXA13100400113101104100000273、2017SXA13100400113101104100000275）优刻得有限在完成前述扣税后合计向优刻得（香港）付汇人民币 1,237,766,672.60 元。

2、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需履行境外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的情况

根据香港税务局出具的《利得税 2016/17 课税年度》及《利得税 2017/18 课税年度》，优刻得（香港）在 2016 至 2017 课税年度及 2017 至 2018 课税年度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根据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优刻得（香港）在 2017 至 2018 课税年度不存在任何所得税可征收利润，且没有记录显示香港税务局针对优刻得（香港）启动了任何回收逾期税款的程序。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的意见，优刻得（开曼）为豁免税收公司（exempted company），且在开曼当地没有土地资产，因此基本上无需申报和缴纳相应税款（包括财产税或印花税）；作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在优刻得（开曼）层面持股平台的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亦基本上无需申报和缴纳任何税款。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对红筹搭建、拆除及后续境内外重组项下税款缴纳承担全部责任

对红筹拆除过程中的税务合规性，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签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VIE 搭建、拆除及后续境内外重组税款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发行人及其前身优刻得有限 VIE 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及后续境内外重组之事

宜缴纳相关的税款，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如届时因所得税事宜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补偿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前身优刻得有限应就 VIE 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及后续境内外重组之事宜缴纳相关税款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因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税款、未及时缴纳税款或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等相关事项，需要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的，或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务或缴纳相关滞纳金的，或因政府机关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已履行完毕境内的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税务局《利得税 2016/17 课税年度》及《利得税 2017/18 课税年度》、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gier 律师事务所的意见以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重大风险。

（四）优刻得（开曼）在回购境外投资人的股份时所支付各类股份对价以及相关股东在优刻得有限的增资入股价格，以及上述回购股份及增资中是否存在股东与发行人间的实际或潜在纠纷

1、优刻得（开曼）在回购境外投资人的股份时所支付各类股份对价以及相关股东在优刻得有限的增资入股价格

2016年5月3日，优刻得(开曼)与境外投资人 DCM Hybrid RMB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BAI GmbH、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GX Info Limited 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优刻得（开曼）以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有限转让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所得的扣除税费后对价，即人民币 1,237,766,672.60 元（扣除所有税费的余额（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以优刻得向优刻得（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当日汇率为准））作为对价回购境外投资人各自持有的全部优刻得（开曼）的股权。

优刻得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向优刻得（香港）汇出人民币 67,716 万元整的等值美元，即美元 99,392,338.18 元。2017 年 7 月 3 日，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开曼）汇出美元 99,392,338.18 元。优刻得（开曼）向其投资人支付回购款如下：

序号	境外投资人	回购金额（美元）	付款时间
1	GX INFO LIMITED	4,685,516.47	2017 年 7 月 7 日
2	LC PARALLEL FUND VI,L.P.	1,003,585.14	2017 年 7 月 7 日
3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L.P.	5,689,561.59	2017 年 7 月 7 日
4	BERTELSMANN SE AND CO.KGAA. ^④	26,845,358.56	2017 年 7 月 10 日
5	DCM HYBRID RMB FUND,L.P.	27,209,844.46	2017 年 7 月 10 日
6	LC FUND VI,L.P.	23,497,499.63	2017 年 7 月 10 日
7	VMS LEGEND INVESTMENT FUND I,L.P. ^⑤	6,693,595.67	2017 年 7 月 7 日
8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AFFILIATES FUND L.P.	334,674.01	2017 年 7 月 7 日
9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3,432,677.65	2017 年 7 月 7 日
合计：		99,392,313.18	/

优刻得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向优刻得（香港）汇出美元 83,015,944.41 元（对应人民币 560,606,672.60 元）。2017 年 9 月 30 日，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开曼）汇出美元 83,015,944.41 元。优刻得（开曼）向其投资人支付回购款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金额（美元）	付款时间
1	DCM HYBRID RMB FUND,L.P.	22,726,609.15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4,752,119.87	2017 年 10 月 10 日
3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AFFILIATES FUND L.P.	279,531.38	2017 年 10 月 10 日
4	BERTELSMANN SE AND CO.KGAA.	22,422,177.85	2017 年 10 月 10 日
5	LC FUND VI,L.P.	19,625,929.55	2017 年 10 月 10 日

^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 6 月 29 日与境外投资人 BAI GmbH 的邮件，其指示回购价款收款方为 BERTELSMANN SE AND CO.KGAA.。

^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与境外投资人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的邮件，其确认回购价款收款方为 VMS LEGEND INVESTMENT FUND I,L.P.。

序号	投资人	金额（美元）	付款时间
6	LC PARALLEL FUND VI,L.P.	838,229.24	2017年10月10日
7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2,867,091.85	2017年10月10日
8	GX INFO LIMITED	3,913,506.44	2017年10月10日
9	VMS LEGEND INVESTMENT FUND I,L.P.	5,590,724.08	2017年10月10日
合计:		83,015,919.41	/

2016年5月3日，优刻得有限与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华、西藏云能、西藏云显、堆龙云优、堆龙云巨、陆一舟、孟卫华、优刻得（开曼）、优刻得（香港）、优刻得云计算、DCM Hybrid RMB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BAI GmbH、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GX Info Limited 签署《框架协议》，就终止红筹架构及股权结构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日，优刻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1）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68,900,393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3,846,033 元；（2）增加 11 名股东，前述（1）中所述增资款由该等 11 名新股东全额认购；（3）同意修改优刻得章程等。相关股东在优刻得有限的增资入股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入股价格（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1	嘉兴优亮	201,000,000	11,195,327
2	嘉兴华亮	149,000,000	8,299,025
3	西藏继朴	270,000,000	15,038,500
4	华泰瑞麟	50,000,000	2,784,907
5	北京光信	50,000,000	2,784,908
6	嘉兴优信	50,000,000	2,784,907
7	上海红柳	43,352,297	2,414,643
8	君联博珩	331,694,404	18,474,763
9	华晟领飞	46,471,410	2,588,371
10	上海光垒	90,617,548	5,047,229
11	嘉兴同美	63,432,277	3,533,06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入股价格（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合计：	1,345,567,936	74,945,640

2、上述回购股份及增资中不存在股东与发行人间的实际或潜在纠纷

前述《股权回购协议》及《框架协议》是相关主体针对红筹架构终止达成的一致安排。此外，优刻得（开曼）股份回购完成后，全体境外投资人（以下简称“卖方”）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分别签署了《确认函》，对如下事项予以书面确认：

（1）优刻得（开曼）在股权回购协议项下或与股权回购协议有关的针对的各项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股权回购协议项下或与股权回购协议有关的任何针对卖方的已发生但尚未清偿的责任或义务；

（2）优刻得（开曼）及卖方对于回购股权的回购不属于优刻得（开曼）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章程”）第 11 条所约定的 Optional Redemption，亦非因章程所定义的 Liquidation Event 所触发；

（3）优刻得（开曼）在履行股权回购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对于卖方违反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情形（“违约情形”）；

（4）卖方不会就股权回购协议或任何违约情形拥有或可能拥有的任何指控、债务、诉由、责任、索偿、程序、案件或要求，放弃因股权回购协议或任何违约情形而提起任何诉讼、争议、索偿、要求、调查、询问、起诉、争讼、程序、仲裁、调节或争议解决；

（5）回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6）在卖方持有回购股权间，优刻得（开曼）的相关事项治理及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就需优先股股东和其委派董事同意的重大事项之表决均符合优刻得（开曼）及各优先股股东签署及历次修订的 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优刻得（开曼）制定及历次修订的 Articles of Association（“公司章程”）之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包括质押解除事

宜；

(7) 优刻得（开曼）在履行股东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对于卖方违反股东协议约定的情形（“股东协议违约情形”）；卖方不会就股东协议或任何股东协议违约情形拥有或可能拥有的任何指控、债务、诉由、责任、索偿、程序、案件或要求，放弃因股东协议或任何股东协议违约情形而提起任何诉讼、争议、索偿、要求、调查、询问、起诉、争讼、程序、仲裁、调节或争议解决，包括质押解除事宜；

(8) 卖方作为财务投资者，对优刻得（开曼）的投资以实现投资收益为目的，从未谋求对优刻得（开曼）及其关联方的控制。在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卖方未曾对优刻得（开曼）决策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9) 卖方于回购股份完成后不再享有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优先股股东所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主体针对红筹终止过程中的股权回购及增资向发行人提出争议或纠纷。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核查，不存在任何主体针对红筹终止过程中的股权回购及增资向发行人提出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优刻得（开曼）回购境外投资人的股份以及相关股东向优刻得有限增资的过程中，所支付各类回购股份对价及增资入股价格真实，不存在股东与发行人间的实际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及各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比例是否有变化、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处理、其他境外投资者及 ESOP 需拆分后具体披露至自然人及法人

《框架协议》对红筹架构拆除标志援引至境内增资协议。根据嘉兴优亮等 11 位境内投资股东与优刻得有限及其原有股东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明确约定，“VIE 架构解除标志均为：WFOE 股权收购获得相关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以

及目标公司、WFOE 和相关方签署的 VIE 解除协议正式生效。”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有限转让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同日，优刻得有限、优刻得云计算及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就终止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签署了相关系列协议，终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合同》等协议的效力。因此，红筹架构拆除时点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

1、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1) 优刻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优刻得有限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昕华	2,583.0683	17.9572
2	莫显峰	1,190.5590	8.2766
3	华琨	1,190.5590	8.2766
4	君联博珩	1,847.4763	12.8434
5	西藏继朴	1,503.8500	10.4546
6	嘉兴优亮	1,119.5327	7.7829
7	嘉兴华亮	829.9025	5.7694
8	西藏云显	672.0457	4.6720
9	上海光垒	504.7229	3.5088
10	西藏云华	428.2604	2.9772
11	嘉兴同美	353.3060	2.4562
12	西藏云能	322.4638	2.2417
13	嘉兴优信	278.4907	1.9360
14	北京光信	278.4908	1.93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华泰瑞麟	278.4907	1.9360
16	华晟领飞	258.8371	1.7994
17	上海红柳	241.4643	1.6786
18	堆龙云巨	147.2974	1.0240
19	孟卫华	130.6365	0.9082
20	陆一舟	130.6365	0.9082
21	堆龙云优	94.5127	0.6570
合计：		14,384.6033	100.0000

(2) 优刻得（开曼）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名册、Ogier 律师事务所就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优刻得（开曼）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 类普通股	37,558,334	19.77
2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8.28
3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8.28
4	ESOP	A 类普通股	21,980,082	11.57
5	DCM Hybrid RMB Fund, L.P.	A 系列优先股	20,000,000	10.53
6	BAI GmbH	A 系列优先股	5,000,000	2.63
7	DCM Hybrid RMB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199	3.73
8	BAI GmbH	B 系列优先股	17,730,496	9.33
9	LC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17,021,276	8.96
10	LC Parallel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20	0.37
11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B 系列优先股	1,418,440	0.75
12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5,664,962	2.98
13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C 系列优先股	333,227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L.P.			
14	BAI GmbH	C 系列优先股	3,998,793	2.11
15	LC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6,374,629	3.36
16	LC Parallel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290,026	0.15
17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6,664,655	3.51
18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C 系列优先股	1,999,396	1.05
19	GX Info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4,665,258	2.46
合计:			189,942,659	100.00

2、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1) 优刻得有限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 设立及实缴出资

优刻得有限由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季昕华认缴 50 万元，莫显峰认缴 25 万元，华琨认缴 2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2 月 16 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瑞和会验字[2012]第 0110 号），载明截至 2012 年 2 月 2 日，优刻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季昕华缴纳 50 万元，莫显峰缴纳 25 万元，华琨缴纳 2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优刻得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85691）。优刻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昕华	50	50.00
2	华 琨	25	25.00
3	莫显峰	25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100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2年7月14日, 优刻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 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季昕华出资160万元, 莫显峰及华琨各出资70万元。

2012年8月9日, 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友内验字[2012]第D1088号), 载明截至2012年7月27日, 优刻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300万元, 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其中季昕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 莫显峰及华琨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 此次变更后优刻得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400万元。

2012年8月17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优刻得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585691)。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季昕华	210	52.50
2	华琨	95	23.75
3	莫显峰	95	23.75
	合计:	400	100.00

③第二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4年7月21日, 优刻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1,900万元, 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季昕华出资787.50万元, 莫显峰及华琨各出资356.25万元。

2014年7月31日,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4]第HB0096号), 载明截至2014年7月31日, 优刻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其中

季昕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787.50 万元、莫显峰及华琨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56.25 万元，此次变更后优刻得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1,9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优刻得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85691）。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昕华	997.50	52.50
2	华 琨	451.25	23.75
3	莫显峰	451.25	23.75
合计：		1,900.00	100.00

④第三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4 年 12 月 25 日，优刻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00 万元增加至 4,920.13 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季昕华出资 1,585.568250 万元，莫显峰及华琨各出资 717.280875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5]第 HZN0043 号），载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优刻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3,020.13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季昕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585.568250 万元、莫显峰及华琨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717.280875 万元，此次变更后优刻得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4,920.13 万元。

2015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优刻得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85691）。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昕华	2,583.068250	52.50
2	华 琨	1,168.530875	23.75
3	莫显峰	1,168.530875	23.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920.13	100.00

⑤第四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6年3月21日，优刻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920.13万元增加至6,890.0393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季昕华认缴1元、莫显峰及华琨各认缴22.0281万元，新股东陆一舟及孟卫华各认缴130.6365万元、西藏云显认缴672.0457万元、西藏云华认缴428.2604万元、西藏云能认缴322.4638万元、堆龙云巨认缴147.2974万元，堆龙云优认缴94.5127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款回单》，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7月27日，季昕华向优刻得有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0.5元；莫显峰及华琨各向优刻得有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20,281.25元；新股东陆一舟及孟卫华各向优刻得有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306,365.00元；西藏云显以8,064,548.3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720,457.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西藏云华以5,139,125.45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82,604.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西藏云能以3,869,566.08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24,638.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堆龙云巨以1,767,568.35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72,974.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堆龙云优以1,134,151.82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45,127.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此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6,890.0393万元。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上述股东已于2016年将认缴注册资本1,969.9093万元及溢价款332.9160万元以货币方式缴存优刻得有限银行存款账户。

2016年3月29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优刻得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91673062R）。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昕华	2,583.0683	37.489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莫显峰	1,190.5590	17.2794
3	华 琨	1,190.5590	17.2794
4	陆一舟	130.6365	1.8960
5	孟卫华	130.6365	1.8960
6	西藏云显	672.0457	9.7539
7	西藏云华	428.2604	6.2156
8	西藏云能	322.4638	4.6801
9	堆龙云巨	147.2974	2.1378
10	堆龙云优	94.5127	1.3717
合计：		6,890.0393	100.0000

⑥第五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6年5月3日，优刻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890.0393万元增至14,384.6033万元，增加的部分由新股东嘉兴优亮认缴1,119.5327万元，嘉兴华亮认缴829.9025万元，西藏继朴认缴1,503.8500万元，华泰瑞麟及嘉兴优信各认缴278.4907万元，北京光信认缴278.4908万元，上海红柳认缴241.4643万元，君联博珩认缴1,847.4763万元，华晟领飞认缴258.8371元，上海光垒认缴504.7229万元，嘉兴同美认缴353.3060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款回单》，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5日，嘉兴优亮以201,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195,327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嘉兴华亮以149,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299,025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西藏继朴以27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38,5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华泰瑞麟及嘉兴优信各以5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84,907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北京光信以5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84,908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上海红柳以43,352,297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14,643元，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君联博珩以331,694,404元认购公司新

增注册资本 18,474,763 元，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华晟领飞以 46,471,410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88,371 元，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上海光垒以 90,671,548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47,229 元，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嘉兴同美以 63,432,277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33,060 元，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此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14,384.6033 万元。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上述股东已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将认缴注册资本 7,494.564 万元及溢价款 127,062.2296 万元以货币方式缴存优刻得有限银行存款账户。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优刻得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91673062R）。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昕华	2,583.0683	17.9572
2	莫显峰	1,190.5590	8.2766
3	华 琨	1,190.5590	8.2766
4	君联博珩	1,847.4763	12.8434
5	西藏继朴	1,503.8500	10.4546
6	嘉兴优亮	1,119.5327	7.7829
7	嘉兴华亮	829.9025	5.7694
8	西藏云显	672.0457	4.6720
9	上海光垒	504.7229	3.5088
10	西藏云华	428.2604	2.9772
11	嘉兴同美	353.3060	2.4562
12	西藏云能	322.4638	2.2417
13	嘉兴优信	278.4907	1.9360
14	北京光信	278.4908	1.9360
15	华泰瑞麟	278.4907	1.93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华晟领飞	258.8371	1.7994
17	上海红柳	241.4643	1.6786
18	堆龙云巨	147.2974	1.0240
19	孟卫华	130.6365	0.9082
20	陆一舟	130.6365	0.9082
21	堆龙云优	94.5127	0.6570
合计：		14,384.6033	100.0000

(2) 优刻得（开曼）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Ogier 律师事务所就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优刻得（开曼）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优刻得（开曼）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向实际控制人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发行股份

2013 年 5 月 28 日，优刻得（开曼）原唯一初始股东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同日，优刻得（开曼）向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发行 36,224,999 股普通股，向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发行 16,387,500 股普通股，向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发行 16,387,500 股普通股。

前述股份发行完毕后，优刻得（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36,225,000	52.50
2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16,387,500	23.75
3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16,387,500	23.75
合计：			69,000,000	100.00

②优刻得（开曼）第一次融资

2013年10月31日，优刻得（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优刻得（开曼）向 DCM Hybrid RMB Fund, L.P. 发行 20,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向 BAI GmbH 发行 5,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2）优刻得（开曼）预留 6,000,000 股普通股作为 ESOP 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

前述股份发行完毕后，优刻得（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36,225,000	36.2250
2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16,387,500	16.3875
3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16,387,500	16.3875
4	ESOP	普通股	6,000,000	6.0000
5	DCM Hybrid RMB Fund, L.P.	A 系列优先股	20,000,000	20.0000
6	BAI GmbH	A 系列优先股	5,000,000	5.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③优刻得（开曼）第二次融资

2014年5月15日，优刻得（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优刻得（开曼）向 DCM Hybrid RMB Fund, L.P. 发行 7,092,199 股 B 系列优先股，向 BAI GmbH 发行 17,730,496 股 B 系列优先股，向 LC Fund VI, L.P. 发行 17,021,276 股 B 系列优先股，向 LC Parallel Fund VI, L.P. 发行 709,220 股 B 系列优先股，向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发行 1,418,440 股 B 系列优先股；2）优刻得（开曼）总计预留 12,382,979 股普通股作为 ESOP 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其中本次新增预留 6,382,979 股普通股。

前述股份发行完毕后，优刻得（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36,225,000	24.09
2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16,387,500	10.90
3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16,387,500	10.9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4	ESOP	普通股	12,382,979	8.24
5	DCM Hybrid RMB Fund, L.P.	A 系列优先股	20,000,000	13.30
6	BAI GmbH	A 系列优先股	5,000,000	3.33
7	DCM Hybrid RMB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199	4.72
8	LC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17,021,276	11.32
9	LC Parallel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20	0.47
10	BAI GmbH	B 系列优先股	17,730,496	11.79
11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B 系列优先股	1,418,440	0.94
合计:			150,354,610	100.00

④优刻得（开曼）第三次融资

2015年3月23日，优刻得（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由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合计持有的 69,000,000 股优刻得（开曼）普通股重新指定为 B 类普通股；2）优刻得（开曼）向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发行 5,664,962 股 C 系列优先股，向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发行 333,227 股 C 系列优先股，向 LC Fund VI, L.P. 发行 6,374,629 股 C 系列优先股，向 LC Parallel Fund VI, L.P. 发行 290,026 股 C 系列优先股，向 BAI GmbH 发行 3,998,793 股 C 系列优先股，向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发行 1,999,396 股 C 系列优先股，向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发行 6,664,655 股 C 系列优先股，向 GX Info Limited 发行 4,665,258 股 C 系列优先股；3）优刻得（开曼）总计预留 21,980,082 股普通股作为 ESOP 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其中本次新增预留 9,597,103 股，并将总计 21,980,082 股普通股重新指定为 A 类普通股。

前述股份发行完毕后，优刻得（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 类普通股	36,225,000	19.07
2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6,387,500	8.6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6,387,500	8.63
4	ESOP	A 类普通股	21,980,082	11.57
5	DCM Hybrid RMB Fund, L.P.	A 系列优先股	20,000,000	10.53
6	BAI GmbH	A 系列优先股	5,000,000	2.63
7	DCM Hybrid RMB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199	3.73
8	LC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17,021,276	9.33
9	LC Parallel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20	8.96
10	BAI GmbH	B 系列优先股	17,730,496	0.37
11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B 系列优先股	1,418,440	0.75
12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5,664,962	2.98
13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333,227	0.18
14	BAI GmbH	C 系列优先股	3,998,793	2.11
15	LC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6,374,629	3.36
16	LC Parallel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290,026	0.15
17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6,664,655	3.51
18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C 系列优先股	1,999,396	1.05
19	GX Info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4,665,258	2.46
合计:			189,942,659	100.00

⑤优刻得（开曼）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 日，优刻得（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将其分别持有的 666,667 股 B 类普通股转让给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前述股份转让完毕后，优刻得（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 类普通股	37,558,334	19.77
2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8.2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8.28
4	ESOP	A 类普通股	21,980,082	11.57
5	DCM Hybrid RMB Fund, L.P.	A 系列优先股	20,000,000	10.53
6	BAI GmbH	A 系列优先股	5,000,000	2.63
7	DCM Hybrid RMB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199	3.73
8	LC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17,021,276	9.33
9	LC Parallel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20	8.96
10	BAI GmbH	B 系列优先股	17,730,496	0.37
11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B 系列优先股	1,418,440	0.75
12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5,664,962	2.98
13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333,227	0.18
14	BAI GmbH	C 系列优先股	3,998,793	2.11
15	LC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6,374,629	3.36
16	LC Parallel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290,026	0.15
17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6,664,655	3.51
18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C 系列优先股	1,999,396	1.05
19	GX Info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4,665,258	2.46
合计:			189,942,659	100.00

3、前述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处理

(1) 境外 ESOP 授予的优刻得（开曼）期权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发行人与授予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股权激励终止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红筹架构存续期间，优刻得（开曼）通过预留 ESOP 股份的方式向员工发放了共计三个批次激励期权。每一批授予员工的期权设 48 个月的成熟期并分批成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授予日起对于每一批成熟的期权，发行人按确定的期权公允价值及其成熟期限平均摊销计入费用和资本公积；2016 年 3 月，发行人在

拆除红筹架构时搭建了员工持股平台向优刻得有限出资，原境外 ESOP 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ESOP 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后涉及的股份支付的处理，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本问题之如下“(2)持股平台增资优刻得有限涉及股份支付处理”部分。

(2) 持股平台增资优刻得有限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2016年3月，优刻得有限第四次增资，是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员工持股进行的增资，涉及股份支付处理，请参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 42“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方案下列有关信息”之“(五)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

(3) 拆除红筹架构前其他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说明，除优刻得(开曼)预留境外 ESOP 并向员工发放激励期权、持股平台增资优刻得有限外，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优刻得(开曼)、优刻得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其他股权变动涉及的投资人股东均是天使投资人或专业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人股东不是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提供服务相关关系，相关股权变动不符合“企业为获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4) 实际控制人境内外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名册、Ogier 律师事务所就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工商档案，拆除红筹架构前，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优刻得(开曼)股权比例 36.33%，合计持有优刻得有限股权比例 34.51%。拆除红筹架构前，实际控制人在优刻得有限层面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对于优刻得(开曼)层面持有股权比例略有下降，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

4、其他境外投资者及 ESOP 拆分后披露情况

(1) 其他境外投资者拆分后情况

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投资人均为设立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投资者，并无统一公开渠道可供检索。公司联系到部分投资人并取得了一定信息，但

由于剩余部分投资人已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公司无法联系或获取其上层股权结构。对于该等未能取得联系或者未能取得所需信息的投资人，本所律师通过其他公开渠道进行了尽职检索，并获取了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的部分投资人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前境外股东的上层结构如下：

① GX Info Limited

根据发行人说明，GX Info Limited 系光信资本下设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光信资本官网（<http://www.gxcapital.com.cn/about/>）的检索，光信资本是一家专注于中国泛互联网行业的投资机构，过去 5 年中，光信资本成功投资了 40 多家优秀公司，已有十数家被投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者通过并购退出。

根据 GX Info Limited 提供的股票证书，其上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Dar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②LC Fund VI, L.P.

根据发行人说明，LC Fund VI, L.P.系君联资本下设的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君联资本官网（<http://www.legendcapital.com.cn/about/about.jsp>）的检索，君联资本的核心业务定位于初创期风险投资和扩展期成长投资。目前，君联资本在管美元及人民币基金总规模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重点关注中国的创新与成长机会。截止到 2018 年，君联资本注资企业近 400 家，其中近 70 家企业已成功在国内或海外上市/挂牌，超过 50 家企业通过并购退出。

根据 LC Fund VI, L.P.的说明，其上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LC Fund VI GP, L.P.	1.0000
2	Lof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24.1768
3	Texas County & District Retirement System	6.2526
4	Barclays Pension Funds Trustees Limited	6.25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5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3 (KIA), L.P.	4.1684
6	Moussedragon, L.P.	4.1684
7	其他有限合伙人 (各自持股比例均小于 4%)	53.9812
合计:		100.0000

③LC Parallel Fund VI, L.P.

根据发行人说明, LC Parallel Fund VI, L.P.系君联资本下设的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君联资本官网 (<http://www.legendcapital.com.cn/about/about.jsp>) 的检索, 君联资本的核心业务定位于初创期风险投资和扩展期成长投资。目前, 君联资本在管美元及人民币基金总规模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 重点关注中国的创新与成长机会。截止到 2018 年, 君联资本注资企业近 400 家, 其中近 70 家企业已成功在国内或海外上市/挂牌, 超过 50 家企业通过并购退出。

根据 LC Parallel Fund VI, L.P.的说明, 其上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LC Fund VI GP, L.P.	1.00
2	SEDCO Capital Global Funds	99.00
合计:		100.00

④BAI GmbH

根据发行人说明, BAI GmbH 系贝塔斯曼业洲投资基金下设的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贝塔斯曼业洲投资基金官网 (<http://baifund.com/#/about?page=1>) 的检索, 贝塔斯曼业洲投资基金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由国际传媒、教育、服务巨头贝塔斯曼集团全资控股, 旗下管理的资金规模超过 30 亿美元, 关注移动、社交、智能硬件、游戏、教育、企业服务和内容等优秀的早期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标准普尔旗下的 S&P Capital IQ Platform 金融数据库 (<https://www.capitaliq.com>) 的检索, BAI GmbH 为一家设立于德国的有限公司, 其上层股东为 BLANC AERO Industries SAS。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AI GmbH 已不再持有优刻得（开曼）或发行人任何股权，且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其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上层股权结构的证明文件。

⑤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发行人说明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系 VMS Investment Group（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下设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vt-ventures.com/>）的检索，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已管理有数个投资基金，基金专注于投资物业，健康产业，可再生能源和自然资源行业，TMT 和医疗科技领域均有参与，投资范围遍布中国、亚洲地区、美国和以色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已不再持有优刻得（开曼）或发行人任何股权，且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其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上层股权结构的证明文件。

⑥DCM

根据发行人说明，DCM Hybrid RMB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及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系 DCM 资本下设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 DCM 资本官网（<https://www.dcm.com/cn/about/why-choose-dcm>）的检索，DCM 是一家风险投资公司，管理着超过 40 亿美元的资金，专注于移动技术、消费者互联网、软件与服务领域投资。从 1996 年以来，DCM 在美国和亚洲地区已投资超过 325 家高科技企业。

根据 DCM Hybrid RMB Fund, L.P.提供的《注册证书》（CB-47884），DCM Hybrid RMB Fund, L.P.系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提供的《注册证书》（CB-80286），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系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的《注册证书》(CB-76937),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系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律师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⑥的检索,截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DCM Hybrid RMB Fund,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DCM Hybrid RMB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截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DCM Turbo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截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DCM Turbo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CM Hybrid RMB Fund, L.P.及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及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已不再持有优刻得(开曼)或发行人任何股权,且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其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上层股权结构的证明文件。

⑦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根据发行人说明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系华兴资本下设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华兴资本官网(<http://www.huaxing.com/aboutUs>)的检索,华兴资本集团公司业务包括私募融资、兼并收购、证券承销及发行、证券研究、证券销售与交易、私募股权投资、夹层投资、券商资产管理及其他服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华兴资本集团已帮助客户成功完成包括首次公开募股、并购和私募融资等超过 700 宗交易,交易总额逾 1,000 亿美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近 41 亿美元。

根据本所律师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⑥的检索,截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Huaxing Associates, L.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已不再持有优

^⑥ 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核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659494/000114420419005970/0001144204-19-005970-index.htm>)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备案的 Schedule 13D/A(编号:0001144204-19-005970)。

^⑦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核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https://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filenum=021-196887&owner=include&count=40>)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备案的 Form D(编号:021-19688713864371)。

刻得（开曼）或发行人任何股权，且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其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上层股权结构的证明文件。

（2）优刻得（开曼）ESOP 的执行情况

根据优刻得（开曼）董事会通过的《优刻得（开曼）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优刻得（开曼）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版》，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授予通知、与授予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股权激励终止协议》，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名册、Ogier 律师事务所就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终止红筹架构时，ESOP 均以优刻得（开曼）股份期权形式授予，无任何在职员工行权购买优刻得（开曼）股份成为股东。

（六）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

（1）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

2016 年 5 月 3 日，优刻得有限与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华、西藏云能、西藏云显、堆龙云优、堆龙云巨、陆一舟、孟卫华、优刻得（开曼）、优刻得（香港）、优刻得云计算、DCM Hybrid RMB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BAI GmbH、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及 GX Info Limited 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天津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以及嘉兴同美向优刻得有限增资人民币 1,345,567,936 元，优刻得有限以人民币 1,345,567,936 元为对价收购优刻得云计算。优刻得（开曼）按照投资人在优刻得（开曼）的持股比例回购其持有的优刻得（开曼）的股权，优刻得（开曼）支付回购价款的对价来源为优刻得（香港）转让优刻得云计算获得的税后对价。

2016 年 5 月 3 日，优刻得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68,900,393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3,846,033 元。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款回单》及《验资复核报告》，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天津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以及嘉兴同美已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期间将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4,945,640 元及溢价款人民币 1,270,622,296 元，共计人民币 1,345,567,936 元以货币方式缴存优刻得有限银行存款账户。

（2）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支付情况

2016 年 8 月 22 日，优刻得（香港）与优刻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优刻得（香港）以人民币 1,345,567,936 元的价格向优刻得有限转让优刻得云计算 100%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由于 2017 年对外支付资本项下的款项受到外汇管制，发行人按照外汇监管部门要求将优刻得有限向优刻得（香港）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为两笔支付，且部分款项以银行并购借款的形式向境外支付，具体如下：

①根据中信银行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及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由优刻得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向优刻得（香港）付汇 677,160,000 元人民币对应美元；

②根据优刻得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第二笔转让对价以并购借款方式支付，由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3,015,944.41 美元向优刻得（香港）支付第二笔转让对价，并以发行人现金存款作为保证金进行质押担保。根据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账单，优刻得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取得贷款资金；

③根据中信银行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及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由优刻得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向优刻得（香港）付汇 560,606,672.6 元人民币对应美元；

④根据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业务凭证》，优刻得有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偿还全部借款。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凭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2016年12月2日，优刻得有限代扣代缴扣缴纳税人优刻得（香港）企业所得税人民币107,801,263.4元。

基于前述，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用以收购优刻得云计算的资金来源为相关股东的增资价款及银行借款，且收购优刻得云计算的的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2、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3’”之“（四）优刻得（开曼）在回购境外投资人的股份时所支付各类股份对价以及相关股东在优刻得有限的增资入股价格，以及上述回购股份及增资中是否存在股东与发行人间的实际或潜在纠纷”所述，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回购价款均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向境外投资人支付完毕，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红筹架构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等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红筹架构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8日核发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季昕华、华琨、莫显峰分别以其各自持有优刻得有限的全部股权向优刻得云计算提供的质押担保已解除并完成注销登记，且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大额债务，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等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事项。

(八) 优刻得云计算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优刻得有限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的相关作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

1、优刻得云计算的重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报[2016]第 15191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优刻得云计算的重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8,253,782.20	297,374,575.12	219,269,308.87	-6,275,142.24

2、优刻得有限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的相关作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

(1) 相关作价依据

优刻得有限为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支付的价款，其本质是发行人为实现红筹架构拆除的目的，回购境外股东持有协议控制下的优刻得权益之对价。

拆除红筹架构前，优刻得（开曼）先后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进行了 A、B 及 C 轮融资。根据其于境外投资人分别签署的《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in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in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in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投后估值分别为 2,000 万美元、1.06 亿美元、2.85 亿美元。

2016 年，优刻得有限计划拆除红筹架构，参考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前景及前三轮融资对应的公司估值，与境内投资人等各方充分协商一致，于《框架协议》中约定投资人股东退出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4 亿美元，对应 2,582,599,999 元人民币。境外投资人以该整体估值对应持股比例为对价，取得优刻得（香港）

就优刻得云计算 100%股权出让价款的全部分红收益，退出优刻得（开曼）。

（2）支付时点、支付方式

2016年8月22日，优刻得（香港）与优刻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优刻得（香港）以人民币 1,345,567,936 元的价格向优刻得有限转让优刻得云计算 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优刻得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向优刻得（香港）付汇 677,160,000 元人民币对应美元；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向优刻得（香港）付汇 560,606,672.60 元人民币对应美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优刻得有限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股权的相关作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的说明真实准确。

（九）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及终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及终止，符合我国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各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股东与发行人间的实际或潜在纠纷，或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及终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四、《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请发行人说明：（1）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形；（2）机构股东是否已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如不需要履行，请说明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部分客户及部分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行人上层持股主体的股东情况；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了机构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情况以及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形

1、除下述情况下，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桂水发、杨镭、JIN Wenji、黄澄清、何宝宏、林萍、周可则、文天乐、周伟、李巍屹、孟爱民、叶雨明、CHEN Xiaojian、张居衍及贺祥龙分别出具并确认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情况，除下述表格中列明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本人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属于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的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季昕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19.10%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华 18.86%的财产份额，西藏云华持有发行人 2.2847%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能 4.74%的财产份额，西藏云能持有发行人 1.6822%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堆龙云巨 24.66%的财产份额，堆龙云巨持有发行人 0.7695%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堆龙云优 41.67%的财产份额，堆龙云优持有发行人 0.5262%的股份。
莫显峰	董事、首席技术官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16.89%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的股份。
华琨	董事、首席运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16.89%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营官	发行人 3.7371% 的股份。
桂水发	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0.68% 的财产份额，通过持有嘉兴云服 7.73% 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1.35% 的财产份额，通过持有嘉兴云信 10.38% 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1.38% 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能 1.16% 的财产份额，西藏云能持有发行人 1.6822%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堆龙云优 2.40% 的财产份额，堆龙云优持有发行人 0.5262% 的股份。
杨镭	董事	持有发行人股东堆龙云巨 29.05% 的份额，堆龙云巨持有发行人 0.7695% 的股份。
周可则	监事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华 17.35% 的份额，西藏云华持有发行人 2.2847% 的股份。
文天乐	监事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华 4.00% 的财产份额，西藏云华持有发行人 2.2847% 的股份。通过持有嘉兴云服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0.56% 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 的股份。
孟爱民	监事	作为合伙人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23.81% 的财产份额，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苏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9.23% 的财产份额，苏州工业园区苏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苏州元禾之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元禾 20.59% 的财产份额，苏州元禾持有发行人 10.1768% 的股份。
叶雨明	监事	叶雨明担任嘉兴同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01% 的份额，嘉兴同美持有发行人 1.5687% 的股份；叶雨明担任上海光垒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01% 的份额，上海光垒持有发行人 2.8098% 的股份；叶雨明通过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控制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北京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75% 的份额，北京光信持有发行人 1.5504% 股份。
张居衍	副总裁	通过持有嘉兴云服 25.77% 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4.51% 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 的股份。
贺祥龙	副总裁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1.69% 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能 34.77% 的财产份额，西藏云能持有发行人 1.6822% 的股份。

2、除下述情况外，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 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分别出具并确认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情况，除季昕华通过西藏云显间接持有发行人 0.7137% 的股份、通过西藏云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0.4309% 的股份、通过西藏云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97% 的股份、通过堆龙云巨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98% 的股份、通过堆龙云优间接持有发行人 0.2193% 的股份，莫显峰通过西藏云显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12% 的股份，华琨通过西藏云显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12% 的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与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无关联关系。

(2) 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桂水发、杨镭、JIN Wenji、黄澄清、何宝宏、林萍、周可则、文天乐、周伟、李巍屹、孟爱民、叶雨明、CHEN Xiaojian、张居衍及贺祥龙分别出具并确认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情况，除“四、《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之“(一) 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形”之“1、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披露的间接持股情况、对外任职情况及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上层持股主体无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与上层持股主体的关联关系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曾任该单位董事，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辞任董事	北京光信的有限合伙人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	北京光信的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与上层持股主体的关联关系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长，持股51%	北京光信的有限合伙人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甲子拾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甲子拾号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国忠	通过持有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甲子拾号执行事务合伙人）5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甲子拾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甲子拾号的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金甲子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甲子拾号的有限合伙人
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甲子拾号的有限合伙人北京中金甲子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甲子拾号的有限合伙人
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长、经理，持股60%	甲子拾号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君联博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联博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君联博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元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元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与上层持股主体的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嵩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其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元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中移资本 100% 股权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中移资本的全资股东

3、除下述情况外，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共计 13 位供应商出具的《供应商访谈记录》、发行人 31 位客户出具的《客户访谈记录》并由保荐人和本所律师针对 48 位客户进行电话访谈所制作《客户电话访谈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情况，除下述表格中列明的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在发行人存在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客户及供应商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① 供应商在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的持股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内容	在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的持股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资源、CDN 节点资源、办公通讯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移资本 100% 股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移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股权，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系中移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0% 的财产份额

② 客户在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的持股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在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的持股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有云及私有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移资本 100% 股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移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股权，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系中移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0% 的财产份额

（二）机构股东是否已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如不需要履行，请说明具体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机构股东，其中共有 14 名机构股东（含 5 个员工持股平台）经判断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10 名机构股东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君联博珩

2018 年 7 月 9 日，君联博珩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T810）。

2、苏州元禾

2018 年 2 月 6 日，苏州元禾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8270）。

3、嘉兴华亮

2016 年 7 月 13 日，嘉兴华亮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6576）。

4、甲子拾号

2018 年 1 月 31 日，甲子拾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G003）。

5、中移资本

中移资本出具说明，确认其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组建而成，其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中移资本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

投资行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中移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6、嘉兴优亮

2016年9月8日，嘉兴优亮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8188）。

7、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

发行人及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其均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的合伙人各自投入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发行人及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的上述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8、嘉兴继实

嘉兴继实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嘉兴继实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嘉兴继实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嘉兴继实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嘉兴继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9、嘉兴佳朴

嘉兴佳朴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嘉兴佳朴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嘉兴佳朴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嘉兴佳朴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嘉兴佳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10、上海红柳

上海红柳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上海红柳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红柳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上海红柳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红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11、嘉兴全美

嘉兴全美出具说明，确认其无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的其他项目投资；嘉兴全美内部各合伙人受让其原合伙人份额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嘉兴全美合伙份额的行为；嘉兴全美内部各合伙人无结构化安排，其内部各合伙人无针对嘉兴全美投资方式的约定及安排；嘉兴全美无委托管理协议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嘉兴全美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嘉兴全美不存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或服务的情况。

结合嘉兴全美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全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12、嘉兴同美

嘉兴同美出具说明，确认其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嘉兴同美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嘉兴同美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同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13、上海光垒

上海光垒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上海光垒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光垒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上海光垒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光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14、北京光信

2016年9月9日，北京光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

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K0339）。

15、华泰瑞麟

2015年1月27日，华泰瑞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4880）。

16、华晟领飞

2016年7月29日，华晟领飞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K8447）。

17、嘉兴继朴

嘉兴继朴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嘉兴继朴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嘉兴继朴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嘉兴继朴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嘉兴继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18、嘉兴优信

嘉兴优信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嘉兴优信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嘉兴优信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

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嘉兴优信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嘉兴优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19、中移创新

2016年8月31日，中移创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2498）。

20、嘉兴同济

2019年3月4日，嘉兴同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A868）。

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闭环原则”，也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请发行人说明：（1）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

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2）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融资的情形，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建立起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是否对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情形规定了股份处置方式。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时的出资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取得了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1、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云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韩新亮	8.176365	1.02%	普通合伙人	是
2	季昕华	153.833476	19.10%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3	莫显峰	136.058546	16.89%	有限合伙人	是
4	华琨	136.058546	16.89%	有限合伙人	是
5	金剑	18.175508	2.26%	有限合伙人	是
6	费志明	14.540408	1.81%	有限合伙人	是
7	戴俊	14.540408	1.81%	有限合伙人	是
8	贺祥龙	13.632576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9	潘洁	9.996530	1.24%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3月 15日
10	刘源	9.996530	1.24%	有限合伙人	是
11	赵军民	7.270806	0.90%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司照凯	5.452653	0.68%	有限合伙人	是
13	桂水发	5.452653	0.68%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刘宇峰	3.635102	0.45%	有限合伙人	是
15	宋翔	2.726326	0.34%	有限合伙人	是
16	王浪	1.818036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17	赵新宇	1.817551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18	文旭	1.817551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19	王凯	1.817551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20	邵晓春	1.817551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21	徐超凡	0.909376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2	曾楠	0.909375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3	李希源	0.909261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4	方然	0.909078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5	孙勇	0.909077	0.11%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4月 30日
26	周天一	0.908775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7	张璐	0.908775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8	宋志强	0.908775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9	李小鹏	0.908775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30	张凯	0.455300	0.06%	有限合伙人	是
31	嘉兴云服	141.039100	17.51%	有限合伙人	/
32	嘉兴云信	107.233100	13.31%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805.543440	100.00%	/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云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周可则	85.424905	17.35%	普通合伙人	是
2	季昕华	92.865495	18.86%	有限合伙人	是
3	邱模炯	69.975715	14.21%	有限合伙人	是
4	叶理灯	59.979185	12.18%	有限合伙人	是
5	曹宇	40.894897	8.30%	有限合伙人	是
6	苏元朋	25.445714	5.17%	有限合伙人	是
7	文天乐	19.720429	4.00%	有限合伙人	是
8	莫灿	16.357959	3.32%	有限合伙人	是
9	蒋剑彪	9.769337	1.98%	有限合伙人	是
10	刘杰	9.087760	1.85%	有限合伙人	是
11	陈慧	9.087750	1.85%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吴斌炜	5.452653	1.11%	有限合伙人	是
13	曾凯源	4.771072	0.97%	有限合伙人	是
14	李欣然	4.543877	0.92%	有限合伙人	是
15	顾相杰	4.543877	0.92%	有限合伙人	是
16	马飞	4.430281	0.90%	有限合伙人	是
17	周浩城	4.316684	0.88%	有限合伙人	是
18	邱雯云	4.080702	0.83%	有限合伙人	是
19	李高伟	3.635102	0.74%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20	方然	3.635102	0.74%	有限合伙人	是
21	吴珣玉	3.436307	0.70%	有限合伙人	是
22	袁伟	3.294311	0.67%	有限合伙人	是
23	张鹏波	1.817551	0.37%	有限合伙人	是
24	杨田昌	1.817551	0.37%	有限合伙人	是
25	邓瑾	1.817551	0.37%	有限合伙人	是
26	王宏辉	1.363163	0.28%	有限合伙人	是
27	林志	0.908775	0.18%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492.473705	100.00%	/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云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周波	38.168571	10.53%	普通合伙人	是
2	贺祥龙	126.092608	34.77%	有限合伙人	是
3	黄庆生	72.702040	20.05%	有限合伙人	是
4	王冬冬	40.901914	11.28%	有限合伙人	是
5	蒙晓净	31.807145	8.77%	有限合伙人	是
6	季昕华	17.175857	4.74%	有限合伙人	是
7	桂水发	4.191727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8	罗成对	3.635102	1.00%	有限合伙人	是
9	周天一	3.635102	1.00%	有限合伙人	是
10	周积平	3.464707	0.96%	有限合伙人	是
11	邓焕聪	2.726326	0.75%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刘明刚	2.726326	0.75%	有限合伙人	是
13	胡皆欢	2.726326	0.75%	有限合伙人	是
14	韩国印	1.817551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5	赵玉凤	1.817551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16	李斌	1.817551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17	李随意	1.647156	0.45%	有限合伙人	是
18	徐旻	0.908775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19	安雪艳	0.908775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20	吴书凯	0.908775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21	严琛硕	0.908775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22	吴钧	0.908775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23	陈文志	0.727020	0.20%	有限合伙人	是
24	何颖丹	0.272633	0.08%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362.597088	100.00%	/	/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堆龙云巨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杨镭	48.174897	29.05%	普通合伙人	是
2	季昕华	40.894904	24.66%	有限合伙人	是
3	胡照岷	6.361427	3.84%	有限合伙人	是
4	韩畅	4.543877	2.74%	有限合伙人	是
5	顾云丽	4.543877	2.74%	有限合伙人	是
6	张扬	3.635102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7	褚碧昕	3.635102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8	叶仲华	3.635102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9	裴志伟	3.635102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10	贾金辉	2.726326	1.64%	有限合伙人	是
11	冯业浩	2.726326	1.64%	有限合伙人	是
12	杨锦	2.726326	1.64%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3	彭晶鑫	2.726326	1.64%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倪明	2.271938	1.37%	有限合伙人	是
15	文旭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16	张柯鑫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17	刘少波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18	潘徐珏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19	丁卫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0	张纯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1	王蕾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2	钟春山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3	徐亮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4	朱春鸽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5	瞿峰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6	闫鹏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7	马强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8	钱波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9	殷连华	1.363163	0.82%	有限合伙人	是
30	张凯	1.363163	0.82%	有限合伙人	是
31	熊骁	0.908775	0.55%	有限合伙人	是
32	林超	0.908775	0.55%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2月 22日
33	张苗磊	0.908775	0.55%	有限合伙人	是
34	王超	0.908775	0.55%	有限合伙人	是
35	赵雪飞	0.908775	0.55%	有限合伙人	是
36	姚军剑	0.908775	0.55%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165.861315	100.00%	/	/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堆龙云优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吴珣玉	5.452656	4.81%	普通合伙人	是
2	季昕华	47.256322	41.67%	有限合伙人	是
3	宗泽	18.175510	16.03%	有限合伙人	是
4	孙坤鹏	5.452656	4.81%	有限合伙人	是
5	王凯	5.452653	4.81%	有限合伙人	是
6	黄晨捷	4.543877	4.01%	有限合伙人	是
7	马毅波	3.635102	3.21%	有限合伙人	是
8	徐亮	3.635102	3.21%	有限合伙人	是
9	刘华	3.635102	3.21%	有限合伙人	是
10	桂水发	2.726326	2.40%	有限合伙人	是
11	谢建东	2.726326	2.40%	有限合伙人	是
12	王凯	1.817551	1.60%	有限合伙人	是
13	曹沛然	1.817551	1.60%	有限合伙人	是
14	熊思敏	1.817551	1.60%	有限合伙人	是
15	张璐	1.363164	1.20%	有限合伙人	是
16	赵雪飞	1.363163	1.20%	有限合伙人	是
17	陈届阳	0.908775	0.80%	有限合伙人	是
18	李小鹏	0.908775	0.80%	有限合伙人	是
19	史文静	0.727020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113.415182	100.00%	/	/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云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韩畅	1.8175	1.29%	普通合伙人	是
2	张居衍	36.3510	25.77%	有限合伙人	是
3	吴斌炜	12.7228	9.02%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4	王凯	12.7228	9.02%	有限合伙人	是
5	桂水发	10.9050	7.73%	有限合伙人	是
6	徐亮	5.4526	3.87%	有限合伙人	是
7	莫灿	4.5438	3.22%	有限合伙人	是
8	文天乐	4.5438	3.22%	有限合伙人	是
9	朱锋	3.6351	2.58%	有限合伙人	是
10	裴志伟	3.6351	2.58%	有限合伙人	是
11	钟春山	2.7263	1.93%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彭晶鑫	2.7263	1.93%	有限合伙人	是
13	陈文志	2.4536	1.74%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刘会师	1.8176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15	熊思敏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16	陈悠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17	吴书凯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18	彭兴宇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19	赵雪飞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20	黄彪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21	陈届阳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22	汪颂平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23	谢建东	1.3631	0.97%	有限合伙人	是
24	潘徐珏	1.3631	0.97%	有限合伙人	是
25	何颖丹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26	李超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2月 15日
27	邓焕聪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28	罗成对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29	陈慧星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0	蒋强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31	孙坤鹏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2	赵玉凤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3	张同伟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4	王玉平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5	马毅波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6	徐莉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7	韩国印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8	吴钧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9	严琛硕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40	贾金辉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41	王宏辉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42	曾福振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43	李斌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44	倪明	0.4543	0.32%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141.0391	100.00%	/	/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云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吴珣玉	1.8175	1.69%	普通合伙人	是
2	桂水发	11.1324	10.38%	有限合伙人	是
3	苏元朋	6.3614	5.93%	有限合伙人	是
4	周涛	4.5438	4.24%	有限合伙人	是
5	周波	4.5438	4.24%	有限合伙人	是
6	谢少立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是
7	费志明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是
8	司照凯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9	潘洁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3月15日
10	戴俊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是
11	金剑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刘源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是
13	曾凯源	2.9535	2.75%	有限合伙人	是
14	蒋剑彪	2.7263	2.54%	有限合伙人	是
15	胡皆欢	2.7263	2.54%	有限合伙人	是
16	曹宇	2.7263	2.54%	有限合伙人	是
17	梁旭	2.2719	2.12%	有限合伙人	是
18	王珏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19	张庆阳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0	刘文迪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1	熊骁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2	费思博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3	杨锦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4	周浩城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5	马飞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6	刘晓晖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7	袁伟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8	丁晨灿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9	郑雯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30	丁顺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31	马彦青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32	林万境	1.3631	1.27%	有限合伙人	是
33	刘明刚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34	叶仲华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35	刘少波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时间
36	林超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2月22日
37	刘华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38	胡照岷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39	孙晶晶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0	林志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1	周积平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2	张纯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3	褚碧昕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4	徐旻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5	王蕾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6	王超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7	殷连华	0.4543	0.42%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107.2331	100.00	/	/

2、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作为公司员工而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李超、林超、孙勇及潘洁自2019年2月以来办理离职并拟于近期与公司拟激励对象签署转让协议向其转让份额外，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5名，非自然人股东24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去重后共计173名主体。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	穿透去重后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个）
1	君联博珩	已备案	1
2	苏州元禾	已备案	1
3	甲子拾号	已备案	1
4	中移资本	未备案	1
5	嘉兴优亮	已备案	1
6	嘉兴华亮	已备案	1
7	西藏云显	未备案，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44
8	西藏云华		
9	西藏云能		
10	堆龙云巨		
11	堆龙云优		
12	嘉兴继朴	未备案	3
13	嘉兴全美	未备案	5
14	上海光垒	未备案	2
15	嘉兴同美	未备案	0（穿透去重后，对于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16	嘉兴继实	未备案	2
17	嘉兴佳朴	未备案	0（穿透去重后，对于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18	北京光信	已备案	1
19	华泰瑞麟	已备案	1
20	华晟领飞	已备案	1
21	上海红柳	未备案	4
22	嘉兴优信	未备案	2
23	中移创新	已备案	1
24	同心共济	已备案	1
合 计			173

综上，发行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后共计 178 名主体，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

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二）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融资的情形，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实缴资本及其合伙协议，不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融资的情形。

2、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嘉兴云服、嘉兴云信的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嘉兴云服、嘉兴云信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同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分别出具承诺函，就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系由本单位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本单位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各位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

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本单位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3、本单位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本单位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

鉴于前述，本单位进一步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云服、嘉兴云信分别出具承诺，就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系由本单位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本单位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各位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本单位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3、本单位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之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投资外，本单位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

鉴于前述，本单位进一步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能、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嘉兴云服、嘉兴云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三）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建立起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是否对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情形规定了股份处置方式

1、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2016 年 3 月 21 日，优刻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890.0393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西藏云显认缴 672.0457 万元，新增股东西藏云华认缴 428.2604 万元，新增股东西藏云能认缴 322.4638 万元，新增股东堆龙云巨认缴 147.2974 万元，新增股东堆龙云优认缴 94.5127 万元。

根据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根据协议自愿组成共同经营体，通过对发行人进行中长期投资，实现资产增值，给合伙人带来收益。根据嘉兴云服、嘉兴云信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的合伙协议，嘉兴云服、嘉兴云信是全体合伙人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从事投资管理，为合伙人谋取投资管理回报。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问答》第 11 条规定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A 类股份”）及普通股份（“B 类股份”）组成，其中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 A 类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为 B 类股份持有者，除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

全相同。

根据《西藏云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西藏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西藏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堆龙云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堆龙云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云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云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予以承担。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未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安排特殊权利或特殊义务约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条规定的要求。

3、已建立起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已对员工因离职、死亡等情形规定了股份处置方式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均在其各自之合伙协议中对于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员工在离职、死亡等情形下的股份处置方式进行了相应约定：

（1）持股流转及退出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通过除名、退伙、转让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流转：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应当履行提前通知义务，并且，在同等条件下，除了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之外，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合伙人因存在《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而被除名的，该等被除名的合伙人应无条件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董事

会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相关方，或者由合伙企业无偿回购；普通合伙人如因上述情形被除名的，合伙企业应更换新的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如存在《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当然退伙，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退伙；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应当退伙。

（2）员工在离职、死亡等情形下的股份处置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如果普通合伙人离职，于发行人在证券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该普通合伙人仅可向发行人在职员工转让。如发行人已上市或挂牌，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以在相关证券市场上按照届时的市场交易价格出售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对应的相应部分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应以该等市场价格（扣除所有适用的费用和税负）将相应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相关方；如果有限合伙人离职，于发行人上市或挂牌前，该有限合伙人仅可向发行人在职员工转让。如发行人已上市或挂牌，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出售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对应的相应部分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不能取得合伙人资格；如发行人尚未在证券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合伙企业应当向该等继承人按照合理市场价格以货币方式退还被继承合伙人对应的财产份额；如已上市或挂牌，合伙企业应当依照被继承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上市或者挂牌的平均市值），在扣除相应的税负和费用之后，于七日内将出资退还给被继承合伙人。

（3）员工在退休情形下的股份处置

鉴于公司员工整体年龄结构年轻化的特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对

员工退休情形下股份处置作出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融资的情形，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建立了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对员工因离职、死亡等情形规定了股份处置方式。

六、《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6”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优刻得（开曼）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转让金额、持股比例，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决定、优刻得（开曼）的股东会决议、优刻得（开曼）的董事会决议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就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书》、《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取得了嘉兴佳朴、嘉兴继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及中移资本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

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发行人的说明及嘉兴优亮、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继朴、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发行人及优刻得(开曼) 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转让金额、持股比例，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过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转让标的股权在该时点所占比例
1	2017年12月27日	嘉兴优亮	嘉兴佳朴	18.31 元/注册资本	1.6135%
		西藏继朴	嘉兴继朴	17.95 元/注册资本	3.8721%
			嘉兴继实	17.95 元/注册资本	2.5814%
			嘉兴全美	17.95 元/注册资本	2.2587%
2	2018年5月28日	季昕华	中移资本	50.40 元/注册资本	2.2369%
		莫显峰			
		华琨			
		西藏云能			
		西藏云显			
		西藏云华			
		堆龙云巨			
		陆一舟			
		孟卫华			
		嘉兴同美			
嘉兴优信					

根据嘉兴佳朴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嘉兴佳朴与发行人及其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相关方向嘉兴佳朴所披露的信息并就嘉兴佳朴合理所知，嘉兴佳朴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嘉兴继朴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嘉兴继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相关方向嘉兴继朴所披露的信息并就嘉兴继朴合理所知，嘉兴继朴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嘉兴继实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嘉兴继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相关方向嘉兴继实所披露的信息并就嘉兴继实合理所知，嘉兴继实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嘉兴全美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股东嘉兴优亮存在共同合伙人之外，嘉兴全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移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移资本唯一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投资权益的中移创新为持有发行人 0.8696% 股份的股东及其员工李巍屹担任发行人监事外，中移资本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优刻得（开曼）历次股权转让

根据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就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刻得（开曼）发生过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转让标的股权在该时点所占比例
1	2013年5月28日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0.0001 美元/股	100.0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转让标的股权在该时点所占比例
2	2015年8月1日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50美元/股	0.7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就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季昕华控制的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与本次发行及上市各中介机构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触发生效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签署包括对赌安排的股东协议，历次对赌安排的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效力
1	2016年5月3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与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	因 2017 年 3 月 16 日《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生效而失效。
2	2017年3月16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与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	因 2017 年 5 月 27 日《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生效而失效。
3	2017年5月27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与陆一舟、孟卫华、	因 2018 年 5 月 24 日《关于上海优刻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效力
		司之股东协议》	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甲子拾号	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生效而失效。
4	2018年5月24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与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嘉兴继朴、嘉兴全美、嘉兴继实、嘉兴佳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	因2019年3月16日签署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而失效。
5	2018年8月15日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及本合作协议附件之主体之投资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与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嘉兴继朴、嘉兴全美、嘉兴继实、嘉兴佳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	

历次包括对赌安排的股东协议内容如下：

（1）2016年5月签署的对赌安排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西藏继朴、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嘉兴优亮、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及优刻得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签署《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6年股东协议》”），约定：

① VIE 拆除

在各方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的6个月内，如果优刻得有

限未能完成 VIE 架构解除，则嘉兴优亮、嘉兴华亮、华泰瑞麟、西藏继朴、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以下简称“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有权要求优刻得有限按照如下回购价格回购其在优刻得有限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即为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支付的全部增资价款以及自拆红筹引进投资人的增资价款实际付款日至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按照届时同期贷款的年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为了避免疑义，各方一致同意，VIE 架构解除标志为：WFOE 股权收购获得相关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以及优刻得有限、WFOE 和相关方签署的 VIE 解除协议正式生效。

② 合格上市或重大违约

如果优刻得有限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优刻得有限之股份在各方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和战略新兴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经拆红筹引进投资人一致认可的其他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或优刻得有限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欺诈或者重大诚信事件，对优刻得有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优刻得有限或拆红筹引进投资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有权要求优刻得有限按照如下回购价格回购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 $\times(1+10\%)^N$ ，其中“N”指投资年限，即自本轮投资实际付款日至本轮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 365，保留两位小数。

③ 回购方式

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应向优刻得有限和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优刻得有限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6 个月内，应尽最大努力，按照约定的赎回价格，筹措资金并收购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各方此时应一致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该等收购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股权的义务。届时，

各方应全力配合优刻得有限履行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的方式和/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否则不配合的相关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因实际控制人原因，发生前述重大违约情形，导致触发回购条款的，在优刻得有限无法根据本协议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下，则实际控制人应承担本条项下约定的回购义务。

若届时由于优刻得有限的可用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的，则优刻得有限应按照拆红筹引进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回购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如优刻得有限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全部回购义务，且经持有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过半数表决权的投资人（同时应包括嘉兴优亮、君联博珩及西藏继朴的同意）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优刻得有限股权或实质性资产，则优刻得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同比例且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的股权，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出售的决议；不同意该等出售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件购买触发领售权的半数投资人及过半数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股权；拒绝购买的，视为同意出售。

④ 执行情况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

根据《增资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交割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发《关于同意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有限转让 100% 优刻得云计算股权。同日，优刻得有限、优刻得云计算及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就终止有关红筹架构签署了相关系列协议，终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合同》等红筹架构项下相关协议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西藏继

朴、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嘉兴优亮、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及优刻得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署《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7 年股东协议（一）》”）终止《2016 年股东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2016 年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其终止之日，未收到过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书面通知，亦未向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履行过回购义务或支付过回购款项。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股东协议》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终止，其执行过程中并未触发对赌生效的条款。

（2）2017 年 3 月的对赌安排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西藏继朴、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嘉兴优亮、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及优刻得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署《2017 年股东协议（一）》约定：

① 赎回权触发事件

如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优刻得有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各方另行书面约定上市期限的，则以该上市期限为准）实现合格上市、并购上市、借壳上市（重组上市）或投资人实现并购退出，或优刻得有限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对优刻得有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欺诈或者其他诚信问题，对优刻得有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实际控制人与优刻得有限（或因优刻得有限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优刻得有限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实际控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不能在优刻得有限履行其职责的，对优刻得有限或其他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行使本条所约定的“赎回权”。

② 赎回价格

如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苏州元禾均主张赎回权，则优刻得有限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赎回：首先由苏州元禾行使赎回权；在苏州元禾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行使赎回权，赎回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为赎回时各投资人分别累计投资优刻得有限的总价款加上每年10%的复利计算的利息，亦即赎回价格=本轮投资人各自支付的增资款 $\times (1+10\%)^N$ ；其中“N”指投资年限，即自投资实际付款日至苏州元禾实际收到全部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365，保留两位小数。

③ 回购方式

如若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赎回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应向优刻得有限和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优刻得有限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6个月内，尽最大努力，按照赎回价格，筹措资金并收购投资人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各方此时应一致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该等收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届时，各方应全力配合优刻得有限履行赎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的方式 and/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否则不配合的相关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优刻得有限不进行或者不能进行赎回或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6个月内未通过减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完毕赎回义务，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共同与优刻得有限按照上述价格进行赎回。除另有约定外，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仅以其在优刻得有限届时持有的权益为限。

在优刻得有限不能或拒绝或无法承担赎回义务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将相应承担赎回义务。若届时由于优刻得有限的可用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履行上述赎回义务的，则优刻得有限应当首先按照苏州元禾的赎回价格向苏州元禾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其次按照拆红筹引进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优刻得有限和/或实际控制人在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

起9个月内未能履行前述赎回义务的，且经持有投资人过半数表决权的投资人同意（同时应包括嘉兴优亮、君联博珩、西藏继朴及苏州元禾的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优刻得有限公司股权或实质性资产，则优刻得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同比例且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出售的决议；不同意该等出售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同意出售股权的投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全部股权；拒绝购买的，视为同意出售。

④ 执行情况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西藏继朴、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嘉兴优亮、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甲子拾号及优刻得有限于2017年5月27日签署《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7年股东协议（二）》”）终止《2017年股东协议（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2017年股东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至其终止之日，未收到过苏州元禾或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书面通知，亦未向苏州元禾或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履行过回购义务或支付过回购款项。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股东协议（一）》已于2017年5月27日终止，其执行过程中并未触发对赌生效的条款。

（3）2017年5月的对赌安排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西藏继朴、君联博珩、嘉兴优亮、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及优刻得有限于2017年5月27日签署《2017年股东协议（二）》约定：

① 赎回权触发事件

如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1）优刻得有限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如

各方另行书面约定上市期限的,则以该上市期限为准)实现合格上市、并购上市、借壳上市(重组上市)或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苏州元禾、甲子拾号(苏州元禾和甲子拾号合称“D轮投资人”)实现并购退出,或如果优刻得有限合格上市的条件具备而实际控制人拒绝合格上市的;或2)优刻得有限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对优刻得有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3)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欺诈或者其他诚信问题,对优刻得有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4)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5)全体实际控制人与优刻得有限(或因优刻得有限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优刻得有限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6)三分之二(2/3)以上的优刻得有限实际控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不能在优刻得有限履行其职责的,对优刻得有限或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D轮投资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D轮投资人有权要求行使本条所约定的“赎回权”,或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帮助与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D轮投资人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

② 回购价格

赎回价格为赎回时D轮投资人分别累计投资优刻得有限的总价款加上每年10%的复利计算的利息,亦即赎回价格=D轮投资人各自支付的增资款 $\times(1+10\%)^N$;其中“N”指投资年限,即自投资实际付款日至D轮投资人实际收到全部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365,保留两位小数;各方进一步同意,对于优刻得有限合格上市的条件具备而创始股东拒绝合格上市的情形,则赎回价格应为保证D轮投资人各自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25%的价格。

在优刻得有限向D轮投资人支付上述赎回价款后,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有权要求优刻得有限按照如下赎回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其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

赎回价格为赎回时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分别累计投资优刻得有限的总价款加上每年10%的复利计算的利息,亦即赎回价格=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各自支付的增资款 $\times(1+10\%)^N$;其中“N”指投资年限,即自投资实际付款日至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实际收到全部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365,保留两位小数。

③ 回购方式

如若投资人要求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赎回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应向优刻得有限和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赎回通知”）；优刻得有限应在收到赎回通知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尽最大努力，按照约定的赎回价格，筹措资金并收购投资人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付清全部赎回价格。各方此时应一致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该等收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届时，各方应全力配合优刻得有限履行赎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的方式和/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否则不配合的相关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优刻得有限不进行或者不能进行赎回或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 6 个月内未通过减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完毕赎回义务，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共同与优刻得有限按照上述价格进行赎回。除另有约定外，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仅以其在优刻得有限届时持有的权益为限。

在优刻得有限不能或拒绝或无法承担赎回义务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将根据相应承担赎回义务。若届时由于优刻得有限的可用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履行上述赎回义务的，则优刻得有限应当首先按照本轮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本轮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其次按照拆红筹引进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优刻得有限和/或实际控制人在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 9 个月内未能履行前述赎回义务的，则要求赎回的投资人有权要求行使领售权。自约定的赎回开始起至赎回全部完成之前，优刻得有限股东会有关决定优刻得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利派送及资金运用事宜。

如优刻得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如适用）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全部赎回义务，则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有权向第三方出售所持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经持有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过半数表决权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同意（同时应包括嘉兴优亮、君联博珩、西藏继朴、苏州元禾及甲子拾号的同意），则优刻得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同比例且以同

等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共同出售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直到第三方能够收购到其满意的股权比例，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出售的决议；不同意该等出售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同意出售股权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全部股权；拒绝购买的，视为同意出售。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应首先用于履行赎回义务，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

若在本次增资完成交割后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和持有投资人过半数表决权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同时应包括嘉兴优亮、君联博珩、西藏继朴、苏州元禾及甲子拾号的同意）共同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实质性资产，则优刻得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同比例且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出售的决议。如因某一或全部其他股东或其委派的董事的原因导致转让无法完成，则该股东或该董事所代表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同意该股权转让的股东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的相关股权。

④ 执行情况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嘉兴优亮、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嘉兴继朴及优刻得有限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8 年股东协议》”）终止《2017 年股东协议（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2017 年股东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至其终止之日，未收到过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或 D 轮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书面通知，亦未向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或 D 轮投资人履行过回购义务或支付过回购款项。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股东协议（二）》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终止，其执行过程中并未触发对赌生效的条款。

(4) 2018 年 5 月签署的对赌安排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嘉兴优亮、中移资本、甲子拾号、嘉兴继朴及优刻得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2018 年股东协议》约定：

① 赎回权触发事件

如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优刻得有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各方另行书面约定上市期限的，则以该上市期限为准）实现合格上市、并购上市、借壳上市（重组上市）或投资人实现并购退出，或优刻得有限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对优刻得有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欺诈或者其他诚信问题，对优刻得有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实际控制人与优刻得有限（或因优刻得有限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优刻得有限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实际控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不能在优刻得有限履行其职责的，对优刻得有限或其他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行使本条所约定的“赎回权”，或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与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

② 赎回价格

如中移资本、D 轮投资人及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均主张赎回权，则优刻得有限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赎回：首先由中移资本行使赎回权，在中移资本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 D 轮投资人行使赎回权；在 D 轮投资人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行使赎回权；赎回价格计算方式如下在 D 轮投资人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行使赎回权，赎回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各投资人支付的总价款 $\times(1+10\%)^N$ ；其中“N”指投资年限，即自投资实际付款日至各投资人实际收到全部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 365，保

留两位小数。

各方进一步同意，对于优刻得有限合格上市的条件具备而实际控制人拒绝合格上市的情形，则赎回价格应为保证中移资本及 D 轮投资人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25% 的价格。

③ 回购方式

如若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赎回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应向优刻得有限和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优刻得有限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6 个月内，尽最大努力，按照赎回价格，筹措资金并收购投资人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各方此时应一致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该等收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届时，各方应全力配合优刻得有限履行赎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的方式 and/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否则不配合的相关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优刻得有限不进行或者不能进行赎回或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 6 个月内未通过减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完毕赎回义务，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共同与优刻得有限按照上述价格进行赎回。除另有约定外，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仅以其在优刻得有限届时持有的权益为限。

在优刻得有限不能或拒绝或无法承担赎回义务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将相应承担赎回义务。若届时由于优刻得有限的可用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履行上述赎回义务的，则优刻得有限应当首先按照中移资本的赎回价格向中移资本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其次按照 D 轮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 D 轮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最后按照拆红筹引进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优刻得有限 and/或实际控制人在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 9 个月内未能履行前述赎回义务的，且经持有投资人过半数表决权的投资人同意（同时应包括嘉兴优亮、君联博珩、嘉兴继朴、苏州元禾、甲子拾号及中移资

本的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优刻得有限股权或实质性资产,则优刻得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同比例且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出售的决议;不同意该等出售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同意出售股权的投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全部股权;拒绝购买的,视为同意出售。

④ 执行情况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9年3月16日,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嘉兴优亮、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嘉兴继朴及发行人共29方签署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2018年股东协议》,不再对公司及优刻得有限阶段股东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在《2018年股东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2018年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其终止之日,未收到过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轮投资人或中移资本要求优刻得有限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书面通知,亦未向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轮投资人或中移资本履行过回购义务或支付过回购款项。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股东协议》已于2019年3月16日终止,其执行过程中并未触发对赌生效的条款。

(5) 2018年8月签署的对赌安排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继实、嘉兴佳朴、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嘉兴优亮、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嘉兴继朴及优刻得有限于2018年8月15日签署《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及本合作协议附件之主体

之投资合作协议书》（下称“《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

① 赎回权触发事件

如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 轮投资人、中移资本及中移创新有权按照约定行使赎回权，或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帮助与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 轮投资人、中移资本及中移创新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

优刻得有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并购上市、借壳上市（重组上市）或投资人实现并购退出，或优刻得有限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对优刻得有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如果优刻得有限合格发行上市的条件具备而实际控制人拒绝合格发行上市的；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欺诈或者其他诚信问题，对优刻得有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实际控制人与优刻得有限（或因优刻得有限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优刻得有限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实际控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不能在优刻得有限履行其职责的，对优刻得有限或其他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行使本条所约定的“赎回权”，或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与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

② 赎回价格

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 轮投资人、中移资本及中移创新按照如下顺序行使赎回权：

向任何股东支付任何赎回价款前，中移创新有权要求优刻得有限按照如下赎回价格回购中移创新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

如中移资本、D 轮投资人及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均主张赎回权，则优刻得有限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赎回：首先由中移创新行使赎回权，在中移创新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中移资本行使赎回权；在中移资本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 D 轮投资人行使赎回权；在 D 轮投资人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行使

赎回权；赎回价格计算方式如下在 D 轮投资人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行使赎回权，赎回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各投资人支付的总价款 $\times(1+10\%)^N$ ；其中“N”指投资年限，即自投资实际付款日至各投资人实际收到全部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 365，保留两位小数。

各方进一步同意，对于优刻得有限合格上市的条件具备而实际控制人拒绝合格上市的情形，则赎回价格应为保证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及 D 轮投资人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25%的价格。

③ 回购方式

如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赎回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应向优刻得有限及其股东发出赎回通知；优刻得有限应在收到赎回通知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尽最大努力，按照约定的赎回价格，筹措资金并收购投资人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付清全部赎回价格。各方此时应一致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该等收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届时，各方应全力配合优刻得有限履行赎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的方式和/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否则不配合的相关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优刻得有限不进行或者不能进行赎回或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 6 个月内未通过减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完毕赎回义务，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共同与优刻得有限按照上述价格进行赎回。除另有约定外，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仅以其在优刻得有限届时持有的权益为限。

在优刻得有限不能或拒绝或无法承担赎回义务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本条款和条件，相应承担赎回义务。若届时由于优刻得有限的可用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履行上述赎回义务的，则优刻得有限应当首先按照中移创新的赎回价格向中移创新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其次按照中移资本的赎回价格向中移资本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再次按照 D 轮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 D 轮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最后按照拆红筹引进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拆红筹引

进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优刻得有限和/或实际控制人在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9个月内未能履行前述赎回义务的，则要求赎回的投资人有权要求按照本合作协议的约定行使领售权。自赎回开始起至赎回全部完成之前，优刻得有限股东会决定优刻得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利派送及资金运用事宜。

如优刻得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如适用）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全部赎回义务，则投资人有权向第三方出售所持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经持有投资人过半数表决权的投资人同意（同时应包括嘉兴优亮、君联博珩、嘉兴继朴、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和中移创新的同意），则优刻得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同比例且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共同出售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直到第三方能够收购到其满意的股权比例，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出售的决议；不同意该等出售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同意出售股权的投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全部股权；拒绝购买的，视为同意出售。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应首先用于履行赎回义务，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

④ 执行情况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9年3月16日，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嘉兴优亮、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嘉兴继朴及发行人共29方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投资合作协议书》，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在《投资合作协议书》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投资合作协议书》签署之日至其终止之日，未收到过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轮投资人、中移资本或中移创新要求优刻得有限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书面通知，亦未向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轮投资人、中移资本或中移创新履行过回购义务或支付过回购款项。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合作协议书》已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终止，其执行过程中并未触发对赌生效的条款。

2、对赌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嘉兴优亮、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继朴、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公司历史上与各投资机构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与各投资机构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各方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及《终止协议》的确认，《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书》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16 日）终止，不再对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嘉兴优亮、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嘉兴继朴及发行人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即 2019 年 3 月 16 日），各方在《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书》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

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嘉兴优亮、中移资本、同心共济、嘉兴继朴及中移创新出具的《承诺函》，截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条款、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其他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拖售/跟售权条款、分红比例限制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一系列超出《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法定基本权利之上的各种特殊权利的条款）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对赌协议安排均已终止，对赌安排有关条款均已失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及对赌条款。

七、《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7”

请发行人按照《问答》第 2 条的要求，披露同心共计、中移创新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以及上述主体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请发行人：（1）说明同心共计、中移创新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取得了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出具的说明函、承诺函，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同心共济、中移创新的基本情况

1、同心共济

（1）同心共济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同心共济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同心共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GFF1J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12日至2028年3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1室-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692.0350万元

根据同心共济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心共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9.0000	53.83
2	嘉兴同心共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5000	19.22
3	何万篷	207.0000	7.69
4	蒋忠平	103.5000	3.84
5	肖小凌	103.5000	3.84
6	陆耀静	103.5000	3.84
7	沈建林	103.5000	3.84
8	钱敏	103.5000	3.84
9	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50	0.04
	合计：	2,692.0350	100.00

根据同心共济出具的说明，同心共济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虹斌。因王虹斌为同心共济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旭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同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并受上海同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他 2 名股东孙益功、陆耀静的委托，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利，故被认定为同心共济的实际控制人。同心共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P1065341），已就同心共济实际控制人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予以申报。

（2）同心共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同心共济的工商内档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同心共济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6YJ9T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21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3）同心共济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同心共济以增资形式取得发行人 0.2402% 股权，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心共济在申报前 6 个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因此，同心共济应当承诺自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之日起锁定 3 年。

同心共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同心共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符合规定。

2、中移创新

(1) 中移创新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移创新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6501XF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根据中移创新的工商内档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移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00
4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中移创新出具的说明，中移创新由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中移创新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投资。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且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一股东提名董事数量均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因此，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持股比例超过 50%、可控制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的股东，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中移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2）中移创新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中移创新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移创新的普通合伙人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957362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3）中移创新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移创新以增资形式取得发行人0.8696%股权，发行人于2018年11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移创新在申报前6个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因此，中移创新应当承诺自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

中移创新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移创新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符合规定。

3、发行人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中披露了同心共济、中移创新的股权结构、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披露了同心共济、中移创新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针对同心共济、中移创新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补充披露：

同心共济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虹斌，同心共济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P1065341）。王虹斌是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的股东。相关情况与同心共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披露一致。

中移创新由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中移创新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投资。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0%，且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一股东提

名董事数量均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因此，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或可控制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的股东，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中移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针对上述主体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同心共济、中移创新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二)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同心共济签署的《增资协议》，同济基金因持续看好公司发展，拟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以发行人前次融资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单价为 30 元，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根据发行人及同心共济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同心共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中移创新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在同心共济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后，中移创新因持续看好公司发展，拟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以发行人前次融资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单价为 31.5906 元，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发行人及中移创新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核查，中移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同心共济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中移创新出具的说明，除中移创新的出资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移资本亦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增 2 名法人股东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核查，同心共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A868)；中移创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249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8”

招股说明书披露，优刻得有限 2018 年 5 月 31 日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另外，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为负数。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股改过程中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的具体影响，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股改时是否依据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折股；是否编制整体变更基准日合并报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是否低于母公司折股数（注册资本），是否构成出资不实；（3）整体变更时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4）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5）发行人债权人及其他主体是否因公司净资产曾为负数而提起过破产申请，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形成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股改时的审计报告。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包含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及其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在内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就优刻得有限股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2073 号）、《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18]第 ZA15801 号）、申威评估师就优刻得有限股改事项出具的《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股份制改制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15 号）；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优刻得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3 日，优刻得有限通

过董事会决议，并于 2018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优刻得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92,482,694.08 元中的 360,000,000 元折合为 360,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 1,232,482,694.08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18 日，优刻得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股份公司全部发起人签署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591673062R，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经过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根据优刻得有限全体股东暨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优刻得有限的全部债权和债务由发行人承继。根据《股改专项审计报告》，于整体变更设立的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优刻得有限的账面负债合计为 497,131,035.76 元，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后按期支付或偿还上述整体变更设立前的相关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刻得有限的债权人未向发行人提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争议请求。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对发行人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债务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

法权益的情形，也未因上述债务产生纠纷。

（三）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9月14日，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591673062R之《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及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9月颁发的《关于本市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公告》及其问题解答，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份申请表格，提交一套材料，不再需要分别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申请材料，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再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整体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四）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及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27人，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的规定。

2、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并于《发起人协议》中明确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3、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发起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4.11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莫显峰	23,428,536	6.5079%
3	华琨	23,428,536	6.5079%
4	君联博珩	37,440,660	10.4002%
5	苏州元禾	37,046,834	10.2908%
6	甲子拾号	21,256,422	5.9046%
7	中移资本	18,005,895	5.0016%
8	嘉兴优亮	17,043,874	4.7344%
9	嘉兴华亮	16,818,672	4.6719%
10	西藏云显	13,604,179	3.7789%
11	嘉兴继朴	13,545,238	3.7626%
12	上海光垒	10,228,634	2.8413%
13	嘉兴继实	9,030,159	2.5084%
14	西藏云华	8,316,994	2.3103%
15	嘉兴全美	7,901,388	2.1948%
16	西藏云能	6,123,612	1.7010%
17	嘉兴同美	5,710,392	1.5862%
18	嘉兴佳朴	5,644,397	1.5679%
19	北京光信	5,643,850	1.5677%
20	华泰瑞麟	5,643,848	1.5677%
21	华晟领飞	5,245,551	1.4571%
22	上海红柳	4,893,477	1.3593%
23	嘉兴优信	3,855,921	1.0711%
24	堆龙云巨	2,801,101	0.7781%
25	陆一舟	2,297,639	0.6382%
26	孟卫华	2,297,639	0.6382%
27	堆龙云优	1,915,379	0.5320%
合 计:		360,000,000	100.00%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591673062R之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 元，与发行人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一致。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4、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载明了（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及其他事项，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5、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591673062R 之《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名称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其建立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6、折合的实收资本未高于净资产额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股改专项审计报告》，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系以其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折合的发行人实收股本总额 360,000,000 元，不高于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额 1,592,482,694.08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7、整体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科创企业因前期技术研发、市场培育等方面投入较大，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可以依照发起人协议，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解决以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

行人可以在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后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受运行36个月的限制。

发行人属于因前期投入较大在整体变更时点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整体变更时依照了发起人协议，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解决未弥补亏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九、《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季昕华、莫显峰和杨镭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1）按照《问答》第6条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3）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其劳动合同、发行人知识产权查册结果、公司人员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单、研发项目工时表等，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按照《问答》第6条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

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确认核心技术人员为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认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如下：

(1) 在公司云计算技术路线确立过程中作出重大决断，对公司技术具有重大的开创性贡献；

(2) 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的主要领导；

(3) 在公司任职已满较长期限，深度融入、认同并塑造了公司技术价值观；

(4) 对公司主力产品形成过程具有重大技术贡献，主导攻克了重大技术难题，对取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挥了重大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确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因素如下：

(1)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2) 云计算业务具有鲜明的技术特点，公司主营业务依赖的云计算技术是整体、先进、复杂的技术体系，涉及安全、分布式计算、大规模存储、软件定义网络等多项前沿技术，是一套系统化、产品化、平台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公有云计算解决方案既不必然以转化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载体，也并非某一项或某几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加总，因此，云计算的技术整体性、复杂性及先进性不取决于是否转化为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也不以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数量为主要判断标准；

(3) 公司形成了橄榄型研发人才团队结构，公司一线研发人员组成的技术中坚人员数量众多；

(4) 中国云计算产业尚未形成一套技术标准和运营标准。

2、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1) 季昕华

①确立公司技术和研发路线

在公司成立之初，季昕华确立了公司以公有云计算为技术攻关重心及研发方向，为公司主要技术路线和业务模式的确立起到最关键作用，奠定了公司迅速跻身公有云计算行业前列的技术基础。

②担任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自公司成立以来，季昕华作为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全面负责公司业务及技术。

③塑造公司技术价值观

在公司创立及发展过程中，季昕华秉持、树立并深刻塑造了公司独特的中立云计算服务的技术价值观。

④对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和主力产品的重大技术贡献

季昕华曾担任北京奥运会安全保卫工作技术协调小组技术安全专家、上海世博会安全保卫工作小组技术专家、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技术专家等职位，尽管未作为发明人或主要开发人申请取得过云计算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但其重点把关云计算安全防护、安全屋研发的关键技术，仍然对公司现阶段技术研发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季昕华直接领导技术团队，在公司原有云计算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深入对数据安全流通关键技术的研发，主导推出了并优化了数据安全流通平台安全屋产品。

(2) 莫显峰

①对公司技术具有重大的开创性贡献

在公司创立初期，莫显峰主导撰写出公有云第一版代码，且是云硬盘 UDisk 产品最早版本的主要技术开发者、数据方舟 UDataArk 产品最早版本的主要技术开发者。

②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自优刻得有限成立以来，莫显峰作为首席技术官全面负责公司技术及研发工作，制定公司层面的研发战略，并重点把关网络存储及虚拟化方面的技术难点，其职能具有显著不可替代作用。

③塑造公司技术价值观

与季昕华共同创立公司，与季昕华共同秉持、树立并深刻塑造了公司独特的中立云计算服务的技术价值观。

④对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和主力产品的重大技术贡献

莫显峰作为第一发明人并由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申请取得“一种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方式和系统”专利，作为主要贡献人并由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优刻得云硬盘软件[简称：UDisk] V3.0”软件著作权。相关技术已成功运用到公司主力产品云硬盘 UDisk 中，通过分布式存储技术，把数据片段分散存储在不同设备上，并且每个数据片段存储多个副本，为客户数据的持久性、安全可靠提供技术支撑。

莫显峰作为主要技术开发者开发的云硬盘 UDisk 产品和数据方舟 UDataArk 产品目前已成为公司的明星级产品，其中数据方舟 UDataArk 相关技术至今仍在行业保持领先优势。

(3) 杨镭

①对公司技术具有重大的开创性贡献

在公司创立初期，杨镭负责公司公有云计算平台的底层虚拟化技术选型工作。杨镭经过大量技术评估和实践后，提出围绕 KVM 虚拟化技术+Linux 操作系统+SDN 网络开展技术研发工作的战略方针，该战略使公司避免了在核心底层技术上的试错成本。

在云主机研发方面，杨镭主导开发了云主机镜像系统的最早版本，该系统的云主机镜像分发与管理为公司支撑着全球多个可用区的云主机 UHost 产品。

在网络研发方面，杨镭主导设计和研发了公司最早版本的 SDN 网络解决方案，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早期版本的托管云网关、UDPN 跨域专线网关、物理云网关等一系列异构架构网络产品，并成功与公有云网络打通，给客户带来更丰富和多样性的选择和与公有云网络完全一致的产品体验。

②担任公司董事并负责公司技术管理

杨镭现任董事、技术综合管理线负责人、PaaS 平台产品线及引擎软件线负责人，协助首席技术官统筹公司技术研发具体工作，重点把关公有云网络架构方面的技术难点。

③塑造公司技术价值观

作为 0005 号员工，杨镭于 2012 年 3 月优刻得有限创立之初最早加入公司，目前致力于领导研发团队推动海量云上数据动态加密。杨镭在深入理解客户场景中的潜在需求后，为公司相关产品设定更高的技术目标，深刻塑造并对外传递了公司的技术价值观。

④对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和主力产品的重大技术贡献

杨镭主导设计和管理了全球动态加速 PathX 产品。全球动态加速 PathX 产品致力于解决和提升用户产品在全球访问时的网络质量问题，在业内引起了较大反响。该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已申报专利“网络通信方法、映射服务器和网络通信系统”，现该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杨镭作为主要贡献人并由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优刻得云主机软件 [简称：UHost] V3.0”软件著作权。

杨镭参与了公司历年来所发生的各项重点客户保障工作。例如，在 2018 年英特尔 Meltdown 漏洞事件中，绝大多数云计算厂商选择通知用户定时重启宿主机来解决漏洞，导致用户服务中断、业务中断；杨镭领导主机研发团队经过详细研究和评估之后，通过内核热补丁在线修复 CPU 漏洞，显示出明显的技术优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确实具体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修改及补充披露。

（二）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055 人，其中研发人员 543 人，占全体在册员工的比例为 51.46%，形成了橄榄型的庞大技术人才团队。公司以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为核心技术人员，领导研发部门一大批研发骨干。相关研发骨干分别在数据平台事业部技术中心、基础平台产品中心、大数据平台产品部、基础云产品中心、实验室、安全中心、应用云产品中心、多媒体事业部研发中心、互联网事业部产品中心等研发部门担任总监、副总监等职务。

尽管研发人员数量庞大，研发骨干众多，但上述相关人员均不能充分具有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对公司技术路线开创性贡献、担任重要领导岗位职责、塑造公司技术价值观、主导攻克重大技术难题等不可替代的作用，不能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及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情况

云计算的技术整体性、复杂性、先进性不以具体技术是否转化为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及其数量为主要判断标准。公司成立以来，直至 2018 年 8 月才取得第一个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计取得 5 项专利，其对应发明人的分布较为分散，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ZL201210526884.5	一种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2.12.10	2018.08.21	原始取得	莫显峰、蒙晓净、马名、莫灿
2	ZL201610936538.2	数据读写方法及数据读写系统	发明	2016.11.01	2019.02.19	原始取得	王宏辉、吴志勇
3	ZL201611206602.8	一种热补丁加载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	2016.12.23	2019.02.12	原始取得	王超、邱模炯
4	ZL201611207823.7	一种热补丁信息查询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	2016.12.23	2019.01.22	原始取得	王超、邱模炯
5	ZL201611237063.4	一种云端数据托管系统及云端数据托管方法	发明	2016.12.28	2019.02.12	原始取得	张苗磊、宋翔、邱模炯、叶理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重大研发项目由莫显峰作为首席技术官统筹，由杨镭作为技术管理负责人协助莫显峰具体把关技术方案。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对应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主要研发人员	实施进度
1	2016 年“互联网+”重大工程专项资金-《面向文化娱乐领域的大型互联网+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	3,003.00	刘小飞、王天宏、张海南、柯福顺、王凯、黄育、庄淼清、吴成、梅杰、王茜菲、周明君、娄月、付芬娜、秦鹏、刘旻健、刘源、张敏、宋慧琳、周海涛、李元培、刘必成、陈鹏	已完成
2	IT 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	2,650.00	王任铮、白静、易进春、王兵兵、陈悠、殷连华、史文静、张璐、黄文峥、黄圣鸽、王丁、施明明	已完成
3	数据中心可用区建设与改造软件支撑项目研发	1,800.00	陈届阳、赵子涵、韩国印、郭玉福、赵新宇、陈小凤、邱模炯、丁顺、潘徐珏、张柯鑫、肖长斌、唐玉柱、陈斌焜、金永坚、王鑫、张明磊	已完成
4	云分发 UCDN 产品研发	1,550.00	杨锦、梁旭、赵少龙、张同伟、邓子辉、吴民富、张神朋、谢少立、朱木、张纯、李秉义、陈庆鹏、王启国、蔡群力、胡春国	实施中
5	云计算 DevOps 运维产品研发	1,150.00	李高伟、周佳逸、徐康熙、费振思、夏芳雪、吕丽霞、蒋强、袁洁、张悦兰、王翔宇、安培媛、冒雨楠、陈娱欣、李伟、徐晓路、张纯	已完成
6	云计算 SRE 网站可靠	2,800.00	赵新宇、史晓丽、孙鑫、刘祥、薛国娇、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主要研发人员	实施进度
	性工程产品研发		蒋焱彬、周天一、马小榆、张珂伟、张勋、陈宇、王凯、李佳奇、晋伟林、李高伟、蒋强	
7	云计算安全防护产品研发	2,000.00	何雄伟、冯明、沈圳、范文玓、刘吉赞、施伟、刘少东、姚华真、陈佳慧、郑善勇、孙兵	实施中
8	云计算计算服务云主机 UHost 产品研发	2,500.00	许森琪、陈煌栋、谭小磊、瞿阳、赵旭、孙杰、汪蒙蒙、黄超、袁野、沈瞳、黄河清、王晓慧、邓焕聪、陈坚瑞	实施中
9	云计算容器服务软件研发	2,800.00	张苗磊、宋天毅、王磊、吴建国、孙连强、肖丁、陈绥、曾永刚、高远、高鹏、安雪艳、贺佳杰、王昌宇、舒梦辉、李传喜	实施中
10	云计算私有网络 VPC 产品研发	9,000.00	钟春山、莫灿、荣怡、田大鹏、周明军、曾鹏程、徐亮、冯业浩、俞圆圆、朱锋、周天一、陈俊名、曹宇、薛凯、蒋强	实施中
11	直播云 ULive 产品研发	1,250.00	张纯、谢少立、陈超、傅佳辉、唐建、王启国、李秉义、柯云、蔡群力	已完成
12	UMStor 统一分布式存储平台技术	2,400.00	杨田昌、刘根、张耀夫、程煜、杨海涛	实施中

综合以上专利发明人、在研项目参研人员情况，发行人一线研发人员数量众多，研发人员各司其职，其具体研发项目及形成的专利对于解决公司应用层面技术发挥了各自价值，使公司技术不断优化，但其全局作用显著弱于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对公司基础技术的重大开创意义。相关一线研发人员不能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员工在公司的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季昕华、莫显峰是公司创始人，与公司联合创始人华琨始终是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镭是公司全体技术人员（除创始人）中，合计取得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最多的员工。杨镭合计取得堆龙云巨 863,336.77 元份额，取得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数量仅次于周可则及贺祥龙。周可则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数据管理中心总监，负责监事会及公司信息化管理；贺祥龙现任发行人副总裁，主要负责互联网、政府等领域客户开发。周可则及贺祥龙均不属于公司技术人员。

杨镭取得优刻得有限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堆龙云巨的份额及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变动情况如下：

员工	2016年5月	2017年8月		2018年10月	
	持有份额	变动情况	变动后份额	变动情况	变动后份额
杨镭	863,336.77 元	向季昕华转让 272,632.60 元	590,704.17 元	堆龙云巨向中移资本转让优刻得有限股权后,杨镭对应减资 108,955.20 元	481,748.97 元

综合以上情况，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的核心技术人员角色不可或缺，对公司技术的全局意义显著。因此，将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恰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研发成员数量庞大，但均不具有不可替代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恰当。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所述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为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5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5 项发明专利、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报告期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对应关系；（2）说明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研发人员的工作履历，说明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阅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 CPCC 微平台查询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核查了部分专利发明人及软件著作权主要开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的劳动合同，并取得了前述专利发明人及软件著作权主要开发人员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上述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报告期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对应关系

1、发明专利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发明专利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应情况如下表，其他核心技术中部分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一种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方法和系统	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技术	云硬盘 UDisk	1,393.78	717.69	228.21
2	数据读写方法及数据读写系统	基于网络的可随需突破磁盘I/O上限的技术	云主机 UHost	50,392.81	37,005.65	24,150.00
3	一种热补丁加载方法以及装置	热补丁加载技术	云主机 UHost			
4	一种热补丁信息查询方法以及装置	动态查询目标进程热补丁信息的技术	云主机 UHost			
5	一种云端数据托管系统及云端数据托管方法	安全的云端数据托管技术	安全屋	56.22	-	-
合计				51,842.81	37,723.34	24,378.21

2、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对应关系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优刻得统一分布式存储软件[简称：UMStor] V2.5	软件定义存储技术	私有云产品 UMStor	132.80	165.73	200.45
2	优铭云统一分布式存储软件[简称：UDS] V1.0	/				
3	优刻得 Web 应用防护软件[简称：UWAF] V1.0	/	Web 应用防火墙 UWAF	193.91	126.07	/
4	优刻得安全账户软件[简称：uaccount] V2.0	/	账号与权限管理 UAM	/	/	/
5	优刻得弹性 IP 软件[简称：EIP] V1.0	/	网络类产品 公网弹性 IP	6,902.96	5,368.16	3,954.87
6	优刻得对象存储软件[简称：UFile] V1.0	/	对象存储 UFile	1,192.18	1,171.94	297.29

序号	软件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7	优刻得负载均衡软件[简称: ULB] V1.0	虚拟化四层负载均衡技术	负载均衡 ULB	79.90	53.92	-
8	优刻得高防软件[简称: UWAF] V1.0	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的防御技术	高防 UADS	708.49	874.56	468.08
9	优刻得基础安全软件[简称: USec] V1.0	/	/	/	/	/
10	优刻得入侵防御软件[简称: UIPS] V1.0	/	主机入侵检测 UHIDS	1.60	/	/
11	优刻得云内存存储软件[简称: UMEM] V1.0	/	云内存存储 Umem	2,725.33	1,686.87	798.47
12	优刻得云数据库软件[简称: UDB] V3.0	经典网络环境下的虚拟私有网络实现技术	云数据库 UDB	6,963.22	5,226.27	4,391.08
13	优刻得云硬盘软件[简称: Udisk] V3.0	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技术	云硬盘 UDisk	1,393.78	717.69	228.21
14	优刻得云主机软件[简称: Uhost] V3.0	热补丁加载技术、存储设备 IO 分配技术、在线变更网络盘挂载类型技术、虚拟机的心跳检测技术、基于网络的可按需突破磁盘 I/O 上限的技术、动态查询目标进程热补丁信息的技术	云主机 UHost	50,392.81	37,005.65	24,150.00
15	优刻得数据方舟软件[简称: UDataArk] V1.0	块设备的连续数据保护技术	数据方舟 UDataArk	/	/	/
16	优刻得云监控软件[简称: UMon] V1.0	云计算环境下的用户网络问题诊断技术	云监控 UMon	/	/	/
17	优刻得分布式数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据处理软件[简称: UDDP] V1.0					
18	优刻得 UM 云平台管理软件[简称: UM-CMP] V1.0	OpenStack 集群运维托管定制技术	UMOS	1,481.65	879.86	352.10
19	优铭 OpenStack 发行版软件[简称: UMOS] V1.0					
20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监控告警管理软件 V4.0	/	DMOS- 监控告警模块	121.62	/	/
21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日志管理软件 V4.0		DMOS- 审计日志模块			
22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持续集成软件[简称: CICD]V4.0		DMOS- 持续集成模块			
23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应用管理软件 V4.0		DMOS-OpenShift 底层			
24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权限管理软件 V4.0		DMOS- 权限管理模块			
25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配置中心管理软件[简称: hawk] V4.0		DMOS-OpenShift 底层			
26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分布式任务调度管理软件[简称: Octopus] V4.0		DMOS-OpenShift 底层			
27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镜像仓库管理软件 V4.0		DMOS- 镜像仓库模块			
28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容器网络管理软件 V4.0		DMOS- 网络管理模块			
29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高并发消息处		DMOS- 监控告警模块			

序号	软件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软件 V4.0					
30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集群管理软件 V4.0		DMOS- 集群管理模块			
合计:				72,290.25	53,276.72	34,840.55

(二) 说明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均系发行人自主设计并注册、原始取得, 其专用权合法有效, 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从事相关职务而形成, 并由发行人自主申报、原始取得, 其权属合法有效。

同时, 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均约定, 员工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开发、设计、改良、生产成果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因此而获得的任何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亦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 等对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 结合相关研发人员的工作履历, 说明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 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专利及其发明人情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主要开发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15821629	2016.03.21	2026.03.20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2	15299431	2016.07.21	2026.07.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3	15299600	2015.10.21	2025.10.20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4	13039326	2014.12.21	2024.12.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5	13039362	2014.12.28	2024.12.2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6	13039346	2014.12.21	2024.12.20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7	18862828	2017.12.28	2027.12.2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8	18863179	2017.02.14	2027.02.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9	18863644	2017.02.14	2027.02.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10	18864012	2017.02.14	2027.02.13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11	18863131	2017.02.14	2027.02.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12	18863854	2017.11.21	2027.11.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13	18864097	2018.02.21	2028.02.20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14	18863552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15	18863250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16	18862968	2018.08.14	2028.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17	18862753	2018.12.07	2028.12.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18	18863155	2017.02.21	2027.02.20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19	18863985	2017.02.14	2027.02.13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	18863850	2018.08.14	2028.08.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1	18863368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2	18863002	2018.08.14	2028.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23	18862808	2018.08.14	2028.08.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4	18863719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5	18863276	2017.11.14	2027.11.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6	18863829	2017.04.21	2027.04.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7	18864039	2018.02.21	2028.02.20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8	18862952	2018.02.21	2028.02.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9	18863933	2017.11.14	2027.11.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30	18863564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31	17639568	2016.09.28	2026.09.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32	26070453	2018.08.21	2028.08.20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33	18863795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34	18863347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35	18863794	2018.08.14	2028.08.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36	18863657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37	18863607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38	18863317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39	18863103	2018.08.14	2028.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40	18862829	2018.08.14	2028.08.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41	18863353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42	18863070	2018.08.14	2028.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43	18862718	2018.12.07	2028.12.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44	29404868	2019.01.14	2029.01.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45	29576028	2019.01.14	2029.01.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46	29945268	2019.02.07	2029.02.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47	29954860	2019.02.07	2029.02.06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48	29961418	2019.02.14	2029.02.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49	29963685	2019.02.14	2029.02.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50	29410819	2019.01.07	2029.01.0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51	29624257	2019.01.28	2029.01.27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均为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210526884.5	一种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方法和系统	2012.12.10	2018.08.21	原始取得
2	ZL201610936538.2	数据读写方法及数据读写系统	2016.11.01	2019.02.19	原始取得
3	ZL201611206602.8	一种热补丁加载方法以及装置	2016.12.23	2019.02.12	原始取得
4	ZL201611207823.7	一种热补丁信息查询方法以及装置	2016.12.23	2019.01.22	原始取得
5	ZL201611237063.4	一种云端数据托管系统及云端数据托管方法	2016.12.28	2019.02.12	原始取得

2、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优刻得统一分布式存储软件 [简称：UMStor] V2.5	软著登字第 3386606 号	全部权利	2018.10.18	2018.10.19	2018SR1057511	原始取得
2	优刻得 Web 应用防护软件 [简称：UWAF]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705 号	全部权利	2015.11.15	2015.11.15	2016SR067088	原始取得
3	优刻得安全账户软件 [简称：uaccount] V2.0	软著登字第 0623510 号	全部权利	2013.06.11	2013.06.11	2013SR117748	原始取得
4	优刻得弹性 IP 软件 [简称：EIP] V1.0	软著登字第 0607218 号	全部权利	2013.06.08	2013.06.08	2013SR101456	原始取得
5	优刻得对象存储软件 [简称：	软著登字第	全部权利	2014.12.01	2015.01.01	2016SR03944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UFile] V1.0	1218060号					
6	优刻得负载均衡软件[简称: ULB] V1.0	软著登字第0821048号	全部权利	2014.08.21	2014.08.26	2014SR151809	原始取得
7	优刻得高防软件[简称: UWAF] V1.0	软著登字第1245697号	全部权利	2015.12.30	2015.12.30	2016SR067080	原始取得
8	优刻得基础安全软件[简称: USec] V1.0	软著登字第1245701号	全部权利	2015.09.20	2015.09.20	2016SR067084	原始取得
9	优刻得入侵防御软件[简称: UIPS] V1.0	软著登字第1245707号	全部权利	2015.11.23	2015.11.23	2016SR067090	原始取得
10	优刻得云内存存储软件[简称: UMEM] V1.0	软著登字第0609801号	全部权利	2013.06.20	2013.06.25	2013SR104039	原始取得
11	优刻得云数据库软件[简称: UDB] V3.0	软著登字第0612653号	全部权利	2013.01.10	2013.01.15	2013SR106891	原始取得
12	优刻得云硬盘软件[简称: Udisk] V3.0	软著登字第0470088号	全部权利	2012.08.20	2012.08.25	2012SR102052	原始取得
13	优刻得云主机软件[简称: Uhost] V3.0	软著登字第0466123号	全部权利	2012.08.20	2012.08.25	2012SR098087	原始取得
14	优刻得数据方舟软件[简称: UDatatArk] V1.0	软著登字第2192164号	全部权利	2016.12.10	2017.01.15	2017SR606880	原始取得
15	优刻得云监控软件[简称: UMon] V1.0	软著登字第2192170号	全部权利	2016.10.30	2016.11.15	2017SR606886	原始取得
16	优刻得 UM 云平台管理软件 [简称: UM-CMP] V1.0	软著登字第2223236号	全部权利	2017.07.15	2017.07.15	2017SR637952	原始取得
17	优刻得分布式数据处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全部权利	2014.08.21	2014.08.26	2014SR15181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简称: UDDP] V1.0	0821052 号					
18	优铭云统一分 布式存储软件 [简称: UDS] V1.0	软著登 字第 2106426 号	全部权利	2017.05.30	未发表	2017SR521 142	原始取得
19	优铭 OpenStack 发 行版软件[简 称: UMOS] V1.0	软著登 字第 1343496 号	全部权利	2016.03.03	2016.03.03	2016SR164 879	原始取得
20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监控告警 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 字第 3180253 号	全部权利	2018.06.13	2018.06.21	2018SR851 158	原始取得
21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日志管理 软件 V4.0	软著登 字第 3182489 号	全部权利	2018.01.05	2018.01.08	2018SR853 394	原始取得
22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持续集成 软件[简称: CICD]V4.0	软著登 字第 3181590 号	全部权利	2018.05.09	2018.05.16	2018SR852 495	原始取得
23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应用管理 软件 V4.0	软著登 字第 3181580 号	全部权利	2018.08.29	2018.09.04	2018SR852 485	原始取得
24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权限管理 软件 V4.0	软著登 字第 3180641 号	全部权利	2018.08.23	2018.08.31	2018SR851 546	原始取得
25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配置中心 管理软件[简 称:hawk] V4.0	软著登 字第 3181412 号	全部权利	2018.07.18	2018.07.25	2018SR852 317	原始取得
26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分布式任 务调度管理软 件[简称: Octopus] V4.0	软著登 字第 3175900 号	全部权利	2018.05.17	2018.05.24	2018SR846 805	原始取得
27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镜像仓库 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 字第 3177069 号	全部权利	2018.06.13	2018.06.20	2018SR847 974	原始取得
28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容器网络 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 字第 3177113 号	全部权利	2018.07.20	2018.07.31	2018SR848 01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29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高并发消息处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3177059 号	全部权利	2018.08.16	2018.08.20	2018SR847964	原始取得
30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集群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3177039 号	全部权利	2018.07.09	2018.07.22	2018SR847944	原始取得

2、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涉及设计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均系发行人自主设计并注册、原始取得，其专用权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2) 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不涉及发明人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核查发明人工作经历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及授权公告时间，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且该等员工均系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该等发明创造。具体而言，于专利发明人中，王宏辉、王超、邱模炯、宋翔、叶理灯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均系与其各自之原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1 年后、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发明专利归属于发行人，

不涉及其各自原任职单位的本职工作或原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不构成其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张苗磊于入职发行人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莫显峰、蒙晓净、马名、莫灿均自 2012 年初离开原任职单位到发行人处任职，其于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作为共同发明人、并由发行人申请的专利为一种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方法和系统。吴志勇系于 2015 年底离开原任职单位，并于 2016 年初到发行人处任职，其于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作为共同发明人之一、并由发行人申请的专利为数据读写方法及数据读写系统。前述两项专利均为前述发明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并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发明专利归属于发行人，不涉及其各自原任职单位的本职工作或原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不构成其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此外，上述专利发明人均已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在优刻得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在优刻得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原因导致优刻得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涉及相关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人员工作履历及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开发完成及首次发表公告时间，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且该等员工均系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该等软件著作权。

此外，相关软件著作权研发人员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确认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在优刻得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或在优刻得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原因导致优刻得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 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已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相关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发明人及研发人员于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约定其于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开发、设计、改良、生产成果全部归属于发行人，因此而获得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亦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5) 发行人不存在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等对发行人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涉及相关发明人及主要开发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相关发明人及主要开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或潜在纠纷。

十一、《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第 234-236 页披露了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已经合作完成的项目的研发成果和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的预期成果；(2) 与合作单位关于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安排及执行情况；(3) 相关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项目任务书、验收证书等文件，核查了已完成项目的研发成果、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的预期成果，以

及协议对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安排；审阅了合作单位在各项目中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清单，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 CPCC 微平台查询系统查询了合作单位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进展及归属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的确认，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已经合作完成的项目的研发成果和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的预期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合作完成及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进展、成果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项目进展	研发成果
1	虚拟机高可用增强关键技术及应用	已完成	项目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已授权 8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
2	公共安全云产品产业化项目	已完成	项目申请发明专利 9 项，已授权 5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3 项
3	云计算环境下的恶意行为检测、响应与取证技术研究	已完成	项目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1 项，已授权 2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6 项
4	云际计算资源的多尺度聚合与效能评价	进行中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是实现云际资源的统一抽象模型，以减少计算状态对平台的依赖；支持应用与平台的解耦，进而使计算在不同云平台之间无缝移动；合理分配资源、动态评价效能，从而充分发挥软件定义云际计算的优势。本项目预计申请国家专利 10 项
5	上海市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	进行中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研制一套适用于政府和企业数据流通的产品技术，打造一个便于数据流通同时又能保证数据安全的平台，形成一套适用于数据流通标准规范。 本项目预计申请 6 项专利
6	人体运动促进健康个性化精准指导方案关键技术研究	进行中	北京体育大学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研究人体运动精准测量方法及不同运动方式对人体健康促进的机制，研究运动促进健康个性化指导方案，建立运动健康促进技术研究平台；公司作为课题参加单位负责完成基于大数据的运动健康促进指导平台的构建，预计申请专利 2 个以上，制定规范和标准 1 个

注：已经合作完成的项目为已形成的研发成果，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为预期成果

(二) 与合作单位关于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合作单位关于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安排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同方	分工情况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	研发成果归属执行情况
1	虚拟机增强关键技术应用	发行人、上海交通大学	<p>① 根据公司(甲方)与上海交通大学(乙方)签署的《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云计算高可用增强关键技术及应用”联合申请合作协议》,甲乙双方就联合申请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云计算高可用增强关键技术及应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合作,甲方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实施课题申请工作,联合乙方完成课题申请及课题经费预算;乙方作为课题协作单位,主要承担技术研究工作。</p> <p>②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司、上海交通大学于2014年7月25日签署的《科研项目合同》,本项目主要包括两个课题,其中课题一“虚拟机高可用增强关键技术及应用”由公司承担,课题二“高可用虚拟机运行的关键技术研究”由上海交通大学承担。</p>	<p>根据《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云计算高可用增强关键技术及应用”联合申请合作协议》,关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如下:</p> <p>①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p> <p>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p> <p>③ 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p> <p>④ 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p> <p>⑤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p>	<p>按照约定执行:</p> <p>上海交通大学在其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发明专利10项,已授权8项,申请软件著作权1项;公司未单独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双方未联合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2	公共安全云产品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上海交通大学	<p>① 根据公司(甲方)与上海交通大学(乙方)签署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公共安全云产品产业化项目”联合申请合</p>	<p>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公共安全云产品产业化项目”联合申请合作协议》,关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如下:</p> <p>①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p>	<p>按照约定执行:</p> <p>上海交通大学在其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p>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同方	分工情况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	研发成果归属执行情况
			<p>作协议》，甲乙双方就联合申请事宜达成合作，甲方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实施课题申请工作，联合乙方完成课题申请及课题经费预算，乙方作为课题协作单位主要承担技术研究工作。</p> <p>② 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签署《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对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在项目中的分工进一步明确：</p> <p>A、上海交通大学负责以下内容的管控增强技术部分：① 以“可管控服务”为核心的大规模云服务管理平台；② 管控增强的云平台虚拟机动态迁移方案；③ 基于多级虚拟化的管控基础对虚拟机的隔离与隐私保护；④ 应用感知的可管控虚拟机同步副本机制</p> <p>B、公司负责的建设内容包括① 上述建设内容的非管控增强技术部分；② 多层次云平台软件的可管控动态更新；③ 高可管控和高可生存公有云服务的高效和可靠部署</p>	<p>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时，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p> <p>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③ 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p>	<p>成果，申请发明专利9项，已授权5项，申请软件著作权3项；</p> <p>公司未单独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p>双方未联合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3	云计算环境下恶意行为检测、响应与取证技术研究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中科院软件研究所、发行人	<p>课题“云计算环境下的恶意行为检测、响应与取证技术研究”属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下属课题，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是课题承担单位，公司在内的八家企业和单位作为合作单位，其中公司单独与中科院软件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承担课题中的一部分任务。</p> <p>根据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甲方）与公司（乙方）</p>	<p>双方在合作本课题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承担本课题而改变，双方对原有研究的改进属于原有技术知识产权的所有方；对于各自独立研究所产生的新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研究方所有；对于双方联合研究所产生的新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p>	<p>按照约定执行：</p> <p>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及其他合作单位在其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1项，已授权2项，获得软件著作权6项；</p>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同方	分工情况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	研发成果归属执行情况
			<p>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云计算平台的可信与可控技术及其支撑系统课题合作协议书》：</p> <p>① 甲方为课题依托单位，乙方为合作单位，甲方负责统筹规划，负责课题的总体组织、协调，并负责课题与 863 项目其他课题组之间的协作</p> <p>② 乙方研究提供基础架构资源，用于部署行为检测和取证系统并试用，安装配置原型和实验系统进行应用示范</p>		<p>公司在本次项目提供标准的云计算标准环境，未单独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p>双方未联合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4	云计算资源的多尺度聚合与能效评价	上海交通大学、发行人	<p>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与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云计算和大数据”专项“软件定义的云际计算基础理论和方法”项目课题四“云际计算资源的多尺度聚合与效能评价”课题合作协议》，双方对项目分工如下：</p> <p>牵头单位为上海交通大学，总体负责云际资源系统建模研究、资源的多尺度聚合、应用与平台解耦以及原型系统开发，参与云际计算效能的监测和评价的研究；</p> <p>参与单位为公司，主要负责云际计算效能的监测与评价，与上海交通大学团队联合开发原型系统并进行部署，提供集成环境进行系统验证</p>	<p>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p>	<p>按照约定执行：</p> <p>上海交通大学在其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尚未取得授权；</p> <p>公司在本项目负责云际计算效能的监测与评价，提供集成环境进行系统验证，未单独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p>双方未联合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5	上海市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	发行人、复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中	<p>根据《上海市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试点建设方案》，各方的分工与定位如下：</p> <p>① 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为实验室提供安全屋产品技术平台，利用客户生态</p>	<p>根据公司与各合作单位分别签署的《联合申报合作协议》，公司为项目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项目合作单位。</p> <p>根据协议规定，各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的归属做如下约定：① 根据项目任</p>	<p>项目于 2018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目前尚未形成研发成果</p>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同方	分工情况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	研发成果归属执行情况
		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上海市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创新中心	<p>为实验室寻找应用落地场景，公司安全屋产品为实验室提供数据源；</p> <p>② 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研究分析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的管理规则，利用实验室内数据为各地政府提供数据治理的咨询与分析服务；</p> <p>③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提供海量优质的脱敏数据资源，在实验室框架内将自身数据推广到更多领域；</p> <p>④ 上海市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创新中心：推动国内第一个大规模政府数据开放创新大赛 SODA 比赛的举行，推动企事业单位使用联合实验室的服务</p>	<p>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p> <p>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p> <p>③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p> <p>④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p> <p>⑤ 该合作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6	人体运动促进健康个性化精准指导方案关键技术研究	北京体育大学、发行人	<p>根据北京体育大学与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专项“人体运动促进健康个性化精准指导方案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双方就联合申报达成合作，双方的分工如下：</p> <p>① 北京体育大学为项目牵头单位，对项目全面负责，包括统筹完成开展运动与健康之间的量效关系研究，研究人体运动精准测量方法及不同运动方式</p>	<p>合作方在本项目中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专利申请方面，双方无需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联合申请专利时，申请单位排序按实际贡献大小协商解决，发明人排序将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p>	<p>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启动，目前尚未形成研究成果</p>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同方	分工情况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	研发成果归属执行情况
			<p>对人体健康促进的作用机制，研究运动促进健康个性化指导方案，建立运动健康促进技术研究平台，组织、协调各协作单位的研究目标和内容，督促研究进度，接受专家组和科技部的检查，按照科技部的要求组织课题验收和答辩，向各单位通报课题研究进展的各种信息；</p> <p>② 公司作为课题参加单位，负责按照进度完成基于大数据的运动健康促进指导平台的构建</p>		

（三）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对研发成果权利的归属安排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与合作单位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对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的安排明确，实际执行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十二、《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6”

请发行人说明：（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2 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以及报告期各期各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应的营业收入；（2）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2 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有效期满后重新取得或通过认证的条件及发行人是否满足上述条件；（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或服务认证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纠纷或者诉

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 12 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材料；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产品收入明细，并与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中产品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信云认证期满后重新获取或通过认证的条件和要求；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2 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以及报告期各期各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应的营业收入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2 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1001236，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复审资格认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2369，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87.9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可信云认证是用户选择云服务商时的参考指标之一，并不是一项强制认证，各云服务商可以主动提出申请参与认证，目前申请可信云认证的主要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云服务厂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分发、云缓存服务、GPU 云主机等在内的多项服务通过了可信云认证，公司可信云认证被取消的风险较小，且即使被取消，亦不会对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各期各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应的营业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应的营业

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产品/业务	对应产品的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可信云服务评估-云主机服务、云数据库服务》	UHost、UDB	57,356.02	42,231.91	28,541.07
2	《云主机服务》	北京一可用区 A、北京二可用区 B、北京二可用区 C、洛杉矶可用区 A、广州可用区 B、香港可用区 A	/	/	/
3	《可信云-云分发-云分发服务》	云分发	5,563.31	7,035.22	2,034.97
4	《可信云服务评估-云缓存服务》	UMem	2,725.33	1,686.87	798.47
5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	公有云基础设施服务	/	/	/
6	《可信云-混合云解决方案评估-公有云部分》	启明混合云解决方案	13,882.47	4,915.22	2,243.89
7	《云主机安全》	UHost	50,392.81	37,005.65	24,150.00
8	《云服务用户数据保护能力》	UCloud 公有云平台	/	/	/
9	《可信云服务认证-GPU 云主机服务》	GPU 云主机	/	/	/
10	《云计算风险管理》	云平台	/	/	/
11	《可信云服务评估-物理云主机服务》	物理云主机	9,982.74	6,594.80	2,830.66
12	云服务企业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AAA 级	/	/	/

(二)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2 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有效期满后重新取得或通过认证的条件及发行人是否满足上述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序号	要求	公司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6 日，注册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在公有云计算领域，集中资源对云计算的相关技术进行持续开发和投入，形成了覆盖云计算多个层级的综合技术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另有 4 项已经获得中国专利局批准的专利申请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对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之“五、高技术服务业”之“（三）信息技术服务”之“1.云计算服务技术”规定的“基于 IaaS 模式、SaaS 模式和 PaaS 模式等云计算平台的运营服务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543 人，占全体在册员工的比例为 51.46%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约为 11.87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4.35%，不低于 3%。发行人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均于中国境内发生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进行了审计，2016 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5.01%，近年来公司的产品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预计不低于 60%，具体占比情况仍需由监管机构审核确定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预计符合要求，具体需监管机构审核确定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条件。

2、12 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于 2018 年颁布的 2019 年《可信云评估年检方案》，凡是已通过“可信云评估”的云服务或云产品且满一年的企业均需执行年检方案。年检内容主要包括：

(1) 为确保企业提供的的基本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需重新审查企业基本信息和服务基本信息。其中企业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提交 IDC 牌照（含互联网资源协作）、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保中心开具的公司整体社保缴纳信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开具的验资报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股权结构等，服务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公司服务功能介绍、支付方式介绍、服务采用的硬件、软件清单信息。

(2) 为确保企业提供的服务协议的规范性和完备性，需重新审查企业的服务协议，视不同的服务要求而定。以云主机为例，审查的服务协议中的指标主要包括数据存储持久性、数据可销毁性、数据可迁移性、数据私密性、数据知情权、服务可审查性、服务功能、服务可用性、服务资源调配能力、故障恢复能力、网络接入性能、服务计量准确性、服务变更、终止条款、服务赔偿条款、用户约束条款和服务商免责条款等共计 16 项。

(3) 服务存储持久性和可用性核查，其中服务存储持久性指标核查采用统一的评估计算公式复核，主要以材料审查为主；服务可用性核查以实际监测的可用性和性能数据作为参考和依据，在 6 个月的监测数据中有 3 个月（超过 50%）均达不到承诺值，则企业必须降低其公开承诺值。

(4) 其他年检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测试，为可选测试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相关产品自取得认证以来均顺利通过年检，未发生认证被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上述 12 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有效期满之后无法重新取得或无法通过认证的风险较小，公司相关产品目前符合上述可信云认证的年检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

12 项云计算相关认证的要求。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或服务认证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纠纷或者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可信云是由数据中心联盟组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试评估的面向云计算服务的评估认证。可信云服务认证的核心目标是建立云服务的评估体系,为用户选择可信、安全的云服务提供支撑,促进我国云计算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可信云认证是用户选择云服务商时的参考指标之一,并不是一项强制认证,各云服务商可以主动提出申请参与认证,目前申请可信云认证的主要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云服务厂商。

2014 年 7 月召开的首届可信云服务大会公布了首批可信云服务认证名单,包括发行人云主机服务和云数据库服务在内的 19 家云服务厂商的 35 个云服务通过了首批可信云服务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分发、云缓存服务、GPU 云主机等在内的多项服务通过了可信云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或服务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但是由于可信云认证并非法律规定的强制认证,为各云服务厂商主动申请参加,因此该情形普遍存在于云计算行业内,不会导致公司存在产品纠纷或者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纠纷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满足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条件;云计算业务认证不是发行人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前置要求,认证有效期满后发行人无法重新取得的风险较小,且即使无法重新取得,对发行人业务也不会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产品或服务认证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但由于云计算业务认证不是发行人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前置要求,发行人存在产品或服务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纠纷或诉讼。

十三、《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7”

请发行人说明：（1）数据安全相关制度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备份机制、防范数据窃取及泄露的措施、对用户隐私数据加密措施以及对于到期数据的处理机制等；（2）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对于潜在安全泄露的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3）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发生类型、原因及发生概率统计；（4）报告期内涉及数据使用的诉讼和仲裁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核查了公司数据安全相关的制度以及措施，获取并审阅了相关技术及产品的资料；获取了发行人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协议，审阅了其中关于潜在安全泄露的责任约定和免责条款；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故障的记录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数据安全相关制度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备份机制、防范数据窃取及泄露的措施、对用户隐私数据加密措施以及对于到期数据的处理机制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数据安全相关制度及措施如下：

1、数据的备份机制

（1）多副本分散存储，系公司存储类产品通用性备份机制，通过使用分布式存储，文件被分割成许多数据片段分散存储在不同的设备上，每个数据片段存储多个副本；

（2）高可用架构云数据库，系需用户选购的一类具备高数据安全性的产品，高可用版数据库采用双主热备架构，彻底解决因宕机或硬件故障造成的数据库不可用问题，具备较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数据方舟系需用户选购的一类数据保护服务，可为云主机磁盘提供连

续数据保护,支持在线实时备份,具有精确到秒级的数据恢复能力,避免误操作、恶意破坏对数据造成的损失,可有效保护客户数据。

2、防范数据窃取及泄露的措施

(1) 数据加密传输技术,公司采用 https 进行数据加密传输,防止数据在传输中途被窃取,维护数据的完整性,较 http 协议更加安全;

(2) 云主机数据盘芯片级加密技术,公司基于 AWS-256-XTS 加密算法与 Intel SGX 加密芯片研发的云主机数据盘加密技术已完成预研,该技术可实现客户对数据的完全加密,第三方即便获得宿主机权限也无法读取次磁盘数据,有效满足数据敏感客户的安全需求;

(3) 密钥管理服务,支持用户轻松创建和管理密钥,用以保护用户的应用程序数据和云端数据资产,该服务基于 Intel SGX 硬件安全技术,即使公司也无法读取用户的数据。

3、对用户隐私数据加密措施

公司采取全方位的安全措施来保护用户的信息,防止用户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公司对于用户隐私信息处理、存储及传输过程中的防护措施主要包括:

(1) 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信息保护

公司通过账号密码、每隔 90 天强制更改密码、基于 TOTP 技术打造的登录二次认证等方式保障客户的账号安全,避免收集客户的隐私信息。

(2) 传输环节

公司采用 https 进行数据加密传输,防止数据在传输中途被窃取,维护数据的完整性,较 http 协议更加安全。

(3) 存储环节

①数据封装,数据封装能够尽可能屏蔽内部具体细节,避免受到外界的干扰和误用。数据封装主要有两种方法:a. 用户密码等敏感数据信息加密后存储在

数据库中；b. 封装数据库，避免内部系统或者外部系统直接访问源数据库，或者在遭受攻击时数据库服务器信息直接泄露。

②备份及恢复，存储用户数据的数据库通过主从备份等方式保证数据安全不丢失，通过对数据库的高可用配置，保证数据存储层的高可用性，同时还提供完备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保障数据的可用性和完整性。

4、对于到期数据的处理机制

公司在《云主机 UHost 服务等级协议》、《云硬盘 UDisk 服务等级协议》等用户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对于到期数据的处理机制，在用户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公司通过高级清零操作彻底删除用户所有数据且无法复原，并对报废硬盘做消磁处理。用户数据彻底删除的场景不包括公司为未及时续费用户的数据保留 7 天，以防止用户由于某些原因无法及时续费导致重要数据被删除。

(二)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对于潜在安全泄露的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对于潜在安全泄露的约定如下：

1、对于潜在安全泄露的责任约定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1	《UCloud 云计算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p>6. 违约责任</p> <p>6.1 因公司故障导致用户云主机、云硬盘无法使用，公司按照故障对象的故障时长金额的百倍对用户进行赔偿充值，故障时长=故障解决时间-故障开始时间，单位为分，不足 1 分钟以 1 分钟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故障对象的月（以 30 天计）服务费用总额。</p> <p>此百倍赔偿充值仅限提供相当时长的服务时间，不用于折算现金提出，用户也不能将此百倍赔偿转让给其他主体。</p> <p>6.3 因用户自身的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瑕疵的，公司对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用户的自身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瑕疵，并且对公司造成损害的，用户应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6.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履行或未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p>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2	《云主机 UHost 服务协议 (SLA)》	<p>2、数据可销毁性</p> <p>2.1 在用户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公司将通过高级清零操作彻底删除用户所有数据且无法复原，并对报废硬盘做消磁处理。</p> <p>4、数据保密性</p> <p>4.1 公司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p> <p>4.2 云主机根据帐号进行隔离，通过网络隔离的技术保证不同用户间的主机和数据互不可见，无法通过内网访问。</p> <p>5、数据知情权</p> <p>5.4 除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审计需要外或配合安全取证调查，未经客户同意，不能将用户数据非法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为了保障用户使用本服务的安全性以及不断改进服务质量的需要，本公司将记录并保存用户登录和使用本服务的相关行为日志，不会对外呈现用户个人信息数据。</p> <p>6、业务可审查性</p> <p>6.1 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为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审查，合规或取证调查等，本公司可提供用户运行在云服务上业务的相关信息，如关键组件的运行日志、运行维护人员的操作记录。</p>
3	《云数据库 UDB 服务协议 (SLA)》	<p>4、数据私密性</p> <p>4.1 公司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p> <p>4.2 每个 UDB 实例都是使用独立的数据库实例，对应的存储资源按照相应的实例进行隔离，其他的实例不可访问。同时为更好的确保安全性，UDB 实例仅能通过内网访问，且网络访问按账户进行隔离。</p>
4	《云硬盘 UDisk 服务协议 (SLA)》	<p>4、数据私密性</p> <p>4.1 公司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p> <p>4.2 云硬盘根据帐号进行隔离，通过网络隔离的技术保证不同用户间的硬盘和数据互不可见，无法通过内网访问。</p> <p>4.3 在未经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公司承诺不会查看用户云硬盘上的数据等。但是公司有权从外部监控用户的云硬盘的运行数据，包括吞吐量、IOPS 等。为了便于运维和问题排查，公司保留查看云硬盘用户操作记录的权利。</p> <p>4.4 在未经用户授权或非政府机构要求下，公司不会查看用户数据。运维人员相关操作会进行详细的记录，有日志进行查询。</p>
5	《云内存存储 UMem 服务协议 (SLA)》	<p>2、数据可销毁性</p> <p>2.1 在用户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公司将通过高级清零操作彻底删除用户所有数据且无法复原，并对报废硬盘做消磁处理。</p> <p>4、数据私密性</p> <p>4.1 公司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p> <p>4.2 云内存存储根据帐号进行隔离，通过网络隔离的技术保证不同用户间的主机和数据互不可见，无法通过内网访问。</p> <p>4.3 在未经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公司承诺不会查看用户实例内的任何程序、配置、数据文件等。但是公司有权从云内存存储外部监控用户的实例的运行数据，包括 CPU 使用、内存使用等。为了便于运维和问题排查，公司保留查看云内存存储用户操作记录的权利。</p>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4.4 在未经用户授权或非政府机构要求下，公司不会查看用户数据。运维人员相关操作会进行详细的记录，有日志进行查询。
6	《对象存储UFile服务协议(SLA)》	<p>2、数据可销毁性</p> <p>2.1 在用户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公司将通过高级清零操作彻底删除用户所有数据且无法复原，并对报废硬盘做消磁处理。</p> <p>4、数据私密性</p> <p>4.1 公司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p> <p>4.2 对象存储根据帐号进行隔离，通过网络隔离的技术保证不同用户间的存储数据互不可见，无法通过内网访问。</p> <p>4.3 在未经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公司承诺不会查看用户存储内的数据等。但是公司有权从外部监控用户的对象存储的运行数据，包括文件大小、读写次数等。为了便于运维和问题排查，公司保留查看对象存储用户操作记录的权利。</p> <p>4.4 在未经用户授权或非政府机构要求下，公司不会查看用户数据。运维人员相关操作会进行详细的记录，有日志进行查询。</p>
7	《外网弹性IP (EIP)服务协议(SLA)》	<p>2、数据私密性</p> <p>2.1 公司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p> <p>2.2 EIP 根据帐号进行隔离，通过网络隔离的技术保证不同用户间的数据互不可见，无法通过绕过外网进行访问。</p> <p>2.3 在未经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公司承诺不会查看用户 EIP 的通信数据等。但是公司有权从外部监控用户的 EIP 的运行数据，包括吞吐量、连接数等。为了便于运维和问题排查，公司保留查看 EIP 用户操作记录的权利。</p> <p>2.4 在未经用户授权或非政府机构要求下，公司不会查看用户数据。运维人员相关操作会进行详细的记录，并留存日志以备查询。</p> <p>4、业务可审查性</p> <p>4.1 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为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审查，合规或取证调查等，公司可提供用户运行在云服务上业务的相关信息，如关键组件的运行日志、运维人员的操作记录。</p>

2、对于潜在安全泄露的免责条款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1	《UCloud 云计算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p>8. 免责事由</p> <p>8.1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及时将通知对方，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双方如有损失的，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p> <p>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p>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p>罢工、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如木马程序、蠕虫等）、电信部门技术性调整或者通讯部门的物理性故障、政策法规调整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p> <p>8.2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为避免误解，特明确和强调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1）黑客攻击；（2）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3）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互联网暂时关闭；（4）合理技术防护所未能避免的病毒侵袭；（5）相关交管部门提供的互联网服务终止；（6）电信主干线路中断、网路堵塞；（7）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8）政策调整、监管部门要求、数据源调整。</p> <p>8.3 用户明确同意：在下列情形下，公司无需对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1）出现在本合同 4.2.3 所列明情形的； （2）鉴于互联网是全球互联网络，由于运营商偶然阻塞造成访问速度下降短时间内服务中断情形的（此种情形属于正常现象，公司可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在履行本合同时，公司对因运营商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使用户或者其他方受到损失的，公司免于承担责任。</p>
2	《UCloud 托管服务合同》	<p>10.免责条款</p> <p>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指任何超出用户或公司的控制范围的情况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电信运营商主干封网、基础电信运营商主干网事故、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行为、罢工、封锁或其他的劳资纠纷、全民性的秩序混乱、战争、自然灾害或区域性的紧急状态。</p> <p>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条款，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并且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p>
3	《UCloud 用户协议》	<p>五、用户的账户通过账户名和密码进行识别，请务必妥善保管好用户的账户名和密码。若因用账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如果用户发现账户被盗用，请及时以有效方式和公司联系，公司确认后，用户有权要求暂停用户账号的一切功能。暂停功能前所执行的操作和所遭受的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十、用户承诺并保证，用户将自行负责接入网站内容的维护管理和业务经营，并保障用户所经营的网站内容的安全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由于用户网站被攻击或侵入（包括但不限于木马、黑客、破解或反向编译）等造成我司提供服务的中断或终止，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当出现紧急情况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我司有权在事先不通知对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因上述原因对用户的信息造成的损失，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其他客户的损失，我司将保留一切法律救济的权利。</p>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p>十六、用户已知悉并同意，用户所进行的一切账户操作均为用户真实意愿的表达并具备法律效力，因用户的误操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我司会在收到信息的第一时间进行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就下列相关事宜的发生，公司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1）由于用户自身行为造成的信息、数据的泄露或因第三方的骗取等手段造成信息、数据的泄露；（2）由于用户将用户密码告知他人或与他人共享注册帐户，由此导致的任何信息、数据的泄漏，或其他非因公司原因导致的个人信息、数据的泄漏；（3）任何第三方根据公司各服务条款及声明中所列明的情况使用用户的公司信息，由此所产生的纠纷；（4）非因公司直接原因造成或超出公司平台审慎合理的安全保障范围的数据泄露；（5）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后果；（6）公司在各服务条款及声明中列明的其他使用方式或免责情形。</p>
4	《云主机 UHost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2.1 任何公司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p> <p>12.2 客户的应用程序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p> <p>12.3 客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p> <p>12.4 客户未遵循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如客户在控制台、API 或者 CLI 等控制方式对云主机进行停机、重启、卸载云盘等操作引起的不可用；</p> <p>12.5 由于客户所安装软件或者其他非公司直接运营的第三方软件或者配置引起的云主机实例出现错误；</p> <p>12.6 由于客户违反《UCloud 用户协议》导致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包括由于欠费导致云主机被暂停服务或被释放等；</p> <p>12.7 公司对云主机正常维护、升级所引起的短时服务中断；</p> <p>12.8 不可抗力引起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战争，天灾，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p>
5	《云数据库 UDB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1.1 公司预先通知客户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p> <p>11.2 任何公司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p> <p>11.3 客户的应用程序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p> <p>11.4 公司 UDB 实例在进行日志重放（即 redo 或 recovery）操作过程中所消耗的时间；</p> <p>11.5 客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p> <p>11.6 客户的疏忽或由客户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p> <p>11.7 客户未遵循公司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p> <p>11.8 由于客户违反《UCloud 用户协议》导致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包括由于欠费导致云数据库被暂停服务或被释放等；</p>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11.9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 信息网络连接故障, 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 电力故障, 战争, 天灾, 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
6	《云硬盘 UDisk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2.1 公司预先通知客户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 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p> <p>12.2 任何公司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p> <p>12.3 客户的应用程序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p> <p>12.4 客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p> <p>12.5 客户的疏忽或由客户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p> <p>12.6 客户未遵循公司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p> <p>12.7 由于客户违反《UCloud 用户协议》导致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 包括由于欠费导致云硬盘被暂停服务或被释放等;</p> <p>12.8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 信息网络连接故障, 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 电力故障, 战争, 天灾, 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p>
7	《云内存存储 UMem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2.1 公司预先通知客户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 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p> <p>12.2 任何公司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p> <p>12.3 客户的应用程序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p> <p>12.4 客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p> <p>12.5 客户的疏忽或由客户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p> <p>12.6 客户未遵循公司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p> <p>12.7 由于客户违反《UCloud 用户协议》导致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 包括由于欠费导致云内存存储被暂停服务或被释放等;</p> <p>12.8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 信息网络连接故障, 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 电力故障, 战争, 天灾, 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p>
8	《对象存储 UFile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2.1 公司预先通知客户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 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p> <p>12.2 任何公司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p> <p>12.3 客户的应用程序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p> <p>12.4 客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p> <p>12.5 客户的疏忽或由客户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p>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p>12.6 客户未遵循公司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p> <p>12.7 由于客户违反《UCloud 用户协议》导致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包括由于欠费导致对象存储被暂停服务等；</p> <p>12.8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战争，天灾，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p>
9	《外网弹性 IP (EIP)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1 公司在进行服务升级、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p> <p>8.2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用户网站访问速度下降。</p> <p>8.3 如因公司原因，造成用户连续 72 小时不能正常使用服务的，用户可以终止服务，但非公司控制之内的原因引起的除外。</p> <p>8.4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公司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用户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p> <p>8.5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公司均不对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造成的不能提供服务或延迟提供服务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为本条款之目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力故障，战争，天灾，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p>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发生类型、原因及发生概率统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遇到过用户数据彻底丢失的问题，当出现用户数据暂时丢失的情形时，公司通过包括多副本分散存储技术、高可用架构云数据库技术以及数据方舟技术等在内的多种方法帮助客户有效恢复数据，最终成功保障用户数据不丢失、业务不受影响；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云计算产品短时间不可用的故障情况，故障统计情况如下：

1、2018 年故障统计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网络产品故障，指公网弹性 IP 等网络产品不可用导致用户业务受到影响等网络故障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进行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台北	0.0095%
		洛杉矶	0.0057%
	相关产品或者内部服务发生异常导致的故障	洛杉矶	0.0019%
		孟买	0.0019%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由程序 BUG 导致的故障	上海二	0.0040%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48%
		上海金融云	0.0017%
		洛杉矶	0.0048%
		伦敦	0.0057%
	由于产品设计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B	0.0002%
		北京二 C	0.0019%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0.0478%
		北京二 B	0.0048%
		北京二 E	0.0114%
		上海二	0.0038%
		上海一	0.0029%
		台北	0.0076%
		北京一 A	0.0002%
		洛杉矶	0.0274%
因为网络带宽不足或者带宽异常导致的故障	上海二	0.0057%	
	首尔	0.0571%	
	台北	0.0057%	
物理网络故障，主要包括内网物理网络/骨干网物理网络在内的网络基础设施异常引起的网络故障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做了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北京二 B	0.0011%
	因为网络带宽不足或者带宽异常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53%
		北京二 D	0.0019%
	因为相关产品或者内部服务发生异常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10%
	由程序 BUG 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E	0.0019%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广州可用区 B	0.0029%
北京二 E		0.0017%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香港可用区 A	0.0019%
	由于物理宿主机异常导致的故障	浙江金华	0.0048%
云主机故障，主要指云主机产品不可用导致用户业务受到影响等故障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做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上海金融云	0.0002%
	由程序BUG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57%
	因 Linux 内核 BUG 导致的故障	台北可用区 A	0.0171%
		北京二 B	0.0103%
		北京二 C	0.0108%
		北京二 D	0.0086%
		高雄	0.0190%
		香港可用区 A	0.0042%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114%
		北京二 D	0.0114%
		新加坡可用区 A	0.0019%
		上海二可用区 B	0.0481%
		北京二 B	0.0219%
		东京	0.0042%
		台北可用区 A	0.0186%
雅加达		0.0038%	
由于产品设计上的缺陷导致的故障	圣保罗可用区 A	0.0057%	

注：发生概率=故障时长/全年时间，全年时间=365*24*60 分钟

2、2017 年故障统计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网络产品故障，主要指公网弹性 IP 等网络产品不可用导致用户业务受到影响等网络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	0.0093%
		北京一 A	0.0038%
		北京二 C	0.0017%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故障		广州可用区 B	0.0027%
		浙江金华	0.0019%
		香港	0.0057%
		洛杉矶	0.0131%
		高雄	0.0120%
	由于产品设计上的缺陷导致的故障	广州可用区 B	0.0048%
	因为网络带宽不足或者带宽异常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D	0.0019%
		北京二 C	0.0023%
		高雄	0.0010%
	因为相关产品或者内部服务发生异常导致的故障	浙江金华	0.0008%
	由程序 BUG 导致的故障	东京	0.0048%
		广州可用区 B	0.0080%
		北京二 C	0.0133%
物理网络故障，主要包括内网物理网络/骨干网物理网络在内的网络基础设施异常引起的网络故障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洛杉矶	0.0001%
		上海二 A	0.0190%
		法兰克福	0.0049%
		上海金融云	0.0040%
		高雄	0.0032%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做了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06%
		广州可用区 B	0.0038%
		浙江金华	0.0080%
云主机故障，主要指云主机产品不可用导致用户业务受到影响等故障	由于产品设计上的缺陷导致的故障	广州可用区 B	0.0342%
		北京二 C	0.0002%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02%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做了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10%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由程序 BUG 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D	0.0107%
		广州可用区 B	0.0004%
		上海二可用区 B	0.0019%
		北京二 B	0.0019%
	因为相关产品或者内部服务发生异常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B	0.0046%
	因 Linux 内核 BUG 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145%
		北京二 B	0.0099%
		北京二 D	0.0120%
		北京一 A	0.0023%
		浙江金华	0.0019%
		广州可用区 B	0.0088%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107%
		北京二 D	0.0112%
		上海金融云	0.0010%
		北京二 B	0.0011%

注：发生概率=故障时长/全年时间，全年时间=365*24*60 分钟

3、2016 年故障统计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网络产品故障，主要指公网弹性 IP 等网络产品不可用导致用户业务受到影响等网络故障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进行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北京二 C	0.1008%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215%
		上海二	0.0067%
		广州可用区 B	0.0046%
	由于产品设计的缺陷导致的故障	洛杉矶	0.0044%
		香港可用区 A	0.0118%
	由程序 BUG 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0.0116%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障	北京二 B	0.0038%
		北京一 A	0.0095%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803%
		北京二 D	0.0030%
		广州可用区 B	0.0160%
		上海二可用区 A	0.0225%
		洛杉矶	0.0044%
		香港	0.0211%
		北京二 B	0.0057%
	因为网络带宽不足或者带宽异常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70%
因 Linux 内核 BUG 导致的故障	上海二可用区 A	0.0150%	
物理网络故障，主要包括内网物理网络/骨干网物理网络在内的网络基础设施异常引起的网络故障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做了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15%
		广州可用区 B	0.0105%
	因为网络带宽不足或者带宽异常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204%
		广州可用区 B	0.0131%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广州可用区 B	0.0015%
		浙江金华	0.0036%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131%
		北京二 B	0.0032%
		香港可用区 B	0.0034%
		浙江金华	0.0002%
由程序 BUG 导致的故障	浙江金华	0.0006%	
云主机故障，主要指云主机产品不可用导致用户业务受到影响等故障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做了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广州可用区 B	0.0038%
		北京二 C	0.0002%
		洛杉矶	0.0029%
		香港可用区 B	0.0023%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香港可用区 A	0.0010%
		北京一 A	0.0095%
		北京二 C	0.0051%
		北京二 B	0.0015%
		广州可用区 B	0.0002%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112%
		广州可用区 B	0.0010%
	由于产品设计上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02%
	由程序 BUG 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314%
		浙江金华	0.0048%
		广州可用区 B	0.0774%
		香港可用区 A	0.0034%
		北京二 D	0.0027%
北京二 B		0.0038%	

注：发生概率=故障时长/全年时间，全年时间=365*24*60 分钟

（四）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涉及数据使用的诉讼和仲裁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涉及数据使用方面的诉讼和仲裁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实、准确说明了数据安全相关的制度及措施，在数据备份机制、防范数据窃取泄露、隐私数据加密以及到期数据删除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采取了全面的措施保障用户数据安全；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对安全泄露的责任约定明确，并约定了免责条款；发行人如实、准确说明了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发生类型、原因及发生概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数据使用方面的诉讼和仲裁纠纷。

十四、《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3”

请发行人说明：（1）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需要满足的具体条件，并对照上述条件说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问题；（2）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发行人业务经营超过规定范围；（3）发行人预计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时间及到期前未取得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请公司对相关事项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市场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的界面截图、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器分布明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介绍及操作讲解》、《工信部重点领域监管政策解读》、《招股说明书》，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需要满足的具体条件，并对照上述条件说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问题

1、发行人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需要满足的具体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40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9.11.03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 B2-20140137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至 2019.10.16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及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市场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的核查，发行人续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需要满足的条件如下：

（1）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时间要求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或者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开通电信业务的,有效期届满不予延续。

因此,发行人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提前 90 日提出续期申请。

(2) 持续满足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条件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未明确说明续期所需的特殊条件。基于发行人持续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在续期时持续满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条件,具体如下:

“第六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看方案;(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发行人应当提供的续期申请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市场业务综合管理系统(<https://tsm.miit.gov.cn/dxxzsp/>),办理续期申请时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1)《守法诚信经营特别承诺书》;(2)《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特别承诺书》;(3)《关于按时补齐续期申请材料的承诺书》;(4)《换证申请书》;(5)审核人员要求公司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承诺、证明材料等。

2、对照上述条件说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问题

发行人业务经营与上述条件的对应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满足延续经营许可证的时间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公司首次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起,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该证的申请、变更及续期。其拟于 2019 年 5 月开始申请续期工作,并准备前述相关材料,确保按照签署规定于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办理续期申请。

(2) 发行人持续满足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条件

①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登记设立,现持有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91673062R),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8,743.32	83,979.97	51,646.84
研发投入	16,047.99	10,644.79	9,798.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1%	12.68%	18.97%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 1,055 人,其中研发人员 543 人,占全体在册员工的比例为 51.46%。

③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长期为其用户提供云计算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90%、83.73%和 82.84%。

④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4,032,164 元，符合前述最低限额的要求。

⑤ 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1) 场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中披露其房屋租赁情况。

2) 设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中披露其固定资产及生产设备情况。

3) 技术方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中披露发行人在关键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续期所需的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⑥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根据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https://tsm.miit.gov.cn/dxxzsp/>) 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的情形。

(3) 发行人能够依照要求提供续期申请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申请信息，根据公司业务端需求，发行人历次提交申请及变更，均不存在被驳回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超过规定范围

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载资质范围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匹配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资质		资质范围	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40438)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泉州、广州、杭州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分类目录》”）、中国通信院发布的《工信部重点领域监管政策解读》（“《政策解读》”）及《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介绍及操作讲解》（“《操作讲解》”），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机房所在地。根据发行人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并经审核通过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测评申请表、发行人提供的国内（不含港澳台）架设的服务器分布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机房所在地实际范围与证载范围一致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沈阳、常州、青岛、深圳、成都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全国	根据《分类目录》及《操作讲解》，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系利用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节点服务器群组成流量分配管理网络平台，提供内容的分散存储和高速缓存，并根据网络动态流量和负载状况，将内容分发到缓存服务器上，其业务覆盖范围为节点部署地。发行人证载资质范围为全国，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全国	根据《分类目录》及《政策解读》，该项业务是经营者利用互联网网络资源，采用TCP/IP协议，为国内用户定制互联网闭合用户群网络的服务。发行人证载资质范围为全国，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资质		资质范围	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	根据《操作讲解》及《政策解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是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通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互联网骨干网相连接，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其覆盖范围为用户接入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国内（不含港澳台）架设的服务器分布明细，机房所在地为发行人部署的物理主机和网络硬件所在地，用户仅能在机房所在地接入互联网，因此该项业务的服务范围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范围的并集，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B2-20140137）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根据《分类目录》及《操作讲解》，信息服务业务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该项业务的覆盖范围为全国，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没有超过其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及服务项目。

（三）发行人预计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时间及到期前未取得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1、发行人预计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预计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启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办理工作，通常所需审批时间为 45-60 天，预计取得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发行人到期前未取得可能受到的处罚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同时规定，擅自经营电信业务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其中情节严重、给予责令停业整顿处罚的，直接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根据上述规定，如公司到期前未取得续期，发证机关有权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如发行人持续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将涉及擅自经营电信业务，从而违反《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之规定。

因此，发行人如到期前未取得续期，可能被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被责令停业整顿，并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3、未取得续期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发行人开展云计算主营业务的前置程序为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续期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所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目前虽存在到期后需要续期的问题，但基于发行人符合续期的各项条件，且已安排专门人员着手开展相关工作，历次变更及申请均未被驳回，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到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领新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经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4、针对到期前未取得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二)国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的合规风险”修改及补充披露中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的实质障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没有超过其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及服务项目，且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就到期前未取得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十五、《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4”

发行人总部实际运营地办公楼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所有并授权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关于办公楼租赁合同的时间、金额等重要合同条款内容；（2）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授权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房屋出租的相关证明、该等授权是否有效、是否影响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3）由于该处土地用途的限制，发行人承租的总部办公大楼存在被恢复工业用地的风险，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4）就该处办公楼租赁，发行人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

请发行人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隆昌路 619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杨字（2005）第 016027 号）、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确认函及上海矽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获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出具《关于承担补缴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关于办公楼租赁合同的时间、金额等重要合同条款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处承租房产共 2 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重要条款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金额 (元/年)
1	发行人	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楼	7,650.5	2019.03.01-2020.02.29	6,943,824
2	发行人	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6#楼 5 层	1,188	2018.07.01-2020.02.29	1,127,41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金额 (元/年)
		公司	501 室和 6 层 601 室			

(二)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授权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房屋出租的相关证明、该等授权有效、不影响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杨字（2005）第 016027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楼、6#楼 5 层 501 室和 6 层 601 室的房屋的所有权人及该房屋所附着之土地的使用权人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根据产权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确认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授权出租方，发行人承租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楼、6#楼 5 层 501 室和 6 层 601 室两处房屋系合法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授权有效，不影响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 由于该处土地用途的限制，发行人承租的总部办公大楼存在被恢复工业用地的风险，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未收到要求恢复为工业用地的通知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违反规定改变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存在该等情形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因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的房产所涉租赁合同可能因违反上述规定被责令限期改正，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承租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拥有产权的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楼、6#楼 5 层 501 室和 6 层 601 室房屋土地性质虽为工业用地，房屋用于商业用途符合土地规划与管理相关安排，并与周边规划用途不存在冲突；且在发行人租赁期限内（即 10#B 楼：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6#楼 5 层 501 室和 6 层 601 室：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无拆迁或土地收回的计划。

根据产权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确认, 发行人所租赁物业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房屋用于商业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所属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截至该说明函出具之日, 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要求将租赁物业恢复为工业用地用途的任何通知。

根据发行人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收到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或任何政府部门要求将租赁物业恢复为工业用地用途的任何通知。

(2) 租赁房产可替代性强,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公司自身不从事生产环节, 对特定租赁场地的依赖程度较低, 所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因前述承租房屋被恢复为工业用地, 而致使发行人无法承租前述租赁场地, 发行人可根据需要在较短时间内更换完成租赁场地变更。

同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 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 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 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承租的总部办公大楼虽然存在被恢复工业用地的风险, 但发生该等风险的可能性低,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如发行人无法承租前述租赁场地, 发行人可根据需要在较短时间内更换完成租赁场地变更, 且相关搬迁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四）就该处办公楼租赁，发行人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尚未就前述办公楼租赁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风险。如逾期不整改，则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效力。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24’”之“（三）由于该处土地用途的限制，发行人承租的总部办公大楼存在被恢复工业用地的风险，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承诺，若发行人因租赁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合同效力。

（五）发行人提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一）租赁房屋土地用途受限产生的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授权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房屋出租的授权有效，不影响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由于该处土地用途的限制，发行人承租的总部办公大楼虽然存在被恢复工业用地的风险，但发生该等风险的可能性低，且发行人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合同效力。同时，由于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发行人因所租赁的房屋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就租赁房屋土地用途受限产生的风险进行了提示披露。

十六、《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5”

请发行人：（1）说明截至目前优刻得（香港）注销前税务评定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及潜在影响；（2）如香港税务局对税务评定有异议，相关的税收补缴金额的承担主体是否有合同约定，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利益；（3）发行人预计优刻得（香港）的注销（除名）时间，并说明若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注销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如有，请发行人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香港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优刻得（香港）发出的利得税 2015/16 课税年度通知、利得税 2016/17 课税年度通知以及利得税 2017/18 课税年度通知，核查了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优刻得（香港）注销前税务评定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及潜在影响

根据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优刻得（香港）是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优刻得（香港）已于 2018 年 11 月向香港税务局提交注销（除名）前的税务评定工作。香港税务局已审阅了优刻得（香港）的审计报告

计税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优刻得(香港)发出了无应征收利得税的通知,确认优刻得(香港)在 2015/16、2016/17、2017/18 课税年度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优刻得(香港)尚待取得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注销通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刻得(香港)注销前税务评定工作不存在障碍及潜在影响。

(二) 如香港税务局对税务评定有异议,相关的税收补缴金额的承担主体是否有合同约定,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优刻得(香港)预计于 2019 年 9 月前取得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撤销通知。

如果香港税务局对税务评定有异议,就相关的税收补缴金额的承担主体安排,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三)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是否已履行完毕境内外的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签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VIE 搭建、拆除及后续境内外重组税款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如根据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须就 VIE 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及后续境内外重组之事宜缴纳相关的税款,实际控制人将履行纳税义务。

(三) 发行人预计优刻得(香港)的注销(除名)时间,并说明若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注销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如有,请发行人提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预计优刻得(香港)的注销(除名)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优刻得(香港)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前取得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并将于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后,向香港注册处提交注销(除名)申请。

2、若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注销,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优刻得(香港)为发行人搭建 VIE 架构时设立各层级持股主体之一,由于发行人已拆除了 VIE 结构并已在境内完成重组,因此,优刻得(香港)在优刻得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注销(除名)将不会对优刻得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税务局已确认优刻得（香港）2015/16、2016/17、2017/18 课税年度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优刻得（香港）注销前税务评定工作不存在障碍及潜在影响；如根据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须就 VIE 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及后续境内外重组之事宜缴纳相关的税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将履行纳税义务，因此该等税务评定结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利益；优刻得（香港）在优刻得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注销（除名）将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十七、《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2）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1）中移资本取得国资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批复的预计时间；（2）取得相关批复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155 号），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中移资本取得国资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批复的预计时间；（2）取得相关批复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在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并获得受理后，中移资本已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对本次发行上市无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

股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对中移资本标注“SS”标识的情况披露如下：

2019年4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155号），批复如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64,032,164股，其中：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18,005,895股，持股比例4.9462%。如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移资本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十八、《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2）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定价是否为市场价，与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入股公司前后的定价是否存在差异；（3）与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定价依据，叶雨明辞任每日优鲜电子董事对发行人与其交易性质、合同订单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利润明细表；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核查了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抽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和款项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供应商或客户的采购、销售价格；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1、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及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有云	255.91	56.25	-23.05
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212.37	83.78	-34.32
北京简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81.44	35.39	-3.41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有云	46.15	15.08	-44.13
深圳市梦之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有云	27.20	52.45	-24.93
云朵网络有限公司	公有云	0.77	0.76	-2.42
北京有壹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68	0.71	-0.30
深圳大宇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18	0.50	-0.23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06	0.22	-0.19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05	0.73	-1.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有云	0.03	0.19	-0.12
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00	-0.05	/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有云	/	-0.24	-4.42
合肥联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有云	-0.03	/	/
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23	/	/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28	-0.29	-2.50
上海欧电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35	-0.09	-4.65
北京艾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有云	-0.85	-1.15	/
苏州爱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13.16	-5.87	-6.78
公有云关联交易利润合计		609.93	238.37	-152.45
公有云利润总额		9,609.35	6,634.28	-19,539.46
占公有云利润的比例		6.35%	3.59%	/
Mirantis,Inc.	私有云	31.59	-6.69	-34.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私有云	177.26	8.27	-22.27
私有云关联交易利润合计		208.85	1.57	-57.19
私有云利润总额		435.43	-148.08	-7.28
占私有云及其他利润的比例		47.96%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交易利润合计		818.78	239.94	-209.64
占公司总利润之比		9.65%	4.99%	/

注：以上利润为税前利润。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1)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需求开展，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关联方价格偏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公允。报告期内，公有云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同类型业务利润的比例较低；由于 2018 年度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私有云项目均为经过招投标获得的软件交付项目，项目整体盈利水平较高，故私有云关联交易利润占比较高。关联交易利润占总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和依据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通过了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的规章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过程如下：

①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批准。

② 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③ 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就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年度交易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过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定价是否为市场价，与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入股公司前后的定价是否存在差异

1、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定价为市场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基础网络运营商服务是公司开展业务所需采购的重要业务资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数据中心资源。报告期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及其他电信运营商的主要 IDC 资源的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移动集团	8300 元/20A/架/月-8670 元/20A/架/月	8500 元/20A/架/月-8670 元/20A/架/月	8670 元/20A/架/月
中国联通集团	6200 元/18A/架/月	-	-
中国电信集团	6600 元/20A/架/月-7300 元/20A/架/月	7000 元/20A/架/月-7300 元/20A/架/月	7000 元/20A/架/月-7300 元/20A/架/月

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8 年 8 月结束与发行人的合作。

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采购定价相对较高，主要由于移动国际信息港机房为移动集团北方核心节点机房，属于 T4 建设等级，是移动集团重资打造的移动集团全国南北中心中的北方核心数据中心，建设规模一期超过 7,000 架机柜，后续仍能大规模扩容，故价格相对较高。

2、发行人与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入股公司前后的定价不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入股公司前后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2018 年度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由于采购量在 2018 年度增长，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采购价格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2018 年度	机柜	8300 元/20A/架/月-8670 元/20A/架/月
2017 年度	机柜	8500 元/20A/架/月-8670 元/20A/架/月

(三) 与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定价依据，叶雨明辞任每日优鲜电子董事对发行人与其交易性质、合同订单的影响。

1、发行人与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公有云产品，基于市场价格定价，基于官网价格的折扣如下表所示。

客户	销售产品	客户平均折扣			公有云客户平均折扣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	公有云	0.75	0.83	0.8	0.76	0.76	0.8

客户	销售产品	客户平均折扣			公有云客户平均折扣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限公司							
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75	0.74	0.78	0.76	0.76	0.8

2、叶雨明辞任每日优鲜电子董事对发行人与其交易性质、合同订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叶雨明 2018 年 10 月辞任每日优鲜电子董事前后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销售产品	较官网定价的平均折扣
2018 年 1-9 月	公有云	0.75
2018 年 11-12 月	公有云	0.7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叶雨明 2018 年 10 月辞任每日优鲜电子董事，叶雨明辞任前后，发行人对每日优鲜销售的交易性质和合同订单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定价均为市场价，与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入股公司前后的定价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定价公允，叶雨明辞任每日优鲜电子董事对发行人与其交易性质、合同订单不产生影响。

十九、《问询函》“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为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被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罚款 10,000 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的原因和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 结合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等有关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编号为第 202017000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于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科学技术委员会、通信局等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核查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核查了《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管理文件、发行人与北京傲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报师字[2019]第 ZA10232 号），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和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收到编号为第 202017000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为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www.twone.cc、www.hltnb.net、www.asyaogu.com 和 [www.skynet-game](http://www.skynet-game.com/) 等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故被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前述处罚为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作出。该办法规定，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经备案的组织或者个人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对被省通信管理局处以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处罚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或者非法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立即暂停或终止向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存在前述违法行为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2、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前述处罚不属于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10号），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前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法人或其他组织而言，可申请进行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的行政处罚为50,000元以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不构成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二)》，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季昕华有违法犯罪记录。

(2)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杨)证第 192799887 号)，确认至签发之日前未发现莫显峰违法犯罪记录。

(3)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淮)证第 0325 号)，确认至签发之日前未发现华琨有违法犯罪记录。

(4) 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合规证明》(00000020192000020)，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收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3)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无欠款。

(4)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

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 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科学技术管理和创新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该委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6)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期间，发行人无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amr.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 (www.safe.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进行查询，并经公司所作的确认，除前述因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因为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结合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等有关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及时对自身业务、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了整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就前述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缴清了全部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确保后续业务运营合规并避免处罚风险，发行人为购买公司云主机的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通过由公司代客户完成备案后，再为已将业务转移至公司云主机的客户开通业务的方式进行，符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拟通过接入经营性互联网络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可以委托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者、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者和以其他方式为其网站提供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代为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等手续。”

同时，发行人已于2018年5月建立并完善了一套信息安全管理内控制度，以《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为一级文件，18项管理程序为二级文件，并对安全中心部门及运维部门的岗位职责予以明确。发行人公司内部设立了合规部门以防范合规风险，并于2018年11月8日与北京傲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购买了傲盾非法信息监控系统硬件平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平台针对接入的网站域名进行备案查询并详细记录网站点击次数以及该IP占用流量情况，形成系统日志和图表，针对域名有信任域名、阻断域名、阻断UR、阻断日志、阻断设置等一系列管控策略，能够有效检测和封堵未备案域名并对违法信息进行筛查，做到对未备案域名和违法信息的及时封堵。

此外，根据2019年3月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报师字[2019]第ZA10232号），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受到前述处罚后通过积极整改，完善了公司治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除前述因为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受到前述处罚后通过积极整改，完善了公司治理，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王 毅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尚世鸣

2019年5月5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特别表决权”	273
二、《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股东人数”	293
三、《第二轮问询函》“16.关于其他问题”	29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12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9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5日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上交所下发《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正文

一、《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特别表决权”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于2019年3月。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表决权设置运行时间较短，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2）结合优刻得（开曼）层面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及本次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差异，说明本次表决权数量设置的合理性；（3）说明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的时间间隔，以及在此期间公司与优刻得（开曼）层面表决权具体安排及实际运行情况；（4）结合公司表决权的历次安排，进一步说明公司最近2年内控制权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更；（5）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特别表决权安排是否挂钩，若三人解除一致行动安排是否会导致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改变；（6）结合公司发行前后三人的具体表决权比例，说明其他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程度，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7）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否需要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及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对以下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特别表决权设置时间、发行前后的具体表决权比例、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具体影响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优刻得（开曼）公司章程第三次修订与重述版》（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优刻得（开曼）股东协议第二次修订版》（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relating to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框架协议》、《增资认购协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其议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配套制度、Ogier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优刻得（开曼）的股东会决议，查

阅了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取得了发行人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作出的锁定期承诺函，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表决权设置运行时间较短, 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曾在红筹架构下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 并稳定、有效运行。本次特别表决权的设置系经各股东充分讨论并经股东大会一致决议通过, 同时, 发行人也已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作出锁定承诺, 以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有效, 具体如下:

1、公司在红筹架构下曾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 并稳定、有效运行了约 18 个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3 月 23 日, 优刻得(开曼)于 C 轮融资时作出股东会决议, 一致通过《优刻得(开曼)公司章程第三次修订与重述版》(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同意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分别控制的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所持有的 69,000,000 股优刻得(开曼)普通股重新分类为 B 类普通股, 每股拥有 3 票表决权, 其他股东持有的 A 类普通股及优先股每股均拥有 1 票表决权。在红筹架构下, 优刻得(开曼)的特别表决权设置, 能够直接作用于优刻得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

2016 年 9 月 20 日, 公司红筹架构终止。当时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允许企业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 公司为实现 A 股上市, 在红筹架构终止时, 随之终止了此前已稳定、有效运行的特别表决权安排。

自优刻得(开曼)将创始人持有股份设置为每股 3 票表决权至公司境外红筹架构终止, 公司历史上特别表决权安排已经稳定、有效运行约 18 个月, 期间境

内外主体的股东会决策均正常、有效进行，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治理结构有效适用于发行人。发行人具备在特别表决权下的公司治理相关经验。

2、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获得一致通过，投资人股东充分认可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治理安排，本次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自红筹架构下的特别表决权终止后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均一致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投资人股东对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治理安排充分认可。本次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前提下，加强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有效控制，延续公司在股东大会层面稳定且有效的治理结构。

有关历次决议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特别表决权”之“（三）说明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的时间间隔，以及在此期间公司与优刻得（开曼）层面表决权具体安排及实际运行情况”之“3、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公司与优刻得（开曼）层面的表决权实际运行情况”部分。

3、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均获得一致通过，自公司特别表决权股权安排设置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董事会治理结构稳定、有效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优刻得有限设立之初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选举季昕华担任；自 2013 年 10 月优刻得有限设立董事会后，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权且实际委派半数以上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优刻得股份设立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共同提名的 6 名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自红筹架构下的特别表决权终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各董事均一致表决通过相关决议。

201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后，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上升为 64.71%，可共同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系对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董事会结构组成的有效延续。同时，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后，并未改选董事，董事会人

员组成稳定，可以促使公司保持稳定、有效的治理状态。

4、公司已将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依法设为特别表决权安排的例外，以保证持有普通表决权的股东充分参与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持有特别表决权股票的股东与持有普通表决权股票的股东以同等表决权参与表决，充分保障持有普通表决权股东的公司治理权利，以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有效。

5、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作出锁定承诺以保证公司治理的稳定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三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2 日及 2019 年 5 月 18 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公司治理稳定。有关协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特别表决权’”之“（五）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特别表决权安排是否挂钩，若三人解除一致行动安排是否会导致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改变”之回复。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作为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已经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1、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披露。

综上所述，虽然本次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运行时间较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红筹架构下已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并稳定、有效运行了约 18 个月，获得了投资人股东的认可，发行人具备在特别表决权下的公司治理相关经验；投资人股东对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治理安排予以认可，本次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对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对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加强和延续。本次设置特别表决权后，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并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保持稳定且有效的治理状态。同时，发行人亦将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设为特别表决权的例外，以保证持有普通表决权的股东充分参与公司治理。发行人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作出锁定承诺，以保证公司治理的稳定。

(二)结合优刻得(开曼)层面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及本次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差异，说明本次表决权数量设置的合理性

1、优刻得(开曼)层面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及本次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差异

2015年3月23日，优刻得(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合计持有的 69,000,000 股优刻得(开曼)普通股重新指定为 B 类普通股；同日，优刻得(开曼)全体股东签署了《优刻得(开曼)股东协议第二次修订版》(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Relating to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约定 B 类普通股每股享有 3 票投票权，A 类普通股每股享有 1 票投票权，各系列优先股每股享有 1 票投票权。

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所持有的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数量为每份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 5 倍。

2、本次表决权数量设置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优刻得（开曼）层面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特别表决权安排，本次表决权数量设置合理，具体理由如下：

（1）设置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 5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的特别表决权比例安排，可以承继优刻得（开曼）历史上存在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安排，本次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历史延续性

根据《优刻得（开曼）股东协议第二次修订版》（**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relating to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优刻得（开曼）层面设置特别表决权后，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优刻得（开曼）层面合计持有 41.08% 股份，设置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 3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后，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7.65%。该等安排增强了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公司决策及运行良好。

发行人决定终止红筹架构后，先后经历了多次增资，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发行人中直接持有权益的份额合计稀释为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347%。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按照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 5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使得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上升为 64.71%，与优刻得（开曼）设置特别表决权后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相当，便于增强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

（2）设置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 5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数量，是经过测算并与公司各股东充分协商的结果，本次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测算，若公司将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分别对应 2 份至 10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即法律法规允许的表决权数量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假设按照本次发行 121,400,000 股进行测算，除非特别说明，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每1份A类股份对应B类股份表决权份数	季昕华		莫显峰		华琨		合计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市前	上市后	上市前	上市后	上市前	上市后	上市前	上市后	上市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对应2份	22.02	17.43	10.15	8.04	10.15	8.04	42.31	33.51	32.49
对应3份	27.26	22.40	12.56	10.32	12.56	10.32	52.39	43.05	41.92
对应4份	30.94	26.12	14.26	12.04	14.26	12.04	59.47	50.20	49.04
对应5份	33.67	29.01	15.52	13.37	15.52	13.37	64.71	55.75	54.62
对应6份	35.78	31.32	16.49	14.43	16.49	14.43	68.76	60.18	59.08
对应7份	37.45	33.21	17.26	15.30	17.26	15.30	71.97	63.81	62.75
对应8份	38.81	34.78	17.89	16.03	17.89	16.03	74.58	66.84	65.81
对应9份	39.94	36.11	18.41	16.64	18.41	16.64	76.75	69.39	68.42
对应10份	40.89	37.25	18.84	17.17	18.84	17.17	78.58	71.59	70.6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每1份A类股份对应B类股份表决权份数设置低于5份，则可能使得上市后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低于1/2；如每1份A类股份对应B类股份表决权份数设置高于5份，则使得上市前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超过2/3。经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与其他股东的充分协商，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和要求的基础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的每1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5份普通表决权股份。因此，设置每一份A类股份对应5份B类股份，将使得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可以在强化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以及保护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之间形成较好的平衡，且有利于增强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本次发行人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但该等设置从一定程度上整体延续了公司历史上的公司治理安排，且经过公司与全体股东之间的充分协商，可以在强化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以及保护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之间形成较好的平衡，有利于进一步保持和强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故本次表决权数量的设置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的时间间隔, 以及在此期间公司与优刻得(开曼)层面表决权具体安排及实际运行情况

1、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的时间间隔

根据优刻得有限与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华、西藏云能、西藏云显、堆龙云优、堆龙云巨、陆一舟、孟卫华、优刻得(开曼)、优刻得(香港)、优刻得云计算及 DCM Hybrid RMB Fund, L.P 等 9 名境外股东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嘉兴优亮等 11 位境内投资股东与优刻得有限及其原有股东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的约定, “VIE 架构解除标志均为: WFOE 股权收购获得相关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以及目标公司、WFOE 和相关方签署的 VIE 解除协议正式生效。”

2016 年 9 月 20 日, 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 同意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有限转让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同日, 优刻得有限、优刻得云计算及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就终止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签署的相关系列协议生效, 终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合同》。因此, 红筹架构协议的终止时点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17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反映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 在发行人层面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基于前述, 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的时间间隔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2、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 公司与优刻得(开曼)层面的表决权安排

(1) 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期间, 公司层面的表决权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 发行人未设置特别表决权, 公司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后，公司发生多次融资，公司股东人数由21名增加为29名，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动而导致的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季昕华		莫显峰		华琨		其他股东合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2016.09.20- 2017.03.15	17.9572	17.9572	8.2766	8.2766	8.2766	8.2766	65.4896	65.4896
2017.03.16- 2017.05.26	15.9324	15.9324	7.3434	7.3434	7.3434	7.3434	69.3808	69.3808
2017.05.27- 2018.05.24	14.9643	14.9643	6.8972	6.8972	6.8972	6.8972	71.2413	71.2413
2018.05.25- 2018.10.07	14.1199	14.1199	6.5079	6.5079	6.5079	6.5079	72.8643	72.8643
2018.10.08- 2018.10.14	14.0858	14.0858	6.4923	6.4923	6.4923	6.4923	72.9296	72.9296
2018.10.15- 2019.03.16	13.9633	13.9633	6.4357	6.4357	6.4357	6.4357	73.1653	73.1653

(2) 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优刻得（开曼）层面的表决权安排

根据《优刻得（开曼）股东协议第二次修订版》(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relating to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的约定，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持有的B类普通股每股享有3票投票权，A类普通股每股享有1票投票权（由于作为员工股权激励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21,980,082股尚未实际发放，不计入下述计算），各系列优先股每股享有1票投票权。

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终止生效后，优刻得（开曼）不再通过协议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生产经营独立于优刻得（开曼）。优刻得（开曼）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回购其境外投资人股东所持的各系列优先股。根据Ogier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优刻得（开曼）于2018年5月2日就股票回购事宜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优刻得（开曼）因股票回购而导致的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由于作为员工股权激励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21,980,082股尚未实际发放，不计入下述计算）：

期间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股东合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6.09.20-2018.05.01	22.36	36.83	9.36	15.41	9.36	15.41	58.92	32.35
2018.05.02-2019.03.16	54.43	54.43	22.78	22.78	22.78	22.78	—	—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为季昕华设立于BVI的持股实体；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为莫显峰设立于BVI的持股实体；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为华琨设立于BVI的持股主体。

3、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公司与优刻得（开曼）层面的表决权实际运行情况

(1) 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公司层面的表决权实际运行情况

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公司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大）会，各股东均一致表决通过相关决议，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1	股东会	2017.03.16	应到股东 22 名，实到 22 名，占公司股权的 100%	增加 2 名董事；苏州元禾对优刻得有限增资等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12	股东会	2017.05.27	应到股东 22 名，实到 22 名，占公司股权的 100%	增加 2 名董事；甲子拾号对优刻得有限增资等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13	股东会	2017.11.28	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表决	嘉兴优亮将部分出资额转让至嘉兴佳朴；西藏继朴将出资额转让至嘉兴继实、嘉兴继朴、嘉兴全美等	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
14	股东会	2018.01.03	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表决	优刻得有限变更住所	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
15	股东会	2018.05.24	应到股东 27 名，实到 27 名，占公司股权的 100%	股权转让；中移资本向优刻得有限增资等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16	股东会	2018.07.08	应到股东 27 名，实到 27 名，占公司股权的 100%	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章程等变更等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7	创立大会	2018.07.18	所有发起人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 100%	关于发行人筹办情况的报告；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制订公司内控制度等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1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08	所有股东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 100%	同心共济向发行人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
1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15	所有股东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 100%	中移创新向发行人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
2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17	所有股东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 100%	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并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等	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2) 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优刻得（开曼）层面的表决权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优刻得（开曼）的股东会决议，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优刻得（开曼）共召开2次股东会，各股东均一致表决通过相关决议，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参会者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股东会	2017.07.03	所有股东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 100%	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开曼）分红美元 99,392,338.18 元	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
	股东会	2017.09.30	所有股东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 100%	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开曼）分红美元 83,015,944.41 元	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

(四) 结合公司表决权的历次安排，进一步说明公司最近2年内控制权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结合公司最近2年表决权的历次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更，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近两年内因融资及设置特别表决权而导致三名实际控制人直接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变化如下：

期间	季昕华 表决权比例(%)	莫显峰 表决权比例(%)	华琨 表决权比例(%)	三人合计表决权 比例(%)

期间	季昕华 表决权比例(%)	莫显峰 表决权比例(%)	华琨 表决权比例(%)	三人合计表决 权比例(%)
2017.01.01-2017.03.15	17.9572	8.2766	8.2766	34.5104
2017.03.16-2017.05.26	15.9324	7.3434	7.3434	30.6192
2017.05.27-2018.05.23	14.9643	6.8972	6.8972	28.7587
2018.05.24-2018.10.07	14.1199	6.5079	6.5079	27.1357
2018.10.08-2018.10.14	14.0858	6.4923	6.4923	27.0704
2018.10.15-2019.03.16	13.9633	6.4357	6.4357	26.8347
2019.03.17 至今	33.6726	15.5200	15.5200	64.7126

在2019年3月17日设置特别表决权前的最近2年内，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层面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处于控股地位，且其他投资人股东在发行人层面的持股比例与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差距较大，三人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最近2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能够共同决定且实际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并实际管理和控制发行人。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后，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上升为64.7126%，进一步强化了其对发行人的控制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特别表决权’”之“(三)说明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的时间间隔，以及在此期间公司与优刻得（开曼）层面表决权具体安排及实际运行情况”所回复，在发行人最近2年内，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具体管理发行人并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且在表决权的行使上保持一致。发行人持续且稳定地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进行控制，发行人最近2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特别表决权安排是否挂钩，若三人解除一致行动安排是否会导致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改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其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发行人设置的特别表决权安排相挂钩，具有关联性，具体如下：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三人已于2018年5月11日和2019年3月2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一致行动协议安排的运行机制、纠纷解决、违约责任及有效期间作出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亦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3月1日公布的《上市规则》及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就公司特别表决权制度安排是否需要与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挂钩展开讨论。后经三人协商讨论，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确保发行人业务运营正常，三人另于2019年5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进行如下调整：

1、补充协议二第1条将《一致行动协议》第8条及补充协议一第1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优刻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前述期限届满后，本协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方可解除”进一步修订为“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优刻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前述期限届满后，除各方书面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为避免疑义，前述期限届满后任何一方（或两方）擅自解除或退出本协议，若该方届时持有优刻得的股份具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则该方应当（且协议其他方亦应当促使其实现）通过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如辞去董事）终止该等特别表决权安排，使其所持优刻得股份转换为普通股。”

2、补充协议二新增一条作为《一致行动协议》第9条，约定“前述期限届满后，三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解除之后，若任何一方出现科创板上市规则

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股份授予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形，该方所持优刻得股份所具有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将予以终止，并转换为普通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发行人设置的特别表决权安排相挂钩：1) 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优刻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 自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后，若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退出一致行动协议，该方除需要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之外，亦有义务通过届时合法的途径终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并使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换为普通股；3) 自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后，若三方合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且任何一方出现科创板上市规则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股份授予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形，则该方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具有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将予以终止，并转换为普通股。

(六) 结合公司发行前后三人的具体表决权比例，说明其他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程度，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1、本次发行前后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三人的表决权比例

(1) 本次发行前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三人表决权情况

本次发行前，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6.8347% 的股份，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持有发行人 64.7126% 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例 (%)
1	季昕华	50,831,173	13.9633	254,155,865	33.6726
2	莫显峰	23,428,536	6.4357	117,142,680	15.5200
3	华琨	23,428,536	6.4357	117,142,680	15.5200
4	其他现有股东	266,343,919	73.1653	266,343,919	35.2874
5	公众股东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合计:	364,032,164	100.0000	754,785,144	1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三人表决权情况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140 万股，发行后的表决权情况（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不考虑发行人现有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况，下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0.4713	254,155,865	29.0071
2	莫显峰	23,428,536	4.8263	117,142,680	13.3696
3	华琨	23,428,536	4.8263	117,142,680	13.3696
4	其他现有 股东	266,343,919	54.8674	266,343,919	30.3982
5	公众股东	121,400,000	25.0087	121,400,000	13.8555
	合计:	485,432,164	100.0000	876,185,144	100.0000

基于上述，按照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多股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20.1239% 的股份及 55.7463% 的表决权。

若在本次发行中，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后，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及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0.0928	254,155,865	28.4165
2	莫显峰	23,428,536	4.6518	117,142,680	13.0974
3	华琨	23,428,536	4.6518	117,142,680	13.0974
4	其他现有 股东	266,343,919	52.8835	266,343,919	29.77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5	公众股东	139,610,000	27.7201	139,610,000	15.6095
合计:		503,642,164	100.0000	894,395,144	100.0000

基于上述，按照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多股数（含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964% 的股份及 54.6113% 的表决权。

2、公司发行上市前后，其他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程度，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具体影响

(1) 公司发行上市前后，其他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程度

① 其他股东在实际控制人可行使特别表决权的决议事项中的表决权情况

综合上述股本及表决权分布，针对实际控制人可行使特别表决权的决议事项，公司发行上市前，其他股东拥有35.2874%表决权；公司发行上市后，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影响的情况下，则其他股东拥有44.2537%表决权；在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的情况下，则其他股东拥有45.3887%表决权。在此情况下：

(a) 针对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审议的议案，其他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审议的议案施加与其持有表决权比例相适应的影响；

(b) 针对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的议案，若其他股东达成一致，可以否决控股股东的表决：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其他变更公司形式；3) 章程的修改；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5) 股权激励计划；6)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② 其他股东在实际控制人法定不可行使特别表决权的决议事项中的表决权

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1)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 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 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4)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本次发行上市前，其他股东就前述事项合计享有73.17%表决权；公司发行上市后，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影响的情况下，其他股东就前述事项合计享有79.88%表决权；在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的情况下，则其他股东拥有80.6036%表决权。其他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施加与其持有股份比例相适应的重大影响。

(2) 公司发行上市前后，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具体影响

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结合上述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与其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无关，因此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并发行上市对中小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不存在不利影响。

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具有股东大会提案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六十条规定，公司

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结合上述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股东大会的提案权，与其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无关，因此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并发行上市对中小股东的提案权不存在不利影响。

3、公司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配套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分红权益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分红权益，公司已于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置了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从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由连续180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4) 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四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 发行人设置监事会，其对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在公司存在A类股份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监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A类股份的股东及其持有的A类股份是否符合章程、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若干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6)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保密措施、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7) 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通过前述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

基于上述，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本次发行前持有64.7126%的表决权，发行后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持有表决权的比例在54.61%至55.75%区间内。发行人其他股东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的议案施加与其持有表决权比例相适应的影响。公司发行上市前后，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对中小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提出提案的权利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通过一系列配套制度，设置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具体措施。

（七）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否需要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及进展情况

1、发行人章程修改应当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公司章程》及其说明，为设置特别表决权，发行人仅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表决权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不涉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的公司登记事项。因此，发行人应当将现行《公司章程》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号：00000001201905170013），发行人已就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且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及证监会及上交所就科创板发布的其他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并不以工商备案为前置生效条件。发行人已于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后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增加特别表决权内容的《公司章程》，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有效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并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均产生法律效力。因此，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并不以完成工商备案手续为其生效要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了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且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

书》，就反映特别表决权内容的《公司章程》予以了备案。

(八)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对以下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特别表决权设置时间、发行前后的具体表决权比例，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具体影响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修改及补充披露了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特别表决权设置时间、发行前后的具体表决权比例，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具体影响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二、《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股东人数”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去重后共计 173 名主体。嘉兴云服、嘉兴云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的 2 名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共有 44 名自然人合伙人，嘉兴云信共有 47 名自然人合伙人。

请发行人结合嘉兴云服、嘉兴云信的合伙人构成及数量，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取得发行人部分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在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以及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进行查询，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去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包括西藏云显、西藏云

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对于前述所有员工持股平台完全穿透至自然人后的合伙人姓名、合伙人类型、持有合伙份额数量、持有合伙份额比例、在职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中作出了详细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重点依据员工贡献、服务年限、职务等因素确定历次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同一名员工可多次取得公司授予的持股份额。由于入股价格差异及为方便公司管理考虑，部分员工多次取得份额时，在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或受让合伙份额，导致一人同时是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因此，在合并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需将员工持股平台全部穿透至自然人后去除重复的员工。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去重，各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个数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穿透后自然人合伙人个数 (个)	穿透去重后计入发行人股 东人数(名)
1	西藏云显(不包括嘉兴云信、嘉兴云服)	30	27
2	嘉兴云服	44	43
3	嘉兴云信	47	40
4	西藏云华	27	12
5	西藏云能	24	5
6	堆龙云巨	36	13
7	堆龙云优	19	4
合 计:			144

注：144名股东中不包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季昕华、莫显峰、华琨。

(二) 除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去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5名，非自然人股东24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除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19名非自然人股东如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则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1名；若非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则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最终穿透数量情况（并去除重复，如有）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员工持股平台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去重后，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办理私募基金	穿透后主体个数（个）	穿透去重后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名）
1	君联博珩	已备案	1	1
2	元禾优云	已备案	1	1
3	甲子拾号	已备案	1	1
4	中移资本	未备案	1	1
5	嘉兴优亮	已备案	1	1
6	嘉兴华亮	已备案	1	1
7	嘉兴继朴	未备案	3	3
8	上海光垒	未备案	2	2
9	嘉兴继实	未备案	2	2
10	嘉兴全美	未备案	5	5
11	嘉兴同美	未备案	2	0（穿透去重后，对于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12	嘉兴佳朴	未备案	2	0（穿透去重后，对于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13	北京光信	已备案	1	1
14	华泰瑞麟	已备案	1	1
15	华晟领飞	已备案	1	1
16	上海红柳	未备案	4	4
17	嘉兴优信	未备案	7	2
18	中移创新	已备案	1	1
19	同心共济	已备案	1	1
合 计：				29

（三）穿透、去重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

经上述穿透、去重后，发行人股东合计为：员工持股平台权益持有人 144 名、员工持股平台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29 名及自然人股东 5 名，共计 178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共计 178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三、《第二轮问询函》“16.关于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等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并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终止协议、发行人股东关于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承诺函，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等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并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等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不存在附条件的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1、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签署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效力
1	2016年5月3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优刻得有限、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	因 2017 年 3 月 16 日《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生效而失效。该协议“14.5 完整协议”约定： 本协议规定了各方就本协议所预期交易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各方在此确认，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合称“原投资人”）分别与优刻得有限、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如适用）签署的股东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后即行失效，就前述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向任何其他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责任。
2	2017年3月16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优刻得有限、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	因 2017 年 5 月 27 日《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生效而失效。该协议“14.5 完整协议”约定： 本协议规定了各方就本协议所预期交易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各方在此确认，苏州元禾、原投资人分别与优刻得有限、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如适用）签署的股东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后即行失效，就前述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向任何其他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责任。
3	2017年5月27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优刻得有限、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	因 2018 年 5 月 24 日《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生效而失效。该协议“14.6 完整协议”约定： 本协议规定了各方就本协议拟议事宜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协议拟议事宜所共同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各方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签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效力
			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甲子拾号	署的《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其后相关投资人与公司签署的《加入协议》)。各方在此确认,苏州元禾、甲子拾号、嘉兴华亮、嘉兴优亮、嘉兴继朴、嘉兴全美、嘉兴继实、嘉兴佳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共同与优刻得有限、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如适用)签署的《股东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后即行失效,就前述文件任一方无权向任何其他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责任。
4	2018年5月24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	优刻得有限、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嘉兴继朴、嘉兴全美、嘉兴继实、嘉兴佳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	因2019年3月16日签署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而失效。 ^注
5	2018年8月15日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及本合作协议附件之主体之投资合作协议书》	优刻得有限、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嘉兴继朴、嘉兴全美、嘉兴继实、嘉兴佳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效力
		(“《合作协议书》”)		

注：因同心共济不是《股东协议》、《合作协议书》合同主体，也未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另行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因此《终止协议》的合同主体为除同心共济以外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不存在附条件的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终止协议》，《股东协议》、《合作协议书》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即2019年3月16日）终止，不再对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嘉兴优亮、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嘉兴继朴及发行人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即2019年3月16日），各方在《股东协议》及《合作协议书》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嘉兴优亮、中移资本、同心共济、嘉兴继朴及中移创新出具的《承诺函》，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条款、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其他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拖售/跟售权条款、分红比例限制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一系列超出《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法定基本权利之上的各种特殊权利的条款）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等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由《终止协议》彻底解除，不存在附条件的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的利益安排。

3、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附随《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发行人已提供2016年5月3日签署的《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017年3月16日签署的《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017年5月27日签署的《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018年5月24日签署的《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018年8月15日签署的《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及本合作协议附件之主体之投资合作协议书》及2019年3月16日签署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

同时，发行人已提供除不涉及对赌协议的5名自然人股东、5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以外的合计19家机构投资者股东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嘉兴优亮、中移资本、同心共济、嘉兴继朴及中移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其中，虽然同心共济未曾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约定过对赌等特殊权利，也不是上述各股东协议的签约主体，但其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一并出具了《承诺函》。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曾任职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关联方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1.	季昕华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	深圳红军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员	2000.07-2002.01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席执行官兼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信息安全部经理	2002.01-2004.1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全中心副总经理	2004.11-2009.05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盛大云总经理	2009.06-2011.11
2.	莫显峰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部程序员	2000.08-2001.0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信事业部研发经理	2001.03-2003.0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	2003.04-2005.07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架构平台部技术总监	2005.08-2011.12
3.	华琨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首席运营官	中远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	2001.07-2005.0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腾讯”）互联网运营部运维总监、云平台部运营总监	2005.02-2012.01
4.	桂水发	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上海财经大学助教	1989.07-1993.12
			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副总监、总监	1994.01-2001.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1.10-2011.1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10-2012.04
			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012.04-2017.08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09-2018.05
5.	杨镭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盛大在线账号、计费、网站等系统的运维、研发工作	2006.10-2011.10
6.	JIN Wenji	董事	Synopsys Inc.公司Engineer and Project Lead	1997.08-2002.08
			Celestry Design System (privately held)公司Manager	2002.08-2003.04
			Synopsys Inc.上海分公司Senior Manager	2003.04-2006.1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7.01至今
7.	黄澄清	独立董事	曾在北京无线通信局微波载波站、邮电部电信总局无线处、邮电部办公厅秘书处、中国工程院办公厅文秘处、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服务质量监督处、工业和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信息化部等单位担任职务	
8.	何宝宏	独立董事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999.07至今
9.	林萍	独立董事	曾任职于上海化工局、上海开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先进集团、国泰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WIDER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	
10.	CHEN Xiaojian	副总裁	复旦大学计算机系网络实验室任 教	1995.07-1995.09
			日本庆应大学访问学者	1997.09-1998.09
			日本数理技研株式会社担任研发 工程师	1998.09-1999.02
			美国OpenCon公司担任研发工程 师	1999.02-1999.11
			美国思科网络公司担任研发经理	1999.11-2008.05
			美国威睿软件公司担任研发经理	2008.05-2010.01
			在腾讯先后担任网络平台部和云 平台部助理总经理	2010.01-2015.02
11.	张居衍	副总裁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经济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6.08-2013.06
			阿里巴巴集团资深专家	2014.09-2016.05
12.	贺祥龙	副总裁	中石油集团江汉测井研究所工程 师	1998.07-1999.09
			深圳达实智能有限公司工程师	1999.12-2005.07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运营 管理部总监	2005.07-2014.12

（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履行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关联方调查表，上述12人中，JIN Wenji是投资人提名的董事，黄澄清、何宝宏、林萍是公司独立董事，均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均不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业务运营、日常管理，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余8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如下：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桂水发、杨镭、张居衍、贺祥龙及CHEN Xiaojian均已说明：“本人与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不存在任何违反与曾任职

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本人未领取过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2012年3月设立以来，始终提供中立第三方云计算服务。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在任职发行人前，尽管杨镭及贺祥龙在计算机及信息技术行业从业多年，但主要从业经历是网络运维、互联网架构等相关工作，未从事云计算行业；桂水发从事行业与云计算显著无关；张居衍曾任职阿里巴巴，但其工作内容与云计算并无直接关联。相关人员的计算机及信息技术行业从业经历，与云计算行业具有区别。

根据关联方调查表，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及杨镭自其从上家企业离职均超过7年，CHEN Xiaojian及贺祥龙自其从上家企业离职均超过4年，张居衍自其从上家企业离职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其至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鉴于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杨镭、CHEN Xiaojian、贺祥龙及张居衍自其上家企业离职均超过2年，因此按照法律规定，其竞业禁止期限已届满。

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业界具有一定知名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自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共同于2012年3月创立优刻得有限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任何主体就竞业禁止、保密等相关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未进行任何有关竞业禁止、保密的诉讼或仲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2、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51项，已持有证书的专利7项，已获得授予通知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申请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0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均系发行人自主设计并注册、原始取得，其专用权合法有效，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从事相关职务而形成，并由发行人自主申报、原始取得，其权属合法有效。

同时，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均约定，员工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开发、设计、改良、生产成果全部归属于发行人，因此而获得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亦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此外，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等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由《终止协议》彻底解除，不存在附条件的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的利益安排；（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王 毅

经办律师: 蒋文俊

经办律师: 尚世鸣

2019 年 5 月 21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一、《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3.....	312
二、《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4.....	314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12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9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5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下发《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进行现场沟通（以下简称“第四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四轮问询函回复正文

一、《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对代理客户和经销客户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详细说明已经履行的核查程序、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花名册、发行人经销商和代理商的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了发行人代理商、经销商的股东及董监高的情况；获取了与代理商、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重名的发行人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部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重名的代理商、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身份证复印件，部分代理商工商档案中的相关人员身份证号资料；核查了部分经销商公开披露的年报人员信息。

（一）进一步对代理客户和经销客户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

（1）发行人前员工王某（已于2018年5月离职）为广州云络的前监事（已于2017年12月辞任），故广州云络与发行人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铭云的首席技术官王璞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数人科技控股股东、经理及执行董事，故数人科技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广州云络与发行人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数人科技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及Mirantis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代理商和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详细说明已经履行的核查程序、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本所律师已履行的核查程序、采取的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商的名单，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商的股东、董监高清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合并范围内所有员工花名册（包括离职员工）进行比对，以核查关联关系。对于上述核查发现的重名人员，分别获取发行人员工身份证复印件、代理商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或代理商工商档案中的人员身份证号资料，核查是否为相同人员。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名单，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股东、董监高清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合并范围内所有员工花名册（包括离职员工）进行比对，以核查关联关系。对于上述核查发现的重名人员，分别获取发行人员工身份证复印件，经销商公开披露的年报人员信息或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核查是否为相同人员。

2、本所律师的核查比例

根据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代理商和经销商清单核对，本次核查范围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的代理商和经销商，核查比例为 100%。

3、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1）发行人前员工王某（已于 2018 年 5 月离职）为广州云络的前监事（已于 2017 年 12 月辞任），故广州云络与发行人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铭云的首席技术官王璞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数人科技控股股东、经理及执行董事，故数人科技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广州云络与发行人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数人科技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及 Mirantis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代理商和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商的代理客户所贡献收入占发行人

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9%、3.56%和 1.5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8%、1.46%和 0.81%。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商的代理客户所贡献收入和经销商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7%、5.02%和 2.35%，占比较低，影响较小。结合前述数据占比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在发行人个别经销商、代理商处持股、担任董监高的情况，但均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二、《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4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所有申请及回复文件是否存在与事实不符、内容不一致等情况，认真评估自身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述“《第四轮问询函》问题3”所述，本所律师已经就发行人的代理客户及经销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事宜做了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所有申请及回复文件不存在与事实不符、内容不一致等情况，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提高自身申请及回复文件的制作质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蒋文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尚世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尚世鸣

2019年6月23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落实函回复正文.....	324
一、《落实函》“一、关于特别表决权 1”.....	324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更新.....	338
一、《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	338
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	360
三、《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	371
四、《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408
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420
六、《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6”.....	438
七、《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7”.....	458
八、《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8”.....	466
九、《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9”.....	471
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4”.....	481
十一、《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5”.....	498
十二、《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6”.....	504
十三、《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7”.....	510
十四、《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3”.....	526
十五、《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4”.....	533

十六、《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5”	537
十七、《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6”	539
十八、《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	540
十九、《问询函》“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	546
二十、《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特别表决权”	552
二十一、《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股东人数”	573
二十二、《第二轮问询函》“16.关于其他问题”	575
二十三、《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3	584
二十四、《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4	586
第三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及补充披露	58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588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58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592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597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01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02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2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32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33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 补充披露	634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34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39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44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4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12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9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5日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0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47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

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落实函回复正文

一、《落实函》“一、关于特别表决权1”

请发行人：（1）说明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是否已充分知悉特别表决权的具体安排、相关法律后果和对自身权益的可能影响，是否与特别表决权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是否认可三人对发行人的控制，该等股东是否已就此出具确认意见；（2）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说明特别表决权在发行人中是否存在“少数人控制”“内部人控制”等公司治理问题，是否存在或将导致以公司自治方式突破科创板上市规则侵犯普通股东合法权利以及特别表决权股东滥用权利的情形；（3）设置特别表决权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表决权将超过 50%，能够决定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决定性的作用，其他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程度较为有限，请就此作针对性风险提示，并修改“其他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审议的议案施加与其持有表决权比例相适应的影响”等模糊表述；（4）结合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后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26.8347%、64.7126%）差异较大及对三人行使控制权、股东大会运作等的具体影响，说明发行人控制权及股权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5）结合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情况、终止付费 ID 增加、估值方法及参数选取、同行业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募投项目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上述情形对公司估值的影响等，说明发行人截至目前是否仍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关于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第二套上市指标，作重大事项提示；（6）结合前述（1）-（5）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盈利模式转型、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等相关方面，就特别表决权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制度，核查了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说明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是否已充分知悉特别表决权的具体安排、相关法律后果和对自身权益的可能影响，是否与特别表决权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是否认可三人对发行人的控制，该等股东是否已就此出具确认意见

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他全部股东分别出具确认意见，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特别表决权的具体安排、相关法律后果和对自身权益的可能影响，与特别表决权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过去未实际控制发行人且承诺将来也不会谋求发行人控制权，认可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前五大股东作出说明的情况

2019年7月15日，除三位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前五大股东君联博珩、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及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和北京光信分别作出说明如下：

（1）本单位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或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以扩大其在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未来亦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谋求一致行动；

（2）自本单位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3）本单位确认并认可发行人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实际控制，三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4）本单位承诺以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本单位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5）本单位参与了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决策程序，知悉并认可发行人

的特别表决权安排；

(6) 本单位充分了解发行人特别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及其影响，知悉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后，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所需履行的义务。本单位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对本单位股东权利造成的限制及不利影响。

2、除前五大股东以外的股东作出说明的情况

2019年7月25日，除共同控股股东、上述前五大股东以外，发行人其他所有股东分别作出说明，内容与前五大股东作出的上述(1)-(6)各项说明均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前五大股东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中，嘉兴继实和嘉兴佳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春风，合计持有发行人4.0311%股份，其共同作出上述说明。嘉兴继实和嘉兴佳朴因共同控制而形成的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作出披露。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发行人其他全部股东签署的说明文件扫描件，均已随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提交时一并向上交所提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充分知悉特别表决权的具体安排、相关法律后果和对自身权益的可能影响，与特别表决权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过去未实际控制发行人且承诺将来也不会谋求发行人控制权，认可实际控制人三人对发行人的控制，且该等股东已就此出具确认意见。

(二)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说明特别表决权在发行人中是否存在“少数人控制”“内部人控制”等公司治理问题，是否存在或将导致以公司自治方式突破科创板上市规则侵犯普通股东合法权利以及特别表决权股东滥用权利的情形

2019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就人民法院审理与科创板相关案件的问题进行指导。其中，《若干意见》第10条规定：“依法审理公司纠纷案件，增强投资者对科创板的投资信心。积极调研特别表决权在科创板上市公司中可能存在的‘少数人控制’‘内部人控制’等公司治理问题，对于以公

司自治方式突破科创板上市规则侵犯普通股东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否定行为效力，禁止特别表决权股东滥用权利，防止制度功能的异化。案件审理中，要准确界定特别表决权股东权利边界，坚持‘控制与责任相一致’原则，在‘同股不同权’的同时，做到‘同股不同责’”。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发行人设置的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在享有特别表决权同时，承担高于普通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的责任；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发行人不存在“少数人控制”、“内部人控制”等公司治理问题，不存在或导致以公司自治方式突破科创板上市规则侵犯普通股东合法权益情形，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东滥用权利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少数人控制”、“内部人控制”等公司治理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少数人控制”、“内部人控制”等公司治理问题。具体如下：

（1）特别表决权机制是科创企业公司治理方式的有益制度安排

科技创新型企业前景广阔但发展不稳定，企业通常在经过多轮直接融资后股权分布相较传统企业更分散，创始人股权占比较低。特别表决权机制是在公司法、证券法等顶层框架下针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包容性制度创新，有助于科创企业实现经营战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设置的特别表决权机制，赋予了享有特别表决权的创始人超出普通股东、公众投资者的表决权，进一步加强了三位创始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同时，享有特别表决权的三位创始人在最低持股比例、股份锁定及减持方式等重大方面受到更严格约束：三位创始人在公司持有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三位创始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创始人持有的 A 类股份可以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但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少数人控制”、“内部人控制”，是相关控制主体以权谋私，其不当职权行为及控制情势，在制度层面不存在更严格、有效的责任约束，在激励层面与公司、普通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长期利益不一致。而特别表决权机制不属于上述情况。

(2)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有效、专业参与公司决策

1) 董事及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有四名，不超过董事总数的 1/2。此外，除三位实际控制人外，其余六位董事与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分别依据自身在行业和领域内的专业能力，独立参与公司决策。

董事会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董事属性	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
季昕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共同创始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 高级管理人员	/
莫显峰	董事、首席技术官		
华琨	董事、首席运营官		
桂水发	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无
杨镭	董事、技术综合管理线负责人、PaaS 平台产品线及引擎软件线负责人	非高级管理人员	
JIN Wenji	董事	投资人股东委派代表	
黄澄清	独立董事	外部人士	
何宝宏	独立董事		
林萍	独立董事		

2) 监事及监事会

发行人组建了由六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其中外部不同专业人士担任的监事占据四名监事席位，且全体监事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监事有权要求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在历次董事会召开前均向监事提供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拟审议议案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公司治理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

监事会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监事属性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周可则	监事会主席、数据管理中心总监	职工监事	无
文天乐	监事、产品市场副总监		
周伟	监事	甲子拾号委派代表	
李巍屹	监事	中移资本委派代表	
孟爱民	监事	苏州元禾委派代表	
叶雨明	监事	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和北京光信委派代表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七名，具有较深专业背景，各自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召开会议，对经营事项开展讨论并决策。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性，共同参与公司决策，避免“少数人控制”“内部人控制”问题。

(3) 发行人已设置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具体措施，未来能够防止出现“少数人控制”、“内部人控制”等公司治理问题

发行人通过一系列配套制度设置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具体措施，以防止“少数人控制”及“内部人控制”等公司治理问题的产生。该等措施包括：

1) 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分红权益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分红权益，公司已于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对行使特别表决权范围的限制

根据《上市规则》第 4.5.10 条、《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1、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之时，持有特别表决权股票的股东与持有普通表决权股票的股东以同等表决权参与表决，防止同时作为公司管理层的股东通过特别表决权制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充分保障持有普通表决权股东的公司治理权利，以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有效。

3) 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从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 公司董事提名权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由连续 180 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四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 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保障性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保障性制度。上述保障制度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以保障发行人不会因为管理层更多地追求利益、以及“内部人”频繁利用关联交易等违规手段掏空上市公司的情况，进而损害股东利益。

发行人贯彻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形成公司总裁决策、董事会审

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层层分工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管理层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相关规则或管理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层面形成了完整有效的现代化公司执行模式。

6)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保密措施、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通过前述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

2、发行人不存在以公司自治方式突破科创板上市规则侵犯普通股东合法权利以及特别表决权股东滥用权利的情形

(1) 发行人公司治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基本制度

发行人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进行决策分工，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及授权履行其职权。公司通过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和提高了决策效率和透明性。

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配套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等机制能够有效约束发行人采用公司自治方式进行治理并有效防止侵犯普通股东合法权利的行为。

(2) 发行人《公司章程》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上市规则》之第四章之第五节对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等事项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锁定安排及转

让限制等事项，均作出了全面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规则设置上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以保证持有普通表决权的股东充分参与公司治理。

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一、《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之“（三）对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逐条说明发行人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规定”所述。

（3）发行人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时，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发行人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根据《上市规则》及现有《公司章程》的安排，不适用特别表决权，且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所有股东需按照股权比例进行表决，进而保障普通股东的合法权利。

基于上述，发行人其他股东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的议案施加与其持有表决权比例相适应的影响。公司发行上市前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对中小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提出提案的权利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通过一系列配套制度，设置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具体措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以公司自治方式突破科创板上市规则侵犯普通股东合法权利以及特别表决权股东滥用权利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少数人控制”、“内部人控制”等公司治理问题，不存在或将导致以公司自治方式突破科创板上市规则侵犯普通股东合法权利情形，亦不存在或将导致特别表决权股东滥用权利情形。

（三）设置特别表决权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表决权将超过 50%，能够决定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决定性的作用，其他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程度较为有限，请就此作针对性风险提示，并修改“其他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审议的议案施加与其持有表决权比例相适应的影响”等模糊表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公司治理风险”之“(一)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风险”就“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表决权将超过 50%,能够决定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决定性的作用,其他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程度较为有限”作出了针对性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之“(三)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具体影响”披露有关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具体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针对上述风险提示部分的修改外,发行人其他对类似“其他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审议的议案施加与其持有表决权比例相适应的影响”等模糊表述的修改主要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修改后的重大事项提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

(四)结合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后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26.8347%、64.7126%)差异较大及对三人行使控制权、股东大会运作等的具体影响,说明发行人控制权及股权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后共同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差异较大及对三人行使控制权、股东大会运作等的具体影响

设置特别表决权机制前后,在特别表决权适用的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由 26.8347%上升到 64.7126%。表决权比例变化较大,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行使控制权、股东大会运作的影响具体体现在,依据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除不适用特别表决权机制的事项外,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非独立董事人选)的遴选能力以及对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控制能力都得到提升,影响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如下决议不适用特别表决权,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决策控制能力无变化:

- ①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②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③ 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④ 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⑤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 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事项，适用特别表决权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控制能力提升，但仍无法确保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意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其他股东的反对投票达 1/3 以上，该议案无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具体事项如下：

- ①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③ 股权激励计划；
- ④ 公司回购股份；
- ⑤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 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事项，设置特别表决权后，实际控制人有绝对决策控制能力，能够确保由其一致同意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其他股东即使达成一致，仍不能否决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同意的议案。

2、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后，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后，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

(1)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后，实际控制人始终处于共同控股地位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层面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处于控股地位，且其他投资人股东在发行人层面的持股比例与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差距较大，三人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后，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上升为64.7126%，进一步强化了其对发行人的控制能力。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前，公司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三名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期间	季昕华 表决权比例(%)	莫显峰 表决权比例(%)	华琨 表决权比例(%)	三人合计表决 权比例(%)
2016.09.20-2017.03.15	17.9572	8.2766	8.2766	34.5104
2017.03.16-2017.05.26	15.9324	7.3434	7.3434	30.6192
2017.05.27-2018.05.23	14.9643	6.8972	6.8972	28.7587
2018.05.24-2018.10.07	14.1199	6.5079	6.5079	27.1357
2018.10.08-2018.10.14	14.0858	6.4923	6.4923	27.0704
2018.10.15-2019.03.16	13.9633	6.4357	6.4357	26.8347

(2) 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巩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历届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于2018年5月1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9年3月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19年5月1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就任一实际控制人拟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余两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直至三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以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

基于上述协议，在特别表决权设置后，实际控制人也将在后续股东大会决议中一致行动、共同表决，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3) 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后，实际控制人始终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重大贡献及作用

季昕华作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和经营管理，莫显峰作为董事兼首席技术官领导公司技术团队，华琨作为董事兼首席运营官领导公司运营团队。三人对发行人的创立、成长和经营管理具有重大贡献及决定性作用，能够实质性地共同控制发行人。

(4) 其他股东均已书面确认未实际控制发行人，并承诺不谋求实际控制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落实函‘一、关于特别表决权 1’”之“(一)说明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是否已充分知悉特别表决权的具体安排、相关法律后果和对自身权益的可能影响，是否与特别表决权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是否认可三人对发行人的控制，该等股东是否已就此出具确认意见”所述，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未实际控制发行人，未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扩大其在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未来亦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谋求一致行动。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做出损害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五) 结合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情况、终止付费 ID 增加、估值方法及参数选取、同行业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募投项目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上述情形对公司估值的影响等，说明发行人截至目前是否仍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关于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第二套上市指标，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的说明”关于发行人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发行人估值方法及参数选取的披露，发行人仍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之“（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第二套上市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的说明”部分作重大事项提示。

（六）结合前述（1）-（5）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盈利模式转型、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等相关方面，就特别表决权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就特别表决权事项作了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公司治理风险”之“（一）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风险”就特别表决权事项作了风险提示。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更新

一、《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所持有的每份A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主要内容、对公司治理和其他投资者股东权利的影响，并对上述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及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作充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2）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于2019年3月17日设置，运行时间较短，说明上述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有效，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规定；（3）对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逐条说明发行人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规定；（4）结合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对公司创立、发展或者业务增长及日常经营管理等的作用和贡献，以及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大股数及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或全额行使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5）2015年优刻得（开曼）进行C轮融资时，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作为唯一股东的持股平台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及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所持股份被指定为B类普通股，每股享有3票投票权，说明本次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的原因，并结合优刻得（开曼）特别表决权设置以来的运行时间、相关主

体表决权比例及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运行状况，说明本次特别表决权比例与优刻得（开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季昕华、莫显峰、华琨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优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股份，结合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情况、表决权行使机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总共可行使的表决权比例；（7）提供本次差异化表决安排涉及的协议（如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优刻得（开曼）进行 C 轮融资时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优刻得（开曼）在 C 轮融资后的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优、堆龙云巨的合伙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及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主要法律依据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公司法》、《注册制实施意见》、《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具体梳理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具体条款	主要内容
1	《公司法》第 131 条	规定国务院可以对《公司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2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以下简称“《双创意见》”）第二十六条	规定“...推动完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相关规则，允许科技企业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财政部、司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据此，证监会有权根据国务院的安排及其职责，制定科技企业有关“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的相关规则。
3	《注册制实施意见》第（五）条	规定“依照《公司法》第 131 条规定，允许科技创新企业发行具有特别表决权的类别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特别表

序号	法律法规及具体条款	主要内容
		<p>决权股份一经转让,应当恢复至与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公司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p> <p>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境内科技创新企业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事项应当符合上交所有关要求,同时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人文件中,充分披露并特别提示有关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据此,具有特别表决权安排的企业应当在其决策流程及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应的规定。</p>
4	《上市规则》第 4.5.2 条	<p>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据此,表决权差异安排应当在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予以设置。</p>
5	《上市规则》第二十四条	<p>规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股票或者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p> <p>(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p> <p>(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p>
6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十五条	<p>规定“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p>

序号	法律法规及具体条款	主要内容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为一家符合要求的科技创新企业

根据保荐人出具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一家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双创意见》有关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的企业应当为一家“科技企业”、以及《注册制实施意见》有关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企业应当为一家“科技创新企业”的要求。

(2) 发行人预计市值满足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要求

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前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发行人可以设置表决权差异制度的基本前提要求。

基于上述，发行人有权根据《公司法》、《双创意见》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3、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程序及公司章程规定等符合《注册实施意见》、《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并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为发行人规定了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各项要求及公司治理准则，符合《注册实施意见》、《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决策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规定等相关要求，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之“（三）对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

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逐条说明发行人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规定”之“1、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部分所述。

4、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并提示有关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并特别提示有关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等，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公司治理风险”之“（一）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风险”及《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特别表决权安排制度下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公司法》、《注册制实施意见》、2019年4月17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于2019年3月17日设置，运行时间较短，说明上述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有效，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稳定且有效

（1）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对此前发行人稳定、有效的控制关系的进一步加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17日设置特别表决权前的最近2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具体管理发行人并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在发行人层面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处于控股地位，在发行人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且能够在发行人层面共同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并在历次董事选举上保持一致决策，并经发行人股东在《公司章程》中确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最近2年内发行人持续且稳定地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进行控制，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后，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上升为64.71%，进一步强化了其对发行人的控制能力。

因此，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允许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增加其在发行人层面的表决权，是对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续、稳定地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关系的进一步加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继续稳定、有效。

（2）设置特别表决权程序合法有效

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并在发行人层面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前述议案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生效，并在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生效的《公司章程》中就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进行了相应规定，故发行人设置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是有效的。

（3）发行人其他股东潜在调整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实操难度较大，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实际层面的稳定性

发行人多轮融资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最高。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外的其他股东若有意愿对现有特别表决权设置进行调整，则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相关决议应当经不低于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此情况下，尽管作出前述决议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但由于公司股本结构分散，且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外其他股东推动调整现有特别表决权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仍有实质性难度。因此，在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一致表决通过特别表决权制度的情况下，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实际层面的稳定性。

基本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对此前发行人稳定、有效的控制关系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稳定且有效。

2、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1、实际控制人认定”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

发生变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起人的出资”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而发行人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为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设置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使得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强化了控制权，并不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虽然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设置，运行时间较短，但该等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稳定且有效，并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规定。

（三）对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逐条说明发行人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1、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2 条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2019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于同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全部29名股东表决通过关于在发行人层面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安排，占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特别表决权的持有人资格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4.5.3条规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根据发行人《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有权持有A类股份（即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下同）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仅有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A类股份持有者，其所持公司股份为A类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B类股份（即普通股份，下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2’”所述，作为特别表决权持有人的三名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且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

的确认；根据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选举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三名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在发行人上市前担任董事，且将于发行人上市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三名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在发行人中直接持有权益的份额合计达到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347%（另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优及堆龙云巨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 股份），超过《上市规则》所规定的 10% 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的持有人资格的安排，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4 条规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除特定事项中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以外，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基于上述，发行人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且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不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的要求。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5 条规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发行人 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四）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第 4.5.6 条、第 4.5.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a）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b）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c）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d）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e）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东大会对上述第（b）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后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要求）、第二十条（有关 A 类股份需转换为 B 类股份的要求）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该等安排，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10 条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关于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8 条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9 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约能力、离任、死亡；

(二) 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述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相应 A 类股份，或者将相应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的，则 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包括依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中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同一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作为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已经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1、季昕华、莫显峰、

华琨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披露。

发行人有关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减持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对公司创立、发展或者业务增长及日常经营管理等的作用和贡献，以及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大股数及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或全额行使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

（1）进一步稳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共同控制权是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必然要求

2012年初，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联合筹建优刻得有限。在公司的发展历程中，季昕华作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莫显峰作为董事兼首席技术官领导公司技术团队，华琨作为董事兼首席运营官领导公司运营团队。在发行人发展的过程中，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稳定及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进一步稳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共同控制权是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再融资对共同控制权稀释影响的现实需要

本次发行前，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6.8347% 的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的股份，共持有发行人 29.730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1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1.56%，发行后情况（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不考虑发行人现有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况，下同）：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3.9633	50,831,173	10.4713
2	莫显峰	23,428,536	6.4357	23,428,536	4.8263
3	华琨	23,428,536	6.4357	23,428,536	4.8263
4	其他现有股东	266,343,919	73.1653	266,343,919	54.8674
5	公众股东	/	/	121,400,000	25.0086
合计		364,032,164	100.00	485,432,164	100.00

基于上述，按照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大股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20.12%的股份。

若在本次发行中，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后，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3.9633	50,831,173	10.0927
2	莫显峰	23,428,536	6.4357	23,428,536	4.6518
3	华琨	23,428,536	6.4357	23,428,536	4.6518
4	其他现有股东	266,343,919	73.1653	266,343,919	52.8835
5	公众股东	/	/	139,610,000	27.7201
合计		364,032,164	100.0000	503,642,164	100.0000

基于上述，按照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大股数（含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964% 的股份。

根据上表，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发行人层面的持股比例相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本次特别表决权的引入系为了保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对公司整体的控制权，从而确保发行人在上市后不会因实际控制权在增发股份后减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保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历史上对于发行人的稳定及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且对于发行人未来的稳定及快速发展仍将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若大幅度降低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将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因此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必要性。

2、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合理性

（1）特别表决权设置是尊重及承继共同控制权历史及现状的合理安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之“（一）……说明发行人是否由三人共同控制”答复，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报告期初至今具有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形成的稳定控制权的进一步承继与加强。

（2）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是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合理人选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符合可以持有特别表决权的“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的条件。公司其他股东对于公司发展及业务增长的重大贡献及意义显著小于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因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合理性，而其他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则不具有合理性。

（3）特别表决权设置符合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长远利益最大化

该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使得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作为公司的创始及核心管理团队能够集中公司表决权，有利于维持和巩固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使发行人治理效率提升，能够更好地实现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战略的长远布局，支持公司作为科创企业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的最大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现状以及加强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控制的重要意义，针对该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2015 年优刻得（开曼）进行 C 轮融资时，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作为唯一股东的持股平台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所持股份被指定为 B 类普通股，每股享有 3 票投票权，说明本次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的原因，并结合优刻得（开曼）特别表决权设置以来的运行时间、相关主体表决权比例及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运行状况，说明本次特别表决权比例与优刻得（开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优刻得（开曼）的特别表决权机制

2015 年 3 月 23 日，优刻得（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合计持有的 69,000,000 股优刻得（开曼）普通股重新指定为 B 类普通股^⑥；同日，优刻得（开曼）全体股东签署了《优刻得（开曼）股东协议第二次修订版》（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Relating to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约定 B 类普通股每股享有 3 票投票权，A 类普通股每股享有 1 票投票权，各系列优先股每股享有 1 票投票权。

在 2016 年 5 月优刻得（开曼）决定终止红筹架构前，优刻得（开曼）股权结构及其表决权结构如下（由于作为员工股权激励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 21,980,082 股尚未实际发放，不计入下述计算）：

^⑥ 优刻得（开曼）层面的 B 类普通股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而本次发行人层面设置 A 类股份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两者仅为命名的不同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量 (份)	表决权比例 (%)
1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 类普通股	37,558,334	22.36	112,675,002	36.83
2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9.36	47,162,499	15.41
3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9.36	47,162,499	15.41
4	DCM Hybrid RMB Fund, L.P.	A 系列优先股	20,000,000	11.91	20,000,000	6.54
5	BAI GmbH	A 系列优先股	5,000,000	2.98	5,000,000	1.63
6	DCM Hybrid RMB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199	4.22	7,092,199	2.32
7	BAI GmbH	B 系列优先股	17,730,496	10.56	17,730,496	5.79
8	LC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17,021,276	10.13	17,021,276	5.56
9	LC Parallel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20	0.42	709,220	0.23
10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B 系列优先股	1,418,440	0.84	1,418,440	0.46
11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5,664,962	3.37	5,664,962	1.85
12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333,227	0.20	333,227	0.11
13	BAI GmbH	C 系列优先股	3,998,793	2.38	3,998,793	1.31
14	LC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6,374,629	3.80	6,374,629	2.08
15	LC Parallel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290,026	0.17	290,026	0.09
16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6,664,655	3.97	6,664,655	2.18
17	Huaxing Capital	C 系列优先股	1,999,396	1.19	1,999,396	0.6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量 (份)	表决权比例 (%)
	Partners, L.P.	先股				
18	GX Info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4,665,258	2.78	4,665,258	1.52
合计:			167,962,577	100.00	305,962,577	100.00

基于上述，在优刻得（开曼）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时，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合计持有优刻得（开曼）层面 41.08% 股份；按照优刻得（开曼）B 类普通股每股享有 3 票投票权的安排，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所控制的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在优刻得（开曼）C 轮融资后持有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7.65%。

2、优刻得（开曼）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后的公司治理情况

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优刻得（开曼）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至发行人完成红筹架构的终止、回购优刻得（开曼）境外投资人股权并更新优刻得（开曼）股东名册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2 日），优刻得（开曼）召开 3 次董事会及 3 次股东会，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日期	决议	参会者	表决结果
1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 日	终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全体董事，即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杨镭、Long Yu ^⑨ 、JIN Wenji、Zeng Zhenyu ^⑩	全体表决通过
2	股东会			全体股东，即： Toran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DCM Hybrid RMB Fund, L.P.；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BAI GmbH； LC Fund VI, L.P.；	全体表决通过

^⑨ 任期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⑩ 任期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序号	会议	日期	决议	参会者	表决结果
				LC Parallel Fund VI, L.P.;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GX Info Limited (下称“全体股东”)	
3	董事会	2017 年7月 3日	优刻得香港向 优刻得(开曼) 分红	全体董事, 即季昕华、莫显峰、华 琨、杨镭、Zeng Zhenyu、JIN Wenji、 Long Yu	全体表决 通过
4	股东会			全体股东	全体表决 通过
5	董事会	2017 年9月 30日	优刻得香港向 优刻得(开曼) 分红	全体董事, 即季昕华、莫显峰、华 琨、杨镭、Zeng Zhenyu、JIN Wenji、 Long Yu	全体表决 通过
6	股东会			全体股东	全体表决 通过

基于上述, 优刻得(开曼)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后, 公司经营正常且有序,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运作良好。

3、本次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本次特别表决权比例与优刻得(开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本次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优刻得(开曼)层面设置特别表决权后, 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优刻得(开曼)层面合计持有 41.08%的股份, 按照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 3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 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7.65%。该等安排增强了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 公司决策及运行良好。

发行人决定终止红筹架构后, 先后经历了多次增资, 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发行人中直接持有权益的份额合计降为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347%。本次发行及上市前, 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前提下, 按照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 5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 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上升为 64.71%。

因此，本次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的原因，在于保持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所持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即 64.71%）基本保持与优刻得（开曼）历史上股东会层面表决权比例（即 67.65%）相似的比例，并承继优刻得（开曼）历史上存在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安排。

（2）本次特别表决权比例与优刻得（开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虽然本次设置的表决权比例（即 5：1）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即 3：1），但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所持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即 64.71%）基本保持与优刻得（开曼）历史上股东会层面表决权比例（即 67.65%）相似的比例安排，没有高于优刻得（开曼）历史上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通过特别表决权安排所取得表决权比例，且该等安排承继了优刻得（开曼）历史上存在特别表决权的比例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本次发行人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但该等设置从一定程度上整体延续了公司历史上的公司治理安排，有利于进一步保持和强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故该等差异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六）季昕华、莫显峰、华琨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优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 股份，结合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情况、表决权行使机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总共可行使的表决权比例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 股份。该等五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6、西藏云显

西藏云显目前持有发行人 13,604,17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371%，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西藏云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韩新亮，季昕华持有西藏云显 19.10% 合伙份额，莫显峰持有西藏云显 16.89% 合伙份额，华琨持有西藏云显 16.89% 合伙份额，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剩余合伙份额。

西藏云显的具体合伙份额结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之“(一) 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西藏云显《合伙协议》的约定，西藏云显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是西藏云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西藏云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藏云显是由发行人员工韩新亮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作为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西藏云显。

7、西藏云华

西藏云华目前持有发行人 8,316,99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84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西藏云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周可则，季昕华持有西藏云华 18.86% 合伙份额，莫显峰和华琨不持有合伙份额，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剩余合伙份额。西藏云华的具体合伙份额结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之“(一) 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西藏云华《合伙协议》的约定，西藏云华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是西藏云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西藏云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藏云华是由发行人员工周可则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季昕华作为西藏云华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西藏云华。

8、西藏云能

西藏云能目前持有发行人 6,123,6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82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西藏云能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周波，季昕华持有西藏云能 4.74% 合伙份额，莫显峰和华琨不持有合伙份额，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剩余合伙份额。西藏云能的具体合伙份额结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之“(一) 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西藏云能《合伙协议》的约定，西藏云能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是西藏云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西藏云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藏云能是由发行人员工周波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季昕华作为西藏云能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西藏云能。

9、堆龙云优

堆龙云优目前持有发行人 1,915,37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26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堆龙云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珣玉，季昕华持有堆龙云优 41.67% 合伙份额，莫显峰和华琨不持有合伙份额，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剩余合伙份额。堆龙云优的具体合伙份额结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之“(一) 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

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堆龙云优《合伙协议》的约定，堆龙云优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是堆龙云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堆龙云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堆龙云优是由发行人员工吴珣玉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季昕华作为堆龙云优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堆龙云优。

10、 堆龙云巨

堆龙云巨目前持有发行人 2,801,1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69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堆龙云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镭，季昕华持有堆龙云巨 24.66% 合伙份额，莫显峰和华琨不持有合伙份额，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剩余合伙份额。堆龙云巨的具体合伙份额结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之“（一）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堆龙云巨《合伙协议》的约定，堆龙云巨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是堆龙云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堆龙云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堆龙云巨是由发行人员工杨镭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季昕华作为堆龙云巨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堆龙云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虽然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优、堆龙云巨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 股份，但其本身并不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优、堆龙云巨行使对应发行人

2.8958%股份的表决权。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直接或间接总共可行使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64.71%。

（七）提供本次差异化表决安排涉及的协议（如有）

根据发行人及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就本次差异化表决进行安排外，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以及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未就本次差异化表决安排签订其他协议。

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2”

请发行人：（1）结合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具体创业过程、加入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由三人共同控制；（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其具体内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3）说明于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三人是否会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退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三人是否有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4）对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5）对三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股份作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具体创业过程、加入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

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记录,《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核查了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出具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结合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具体创业过程、加入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由三人共同控制

最近2年内,发行人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共同控制,主要理由如下:

6、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创立优刻得有限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重大贡献及作用

2012年初,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联合筹建优刻得有限。创立之初,优刻得有限提供虚拟主机、计算储存网络资源等主要的云计算服务。在公司的发展历程中,季昕华作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莫显峰作为董事兼首席技术官领导公司技术团队,华琨作为董事兼首席运营官领导公司运营团队。三人对发行人的创立、成长和经营管理具有重大贡献及决定性作用,能够实质性地共同控制发行人。

7、最近2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在发行人经历多次融资稀释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人合计在发行人中直接持有权益的份额合计为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26.8347%(另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优和堆龙云巨间接持有发行人2.8958%股份),其中季昕华直接持有发行人13.9633%的股份,同时通过西藏云显间接持有发行人0.7137%的股份、通过西藏云华间接持有发行人0.4309%的股份、通过西藏云能间接持有发行人0.0797%的股份、通过堆龙云巨间接持有发行人0.1898%的股份、通过堆龙云优间接持有发行人0.219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5.5967%的股份。莫显峰及华琨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6.4357%的股份,同时

分别通过西藏云显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12% 的股份。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8、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中均表决一致

(1)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21	股东会	2017.03.16	应到股东 22 名，实到 22 名，占公司股权的 100%	增加 2 名董事周波、孟爱民；苏州元禾对优刻得有限增资等	一致表决通过
22	股东会	2017.05.27	应到股东 22 名，实到 22 名，占公司股权的 100%	增加 2 名董事周伟、叶理灯；甲子拾号对优刻得有限增资等	一致表决通过
23	股东会	2017.11.28	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表决	嘉兴优亮将部分出资额转让至嘉兴佳朴；西藏继朴将出资额转让至嘉兴继实、嘉兴继朴、嘉兴全美等	一致书面同意
24	股东会	2018.01.03	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表决	优刻得有限变更住所	一致书面同意
25	股东会	2018.05.24	应到股东 27 名，实到 27 名，占公司股权的 100%	股权转让；中移资本向优刻得有限增资等	一致表决通过
26	股东会	2018.07.08	应到股东 27 名，实到 27 名，占公司股权的 100%	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章程等变更等	一致表决通过
27	创立大会	2018.07.18	所有发起人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 100%	关于发行人筹办情况的报告；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制订公司内控制度等	一致表决通过
2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08	所有股东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 100%	同心共济向发行人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一致书面同意
2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15	所有股东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 100%	中移创新向发行人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一致书面同意
3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17	所有股东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 100%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等	一致表决通过

(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6	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7.18	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 占总人数 100%	选举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季昕华; 聘任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及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并制订相关工作细则; 设立审计部并制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一致表决通过
7	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09.20	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 占总人数 100%	同心共济向发行人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向优刻得科技(香港)增资等	一致表决通过
8	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09.30	9 名董事以书面形式表决, 占总人数 100%	中移创新向发行人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扩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的覆盖范围等	一致书面同意
9	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12.29	9 名董事以书面形式表决, 占总人数的 100%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一致书面同意
10	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3.02	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 占总人数 100%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等	一致表决通过
11	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5.27	9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 占总人数的 10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计划	一致表决通过
12	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6.21	9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 占总人数的 100%	发行人会计报表调整、批准报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一致表决通过
13	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8.15	9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 占总人数的 100%	批准报出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 批准报出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一致表决通过

(3)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	------	------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7.18	应到监事 6 人, 实到监事 6 人, 占监事会人数的 100%	选举首届监事会主席周可则	一致表决通过
2	首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3.02	应到监事 6 人, 实到监事 6 人, 占监事会人数的 100%	关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	一致表决通过
3	首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8.15	6 名监事以通讯方式表决, 占总人数的 100%	批准报出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批准报出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	一致表决通过

基于上述,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 且能够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最多。自优刻得有限 2012 年 3 月设立至今,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合计持有的股权数量一直处于控股地位。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 均先行协商, 取得一致意见, 该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 并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9、最近 2 年内,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能够在发行人层面共同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并在历次董事选举上保持一致决策

2017 年 3 月, 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212.6466 万元,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向优刻得有限委派了 5 名董事; 2017 年 6 月, 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7,261.5260 万元,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向优刻得有限委派了 6 名董事; 2018 年 9 月优刻得股份设立后,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提名的 6 名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优刻得股份自设立以来,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桂水发、杨镭、JIN Wenji、黄澄清、何宝宏及林萍等 9 位为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 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桂水发、杨镭及何宝宏, 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提名。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能够提名董事席位中的多数，且该三人在历次董事选举中均表决一致。

10、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一直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最近 2 年内，季昕华作为公司的总经理或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及运营管理；莫显峰作为公司首席技术官，负责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及质量控制工作；华琨作为首席运营官，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业务。最近 2 年内，三人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且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6、优刻得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均规定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有权委派半数以上董事，且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章程中确定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 2 年内，根据优刻得有限的公司章程均规定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有权委派优刻得有限董事席位的半数以上。具体如下：（1）2017 年 3 月，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212.6466 万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有权向优刻得有限委派 5 名董事；（2）2017 年 6 月，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7,261.5260 万元，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有权向优刻得有限委派 6 名董事；（3）2018 年 9 月优刻得股份设立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提名的 6 名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201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其中，《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确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7、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其共同控制状态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签署《一

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三人的共同控制状态及将来的维持措施，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之“(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其具体内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特别表决权’”之“(一)进一步说明表决权设置运行时间较短，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

基于前述，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创立优刻得有限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重大贡献及作用；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处于控股地位；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能够共同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并在历次董事选举上保持一致决策；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一直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其共同控制状态；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章程中确定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均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共同控制。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其具体内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

1、《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19 年 5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三人的共同控制状态及将来的维持措施。

三方主要确认并同意如下内容：① 自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今，在发行人以及优刻得（开曼）重大事项的决策时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②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共同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③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其作为发行人之股东（或其可以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该协议一方拟向发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余两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余两方对议案内容没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三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其中两方或三方的名义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关的表决意见；④ 协议各方以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时，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出资额金额大小计算，按少数出资额服从多数出资额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⑤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协议。前述期限届满后，除各方书面协商一致解除协议，协议自动顺延。为避免疑义，前述期限届满后任何一方（或两方）擅自解除或退出协议，若该方届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则该方应当（且协议其他方亦应当促使其实现）通过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如辞去董事）终止该等特别表决权安排，使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换为普通股；⑥ 前述期限届满后，三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协议，解除之后，若任何一方出现科创板上市规则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股份授予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形，该方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具有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将予以终止，并转换为普通股。

2、《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如上所述，按照《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其将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出资额金额大小计算，按少数出资额服从多数出资额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

3、一致行动关系附有期限，不附有条件，且不可撤销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协议。前述期限届满后，除各方书面协商一致解除协议，协议自动顺延，因此一致行动关系附有期限。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该等协议未附有条件，且不可撤销。

(三) 说明于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三人是否会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退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三人是否有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

1、三人无计划于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且无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协议；前述期限届满后，除各方书面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协议自动顺延。

根据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说明，三人尚无计划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且三人尚无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

2、三人于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若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退出一致行动协议，该方除需要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之外，亦有义务通过届时合法的途径终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并使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自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届满之后，若三方合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且任何一方出现科创板上市规则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股份授予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形，则该方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具有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将予以终止，并转换为普通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尚无计划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的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且三人尚无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若任何一方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的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单方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则该方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具有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将按照三方的约定及届时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将被终止，并转换为普通股；若三方合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且任何一方出现科创板上市规则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股份授予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形，则该方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具有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将予以终止，并转换为普通股。在前述两种情况下，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将可能受到影响。

（四）对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发行人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且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之“（一）结合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具体创业过程、加入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由三人共同控制”部分所述，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对三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股份作充分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公司治理风险”部分就三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股份作出补充风险披露如下：

“（三）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股份的风险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增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先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协议对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未来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做了一致行动安排，将按互相之间少数出资额服从多数出资额的原则确定一致的表决意见。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期间，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前述期限届满后，除各方书面协商一致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自动顺延。

前述期限届满后，任何一方（或两方）擅自解除或退出《一致行动协议》，若该方届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则该方应当（且协议其他方亦应当促使其实现）通过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如辞去董事）终止该等特别表决权安排，使其所持优刻得股份转换为普通股。

前述期限届满后，三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之后，若任何一方出现科创板上市规则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股份授予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形，该方所持优刻得股份所具有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将予以终止，并

转换为普通股。

尽管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在今后可预期时间内能够稳定、有效地存在，且三人尚无计划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三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届时协商一致，有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关系。该潜在事项对公司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确定性风险。

尽管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无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三人就其持有股份在承诺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有可能减持各自所持股份。该潜在事项有可能对公司股价稳定造成不确定性风险，三人因持股比例下降而投票权减弱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年上半年，公司为实施境外上市计划搭建了红筹架构。2016年，因考虑回归境内A股上市，优刻得有限、优刻得有限股东与优刻得云计算终止了红筹架构下的控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由优刻得有限收购优刻得云计算100%股权，并由优刻得（开曼）以该收购价款为对价回购境外投资人持有的优刻得（开曼）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红筹架构下的控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终止协议的相关协议内容；（2）红筹架构搭建是否涉及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境外法律规定；（3）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是否已履行完毕境内外的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4）优刻得（开曼）在回购境外投资人的股份时所支付各类股份对价以及相关股东在优刻得有限的增资入股价格，以及上述回购股份及增资中是否存在股东与发行人间的实际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及各股东

持股情况、持股比例是否有变化、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处理、其他境外投资者及 ESOP 需拆分后具体披露至自然人及法人；(6) 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7) 红筹架构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等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事项；(8) 优刻得云计算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优刻得有限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的相关作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9) 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及终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红筹架构下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协议》、《同意函》及相关终止协议；核查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优刻得云计算的《税务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查阅了 Ogier 律师事务所及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关于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框架协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凭证》、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中信银行境外汇款申请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报[2016]第 151910 号）及《验资复核报告》、《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in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in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in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名册及股东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与期权授予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股权激励终止协议》、GX Info Limited 提供的股票证书、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提供的《注册证书》

(CB-80286)、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提供的《注册证书》(CB-76937)、DCM Hybrid RMB Fund, L.P.提供的《注册证书》(CB-47884);取得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VIE 搭建、拆除及后续境内外重组税款缴纳的承诺函》、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全体境外投资人签署的《确认函》;检索了光信资本官网 (<http://www.gxcapital.com.cn/about/>)、君联资本官网 (<http://www.legendcapital.com.cn/about/about.jsp>)、贝塔斯曼亚洲投资基金官网 (<http://baifund.com/#/about?page=1>)、标准普尔旗下的 S&P Capital IQ Platform 金融数据库 (<https://www.capitaliq.com>)、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vt-ventures.com/>)、DCM 资本官网 (<https://www.dcm.com/cn/about/why-choose-dcm>)、华兴资本官网 (<http://www.huaxing.com/aboutUs>) 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659494/000114420419005970/0001144204-19-005970-index.htm>、<https://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filenum=021-196887&owner=include&count=40>),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红筹架构下的控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终止协议的相关协议内容

1、红筹架构下的控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搭建红筹及协议控制架构,所涉各方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主要协议文件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出具人	主要内容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优刻得有限	1、乙方委任甲方作为其独家服务提供者,向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 2、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协议期间,就协议约定的服务或其他事宜,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方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2	独家购买权协议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季昕华 丙方:优刻得有	1、鉴于甲方向乙方支付了人民币 10 元作为对价,且乙方确认收到并认为该对价足够,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约定的价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出具人	主要内容
		限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莫显峰 丙方：优刻得有限	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乙方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被指定人”）从乙方购买其届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股权购买权”）。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乙方股权有关的权利。丙方特此同意乙方向甲方授予股权购买权； 2、甲方行使其股权购买权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股权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1）甲方或被指定人关于行使股权购买权的决定；2）甲方或被指定人拟从乙方购买的股权份额（“被购买股权”）；的购买日/转让日； 3、被购买股权的买价（“基准买价”）应为人民币 10 元。如果在甲方行权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基准买价，则转让价格应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准。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华琨 丙方：优刻得有限	
3	授权委托书	季昕华 莫显峰 华琨	出具人授权优刻得云计算作为出具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出具人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出具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1）参加优刻得有限的股东会；2）行使按照法律和优刻得有限章程规定出具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出具人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以及 3）作为出具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优刻得有限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4	股权质押协议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季昕华 丙方：优刻得有限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莫显峰 丙方：优刻得有限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华琨 丙方：优刻得有限	乙方以其在丙方中所拥有的全部股权向甲方就丙方和乙方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作出质押担保；质权自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在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质权有效期持续到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和所有的担保债务支付完毕为止。
5	同意函	曾莉	1、作为季昕华之合法配偶，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季昕华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并同意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处置季昕华持有的、并登记在其名下的优刻得有限的股权；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出具人	主要内容
			2、出具人承诺不就季昕华持有的优刻得的股权提出任何主张。出具人进一步确认，季昕华履行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交易文件并不需要出具人另行授权或同意。
		吴倩	1、作为莫显峰之合法配偶，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莫显峰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并同意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处置莫显峰持有的、并登记在其名下的优刻得有限的股权； 2、出具人承诺不就莫显峰持有的优刻得的股权提出任何主张。出具人进一步确认，莫显峰履行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交易文件并不需要出具人另行授权或同意。
		刘微	1、作为华琨之合法配偶，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华琨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并同意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处置华琨持有的、并登记在其名下的优刻得有限的股权； 2、出具人承诺不就华琨持有的优刻得的股权提出任何主张。出具人进一步确认，华琨履行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交易文件并不需要出具人另行授权或同意。

2、终止协议的相关协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终止红筹架构，所涉各方于2016年5月3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出具人	主要内容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优刻得有限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终止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也无需承担《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 2、双方未因《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相关条款以及解除和终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3、就《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及《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解除和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 4、双方不会因解除和终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相互承担任何责任，双方也不会向其他方主张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及《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解除和终止有关的任何权利。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出具人	主要内容
2	《独家购买权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季昕华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莫显峰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华琨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终止履行《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独家购买权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独家购买权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也无需承担《独家购买权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 2、各方未因《独家购买权协议》相关条款以及解除和终止《独家购买权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3、就《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解除和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 4、各方不会因解除和终止《独家购买权协议》相互承担任何责任，各方也不会向其他方主张与《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解除和终止有关的任何权利。
3	《授权委托书》之终止函	季昕华 莫显峰 华琨	1、本人自本函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授权委托书》约定的全部内容，《授权委托书》自动终止，《授权委托书》不再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也无需承担《授权委托书》规定的任何义务； 2、本人未因《授权委托书》相关条款以及终止《授权委托书》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3、本人就《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书》的终止不存在违约行为； 4、本人不会因终止《授权委托书》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会主张与《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书》的终止有关的任何权利。
4	质押解除协议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季昕华 丙方：优刻得有限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莫显峰 丙方：优刻得有限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华琨 丙方：优刻得有限	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质押协议》规定的出质股权存在的股权质押，并尽快办理出质股权质押解除和出质注销涉及的工商程序； 2、各方不会因出质股权质押解除而相互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会向其他方主张任何与出质股权质押解除有关的权利。
5	《配偶同意	曾莉	1、本人自本函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同意函》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出具人	主要内容
	函》之终止函	吴倩 刘微	约定的全部内容,《同意函》自动终止,《同意函》不再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无需承担《同意函》规定的任何义务; 2、本人未因《同意函》相关条款以及终止《同意函》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3、本人就《同意函》以及《同意函》的终止不存在违约行为; 4、本人不会因终止《同意函》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会主张与《同意函》以及《同意函》的终止有关的任何权利。

(二) 红筹架构搭建是否涉及外汇使用, 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 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境外法律规定

1、红筹架构搭建不涉及外汇使用, 并已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 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 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在搭建红筹架构时, 季昕华已经就其设立的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优刻得(开曼)以及优刻得(香港)办理了个人外汇初始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莫显峰已经就其投资的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优刻得(开曼)以及优刻得(香港)办理了个人外汇初始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华琨已经就其投资的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优刻得(开曼)以及优刻得(香港)办理了个人外汇初始登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红筹架构搭建不涉及外汇出境, 三位实际控制人就其搭建红筹架构返程投资已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

2、红筹架构搭建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

定

红筹搭建过程中，发行人受到税务监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监管，需要针对红筹搭建相关事项至前述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操作如下：

（1）税收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优刻得云计算已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10078187282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优刻得有限已于 2013 年 8 月 3 日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10591673062 号）。

（2）外资管理

在发行人境外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就优刻得（香港）于 2013 年 10 月设立优刻得云计算事宜，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设立申请应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

上海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杨独资字[2013]2969 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已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签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杨府经[2013]125 号），同意优刻得（香港）在上海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优刻得云计算，注册资本为 480 万美元。

（3）外汇管理

如前文所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在搭建红筹的过程中，按照届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分别办理了个人外汇初始登记。

3、红筹架构搭建符合境外法律规定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分别为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均为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2004 年）正式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优刻得（香港）是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搭建不涉及外汇出境，三位实际控制人就其搭建红筹架构返程投资已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及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红筹架构项下设立的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优刻得（香港）均依据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境外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是否已履行完毕境内外的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1、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需履行境内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的情况

2016 年初，因考虑回归境内 A 股上市，优刻得有限及其股东与优刻得云计算决定终止红筹架构并回归境内结构，由优刻得有限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 的股权，并由优刻得（开曼）以该收购价款为对价回购境外投资人持有的优刻得（开曼）股份。

根据 2016 年 5 月 3 日优刻得有限等 22 方主体签署的《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及优刻得（香港）与优刻得有限签署的《关于

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境内投资人增资向优刻得有限增资人民币 1,345,567,936 元(含相关税费)，全部用于收购优刻得(香港)持有的优刻得云计算 100% 的股权。就该笔股权转让收入相对于对优刻得云计算初始投资款 3,880 万美元的增值部分产生的投资收益，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于优刻得(香港)取得的来自优刻得有限的股权转让收入，应当适用预提所得税税率 10%。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凭证》((161)沪税证 00140327)，2016 年 12 月 2 日，优刻得有限代扣代缴扣缴纳税人优刻得(香港)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107,801,263.40 元。根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登记表》(编号：2017SXA13100400113101104100000273、2017SXA13100400113101104100000275)优刻得有限在完成前述扣税后合计向优刻得(香港)付汇人民币 1,237,766,672.60 元。

2、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需履行境外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的情况

根据香港税务局出具的《利得税 2016/17 课税年度》及《利得税 2017/18 课税年度》，优刻得(香港)在 2016 至 2017 课税年度及 2017 至 2018 课税年度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根据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优刻得(香港)在 2017 至 2018 课税年度不存在任何所得税可征收利润，且没有记录显示香港税务局针对优刻得(香港)启动了任何回收逾期税款的程序。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的意见，优刻得(开曼)为豁免税收公司(exempted company)，且在开曼当地没有土地资产，因此基本上无需申报和缴纳相应税款(包括财产税或印花税)；作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在优刻得(开曼)层面持股平台的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亦基本上无需申报和缴纳任何税款。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对红筹搭建、拆除及后续境内外重组项下税款缴纳承担全部责任

对红筹拆除过程中的税务合规性，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季昕华、

莫显峰及华琨已签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VIE 搭建、拆除及后续境内外重组税款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发行人及其前身优刻得有限 VIE 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及后续境内外重组之事宜缴纳相关的税款，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如届时因所得税事宜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补偿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前身优刻得有限应就 VIE 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及后续境内外重组之事宜缴纳相关税款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因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税款、未及时缴纳税款或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等相关事项，需要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的，或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务或缴纳相关滞纳金的，或因政府机关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已履行完毕境内的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税务局《利得税 2016/17 课税年度》及《利得税 2017/18 课税年度》、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gier 律师事务所的意见以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重大风险。

（四）优刻得（开曼）在回购境外投资人的股份时所支付各类股份对价以及相关股东在优刻得有限的增资入股价格，以及上述回购股份及增资中是否存在股东与发行人间的实际或潜在纠纷

1、优刻得（开曼）在回购境外投资人的股份时所支付各类股份对价以及相关股东在优刻得有限的增资入股价格

2016年5月3日，优刻得(开曼)与境外投资人 DCM Hybrid RMB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BAI GmbH、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GX Info Limited 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优刻得（开曼）以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有限转让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所得的扣除税费后对价，即人民币 1,237,766,672.60 元（扣除所有税费的余额（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以优刻得向优刻得（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当日汇率为准））作为对价回购境外投资人各自持有的全部优刻得（开曼）的股权。

优刻得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向优刻得（香港）汇出人民币 67,716 万元整的等值美元，即美元 99,392,338.18 元。2017 年 7 月 3 日，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开曼）汇出美元 99,392,338.18 元。优刻得（开曼）向其投资人支付回购款如下：

序号	境外投资人	回购金额（美元）	付款时间
10	GX INFO LIMITED	4,685,516.47	2017 年 7 月 7 日
11	LC PARALLEL FUND VI,L.P.	1,003,585.14	2017 年 7 月 7 日
12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L.P.	5,689,561.59	2017 年 7 月 7 日
13	BERTELSMANN SE AND CO.KGAA. ¹¹	26,845,358.56	2017 年 7 月 10 日
14	DCM HYBRID RMB FUND,L.P.	27,209,844.46	2017 年 7 月 10 日
15	LC FUND VI,L.P.	23,497,499.63	2017 年 7 月 10 日
16	VMS LEGEND INVESTMENT FUND I,L.P. ¹²	6,693,595.67	2017 年 7 月 7 日
17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AFFILIATES FUND L.P.	334,674.01	2017 年 7 月 7 日
18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3,432,677.65	2017 年 7 月 7 日
合计：		99,392,313.18	/

优刻得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向优刻得（香港）汇出美元 83,015,944.41 元（对应人民币 560,606,672.60 元）。2017 年 9 月 30 日，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开曼）汇出美元 83,015,944.41 元。优刻得（开曼）向其投资人支付回购款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金额（美元）	付款时间
----	-----	--------	------

¹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 6 月 29 日与境外投资人 BAI GmbH 的邮件，其指示回购价款收款方为 BERTELSMANN SE AND CO.KGAA。

¹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与境外投资人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的邮件，其确认回购价款收款方为 VMS LEGEND INVESTMENT FUND I,L.P。

序号	投资人	金额 (美元)	付款时间
10	DCM HYBRID RMB FUND,L.P.	22,726,609.15	2017年10月10日
11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4,752,119.87	2017年10月10日
12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AFFILIATES FUND L.P.	279,531.38	2017年10月10日
13	BERTELSMANN SE AND CO.KGAA.	22,422,177.85	2017年10月10日
14	LC FUND VI,L.P.	19,625,929.55	2017年10月10日
15	LC PARALLEL FUND VI,L.P.	838,229.24	2017年10月10日
16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2,867,091.85	2017年10月10日
17	GX INFO LIMITED	3,913,506.44	2017年10月10日
18	VMS LEGEND INVESTMENT FUND I,L.P.	5,590,724.08	2017年10月10日
合计:		83,015,919.41	/

2016年5月3日，优刻得有限与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华、西藏云能、西藏云显、堆龙云优、堆龙云巨、陆一舟、孟卫华、优刻得（开曼）、优刻得（香港）、优刻得云计算、DCM Hybrid RMB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BAI GmbH、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GX Info Limited 签署《框架协议》，就终止红筹架构及股权结构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日，优刻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1）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68,900,393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3,846,033 元；（2）增加 11 名股东，前述（1）中所述增资款由该等 11 名新股东全额认购；（3）同意修改优刻得章程等。相关股东在优刻得有限的增资入股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入股价格 (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元)
1	嘉兴优亮	201,000,000	11,195,327
2	嘉兴华亮	149,000,000	8,299,025
3	西藏继朴	270,000,000	15,038,500
4	华泰瑞麟	50,000,000	2,784,907
5	北京光信	50,000,000	2,784,908
6	嘉兴优信	50,000,000	2,784,907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入股价格（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7	上海红柳	43,352,297	2,414,643
8	君联博珩	331,694,404	18,474,763
9	华晟领飞	46,471,410	2,588,371
10	上海光垒	90,617,548	5,047,229
11	嘉兴同美	63,432,277	3,533,060
合计：		1,345,567,936	74,945,640

2、上述回购股份及增资中不存在股东与发行人间的实际或潜在纠纷

前述《股权回购协议》及《框架协议》是相关主体针对红筹架构终止达成的一致安排。此外，优刻得（开曼）股份回购完成后，全体境外投资人（以下简称“卖方”）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分别签署了《确认函》，对如下事项予以书面确认：

（1）优刻得（开曼）在股权回购协议项下或与股权回购协议有关的针对的各项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股权回购协议项下或与股权回购协议有关的任何针对卖方的已发生但尚未清偿的责任或义务；

（2）优刻得（开曼）及卖方对于回购股权的回购不属于优刻得（开曼）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章程”）第 11 条所约定的 Optional Redemption，亦非因章程所定义的 Liquidation Event 所触发；

（3）优刻得（开曼）在履行股权回购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对于卖方违反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情形（“违约情形”）；

（4）卖方不会就股权回购协议或任何违约情形拥有或可能拥有的任何指控、债务、诉由、责任、索偿、程序、案件或要求，放弃因股权回购协议或任何违约情形而提起任何诉讼、争议、索偿、要求、调查、询问、起诉、争讼、程序、仲裁、调节或争议解决；

（5）回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6) 在卖方持有回购股权间，优刻得（开曼）的相关事项治理及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就需优先股股东和其委派董事同意的重大事项之表决均符合优刻得（开曼）及各优先股股东签署及历次修订的 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优刻得（开曼）制定及历次修订的 Articles of Association（“公司章程”）之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包括质押解除事宜；

(7) 优刻得（开曼）在履行股东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对于卖方违反股东协议约定的情形（“股东协议违约情形”）；卖方不会就股东协议或任何股东协议违约情形拥有或可能拥有的任何指控、债务、诉由、责任、索偿、程序、案件或要求，放弃因股东协议或任何股东协议违约情形而提起任何诉讼、争议、索偿、要求、调查、询问、起诉、争讼、程序、仲裁、调节或争议解决，包括质押解除事宜；

(8) 卖方作为财务投资者，对优刻得（开曼）的投资以实现投资收益为目的，从未谋求对优刻得（开曼）及其关联方的控制。在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卖方未曾对优刻得（开曼）决策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9) 卖方于回购股份完成后不再享有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优先股股东所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主体针对红筹终止过程中的股权回购及增资向发行人提出争议或纠纷。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 核查，不存在任何主体针对红筹终止过程中的股权回购及增资向发行人提出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优刻得（开曼）回购境外投资人的股份以及相关股东向优刻得有限增资的过程中，所支付各类回购股份对价及增资入股价格真实，不存在股东与发行人间的实际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及各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比

例是否有变化、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处理、其他境外投资者及 ESOP 需拆分后具体披露至自然人及法人

《框架协议》对红筹架构拆除标志援引至境内增资协议。根据嘉兴优亮等 11 位境内投资股东与优刻得有限及其原有股东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明确约定，“VIE 架构解除标志均为：WFOE 股权收购获得相关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以及目标公司、WFOE 和相关方签署的 VIE 解除协议正式生效。”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有限转让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同日，优刻得有限、优刻得云计算及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就终止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签署了相关系列协议，终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合同》等协议的效力。因此，红筹架构拆除时点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

1、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1) 优刻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优刻得有限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季昕华	2,583.0683	17.9572
23	莫显峰	1,190.5590	8.2766
24	华 琨	1,190.5590	8.2766
25	君联博珩	1,847.4763	12.8434
26	西藏继朴	1,503.8500	10.4546
27	嘉兴优亮	1,119.5327	7.7829
28	嘉兴华亮	829.9025	5.7694
29	西藏云显	672.0457	4.6720
30	上海光垒	504.7229	3.508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西藏云华	428.2604	2.9772
32	嘉兴同美	353.3060	2.4562
33	西藏云能	322.4638	2.2417
34	嘉兴优信	278.4907	1.9360
35	北京光信	278.4908	1.9360
36	华泰瑞麟	278.4907	1.9360
37	华晟领飞	258.8371	1.7994
38	上海红柳	241.4643	1.6786
39	堆龙云巨	147.2974	1.0240
40	孟卫华	130.6365	0.9082
41	陆一舟	130.6365	0.9082
42	堆龙云优	94.5127	0.6570
合计：		14,384.6033	100.0000

(2) 优刻得（开曼）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名册、Ogier 律师事务所就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优刻得（开曼）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 类普通股	37,558,334	19.77
21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8.28
22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8.28
23	ESOP	A 类普通股	21,980,082	11.57
24	DCM Hybrid RMB Fund, L.P.	A 系列优先股	20,000,000	10.53
25	BAI GmbH	A 系列优先股	5,000,000	2.63
26	DCM Hybrid RMB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199	3.73
27	BAI GmbH	B 系列优先股	17,730,496	9.3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8	LC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17,021,276	8.96
29	LC Parallel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20	0.37
30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B 系列优先股	1,418,440	0.75
31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5,664,962	2.98
32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333,227	0.18
33	BAI GmbH	C 系列优先股	3,998,793	2.11
34	LC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6,374,629	3.36
35	LC Parallel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290,026	0.15
36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6,664,655	3.51
37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C 系列优先股	1,999,396	1.05
38	GX Info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4,665,258	2.46
合计:			189,942,659	100.00

2、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1) 优刻得有限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 设立及实缴出资

优刻得有限由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季昕华认缴 50 万元，莫显峰认缴 25 万元，华琨认缴 2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2 月 16 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瑞和会验字[2012]第 0110 号），载明截至 2012 年 2 月 2 日，优刻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季昕华缴纳 50 万元，莫显峰缴纳 25 万元，华琨缴纳 2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优刻得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85691）。优刻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季昕华	50	50.00
5	华 琨	25	25.00
6	莫显峰	25	25.00
合计：		100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2年7月14日，优刻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季昕华出资160万元，莫显峰及华琨各出资70万元。

2012年8月9日，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友内验字[2012]第D1088号），载明截至2012年7月27日，优刻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3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季昕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莫显峰及华琨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此次变更后优刻得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400万元。

2012年8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优刻得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85691）。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季昕华	210	52.50
5	华 琨	95	23.75
6	莫显峰	95	23.75
合计：		400	100.00

③第二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4年7月21日，优刻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1,900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季昕华出资787.50万元，莫显峰及华琨各出资356.25万元。

2014年7月31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4]第HB0096号），载明截至2014年7月31日，优刻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季昕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787.50万元、莫显峰及华琨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56.25万元，此次变更后优刻得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900万元。

2014年8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优刻得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85691）。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季昕华	997.50	52.50
5	华琨	451.25	23.75
6	莫显峰	451.25	23.75
合计：		1,900.00	100.00

④第三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4年12月25日，优刻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万元增加至4,920.13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季昕华出资1,585.568250万元，莫显峰及华琨各出资717.280875万元。

2015年3月20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5]第HZN0043号），载明截至2015年3月3日，优刻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3,020.13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季昕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85.568250万元、莫显峰及华琨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717.280875万元，此次变更后优刻得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4,920.13万元。

2015年5月7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优刻得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85691）。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季昕华	2,583.068250	52.50
5	华 琨	1,168.530875	23.75
6	莫显峰	1,168.530875	23.75
合计:		4,920.13	100.00

⑤第四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6年3月21日，优刻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920.13万元增加至6,890.0393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季昕华认缴1元、莫显峰及华琨各认缴22.0281万元，新股东陆一舟及孟卫华各认缴130.6365万元、西藏云显认缴672.0457万元、西藏云华认缴428.2604万元、西藏云能认缴322.4638万元、堆龙云巨认缴147.2974万元，堆龙云优认缴94.5127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款回单》，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7月27日，季昕华向优刻得有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0.5元；莫显峰及华琨各向优刻得有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20,281.25元；新股东陆一舟及孟卫华各向优刻得有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306,365.00元；西藏云显以8,064,548.3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720,457.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西藏云华以5,139,125.45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82,604.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西藏云能以3,869,566.08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24,638.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堆龙云巨以1,767,568.35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72,974.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堆龙云优以1,134,151.82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45,127.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此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6,890.0393万元。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上述股东已于2016年将认缴注册资本1,969.9093万元及溢价款332.9160万元以货币方式缴存优刻得有限银行存款账户。

2016年3月29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优刻得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91673062R）。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季昕华	2,583.0683	37.4899
12	莫显峰	1,190.5590	17.2794
13	华 琨	1,190.5590	17.2794
14	陆一舟	130.6365	1.8960
15	孟卫华	130.6365	1.8960
16	西藏云显	672.0457	9.7539
17	西藏云华	428.2604	6.2156
18	西藏云能	322.4638	4.6801
19	堆龙云巨	147.2974	2.1378
20	堆龙云优	94.5127	1.3717
合计：		6,890.0393	100.0000

⑥第五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6年5月3日，优刻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890.0393万元增至14,384.6033万元，增加的部分由新股东嘉兴优亮认缴1,119.5327万元，嘉兴华亮认缴829.9025万元，西藏继朴认缴1,503.8500万元，华泰瑞麟及嘉兴优信各认缴278.4907万元，北京光信认缴278.4908万元，上海红柳认缴241.4643万元，君联博珩认缴1,847.4763万元，华晟领飞认缴258.8371元，上海光垒认缴504.7229万元，嘉兴同美认缴353.3060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款回单》，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5日，嘉兴优亮以201,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195,327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嘉兴华亮以149,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299,025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西藏继朴以27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38,5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华泰瑞麟及嘉兴优信各以5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84,907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北京光信以5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84,908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上海红柳以43,352,297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14,643 元，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君联博珩以 331,694,404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474,763 元，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华晟领飞以 46,471,410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88,371 元，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上海光垒以 90,671,548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47,229 元，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嘉兴同美以 63,432,277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33,060 元，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此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14,384.6033 万元。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上述股东已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将认缴注册资本 7,494.564 万元及溢价款 127,062.2296 万元以货币方式缴存优刻得有限银行存款账户。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优刻得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91673062R）。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季昕华	2,583.0683	17.9572
23	莫显峰	1,190.5590	8.2766
24	华 琨	1,190.5590	8.2766
25	君联博珩	1,847.4763	12.8434
26	西藏继朴	1,503.8500	10.4546
27	嘉兴优亮	1,119.5327	7.7829
28	嘉兴华亮	829.9025	5.7694
29	西藏云显	672.0457	4.6720
30	上海光垒	504.7229	3.5088
31	西藏云华	428.2604	2.9772
32	嘉兴同美	353.3060	2.4562
33	西藏云能	322.4638	2.2417
34	嘉兴优信	278.4907	1.9360
35	北京光信	278.4908	1.93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华泰瑞麟	278.4907	1.9360
37	华晟领飞	258.8371	1.7994
38	上海红柳	241.4643	1.6786
39	堆龙云巨	147.2974	1.0240
40	孟卫华	130.6365	0.9082
41	陆一舟	130.6365	0.9082
42	堆龙云优	94.5127	0.6570
合计：		14,384.6033	100.0000

(2) 优刻得（开曼）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Ogier 律师事务所就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优刻得（开曼）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优刻得（开曼）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向实际控制人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发行股份

2013 年 5 月 28 日，优刻得（开曼）原唯一初始股东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同日，优刻得（开曼）向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发行 36,224,999 股普通股，向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发行 16,387,500 股普通股，向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发行 16,387,500 股普通股。

前述股份发行完毕后，优刻得（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36,225,000	52.50
5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16,387,500	23.75
6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16,387,500	23.75
合计：			69,000,000	100.00

②优刻得（开曼）第一次融资

2013年10月31日，优刻得（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优刻得（开曼）向 DCM Hybrid RMB Fund, L.P. 发行 20,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向 BAI GmbH 发行 5,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2）优刻得（开曼）预留 6,000,000 股普通股作为 ESOP 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

前述股份发行完毕后，优刻得（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36,225,000	36.2250
8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16,387,500	16.3875
9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16,387,500	16.3875
10	ESOP	普通股	6,000,000	6.0000
11	DCM Hybrid RMB Fund, L.P.	A 系列优先股	20,000,000	20.0000
12	BAI GmbH	A 系列优先股	5,000,000	5.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③优刻得（开曼）第二次融资

2014年5月15日，优刻得（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优刻得（开曼）向 DCM Hybrid RMB Fund, L.P. 发行 7,092,199 股 B 系列优先股，向 BAI GmbH 发行 17,730,496 股 B 系列优先股，向 LC Fund VI, L.P. 发行 17,021,276 股 B 系列优先股，向 LC Parallel Fund VI, L.P. 发行 709,220 股 B 系列优先股，向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发行 1,418,440 股 B 系列优先股；2）优刻得（开曼）总计预留 12,382,979 股普通股作为 ESOP 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其中本次新增预留 6,382,979 股普通股。

前述股份发行完毕后，优刻得（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36,225,000	24.09
13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16,387,500	10.9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4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16,387,500	10.90
15	ESOP	普通股	12,382,979	8.24
16	DCM Hybrid RMB Fund, L.P.	A 系列优先股	20,000,000	13.30
17	BAI GmbH	A 系列优先股	5,000,000	3.33
18	DCM Hybrid RMB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199	4.72
19	LC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17,021,276	11.32
20	LC Parallel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20	0.47
21	BAI GmbH	B 系列优先股	17,730,496	11.79
22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B 系列优先股	1,418,440	0.94
合计:			150,354,610	100.00

④优刻得（开曼）第三次融资

2015年3月23日，优刻得（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由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合计持有的 69,000,000 股优刻得（开曼）普通股重新指定为 B 类普通股；2）优刻得（开曼）向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发行 5,664,962 股 C 系列优先股，向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发行 333,227 股 C 系列优先股，向 LC Fund VI, L.P. 发行 6,374,629 股 C 系列优先股，向 LC Parallel Fund VI, L.P. 发行 290,026 股 C 系列优先股，向 BAI GmbH 发行 3,998,793 股 C 系列优先股，向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发行 1,999,396 股 C 系列优先股，向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发行 6,664,655 股 C 系列优先股，向 GX Info Limited 发行 4,665,258 股 C 系列优先股；3）优刻得（开曼）总计预留 21,980,082 股普通股作为 ESOP 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其中本次新增预留 9,597,103 股，并将总计 21,980,082 股普通股重新指定为 A 类普通股。

前述股份发行完毕后，优刻得（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0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 类普通股	36,225,000	19.0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1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6,387,500	8.63
22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6,387,500	8.63
23	ESOP	A 类普通股	21,980,082	11.57
24	DCM Hybrid RMB Fund, L.P.	A 系列优先股	20,000,000	10.53
25	BAI GmbH	A 系列优先股	5,000,000	2.63
26	DCM Hybrid RMB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199	3.73
27	LC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17,021,276	9.33
28	LC Parallel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20	8.96
29	BAI GmbH	B 系列优先股	17,730,496	0.37
30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B 系列优先股	1,418,440	0.75
31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5,664,962	2.98
32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333,227	0.18
33	BAI GmbH	C 系列优先股	3,998,793	2.11
34	LC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6,374,629	3.36
35	LC Parallel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290,026	0.15
36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6,664,655	3.51
37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C 系列优先股	1,999,396	1.05
38	GX Info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4,665,258	2.46
合计:			189,942,659	100.00

⑤优刻得（开曼）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 日，优刻得（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将其分别持有的 666,667 股 B 类普通股转让给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前述股份转让完毕后，优刻得（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0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 类普通股	37,558,334	19.7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8.28
22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8.28
23	ESOP	A 类普通股	21,980,082	11.57
24	DCM Hybrid RMB Fund, L.P.	A 系列优先股	20,000,000	10.53
25	BAI GmbH	A 系列优先股	5,000,000	2.63
26	DCM Hybrid RMB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199	3.73
27	LC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17,021,276	9.33
28	LC Parallel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20	8.96
29	BAI GmbH	B 系列优先股	17,730,496	0.37
30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B 系列优先股	1,418,440	0.75
31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5,664,962	2.98
32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333,227	0.18
33	BAI GmbH	C 系列优先股	3,998,793	2.11
34	LC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6,374,629	3.36
35	LC Parallel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290,026	0.15
36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6,664,655	3.51
37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C 系列优先股	1,999,396	1.05
38	GX Info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4,665,258	2.46
合计:			189,942,659	100.00

3、前述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处理

(1) 境外 ESOP 授予的优刻得（开曼）期权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发行人与授予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股权激励终止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红筹架构存续期间，优刻得（开曼）通过预留 ESOP 股份的方式向员工发放了共计三个批次激励期权。每一批授予员工的期权设 48 个月的成熟期并分批成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授予日起对于每一批成熟的期权，发行人按确定的期权

公允价值及其成熟期限平均摊销计入费用和资本公积；2016年3月，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时搭建了员工持股平台向优刻得有限出资，原境外ESOP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ESOP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后涉及的股份支付的处理，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本问题之如下“(2)持股平台增资优刻得有限涉及股份支付处理”部分。

(2) 持股平台增资优刻得有限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2016年3月，优刻得有限第四次增资，是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员工持股进行的增资，涉及股份支付处理，请参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42“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方案下列有关信息”之“(五)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

(3) 拆除红筹架构前其他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说明，除优刻得(开曼)预留境外ESOP并向员工发放激励期权、持股平台增资优刻得有限外，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优刻得(开曼)、优刻得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其他股权变动涉及的投资人股东均是天使投资人或专业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人股东不是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提供服务相关关系，相关股权变动不符合“企业为获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4) 实际控制人境内外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名册、Ogier律师事务所就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工商档案，拆除红筹架构前，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优刻得(开曼)股权比例36.33%，合计持有优刻得有限股权比例34.51%。拆除红筹架构前，实际控制人在优刻得有限层面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对于优刻得(开曼)层面持有股权比例略有下降，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

4、其他境外投资者及ESOP拆分后披露情况

(1) 其他境外投资者拆分后情况

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投资人均为设立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投资

者，并无统一公开渠道可供检索。公司联系到部分投资人并取得了一定信息，但由于剩余部分投资人已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公司无法联系或获取其上层股权结构。对于该等未能取得联系或者未能取得所需信息的投资人，本所律师通过其他公开渠道进行了尽职检索，并获取了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的部分投资人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前境外股东的上层结构如下：

④ GX Info Limited

根据发行人说明，GX Info Limited 系光信资本下设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光信资本官网（<http://www.gxcapital.com.cn/about/>）的检索，光信资本是一家专注于中国泛互联网行业的投资机构，过去 5 年中，光信资本成功投资了 40 多家优秀公司，已有十数家被投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者通过并购退出。

根据 GX Info Limited 提供的股票证书，其上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	Dar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②LC Fund VI, L.P.

根据发行人说明，LC Fund VI, L.P.系君联资本下设的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君联资本官网（<http://www.legendcapital.com.cn/about/about.jsp>）的检索，君联资本的核心业务定位于初创期风险投资和扩展期成长投资。目前，君联资本在管美元及人民币基金总规模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重点关注中国的创新与成长机会。截止到 2018 年，君联资本注资企业近 400 家，其中近 70 家企业已成功在国内或海外上市/挂牌，超过 50 家企业通过并购退出。

根据 LC Fund VI, L.P.的说明，其上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8	LC Fund VI GP, L.P.	1.0000
9	Lof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24.1768
10	Texas County & District Retirement System	6.25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1	Barclays Pension Funds Trustees Limited	6.2526
12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3 (KIA), L.P.	4.1684
13	Moussedragon, L.P.	4.1684
14	其他有限合伙人 (各自持股比例均小于 4%)	53.9812
合计:		100.0000

③LC Parallel Fund VI, L.P.

根据发行人说明, LC Parallel Fund VI, L.P.系君联资本下设的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君联资本官网 (<http://www.legendcapital.com.cn/about/about.jsp>) 的检索, 君联资本的核心业务定位于初创期风险投资和扩展期成长投资。目前, 君联资本在管美元及人民币基金总规模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 重点关注中国的创新与成长机会。截止到 2018 年, 君联资本注资企业近 400 家, 其中近 70 家企业已成功在国内或海外上市/挂牌, 超过 50 家企业通过并购退出。

根据 LC Parallel Fund VI, L.P.的说明, 其上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3	LC Fund VI GP, L.P.	1.00
4	SEDCO Capital Global Funds	99.00
合计:		100.00

④BAI GmbH

根据发行人说明, BAI GmbH 系贝塔斯曼业洲投资基金下设的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贝塔斯曼业洲投资基金官网 (<http://baifund.com/#/about?page=1>) 的检索, 贝塔斯曼业洲投资基金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由国际传媒、教育、服务巨头贝塔斯曼集团全资控股, 旗下管理的资金规模超过 30 亿美元, 关注移动、社交、智能硬件、游戏、教育、企业服务和内容等优秀的早期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标准普尔旗下的 S&P Capital IQ Platform 金融数据库 (<https://www.capitaliq.com>) 的检索, BAI GmbH 为一家设立于德国的有限公司,

其上层股东为 BLANC AERO Industries SAS。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AI GmbH 已不再持有优刻得（开曼）或发行人任何股权，且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其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上层股权结构的证明文件。

⑤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发行人说明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系 VMS Investment Group（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下设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vt-ventures.com/>）的检索，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已管理有数个投资基金，基金专注于投资物业，健康产业，可再生能源和自然资源行业，TMT 和医疗科技领域均有参与，投资范围遍布中国、亚洲地区、美国和以色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已不再持有优刻得（开曼）或发行人任何股权，且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其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上层股权结构的证明文件。

⑥DCM

根据发行人说明，DCM Hybrid RMB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及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系 DCM 资本下设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 DCM 资本官网（<https://www.dcm.com/cn/about/why-choose-dcm>）的检索，DCM 是一家风险投资公司，管理着超过 40 亿美元的资金,专注于移动技术、消费者互联网、软件与服务领域投资。从 1996 年以来，DCM 在美国和亚洲地区已投资超过 325 家高科技企业。

根据 DCM Hybrid RMB Fund, L.P.提供的《注册证书》（CB-47884），DCM Hybrid RMB Fund, L.P.系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提供的《注册证书》（CB-80286），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系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的《注册证书》(CB-76937),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系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律师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¹³的检索,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DCM Hybrid RMB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DCM Hybrid RMB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DCM Turbo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DCM Turbo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CM Hybrid RMB Fund, L.P. 及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及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已不再持有优刻得(开曼)或发行人任何股权,且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其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上层股权结构的证明文件。

⑦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根据发行人说明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系华兴资本下设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华兴资本官网(<http://www.huaxing.com/aboutUs>)的检索,华兴资本集团公司业务包括私募融资、兼并收购、证券承销及发行、证券研究、证券销售与交易、私募股权投资、夹层投资、券商资产管理及其他服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华兴资本集团已帮助客户成功完成包括首次公开募股、并购和私募融资等超过 700 宗交易,交易总额逾 1,000 亿美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近 41 亿美元。

根据本所律师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¹⁴的检索,截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Huaxing Associates, L.P.。

¹³ 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核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659494/000114420419005970/0001144204-19-005970-index.htm>) 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备案的 Schedule 13D/A (编号: 0001144204-19-005970)。

¹⁴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核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https://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filenum=021-196887&owner=include&count=40>) 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备案的 Form D (编号: 021-196887138643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已不再持有优刻得（开曼）或发行人任何股权，且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其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上层股权结构的证明文件。

（2）优刻得（开曼）ESOP 的执行情况

根据优刻得（开曼）董事会通过的《优刻得（开曼）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优刻得（开曼）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版》，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授予通知、与授予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股权激励终止协议》，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名册、Ogier 律师事务所就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终止红筹架构时，ESOP 均以优刻得（开曼）股份期权形式授予，无任何在职员工行权购买优刻得（开曼）股份成为股东。

（六）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

（1）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

2016 年 5 月 3 日，优刻得有限与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华、西藏云能、西藏云显、堆龙云优、堆龙云巨、陆一舟、孟卫华、优刻得（开曼）、优刻得（香港）、优刻得云计算、DCM Hybrid RMB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BAI GmbH、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及 GX Info Limited 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天津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以及嘉兴同美向优刻得有限增资人民币 1,345,567,936 元，优刻得有限以人民币 1,345,567,936 元为对价收购优刻得云计算。优刻得（开曼）按照投资人在优刻得（开曼）的持股比例回购其持有的优刻得（开曼）的股权，优刻得（开曼）支付回购价款的对价来源为优刻得（香港）转让优刻得云计算获得的税后对价。

2016 年 5 月 3 日，优刻得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优

刻得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68,900,393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3,846,033 元。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款回单》及《验资复核报告》，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天津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以及嘉兴同美已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期间将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4,945,640 元及溢价款人民币 1,270,622,296 元，共计人民币 1,345,567,936 元以货币方式缴存优刻得有限银行存款账户。

（2）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支付情况

2016 年 8 月 22 日，优刻得（香港）与优刻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优刻得（香港）以人民币 1,345,567,936 元的价格向优刻得有限转让优刻得云计算 100%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由于 2017 年对外支付资本项下的款项受到外汇管制，发行人按照外汇监管部门要求将优刻得有限向优刻得（香港）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为两笔支付，且部分款项以银行并购借款的形式向境外支付，具体如下：

①根据中信银行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及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由优刻得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向优刻得（香港）付汇 677,160,000 元人民币对应美元；

②根据优刻得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第二笔转让对价以并购借款方式支付，由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3,015,944.41 美元向优刻得（香港）支付第二笔转让对价，并以发行人现金存款作为保证金进行质押担保。根据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账单，优刻得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取得贷款资金；

③根据中信银行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及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由优刻得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向优刻得（香港）付汇 560,606,672.6 元人民币对应美元；

④根据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业务凭证》，优刻得有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偿还全部借款。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凭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12月2日，优刻得有限代扣代缴扣缴纳税人优刻得（香港）企业所得税人民币107,801,263.4元。

基于前述，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用以收购优刻得云计算的资金来源为相关股东的增资价款及银行借款，且收购优刻得云计算的的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2、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3’”之“（四）优刻得（开曼）在回购境外投资人的股份时所支付各类股份对价以及相关股东在优刻得有限的增资入股价格，以及上述回购股份及增资中是否存在股东与发行人间的实际或潜在纠纷”所述，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回购价款均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向境外投资人支付完毕，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红筹架构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等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红筹架构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8日核发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季昕华、华琨、莫显峰分别以其各自持有优刻得有限的全部股权向优刻得云计算提供的质押担保已解除并完成注销登记，且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等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事项。

(八) 优刻得云计算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优刻得有限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的相关作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

1、优刻得云计算的重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报[2016]第 15191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优刻得云计算的重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8,253,782.20	297,374,575.12	219,269,308.87	-6,275,142.24

2、优刻得有限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的相关作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

(1) 相关作价依据

优刻得有限为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支付的价款，其本质是发行人为实现红筹架构拆除的目的，回购境外股东持有协议控制下的优刻得权益之对价。

拆除红筹架构前，优刻得（开曼）先后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进行了 A、B 及 C 轮融资。根据其于境外投资人分别签署的《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in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in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in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投后估值分别为 2,000 万美元、1.06 亿美元、2.85 亿美元。

2016 年，优刻得有限计划拆除红筹架构，参考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前景及前三轮融资对应的公司估值，与境内投资人等各方充分协商一致，于《框架协议》中约定投资人股东退出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4 亿美元，对应 2,582,599,999

元人民币。境外投资人以该整体估值对应持股比例为对价，取得优刻得（香港）就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出让价款的全部分红收益，退出优刻得（开曼）。

（2）支付时点、支付方式

2016 年 8 月 22 日，优刻得（香港）与优刻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优刻得（香港）以人民币 1,345,567,936 元的价格向优刻得有限转让优刻得云计算 100% 的股权。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优刻得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向优刻得（香港）付汇 677,160,000 元人民币对应美元；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向优刻得（香港）付汇 560,606,672.60 元人民币对应美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优刻得有限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的相关作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的说明真实准确。

（九）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及终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及终止，符合我国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各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股东与发行人间的实际或潜在纠纷，或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及终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四、《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4”

请发行人说明：（1）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形；（2）机构股东是否已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如不需要履行，请说明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部分客户及部分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行人上层持股主体的股东情况；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了机构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情况以及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形

1、除下述情况下，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桂水发、杨镭、JIN Wenji、黄澄清、何宝宏、林萍、周可则、文天乐、周伟、李巍屹、孟爱民、叶雨明、CHEN Xiaojian、张居衍及贺祥龙分别出具并确认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情况，除下述表格中列明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本人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属于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的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季昕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19.10%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华 18.86%的财产份额，西藏云华持有发行人 2.2847%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能 4.74%的财产份额，西藏云能持有发行人 1.6822%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堆龙云巨 24.66%的财产份额，堆龙云巨持有发行人 0.7695%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堆龙云优 41.67%的财产份额，堆龙云优持有发行人 0.5262%的股份。
莫显峰	董事、首席技术官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16.89%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的股份。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华琨	董事、首席运营官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16.89%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的股份。
桂水发	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0.68%的财产份额，通过持有嘉兴云服 7.73%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1.35%的财产份额，通过持有嘉兴云信 10.38%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1.38%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能 1.16%的财产份额，西藏云能持有发行人 1.6822%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堆龙云优 2.40%的财产份额，堆龙云优持有发行人 0.5262%的股份。
杨镭	董事	持有发行人股东堆龙云巨 29.05%的份额，堆龙云巨持有发行人 0.7695%的股份。
周可则	监事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华 17.35%的份额，西藏云华持有发行人 2.2847%的股份。
文天乐	监事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华 4.00%的财产份额，西藏云华持有发行人 2.2847%的股份。通过持有嘉兴云服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0.56%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的股份。
孟爱民	监事	作为合伙人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23.81%的财产份额，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苏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9.23%的财产份额，苏州工业园区苏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苏州元禾之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元禾 20.59%的财产份额，苏州元禾持有发行人 10.1768%的股份。
叶雨明	监事	叶雨明担任嘉兴同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01%的份额，嘉兴同美持有发行人 1.5687%的股份；叶雨明担任上海光垒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01%的份额，上海光垒持有发行人 2.8098%的股份；叶雨明通过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控制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北京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75%的份额，北京光信持有发行人 1.5504%股份。
张居衍	副总裁	通过持有嘉兴云服 25.77%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4.51%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的股份。
贺祥龙	副总裁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1.69%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能 34.77%的财产份额，西藏云能持有发行人 1.6822%的股份。

2、除下述情况外，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 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分别出具并确认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情况，除季昕华通过西藏云显间接持有发行人 0.7137% 的股份、通过西藏云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0.4309% 的股份、通过西藏云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97% 的股份、通过堆龙云巨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98% 的股份、通过堆龙云优间接持有发行人 0.2193% 的股份，莫显峰通过西藏云显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12% 的股份，华琨通过西藏云显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12% 的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与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无关联关系。

(2) 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桂水发、杨镭、JIN Wenji、黄澄清、何宝宏、林萍、周可则、文天乐、周伟、李巍屹、孟爱民、叶雨明、CHEN Xiaojian、张居衍及贺祥龙分别出具并确认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之“(一) 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形”之“1、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披露的间接持股情况、对外任职情况及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上层持股主体无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与上层持股主体的关联关系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曾任该单 位董事，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辞任 董事	北京光信的有限合伙人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北京光信的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与上层持股主体的关联关系
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长，持股 51%	北京光信的有限合伙人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甲子拾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甲子拾号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国忠	通过持有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甲子拾号执行事务合伙人）5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甲子拾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甲子拾号的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金甲子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梁国忠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为甲子拾号的有限合伙人，2019年3月不再持有甲子拾号的财产份额
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中金甲子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金甲子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甲子拾号的有限合伙人，2019年3月不再持有甲子拾号的财产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甲子拾号的有限合伙人
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长、经理，持股 60%	甲子拾号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君 联博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联博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君联博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与上层持股主体的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元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元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嵩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其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元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中移资本 100% 股权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中移资本的全资股东

3、除下述情况外，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共计 13 位供应商出具的《供应商访谈记录》、发行人 34 位客户出具的《客户访谈记录》并由保荐人和本所律师针对 63 位客户、2 位供应商进行电话访谈所制作《客户电话访谈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情况，除下述表格中列明的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在发行人存在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客户及供应商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① 供应商在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的持股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内容	在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的持股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资源、CDN 节点资源、办公通讯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移资本 100% 股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移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股权，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系中移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0% 的财产份额

② 客户在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的持股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在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的持股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有云及私有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移资本 100% 股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移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股权，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中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在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的持股情况
		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系中移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0%的财产份额

(二)机构股东是否已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如不需要履行，请说明具体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机构股东，其中共有 14 名机构股东（含 5 个员工持股平台）经判断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10 名机构股东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1、 君联博珩

2018 年 7 月 9 日，君联博珩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T810）。

22、 苏州元禾

2018 年 2 月 6 日，苏州元禾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8270）。

23、 嘉兴华亮

2016 年 7 月 13 日，嘉兴华亮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6576）。

24、 甲子拾号

2018 年 1 月 31 日，甲子拾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G003）。

25、 中移资本

中移资本出具说明，确认其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组建而成，其在设立过

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中移资本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中移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26、 嘉兴优亮

2016年9月8日，嘉兴优亮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8188）。

27、 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

发行人及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其均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的合伙人各自投入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发行人及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的上述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

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8、嘉兴继实

嘉兴继实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嘉兴继实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嘉兴继实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嘉兴继实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嘉兴继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29、嘉兴佳朴

嘉兴佳朴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嘉兴佳朴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嘉兴佳朴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嘉兴佳朴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嘉兴佳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30、上海红柳

上海红柳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上海红柳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红柳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上海红柳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红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31、嘉兴全美

嘉兴全美出具说明，确认其无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的其他项目投资；嘉兴全美内部各合伙人受让其原合伙人份额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嘉兴全美合伙份额的行为；嘉兴全美内部各合伙人无结构化安排，其内部各合伙人无针对嘉兴全美投资方式的约定及安排；嘉兴全美无委托管理协议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嘉兴全美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嘉兴全美不存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或服务的情况。

结合嘉兴全美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全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32、嘉兴同美

嘉兴同美出具说明，确认其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嘉兴同美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嘉兴同美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同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33、上海光垒

上海光垒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上海光垒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光垒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上海光垒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光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34、北京光信

2016年9月9日，北京光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K0339）。

35、华泰瑞麟

2015年1月27日，华泰瑞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4880）。

36、华晟领飞

2016年7月29日，华晟领飞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K8447）。

37、嘉兴继朴

嘉兴继朴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嘉兴继朴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嘉兴继朴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嘉兴继朴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嘉兴继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

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38、嘉兴优信

嘉兴优信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嘉兴优信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嘉兴优信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嘉兴优信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嘉兴优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39、中移创新

2016年8月31日，中移创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2498）。

40、嘉兴同济

2019年3月4日，嘉兴同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A868）。

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闭环原则”，也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请发行人说明：（1）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2）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融资的情形，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建立起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是否对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情形规定了股份处置方式。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时的出资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取得了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四）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1、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云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

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韩新亮	8.176365	1.02%	普通合伙人	是
2	季昕华	153.833476	19.10%	有限合伙人	是
3	莫显峰	136.058546	16.89%	有限合伙人	是
4	华琨	136.058546	16.89%	有限合伙人	是
5	金剑	18.175508	2.26%	有限合伙人	是
6	费志明	14.540408	1.81%	有限合伙人	是
7	戴俊	14.540408	1.81%	有限合伙人	是
8	贺祥龙	13.632576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9	潘洁	9.996530	1.24%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3月15日
10	刘源	9.996530	1.24%	有限合伙人	是
11	赵军民	7.270806	0.90%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司照凯	5.452653	0.68%	有限合伙人	是
13	桂水发	5.452653	0.68%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刘宇峰	3.635102	0.45%	有限合伙人	是
15	宋翔	2.726326	0.34%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7月31日
16	王浪	1.818036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17	赵新宇	1.817551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18	文旭	1.817551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19	王凯	1.817551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20	邵晓春	1.817551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21	徐超凡	0.909376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2	曾楠	0.909375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3	李希源	0.909261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4	方然	0.909078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5	孙勇	0.909077	0.11%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4月30日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26	周天一	0.908775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7	张璐	0.908775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8	宋志强	0.908775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9	李小鹏	0.908775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30	张凯	0.455300	0.06%	有限合伙人	是
31	嘉兴云服	141.039100	17.51%	有限合伙人	/
32	嘉兴云信	107.233100	13.31%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805.543440	100.00%	/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云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周可则	85.424905	17.35%	普通合伙人	是
2	季昕华	92.865495	18.86%	有限合伙人	是
3	邱模炯	69.975715	14.21%	有限合伙人	是
4	叶理灯	59.979185	12.18%	有限合伙人	是
5	曹宇	40.894897	8.30%	有限合伙人	是
6	苏元朋	25.445714	5.17%	有限合伙人	是
7	文天乐	19.720429	4.00%	有限合伙人	是
8	莫灿	16.357959	3.32%	有限合伙人	是
9	蒋剑彪	9.769337	1.98%	有限合伙人	是
10	刘杰	9.087760	1.85%	有限合伙人	是
11	陈慧	9.087750	1.85%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吴斌炜	5.452653	1.11%	有限合伙人	是
13	曾凯源	4.771072	0.97%	有限合伙人	是
14	李欣然	4.543877	0.92%	有限合伙人	是
15	顾相杰	4.543877	0.92%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6	马飞	4.430281	0.90%	有限合伙人	是
17	周浩城	4.316684	0.88%	有限合伙人	是
18	邱雯云	4.080702	0.83%	有限合伙人	是
19	李高伟	3.635102	0.74%	有限合伙人	是
20	方然	3.635102	0.74%	有限合伙人	是
21	吴珣玉	3.436307	0.70%	有限合伙人	是
22	袁伟	3.294311	0.67%	有限合伙人	是
23	张鹏波	1.817551	0.37%	有限合伙人	是
24	杨田昌	1.817551	0.37%	有限合伙人	是
25	邓瑾	1.817551	0.37%	有限合伙人	是
26	王宏辉	1.363163	0.28%	有限合伙人	是
27	林志	0.908775	0.18%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492.473705	100.00%	/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云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周波	38.168571	10.53%	普通合伙人	是
2	贺祥龙	126.092608	34.77%	有限合伙人	是
3	黄庆生	72.702040	20.05%	有限合伙人	是
4	王冬冬	40.901914	11.28%	有限合伙人	是
5	蒙晓净	31.807145	8.77%	有限合伙人	是
6	季昕华	17.175857	4.74%	有限合伙人	是
7	桂水发	4.191727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8	罗成对	3.635102	1.00%	有限合伙人	是
9	周天一	3.635102	1.00%	有限合伙人	是
10	周积平	3.464707	0.96%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1	邓焕聪	2.726326	0.75%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刘明刚	2.726326	0.75%	有限合伙人	是
13	胡皆欢	2.726326	0.75%	有限合伙人	是
14	韩国印	1.817551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15	赵玉凤	1.817551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16	李斌	1.817551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17	李随意	1.647156	0.45%	有限合伙人	是
18	徐旻	0.908775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19	安雪艳	0.908775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20	吴书凯	0.908775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21	严琛硕	0.908775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22	吴钧	0.908775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23	陈文志	0.727020	0.20%	有限合伙人	是
24	何颖丹	0.272633	0.08%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362.597088	100.00%	/	/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堆龙云巨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杨镭	48.174897	29.05%	普通合伙人	是
2	季昕华	40.894904	24.66%	有限合伙人	是
3	胡照岷	6.361427	3.84%	有限合伙人	是
4	韩畅	4.543877	2.74%	有限合伙人	是
5	顾云丽	4.543877	2.74%	有限合伙人	是
6	张扬	3.635102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7	褚碧昕	3.635102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8	叶仲华	3.635102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9	裴志伟	3.635102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10	贾金辉	2.726326	1.64%	有限合伙人	是
11	冯业浩	2.726326	1.64%	有限合伙人	是
12	杨锦	2.726326	1.64%	有限合伙人	是
13	彭晶鑫	2.726326	1.64%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倪明	2.271938	1.37%	有限合伙人	是
15	文旭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16	张柯鑫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17	刘少波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18	潘徐珏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19	丁卫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0	张纯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1	王蕾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2	钟春山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3	徐亮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4	朱春鸽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5	瞿峰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6	闫鹏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7	马强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8	钱波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9	殷连华	1.363163	0.82%	有限合伙人	是
30	张凯	1.363163	0.82%	有限合伙人	是
31	熊骁	0.908775	0.55%	有限合伙人	是
32	林超	0.908775	0.55%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2月22日
33	张苗磊	0.908775	0.55%	有限合伙人	是
34	王超	0.908775	0.55%	有限合伙人	是
35	赵雪飞	0.908775	0.55%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36	姚军剑	0.908775	0.55%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165.861315	100.00%	/	/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堆龙云优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吴珣玉	5.452656	4.81%	普通合伙人	是
2	季昕华	47.256322	41.67%	有限合伙人	是
3	宗泽	18.175510	16.03%	有限合伙人	是
4	孙坤鹏	5.452656	4.81%	有限合伙人	是
5	王凯	5.452653	4.81%	有限合伙人	是
6	黄晨捷	4.543877	4.01%	有限合伙人	是
7	马毅波	3.635102	3.21%	有限合伙人	是
8	徐亮	3.635102	3.21%	有限合伙人	是
9	刘华	3.635102	3.21%	有限合伙人	是
10	桂水发	2.726326	2.40%	有限合伙人	是
11	谢建东	2.726326	2.40%	有限合伙人	是
12	王凯	1.817551	1.60%	有限合伙人	是
13	曹沛然	1.817551	1.60%	有限合伙人	是
14	熊思敏	1.817551	1.60%	有限合伙人	是
15	张璐	1.363164	1.20%	有限合伙人	是
16	赵雪飞	1.363163	1.20%	有限合伙人	是
17	陈届阳	0.908775	0.80%	有限合伙人	是
18	李小鹏	0.908775	0.80%	有限合伙人	是
19	史文静	0.727020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113.415182	100.00%	/	/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云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韩畅	1.8175	1.29%	普通合伙人	是
2	张居衍	36.3510	25.77%	有限合伙人	是
3	吴斌炜	12.7228	9.02%	有限合伙人	是
4	王凯	12.7228	9.02%	有限合伙人	是
5	桂水发	10.9050	7.73%	有限合伙人	是
6	徐亮	5.4526	3.87%	有限合伙人	是
7	莫灿	4.5438	3.22%	有限合伙人	是
8	文天乐	4.5438	3.22%	有限合伙人	是
9	朱锋	3.6351	2.58%	有限合伙人	是
10	裴志伟	3.6351	2.58%	有限合伙人	是
11	钟春山	2.7263	1.93%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彭晶鑫	2.7263	1.93%	有限合伙人	是
13	陈文志	2.4536	1.74%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刘会师	1.8176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15	熊思敏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16	陈悠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17	吴书凯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18	彭兴宇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19	赵雪飞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20	黄彪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21	陈届阳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22	汪颂平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23	谢建东	1.3631	0.97%	有限合伙人	是
24	潘徐珏	1.3631	0.97%	有限合伙人	是
25	何颖丹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26	李超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2月15日
27	邓焕聪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28	罗成对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29	陈慧星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0	蒋强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1	孙坤鹏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2	赵玉凤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3	张同伟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4	王玉平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5	马毅波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6	徐莉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7	韩国印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8	吴钧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9	严琛硕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40	贾金辉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41	王宏辉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42	曾福振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43	李斌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44	倪明	0.4543	0.32%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141.0391	100.00%	/	/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云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吴珣玉	1.8175	1.69%	普通合伙人	是
2	桂水发	11.1324	10.38%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3	苏元朋	6.3614	5.93%	有限合伙人	是
4	周涛	4.5438	4.24%	有限合伙人	是
5	周波	4.5438	4.24%	有限合伙人	是
6	谢少立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是
7	费志明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是
8	司照凯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是
9	潘洁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3月15日
10	戴俊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是
11	金剑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刘源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是
13	曾凯源	2.9535	2.75%	有限合伙人	是
14	蒋剑彪	2.7263	2.54%	有限合伙人	是
15	胡皆欢	2.7263	2.54%	有限合伙人	是
16	曹宇	2.7263	2.54%	有限合伙人	是
17	梁旭	2.2719	2.12%	有限合伙人	是
18	王珏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19	张庆阳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0	刘文迪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1	熊骁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2	费思博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3	杨锦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4	周浩城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5	马飞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6	刘晓晖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7	袁伟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8	丁晨灿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9	郑雯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30	丁顺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31	马彦青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32	林万境	1.3631	1.27%	有限合伙人	是
33	刘明刚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34	叶仲华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35	刘少波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36	林超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2月22日
37	刘华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38	胡照岷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39	孙晶晶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0	林志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1	周积平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2	张纯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3	褚碧昕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4	徐旻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5	王蕾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6	王超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7	殷连华	0.4543	0.42%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107.2331	100.00	/	/

2、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作为公司员工而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李超、林超、孙勇及潘洁自2019年2月以来办理离职，宋翔于2019年7月以来办理离职，均拟于近期与公司拟激励对象签署转让协议向其转让份额外，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24 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去重后共计 173 名主体。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	穿透去重后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个）
1	君联博珩	已备案	1
2	苏州元禾	已备案	1
3	甲子拾号	已备案	1
4	中移资本	未备案	1
5	嘉兴优亮	已备案	1
6	嘉兴华亮	已备案	1
7	西藏云显	未备案，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44
8	西藏云华		
9	西藏云能		
10	堆龙云巨		
11	堆龙云优		
12	嘉兴继朴	未备案	3
13	嘉兴全美	未备案	5
14	上海光垒	未备案	2
15	嘉兴同美	未备案	0（穿透去重后，对于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16	嘉兴继实	未备案	2
17	嘉兴佳朴	未备案	0（穿透去重后，对于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18	北京光信	已备案	1
19	华泰瑞麟	已备案	1
20	华晟领飞	已备案	1
21	上海红柳	未备案	4
22	嘉兴优信	未备案	2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	穿透去重后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个）
23	中移创新	已备案	1
24	同心共济	已备案	1
合 计			173

综上，发行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后共计 178 名主体，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五）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融资的情形，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根据本所律师核实缴缴资金及其合伙协议，不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融资的情形。

2、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嘉兴云服、嘉兴云信的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嘉兴云服、嘉兴云信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同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分别出具承诺函，就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系由本单位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本单位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各位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本单位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3、本单位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本单位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

鉴于前述，本单位进一步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云服、嘉兴云信分别出具承诺，就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系由本单位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本单位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各位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本单位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3、本单位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之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投资外，本单位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

鉴于前述，本单位进一步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能、西藏

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嘉兴云服、嘉兴云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六）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建立起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是否对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情形规定了股份处置方式

1、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2016 年 3 月 21 日，优刻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890.0393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西藏云显认缴 672.0457 万元，新增股东西藏云华认缴 428.2604 万元，新增股东西藏云能认缴 322.4638 万元，新增股东堆龙云巨认缴 147.2974 万元，新增股东堆龙云优认缴 94.5127 万元。

根据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根据协议自愿组成共同经营体，通过对发行人进行中长期投资，实现资产增值，给合伙人带来收益。根据嘉兴云服、嘉兴云信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的合伙协议，嘉兴云服、嘉兴云信是全体合伙人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从事投资管理，为合伙人谋取投资管理回报。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问答》第 11 条规定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B类股份”）组成，其中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A类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为B类股份持有者，除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A类股份与B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根据《西藏云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西藏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西藏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堆龙云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堆龙云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云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云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予以承担。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未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安排特殊权利或特殊义务约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条规定的要求。

3、已建立起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已对员工因离职、死亡等情形规定了股份处置方式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均在其各自之合伙协议中对于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员工在离职、死亡等情形下的股份处置方式进行了相应约定：

（1）持股流转及退出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通过除名、退伙、转让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流转：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

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应当履行提前通知义务，并且，在同等条件下，除了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之外，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合伙人因存在《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而被除名的，该等被除名的合伙人应无条件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相关方，或者由合伙企业无偿回购；普通合伙人如因上述情形被除名的，合伙企业应更换新的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如存在《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当然退伙，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退伙；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应当退伙。

（2）员工在离职、死亡等情形下的股份处置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如果普通合伙人离职，于发行人在证券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该普通合伙人仅可向发行人在职员工转让。如发行人已上市或挂牌，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以在相关证券市场上按照届时的市场交易价格出售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对应的相应部分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应以该等市场价格（扣除所有适用的费用和税负）将相应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相关方；如果有限合伙人离职，于发行人上市或挂牌前，该有限合伙人仅可向发行人在职员工转让。如发行人已上市或挂牌，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出售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对应的相应部分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不能取得合伙人资格；如发行人尚未在证券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合伙企业应当向该等继承人按照合理市场价格以货币方式退还被继承合伙人对应的财产份额；如已上市或挂牌，合伙企业应当依照被继承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

法宣告死亡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上市或者挂牌的平均市值)，在扣除相应的税负和费用之后，于七日内将出资退还给被继承合伙人。

(3) 员工在退休情形下的股份处置

鉴于公司员工整体年龄结构年轻化的特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对员工退休情形下股份处置作出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融资的情形，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建立了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对员工因离职、死亡等情形规定了股份处置方式。

六、《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6”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优刻得（开曼）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转让金额、持股比例，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决定、优刻得（开曼）的股东会决议、优刻得（开曼）的董事会决议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就优刻得

(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书》、《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取得了嘉兴佳朴、嘉兴继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及中移资本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发行人的说明及嘉兴优亮、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继朴、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发行人及优刻得(开曼)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转让金额、持股比例，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过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转让标的股权在该时点所占比例
1	2017年 12月27日	嘉兴优亮	嘉兴佳朴	18.31元/注册资本	1.6135%
		西藏继朴	嘉兴继朴	17.95元/注册资本	3.8721%
			嘉兴继实	17.95元/注册资本	2.5814%
			嘉兴全美	17.95元/注册资本	2.2587%
2	2018年5月28日	季昕华	中移资本	50.40元/注册资本	2.2369%
		莫显峰			
		华琨			
		西藏云能			
		西藏云显			
		西藏云华			
		堆龙云巨			
		陆一舟			
		孟卫华			
		嘉兴同美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转让标的股权在该时点所占比例
		嘉兴优信			

根据嘉兴佳朴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 嘉兴佳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相关方向嘉兴佳朴所披露的信息并就嘉兴佳朴合理所知, 嘉兴佳朴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嘉兴继朴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 嘉兴继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相关方向嘉兴继朴所披露的信息并就嘉兴继朴合理所知, 嘉兴继朴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嘉兴继实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 嘉兴继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相关方向嘉兴继实所披露的信息并就嘉兴继实合理所知, 嘉兴继实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嘉兴全美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股东嘉兴优亮存在共同合伙人之外, 嘉兴全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上市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移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移资本唯一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投资权益的中移创新为持有发行人 0.8696% 股份的股东及其员工李巍屹担任发行人监事外, 中移资本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上市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优刻得（开曼）历次股权转让

根据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就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优刻得（开曼）发生过 2 次股权转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转让标的股权在该时点所占比例
1	2013年5月28日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0.0001 美元/股	100.00%
2	2015年8月1日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50 美元/股	0.70%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就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季昕华控制的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与本次发行及上市各中介机构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触发生效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签署包括对赌安排的股东协议，历次对赌安排的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效力
1	2016年5月3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与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	因 2017 年 3 月 16 日《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生效而失效。
2	2017年3月16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与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	因 2017 年 5 月 27 日《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生效而失效。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效力
3	2017年5月27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与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甲子拾号	因2018年5月24日《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生效而失效。
4	2018年5月24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与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嘉兴继朴、嘉兴全美、嘉兴继实、嘉兴佳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	因2019年3月16日签署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而失效。
5	2018年8月15日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及本合作协议附件之主体之投资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与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嘉兴继朴、嘉兴全美、嘉兴继实、嘉兴佳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	

历次包括对赌安排的股东协议内容如下：

（1）2016年5月签署的对赌安排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西藏继朴、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嘉兴优亮、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及优刻得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签署《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6年股东协议》”），约定：

⑤ VIE 拆除

在各方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的 6 个月内，如果优刻得有限未能完成 VIE 架构解除，则嘉兴优亮、嘉兴华亮、华泰瑞麟、西藏继朴、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以下简称“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有权要求优刻得有限按照如下回购价格回购其在优刻得有限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即为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支付的全部增资价款以及自拆红筹引进投资人的增资价款实际付款日至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按照届时同期贷款的年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为了避免疑义，各方一致同意，VIE 架构解除标志为：WFOE 股权收购获得相关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以及优刻得有限、WFOE 和相关方签署的 VIE 解除协议正式生效。

⑥ 合格上市或重大违约

如果优刻得有限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优刻得有限之股份在各方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和战略新兴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经拆红筹引进投资人一致认可的其他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或优刻得有限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欺诈或者重大诚信事件，对优刻得有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优刻得有限或拆红筹引进投资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有权要求优刻得有限按照如下回购价格回购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 $\times(1+10\%)^N$ ，其中“N”指投资年限，即自本轮投资实际付款日至本轮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 365，保留两位小数。

⑦ 回购方式

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应向优刻得有限和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优刻得有限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6 个月内，应尽最大努力，按照约定的赎回价格，筹措资金并收购拆红筹引进投资

人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各方此时应一致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该等收购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股权的义务。届时，各方应全力配合优刻得有限履行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的方式和/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否则不配合的相关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因实际控制人原因，发生前述重大违约情形，导致触发回购条款的，在优刻得有限无法根据本协议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下，则实际控制人应承担本条项下约定的回购义务。

若届时由于优刻得有限的可用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的，则优刻得有限应按照拆红筹引进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回购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如优刻得有限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全部回购义务，且经持有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过半数表决权的投资人（同时应包括嘉兴优亮、君联博珩及西藏继朴的同意）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优刻得有限股权或实质性资产，则优刻得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同比例且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的股权，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出售的决议；不同意该等出售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件购买触发领售权的半数投资人及过半数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股权；拒绝购买的，视为同意出售。

⑧ 执行情况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

根据《增资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交割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发《关于同意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有限转让 100% 优刻得云计算股权。同日，优刻得有限、优刻得云计算及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就终止有关红筹架构签署了相关系列协议，终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合同》等红筹架构项下相关协议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西藏继朴、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嘉兴优亮、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及优刻得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署《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7 年股东协议（一）》”）终止《2016 年股东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2016 年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其终止之日，未收到过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书面通知，亦未向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履行过回购义务或支付过回购款项。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股东协议》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终止，其执行过程中并未触发对赌生效的条款。

（2）2017 年 3 月的对赌安排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西藏继朴、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嘉兴优亮、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及优刻得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署《2017 年股东协议（一）》约定：

⑤ 赎回权触发事件

如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优刻得有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各方另行书面约定上市期限的，则以该上市期限为准）实现合格上市、并购上市、借壳上市（重组上市）或投资人实现并购退出，或优刻得有限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对优刻得有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欺诈或者其他诚信问题，对优刻得有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实际控制人与优刻得有限（或因优刻得有限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优刻得有限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实际控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不能在优刻得有限履行其职责的，对优刻

得有限或其他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行使本条所约定的“赎回权”。

⑥ 赎回价格

如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苏州元禾均主张赎回权，则优刻得有限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赎回：首先由苏州元禾行使赎回权；在苏州元禾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行使赎回权，赎回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为赎回时各投资人分别累计投资优刻得有限的总价款加上每年10%的复利计算的利息，亦即赎回价格=本轮投资人各自支付的增资款 $\times (1+10\%)^N$ ；其中“N”指投资年限，即自投资实际付款日至苏州元禾实际收到全部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365，保留两位小数。

⑦ 回购方式

如若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赎回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应向优刻得有限和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优刻得有限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6个月内，尽最大努力，按照赎回价格，筹措资金并收购投资人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各方此时应一致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该等收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届时，各方应全力配合优刻得有限履行赎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的方式 and/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否则不配合的相关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优刻得有限不进行或者不能进行赎回或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6个月内未通过减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完毕赎回义务，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共同与优刻得有限按照上述价格进行赎回。除另有约定外，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仅以其在优刻得有限届时持有的权益为限。

在优刻得有限不能或拒绝或无法承担赎回义务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将相应承担赎回义务。若届时由于优刻得有限的可用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履行上述赎回义务的，则优刻得有限应当首先按照苏州元禾的赎回价格向苏州元禾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其次按照拆红筹引进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

例分别向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优刻得有限和/或实际控制人在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9个月内未能履行前述赎回义务的，且经持有投资人过半数表决权的投资人同意（同时应包括嘉兴优亮、君联博珩、西藏继朴及苏州元禾的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优刻得有限股权或实质性资产，则优刻得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同比例且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出售的决议；不同意该等出售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同意出售股权的投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全部股权；拒绝购买的，视为同意出售。

⑧ 执行情况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西藏继朴、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嘉兴优亮、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甲子拾号及优刻得有限于2017年5月27日签署《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7年股东协议（二）》”）终止《2017年股东协议（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2017年股东协议（一）》签署之日起至其终止之日，未收到过苏州元禾或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书面通知，亦未向苏州元禾或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履行过回购义务或支付过回购款项。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股东协议（一）》已于2017年5月27日终止，其执行过程中并未触发对赌生效的条款。

（3）2017年5月的对赌安排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西藏继朴、君联博珩、嘉兴优亮、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及优刻得有限于2017年5月27日签署《2017年股东协议（二）》约定：

⑤ 赎回权触发事件

如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1) 优刻得有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各方另行书面约定上市期限的，则以该上市期限为准）实现合格上市、并购上市、借壳上市（重组上市）或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苏州元禾、甲子拾号（苏州元禾和甲子拾号合称“D 轮投资人”）实现并购退出，或如果优刻得有限合格上市的条件具备而实际控制人拒绝合格上市的；或 2) 优刻得有限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对优刻得有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 3)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欺诈或者其他诚信问题，对优刻得有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 4) 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 5) 全体实际控制人与优刻得有限（或因优刻得有限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优刻得有限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 6) 三分之二（2/3）以上的优刻得有限实际控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不能在优刻得有限履行其职责的，对优刻得有限或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行使本条所约定的“赎回权”，或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帮助与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

⑥ 回购价格

赎回价格为赎回时 D 轮投资人分别累计投资优刻得有限的总价款加上每年 10% 的复利计算的利息，亦即赎回价格 = D 轮投资人各自支付的增资款 $\times (1+10\%)^N$ ；其中“N”指投资年限，即自投资实际付款日至 D 轮投资人实际收到全部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 365，保留两位小数；各方进一步同意，对于优刻得有限合格上市的条件具备而创始股东拒绝合格上市的情形，则赎回价格应为保证 D 轮投资人各自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25% 的价格。

在优刻得有限向 D 轮投资人支付上述赎回价款后，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有权要求优刻得有限按照如下赎回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其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

赎回价格为赎回时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分别累计投资优刻得有限的总价款加上每年 10% 的复利计算的利息，亦即赎回价格 = 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各自支付的增资款 $\times (1+10\%)^N$ ；其中“N”指投资年限，即自投资实际付款日至拆红筹引进投

资人实际收到全部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 365，保留两位小数。

⑦ 回购方式

如若投资人要求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赎回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应向优刻得有限和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赎回通知”）；优刻得有限应在收到赎回通知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尽最大努力，按照约定的赎回价格，筹措资金并收购投资人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付清全部赎回价格。各方此时应一致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该等收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届时，各方应全力配合优刻得有限履行赎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的方式和/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否则不配合的相关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优刻得有限不进行或者不能进行赎回或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 6 个月内未通过减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完毕赎回义务，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共同与优刻得有限按照上述价格进行赎回。除另有约定外，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仅以其在优刻得有限届时持有的权益为限。

在优刻得有限不能或拒绝或无法承担赎回义务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将根据相应承担赎回义务。若届时由于优刻得有限的可用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履行上述赎回义务的，则优刻得有限应当首先按照本轮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本轮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其次按照拆红筹引进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优刻得有限和/或实际控制人在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 9 个月内未能履行前述赎回义务的，则要求赎回的投资人有权要求行使领售权。自约定的赎回开始起至赎回全部完成之前，优刻得有限股东会 有权决定优刻得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利派送及资金运用事宜。

如优刻得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如适用）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全部赎回义务，则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有权向第三方出售所持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经持有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过半数表决权的拆红筹引

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同意（同时应包括嘉兴优亮、君联博珩、西藏继朴、苏州元禾及甲子拾号的同意），则优刻得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同比例且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共同出售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直到第三方能够收购到其满意的股权比例，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出售的决议；不同意该等出售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同意出售股权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全部股权；拒绝购买的，视为同意出售。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应首先用于履行赎回义务，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

若在本次增资完成交割后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和持有投资人过半数表决权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同时应包括嘉兴优亮、君联博珩、西藏继朴、苏州元禾及甲子拾号的同意）共同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实质性资产，则优刻得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同比例且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出售的决议。如因某一或全部其他股东或其委派的董事的原因导致转让无法完成，则该股东或该董事所代表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同意该股权转让的股东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的相关股权。

⑧ 执行情况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嘉兴优亮、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嘉兴继朴及优刻得有限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8 年股东协议》”）终止《2017 年股东协议（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2017 年股东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至其终止之日，未收到过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或 D 轮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书面通知，亦未向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或 D 轮投资人履行过回购义务或支付过回购款项。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股东协议（二）》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终止，其执行过程中并未触发对赌生效的条款。

(4) 2018年5月签署的对赌安排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嘉兴优亮、中移资本、甲子拾号、嘉兴继朴及优刻得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签署《2018年股东协议》约定：

⑤ 赎回权触发事件

如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优刻得有限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如各方另行书面约定上市期限的，则以该上市期限为准）实现合格上市、并购上市、借壳上市（重组上市）或投资人实现并购退出，或优刻得有限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对优刻得有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欺诈或者其他诚信问题，对优刻得有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实际控制人与优刻得有限（或因优刻得有限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优刻得有限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实际控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不能在优刻得有限履行其职责的，对优刻得有限或其他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行使本条所约定的“赎回权”，或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与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

⑥ 赎回价格

如中移资本、D轮投资人及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均主张赎回权，则优刻得有限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赎回：首先由中移资本行使赎回权，在中移资本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D轮投资人行使赎回权；在D轮投资人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行使赎回权；赎回价格计算方式如下在D轮投资人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行使赎回权，赎回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各投资人支付的总价款 $\times(1+10\%)^N$ ；其中“N”指投资年限，即

自投资实际付款日至各投资人实际收到全部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 365，保留两位小数。

各方进一步同意，对于优刻得有限合格上市的条件具备而实际控制人拒绝合格上市的情形，则赎回价格应为保证中移资本及 D 轮投资人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25% 的价格。

⑦ 回购方式

如若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赎回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应向优刻得有限和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优刻得有限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6 个月内，尽最大努力，按照赎回价格，筹措资金并收购投资人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各方此时应一致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该等收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届时，各方应全力配合优刻得有限履行赎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的方式 and/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否则不配合的相关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优刻得有限不进行或者不能进行赎回或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 6 个月内未通过减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完毕赎回义务，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共同与优刻得有限按照上述价格进行赎回。除另有约定外，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仅以其在优刻得有限届时持有的权益为限。

在优刻得有限不能或拒绝或无法承担赎回义务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将相应承担赎回义务。若届时由于优刻得有限的可用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履行上述赎回义务的，则优刻得有限应当首先按照中移资本的赎回价格向中移资本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其次按照 D 轮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 D 轮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最后按照拆红筹引进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优刻得有限 and/或实际控制人在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 9 个月内未能履行前述赎回义务的，且经持有投资人过半数表决权的投资人同

意（同时应包括嘉兴优亮、君联博珩、嘉兴继朴、苏州元禾、甲子拾号及中移资本的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优刻得有限股权或实质性资产，则优刻得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同比例且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出售的决议；不同意该等出售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同意出售股权的投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全部股权；拒绝购买的，视为同意出售。

⑧ 执行情况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9年3月16日，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嘉兴优亮、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嘉兴继朴及发行人共29方签署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2018年股东协议》，不再对公司及优刻得有限阶段股东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在《2018年股东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2018年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其终止之日，未收到过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轮投资人或中移资本要求优刻得有限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书面通知，亦未向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轮投资人或中移资本履行过回购义务或支付过回购款项。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股东协议》已于2019年3月16日终止，其执行过程中并未触发对赌生效的条款。

（5）2018年8月签署的对赌安排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继实、嘉兴佳朴、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嘉兴优亮、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嘉兴继朴及优刻得有限于2018年8月15日签署《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及本合作协议附件之主体之投资合作协议书》（下称“《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

⑥ 赎回权触发事件

如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 轮投资人、中移资本及中移创新有权按照约定行使赎回权，或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帮助与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 轮投资人、中移资本及中移创新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

优刻得有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并购上市、借壳上市（重组上市）或投资人实现并购退出，或优刻得有限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对优刻得有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如果优刻得有限合格发行上市的条件具备而实际控制人拒绝合格发行上市的；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欺诈或者其他诚信问题，对优刻得有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实际控制人与优刻得有限（或因优刻得有限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优刻得有限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实际控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不能在优刻得有限履行其职责的，对优刻得有限或其他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行使本条所约定的“赎回权”，或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与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

⑦ 赎回价格

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 轮投资人、中移资本及中移创新按照如下顺序行使赎回权：

向任何股东支付任何赎回价款前，中移创新有权要求优刻得有限按照如下赎回价格回购中移创新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

如中移资本、D 轮投资人及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均主张赎回权，则优刻得有限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赎回：首先由中移创新行使赎回权，在中移创新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中移资本行使赎回权；在中移资本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 D 轮投

资人行使赎回权；在 D 轮投资人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行使赎回权；赎回价格计算方式如下在 D 轮投资人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行使赎回权，赎回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各投资人支付的总价款 $\times(1+10\%)^N$ ；其中“N”指投资年限，即自投资实际付款日至各投资人实际收到全部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 365，保留两位小数。

各方进一步同意，对于优刻得有限合格上市的条件具备而实际控制人拒绝合格上市的情形，则赎回价格应为保证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及 D 轮投资人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25% 的价格。

⑧ 回购方式

如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赎回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应向优刻得有限及其股东发出赎回通知；优刻得有限应在收到赎回通知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尽最大努力，按照约定的赎回价格，筹措资金并收购投资人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付清全部赎回价格。各方此时应一致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该等收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届时，各方应全力配合优刻得有限履行赎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的方式和/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否则不配合的相关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优刻得有限不进行或者不能进行赎回或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 6 个月内未通过减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完毕赎回义务，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共同与优刻得有限按照上述价格进行赎回。除另有约定外，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仅以其在优刻得有限届时持有的权益为限。

在优刻得有限不能或拒绝或无法承担赎回义务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本条款和条件，相应承担赎回义务。若届时由于优刻得有限的可用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履行上述赎回义务的，则优刻得有限应当首先按照中移创新的赎回价格向中移创新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其次按照中移资本的赎回价格向中移资本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再次按照 D 轮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 D 轮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

分股权；最后按照拆红筹引进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优刻得有限和/或实际控制人在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9个月内未能履行前述赎回义务的，则要求赎回的投资人有权要求按照本合作协议的约定行使领售权。自赎回开始起至赎回全部完成之前，优刻得有限股东会有关决定优刻得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利派送及资金运用事宜。

如优刻得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如适用）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全部赎回义务，则投资人有权向第三方出售所持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经持有投资人过半数表决权的投资人同意（同时应包括嘉兴优亮、君联博珩、嘉兴继朴、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和中移创新的同意），则优刻得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同比例且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共同出售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直到第三方能够收购到其满意的股权比例，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出售的决议；不同意该等出售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同意出售股权的投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全部股权；拒绝购买的，视为同意出售。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应首先用于履行赎回义务，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

⑨ 执行情况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9年3月16日，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嘉兴优亮、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嘉兴继朴及发行人共29方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投资合作协议书》，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在《投资合作协议书》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投资合作协议书》签署之日至其终止之日，未收到过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轮投资人、中移资本或中移创新要求优刻得有限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书面通知，亦未向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轮投资人、中移资本或中移创新履行过回购义

务或支付过回购款项。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合作协议书》已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终止，其执行过程中并未触发对赌生效的条款。

2、对赌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嘉兴优亮、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继朴、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公司历史上与各投资机构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与各投资机构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各方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及《终止协议》的确认，《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书》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16 日）终止，不再对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嘉兴优亮、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嘉兴继朴及发行人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即 2019 年 3 月 16 日），各方在《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书》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

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嘉兴优亮、中移资本、同心共济、嘉兴继朴及中移创新出具的《承诺函》，截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条款、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其他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拖售/跟售权条款、分红比例限制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一系列超出《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法定基本权利之上的各种特殊权利的条款）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对赌协议安排均已终止，对赌安排有关条款均已失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及对赌条款。

七、《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7”

请发行人按照《问答》第 2 条的要求，披露同心共计、中移创新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以及上述主体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请发行人：（1）说明同心共计、中移创新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取得了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出具的说明函、承诺函,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同心共济、中移创新的基本情况

1、同心共济

(1) 同心共济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同心共济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同心共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GFF1J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12日至2028年3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1室-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692.0350万元

根据同心共济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心共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9.0000	53.83
11	嘉兴同心共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5000	19.22
12	何万篷	207.0000	7.69
13	蒋忠平	103.5000	3.84
14	肖小凌	103.5000	3.84
15	陆耀静	103.5000	3.84
16	沈建林	103.5000	3.84
17	钱敏	103.5000	3.84
18	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50	0.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692.0350	100.00

根据同心共济出具的说明，同心共济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虹斌。因王虹斌为同心共济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旭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同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并受上海同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他 2 名股东孙益功、陆耀静的委托，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利，故被认定为同心共济的实际控制人。同心共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P1065341），已就同心共济实际控制人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予以申报。

（2）同心共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同心共济的工商内档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同心共济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6YJ9T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21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3）同心共济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同心共济以增资形式取得发行人0.2402%股权，发行人于2018年10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心共济在申报前6个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因此，同心共济应当承诺自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

同心共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同心共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符合规定。

2、中移创新

(1) 中移创新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移创新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6501XF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根据中移创新的工商内档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移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7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00
8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7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中移创新出具的说明，中移创新由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中移创新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投资。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且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一股东提名董事数量均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因此，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持股比例超过 50%、可控制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的股东，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中移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2）中移创新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中移创新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移创新的普通合伙人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957362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3）中移创新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移创新以增资形式取得发行人 0.8696% 股权，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移创新在申报前 6 个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因此，中移创新应当承诺自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中移创新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移创新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符合规定。

3、发行人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首次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中披露了同心共济、中移创新的股权结构、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披露了同心共济、中移创新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针对同心共济、中移创新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首次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补充披露：

同心共济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虹斌，同心共济的基金管理人是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P1065341）。王虹斌是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的股东。相关情况与同心共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披露一致。

中移创新由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中移创新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投资。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且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一股东提名董事数量均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因此，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或可控制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的股东，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中移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针对上述主体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同心共济、中移创新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同心共济签署的《增资协议》，同济基金因持续看好公司发展，拟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以发行人前次融资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单价为 30 元，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根据发行人及同心共济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同心共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中移创新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在同心共济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后，中移创新因持续看好公司发展，拟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以发行人前次融资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单价为31.5906元，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发行人及中移创新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核查，中移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同心共济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中移创新出具的说明，除中移创新的出资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移资本亦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增2名法人股东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核查，同心共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A868）；中移创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249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8”

招股说明书披露，优刻得有限 2018 年 5 月 31 日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另外，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为负数。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股改过程中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的具体影响，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股改时是否依据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折股；是否编制整体变更基准日合并报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是否低于母公司折股数（注册资本），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3）整体变更时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4）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5）发行人债权人及其他主体是否因公司净资产曾为负数而提起过破产申请，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形成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股改时的审计报告。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包含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及其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在内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就优刻得有限股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2073 号）、《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18]第 ZA15801 号）、申威评估师就优刻得有限股改事项出具的《上

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股份制改制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15 号）；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优刻得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3 日，优刻得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并于 2018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优刻得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92,482,694.08 元中的 360,000,000 元折合为 360,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 1,232,482,694.08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18 日，优刻得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股份公司全部发起人签署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591673062R，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经过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根据优刻得有限全体股东暨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优刻得有限的全部债权和债务由发行人承继。根据《股改专项审计报告》，于整体变更设立的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优刻得有限的账面负债合计为 497,131,035.76 元，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后按期

支付或偿还上述整体变更设立前的相关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刻得有限的债权人未向发行人提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争议请求。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对发行人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债务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因上述债务产生纠纷。

（三）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9月14日，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591673062R之《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及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9月颁发的《关于本市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公告》及其问题解答，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份申请表格，提交一套材料，不再需要分别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申请材料，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再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整体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四）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及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27人，且在中国境内均由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的规定。

2、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并于《发起人协议》中明确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3、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发起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8	季昕华	50,831,173	14.1199%
29	莫显峰	23,428,536	6.5079%
30	华琨	23,428,536	6.5079%
31	君联博珩	37,440,660	10.4002%
32	苏州元禾	37,046,834	10.2908%
33	甲子拾号	21,256,422	5.9046%
34	中移资本	18,005,895	5.0016%
35	嘉兴优亮	17,043,874	4.7344%
36	嘉兴华亮	16,818,672	4.6719%
37	西藏云显	13,604,179	3.7789%
38	嘉兴继朴	13,545,238	3.7626%
39	上海光垒	10,228,634	2.8413%
40	嘉兴继实	9,030,159	2.5084%
41	西藏云华	8,316,994	2.3103%
42	嘉兴全美	7,901,388	2.1948%
43	西藏云能	6,123,612	1.7010%
44	嘉兴同美	5,710,392	1.5862%
45	嘉兴佳朴	5,644,397	1.5679%
46	北京光信	5,643,850	1.5677%
47	华泰瑞麟	5,643,848	1.5677%
48	华晟领飞	5,245,551	1.45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9	上海红柳	4,893,477	1.3593%
50	嘉兴优信	3,855,921	1.0711%
51	堆龙云巨	2,801,101	0.7781%
52	陆一舟	2,297,639	0.6382%
53	孟卫华	2,297,639	0.6382%
54	堆龙云优	1,915,379	0.5320%
合 计:		360,000,000	100.00%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591673062R之《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60,000,000元，与发行人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一致。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4、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载明了（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及其他事项，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5、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591673062R之《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名称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其建立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6、折合的实收资本未高于净资产额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股改专项审计报告》，优刻得有

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系以其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折合的发行人实收股本总额 360,000,000 元，不高于优刻得有限于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额 1,592,482,694.08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7、整体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科创企业因前期技术研发、市场培育等方面投入较大，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可以依照发起人协议，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解决以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可以在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后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受运行 36 个月的限制。

发行人属于因前期投入较大在整体变更时点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整体变更时依照了发起人协议，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解决未弥补亏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九、《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季昕华、莫显峰和杨镭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1）按照《问答》第 6 条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

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3）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其劳动合同、发行人知识产权查册结果、公司人员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单、研发项目工时表等，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按照《问答》第 6 条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确认核心技术人员为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认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如下：

（1）在公司云计算技术路线确立过程中作出重大决断，对公司技术具有重大的开创性贡献；

（2）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的主要领导；

（3）在公司任职已满较长期限，深度融入、认同并塑造了公司技术价值观；

（4）对公司主力产品形成过程具有重大技术贡献，主导攻克了重大技术难题，对取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挥了重大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确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因素如下：

（1）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2) 云计算业务具有鲜明的技术特点，公司主营业务依赖的云计算技术是整体、先进、复杂的技术体系，涉及安全、分布式计算、大规模存储、软件定义网络等多项前沿技术，是一套系统化、产品化、平台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公有云计算解决方案既不必然以转化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载体，也并非是一项或某几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加总，因此，云计算的技术整体性、复杂性及先进性不取决于是否转化为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也不以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数量为主要判断标准；

(3) 公司形成了橄榄型研发人才团队结构，公司一线研发人员组成的技术中坚人员数量众多；

(4) 中国云计算产业尚未形成一套技术标准和运营标准。

2、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1) 季昕华

①确立公司技术和研发路线

在公司成立之初，季昕华确立了公司以公有云计算为技术攻关重心及研发方向，为公司主要技术路线和业务模式的确立起到最关键作用，奠定了公司迅速跻身公有云计算行业前列的技术基础。

②担任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自公司成立以来，季昕华作为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全面负责公司业务及技术。

③塑造公司技术价值观

在公司创立及发展过程中，季昕华秉持、树立并深刻塑造了公司独特的中立云计算服务的技术价值观。

④对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和主力产品的重大技术贡献

季昕华曾担任北京奥运会安全保卫工作技术协调小组技术安全专家、上海世博会安全保卫工作小组技术专家、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技术专家等职位，尽管未作为发明人或主要开发人申请取得过云计算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但其重点把关云计算安全防护、安全屋研发的关键技术，仍然对公司现阶段技术研发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季昕华直接领导技术团队，在公司原有云计算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深入对数据安全流通关键技术的研发，主导推出了并优化了数据安全流通平台安全屋产品。

（2）莫显峰

①对公司技术具有重大的开创性贡献

在公司创立初期，莫显峰主导撰写出公有云第一版代码，且是云硬盘 UDisk 产品最早版本的主要技术开发者、数据方舟 UDataArk 产品最早版本的主要技术开发者。

②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自优刻得有限成立以来，莫显峰作为首席技术官全面负责公司技术及研发工作，制定公司层面的研发战略，并重点把关网络存储及虚拟化方面的技术难点，其职能具有显著不可替代作用。

③塑造公司技术价值观

与季昕华共同创立公司，与季昕华共同秉持、树立并深刻塑造了公司独特的中立云计算服务的技术价值观。

④对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和主力产品的重大技术贡献

莫显峰作为发明人并由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申请取得“一种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方式和系统”、“一种加速磁盘随机输入输出（IO）读写的方法”，“一种数据存储与恢复架构与方法”专利，作为主要贡献人并由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优刻得云硬盘软件[简称：UDisk] V3.0”软件著作权。相关技术已成功运用到公司主力产品云硬盘 UDisk 中，通过分布式存储技术，把数据片段分散存储在不同设备上，并且每个数据片段存储多个副本，为客户数据的持久性、安全

可靠性提供技术支撑。

莫显峰作为主要技术开发者开发的云硬盘 UDisk 产品和数据方舟 UDataArk 产品目前已成为公司的明星级产品，其中数据方舟 UDataArk 相关技术至今仍在行业保持领先优势。

（3）杨镭

①对公司技术具有重大的开创性贡献

在公司创立初期，杨镭负责公司公有云计算平台的底层虚拟化技术选型工作。杨镭经过大量技术评估和实践后，提出围绕 KVM 虚拟化技术+Linux 操作系统+SDN 网络开展技术研发工作的战略方针，该战略使公司避免了在核心底层技术上的试错成本。

在云主机研发方面，杨镭主导开发了云主机镜像系统的最早版本，该系统的云主机镜像分发与管理为公司支撑着全球多个可用区的云主机 UHost 产品。

在网络研发方面，杨镭主导设计和研发了公司最早版本的 SDN 网络解决方案，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早期版本的托管云网关、UDPN 跨域专线网关、物理云网关等一系列异构架构网络产品，并成功与公有云网络打通，给客户带来更丰富和多样性的选择和与公有云网络完全一致的产品体验。

②担任公司董事并负责公司技术管理

杨镭现任董事、技术综合管理线负责人、PaaS 平台产品线及引擎软件线负责人，协助首席技术官统筹公司技术研发具体工作，重点把关公有云网络架构方面的技术难点。

③塑造公司技术价值观

作为 0005 号员工，杨镭于 2012 年 3 月优刻得有限创立之初最早加入公司，目前致力于领导研发团队推动海量云上数据动态加密。杨镭在深入理解客户场景中的潜在需求后，为公司相关产品设定更高的技术目标，深刻塑造并对外传递了公司的技术价值观。

④对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和主力产品的重大技术贡献

杨镭主导设计和管理了全球动态加速 PathX 产品。全球动态加速 PathX 产品致力于解决和提升用户产品在全球访问时的网络质量问题，在业内引起了较大反响。该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已申报专利“网络通信方法、映射服务器和网络通信系统”，现该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杨镭作为主要贡献人并由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优刻得云主机软件[简称：UHost] V3.0”软件著作权。

杨镭参与了公司历年来所发生的各项重点客户保障工作。例如，在 2018 年英特尔 Meltdown 漏洞事件中，绝大多数云计算厂商选择通知用户定时重启宿主机来解决漏洞，导致用户服务中断、业务中断；杨镭领导主机研发团队经过详细研究和评估之后，通过内核热补丁在线修复 CPU 漏洞，显示出明显的技术优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确实具体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修改及补充披露。

（二）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046 人，其中研发人员 539 人，占全体在册员工的比例为 51.53%，形成了橄榄型的庞大技术人才团队。公司以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为核心技术人员，领导研发部门一大批研发骨干。相关研发骨干分别在数据平台事业部技术中心、基础平台产品中心、大数据平台产品部、基础云产品中心、实验室、安全中心、应用云产品中心、多媒体事业部研发中心、互联网事业部产品中心等研发部门担任总监、副总监等职务。

尽管研发人员数量庞大，研发骨干众多，但上述相关人员均不能充分具有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对公司技术路线开创性贡献、担任重要领导岗位职责、塑造公司技术价值观、主导攻克重大技术难题等不可替代的作用，不能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及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

云计算的技术整体性、复杂性、先进性不以具体技术是否转化为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及其数量为判断标准。公司成立以来，直至 2018 年 8 月才取得第一个专利。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计取得 16 项专利权，其对应发明人的分布较为分散，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ZL201210526884.5	一种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2.12.10	2018.08.21	原始取得	莫显峰、蒙晓净、马名、莫灿
2	ZL201610936538.2	数据读写方法及数据读写系统	发明	2016.11.01	2019.02.19	原始取得	王宏辉、吴志勇
3	ZL201611206602.8	一种热补丁加载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	2016.12.23	2019.02.12	原始取得	王超、邱模炯
4	ZL201611207823.7	一种热补丁信息查询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	2016.12.23	2019.01.22	原始取得	王超、邱模炯
5	ZL201611237063.4	一种云端数据托管系统及云端数据托管方法	发明	2016.12.28	2019.02.12	原始取得	张苗磊、宋翔、邱模炯、叶理灯
6	ZL201410025008.3	一种加速磁盘随机输入输出（IO）读写的方法	发明	2014.01.20	2019.04.19	原始取得	黄敏飞、莫显峰、蒙晓净
7	ZL201610906233.7	云系统、云端公共服务系统及用于云系统的互访方法	发明	2016.10.18	2019.05.24	原始取得	文旭、徐亮
8	ZL201610906280.1	一种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的防御方法与系统	发明	2016.10.18	2019.04.05	原始取得	刘吉赞、彭权、陈铭政、白惊涛、方勇
9	ZL201610754771.1	一种多播数据包通信方法、装置与	发明	2016.08.29	2019.04.19	原始取得	文旭、徐亮、方俊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9	系统					
10	ZL201610906359.4	一种服务器负载均衡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	2016.10.18	2019.05.03	原始取得	徐亮
11	ZL201610271512.0	一种数据存储与恢复架构与方法	发明	2016.04.28	2019.05.07	原始取得	彭晶鑫、蒙晓净、杨春鑫、莫显峰
12	ZL201611238817.8	防止数据泄密的访问、输出审查方法及装置、审查系统	发明	2016.12.28	2019.05.17	原始取得	宋翔、邱模炯
13	ZL201610938952.7	一种用于物理设备与虚构网络的通信方法、设备与系统	发明	2016.11.01	2019.06.07	原始取得	徐亮、俞圆圆、裴志伟
14	ZL201710284660.0	云计算环境下的用户网络问题诊断方法、装置、以及系统	发明	2017.04.26	2019.06.28	原始取得	文旭
15	ZL201610517593.8	获取客户端 IP 地址的数据调用方法、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	2016.07.04	2019.07.23	原始取得	白惊涛、方勇
16	ZL201710439735.8	虚拟机热迁移方法、装置、系统、存储介质及设备	发明	2017.06.12	2019.07.23	原始取得	郑豪、邱模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重大研发项目由莫显峰作为首席技术官统筹，由杨镭作为技术管理负责人协助莫显峰具体把关技术方案。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对应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主要研发人员	实施进度
1	2016 年“互联网+”重大工程专项资金-《面向文化娱乐领域的大型互联网+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	3,003.00	刘小飞、王天宏、张海南、柯福顺、王凯、黄育、庄淼清、吴成、梅杰、王茜菲、周明君、娄月、付芬娜、秦鹏、刘旻健、刘源、张敏、宋慧琳、周海涛、李元培、刘必成、陈鹏	已完成
2	IT 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	2,650.00	王任铮、白静、易进春、王兵兵、陈悠、殷连华、史文静、张璐、黄文峥、黄圣鸽、王丁、施明明	已完成
3	数据中心可用区建设与改造软件支撑项目	1,800.00	陈届阳、赵子涵、韩国印、郭玉福、赵新宇、陈小凤、邱模炯、丁顺、潘徐珏、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主要研发人员	实施进度
	研发		张柯鑫、肖长斌、唐玉柱、陈斌焜、金永坚、王鑫、张明磊	
4	云分发 UCDN 产品研发	1,550.00	杨锦、梁旭、赵少龙、张同伟、邓子辉、吴民富、张神朋、谢少立、朱木、张纯、李秉义、陈庆鹏、王启国、蔡群力、胡春国	实施中
5	云计算 DevOps 运维产品研发	1,150.00	李高伟、周佳逸、徐康熙、费振思、夏芳雪、吕丽霞、蒋强、袁洁、张悦兰、王翔宇、安培媛、冒雨楠、陈娱欣、李伟、徐晓路、张纯	已完成
6	云计算 SRE 网站可靠性工程产品研发	2,800.00	赵新宇、史晓丽、孙鑫、刘祥、薛国娇、蒋焱彬、周天一、马小榆、张珂伟、张勋、陈宇、王凯、李佳奇、晋伟林、李高伟、蒋强	已完成
7	云计算安全防护产品研发	2,000.00	何雄伟、冯明、沈圳、范文玘、刘吉赞、施伟、刘少东、姚华真、陈佳慧、郑善勇、孙兵	实施中
8	云计算计算服务云主机 UHost 产品研发	2,500.00	许森琪、陈煌栋、谭小磊、瞿阳、赵旭、孙杰、汪蒙蒙、黄超、袁野、沈瞳、黄河清、王晓慧、邓焕聪、陈坚瑞	实施中
9	云计算容器服务软件研发	2,800.00	张苗磊、宋天毅、王磊、吴建国、孙连强、肖丁、陈绥、曾永刚、高远、高鹏、安雪艳、贺佳杰、王昌宇、舒梦辉、李传喜	实施中
10	云计算私有网络 VPC 产品研发	9,000.00	钟春山、莫灿、荣怡、田大鹏、周明军、曾鹏程、徐亮、冯业浩、俞圆圆、朱锋、周天一、陈俊名、曹宇、薛凯、蒋强	实施中
11	直播云 ULive 产品研发	1,250.00	张纯、谢少立、陈超、傅佳辉、唐建、王启国、李秉义、柯云、蔡群力	已完成
12	UMStor 统一分布式存储平台技术	2,400.00	杨田昌、刘根、张耀夫、程煜、杨海涛	实施中
13	云计算基础网络 UNet 产品研发	1,900.00	徐亮、孙德奎、莫灿、崔立志、丁瑞、孙常擘、冯业浩、何梦君、唐玉柱、赵子涵、张柯鑫、周天一、钟春山、汪蒙蒙、袁野、高亚兵、宋健、刘翔、陈煌栋、吴泽彬、黄超、步宏伟	实施中
14	云计算存储服务云硬盘 UDisk 产品研发	2,200.00	彭晶鑫、叶恒、杨昱天、高立周、王兴山、王晓慧、高原、许森琪、孙杰、王海菁、黄河清、沈瞳、周庆、马家琪、徐雨辰、张勋、陆明亮、韩国印、周天一、陈煌栋、文旭、安培媛、张悦兰、王宏辉	实施中
15	云计算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研发	2,100.00	刘小飞、王天宏、张海南、柯福顺、王凯、黄育、庄淼清、张敏、宋慧琳、周海涛、王凯、李元培、刘必成、陈鹏、王茜菲、刘源	已完成

综合以上专利发明人、在研项目参研人员情况，发行人一线研发人员数量众多，研发人员各司其职，其具体研发项目及形成的专利对于解决公司应用层面技术发挥了各自价值，使公司技术不断优化，但其全局作用显著弱于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对公司基础技术的重大开创意义。相关一线研发人员不能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员工在公司的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季昕华、莫显峰是公司创始人，与公司联合创始人华琨始终是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镭是公司全体技术人员（除创始人）中，合计取得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最多的员工。杨镭合计取得堆龙云巨 863,336.77 元份额，取得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数量仅次于周可则及贺祥龙。周可则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数据管理中心总监，负责监事会及公司信息化管理；贺祥龙现任发行人副总裁，主要负责互联网、政府等领域客户开发。周可则及贺祥龙均不属于公司技术人员。

杨镭取得优刻得有限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堆龙云巨的份额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变动情况如下：

员工	2016年5月	2017年8月		2018年10月	
	持有份额	变动情况	变动后份额	变动情况	变动后份额
杨镭	863,336.77 元	向季昕华转让 272,632.60 元	590,704.17 元	堆龙云巨向中移资本转让优刻得有限股权后，杨镭对应减资 108,955.20 元	481,748.97 元

综合以上情况，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的核心技术人员角色不可或缺，对公司技术的全局意义显著。因此，将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恰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研发成员数量庞大，但均不具有不可替代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恰当。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所述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为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5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5 项发明专利、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报告期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对应关系；（2）说明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研发人员的工作履历，说明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阅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 CPCC 微平台查询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核查了部分专利发明人及软件著作权主要开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的劳动合同,并取得了前述专利发明人及软件著作权主要开发人员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上述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报告期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对应关系

1、发明专利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发明专利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应情况如下表,其他核心技术中部分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一种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方法和系统	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技术	云硬盘 UDisk	1,211.26	1,393.78	717.69	228.21
2	数据读写方法及数据读写系统	基于网络的可随需突破磁盘 I/O 上限的技术	云主机 UHost	26,592.51	50,392.81	37,005.65	24,150.00
3	一种热补丁加载方法及装置	热补丁加载技术					
4	一种热补丁信息查询方法及装置	动态查询目标进程热补丁信息的技术					
5	一种云端数据托管系统及云端数据托管方法	安全的云端数据托管技术	安全屋	450.03	56.22	/	/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6	一种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的防御方法与系统	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的防御技术	高防 UADS	440.31	708.49	874.56	468.08
7	一种加速磁盘随机输入输出 (IO) 读写的方法	/	云主机 UHost	26,592.51	50,392.81	37,005.65	24,150.00
8	一种多播数据包通信方法、装置与系统	高效实现云计算平台大规模虚拟网络中的广播多播协议技术	网络带宽 UNet	7,143.76	13,779.21	11,685.45	8,670.99
9	一种服务器负载均衡的方法与装置	虚拟化四层负载均衡技术	负载均衡 ULB	24.45	79.9	53.92	/
10	一种数据存储与恢复架构与方法	块设备的连续数据保护技术	数据方舟 UDataArk	/	/	/	/
11	防止数据泄密的访问、输出审查方法及装置、审查系统	防止数据外泄技术	安全屋	450.03	56.22	/	/
12	云系统、云端公共服务系统及用于云系统的互访方法	基于 IPv4 与 IPv6 地址转换实现 VPC 与公共服务互访的技术	网络带宽 UNet	7,143.76	13,779.21	11,685.45	8,670.99
13	一种用于物理设备与虚拟网络的通信方法、设备与系统	支持二层接入的高性能 NVGRE 网关技术	物理云主机 UPHost	4,326.96	9,982.74	6,594.80	2,830.66
14	云计算环境下的用户网	云计算环境下的用	云监控 UMon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络问题诊断方法、装置、以及系统	户网络问题诊断技术					
15	获取客户端IP地址的数据调用方法、数据传输方法	/	高防UADS	440.31	708.49	874.56	468.08
16	虚拟机热迁移方法、装置、系统、存储介质及设备	/	云主机UHost	26,592.51	50,392.81	37,005.65	24,150.00
合计:				40,189.28	76,393.15	56,932.07	36,347.94

2、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对应关系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优刻得UCloudStack云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UCloudStack] V1.0	/	UCloudStack	/	/	/	/
2.	优刻得FaceBoard人脸识别软件[简称:FaceBoard] V1.0.0	/	FaceBoard	/	/	/	/
3.	优刻得高可用云课堂软件[简称:UIDV] V2.0.0	/	UIDV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4.	优刻得统一分布式存储软件[简称: UMStor] V2.5	软件定义存储技术	私有云产品 UMStor	111.69	132.80	165.73	200.45
5.	优铭云统一分布式存储软件[简称: UDS] V1.0						
6.	优刻得 Web 应用防护软件[简称: UWAF] V1.0	/	Web 应用防火墙 UWAF	119.67	193.91	126.07	/
7.	优刻得安全账户软件[简称: uaccount] V2.0	/	账号与权限管理 UAM	/	/	/	/
8.	优刻得弹性 IP 软件[简称: EIP] V1.0	/	网络类产品公网弹性 IP	3,208.18	6,902.96	5,368.16	3,954.87
9.	优刻得对象存储软件[简称: UFile] V1.0	/	对象存储 UFile	529.46	1,192.18	1,171.94	297.29
10.	优刻得负载均衡软件[简称: ULB] V1.0	虚拟化四层负载均衡技术	负载均衡 ULB	24.45	79.90	53.92	/
11.	优刻得高防软件[简称: UWAF] V1.0	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的防御技术	高防 UADS	440.31	708.49	874.56	468.08
12.	优刻得基础安全软件[简称: USec] V1.0	/	/	/	/	/	/
13.	优刻得入侵防御软件[简称: UIPS] V1.0	/	主机入侵检测 UHIDS	1.75	1.60	/	/
14.	优刻得云内存存储软件[简称: UMEM] V1.0	/	云内存存储 UMem	1,497.73	2,725.33	1,686.87	798.47
15.	优刻得云数据库软件[简称: UDB] V3.0	经典网络环境下的虚拟私有网络实现技术	云数据库 UDB	4,405.95	6,963.22	5,226.27	4,391.08

序号	软件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6.	优刻得云硬盘软件[简称: Udisk] V3.0	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技术	云硬盘 UDisk	1,211.26	1,393.78	717.69	228.21
17.	优刻得云主机软件[简称: Uhost] V3.0	热补丁加载技术、存储设备IO分配技术、在线变更网络盘挂载类型技术、虚拟机的心跳检测技术、基于网络的可按需突破磁盘I/O上限的技术、动态查询目标进程热补丁信息的技术	云主机 UHost	26,592.51	50,392.81	37,005.65	24,150.00
18.	优刻得数据方舟软件[简称: UDataArk] V1.0	块设备的连续数据保护技术	数据方舟 UDataArk	/	/	/	/
19.	优刻得云监控软件[简称: UMon] V1.0	云计算环境下的用户网络问题诊断技术	云监控 UMon	/	/	/	/
20.	优刻得分布式数据处理软件[简称: UDDP] V1.0	/	/	/	/	/	/
21.	优刻得UM云平台管理软件[简称: UM-CMP] V1.0	OpenStack 集群运维托管定制技术	UMOS	379.25	1,481.65	879.86	352.10
22.	优铭 OpenStack 发行版软件[简						

序号	软件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称: UMOS] V1.0						
23.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监控告警管理软件 V4.0	/	DMOS-监控告警模块	125.67	121.62	/	/
24.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日志管理软件 V4.0		DMOS-审计日志模块				
25.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持续集成软件 [简称: CICD]V4.0		DMOS-持续集成模块				
26.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应用管理软件 V4.0		DMOS-OpenShift 底层				
27.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权限管理软件 V4.0		DMOS-权限管理模块				
28.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配置中心管理软件[简称: hawk] V4.0		DMOS-OpenShift 底层				
29.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分布式任务调度管理软件[简称: Octopus] V4.0		DMOS-OpenShift 底层				
30.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镜像仓库管理软件 V4.0		DMOS-镜像仓库模块				
31.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容器网络管理软件 V4.0		DMOS-网络管理模块				
32.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高并发消息处理软件 V4.0		DMOS-监控告警模块				
33.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集群管理软件 V4.0		DMOS-集群管理模块				
				38,647.88	72,290.25	53,276.72	34,840.55

（二）说明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均系发行人自主设计并注册、原始取得，其专用权合法有效，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从事相关职务而形成，并由发行人自主申报、原始取得，其权属合法有效。

同时，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均约定，员工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开发、设计、改良、生产成果全部归属于发行人，因此而获得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亦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等对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结合相关研发人员的工作履历，说明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专利及其发明人情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主要开发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15821629	2016.03.21	2026.03.20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2	15299431	2016.07.21	2026.07.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3	15299600	2015.10.21	2025.10.20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4	13039326	2014.12.21	2024.12.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5	13039362	2014.12.28	2024.12.2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6	13039346	2014.12.21	2024.12.20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7	18862828	2017.12.28	2027.12.2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8	18863179	2017.02.14	2027.02.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9	18863644	2017.02.14	2027.02.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10	18864012	2017.02.14	2027.02.13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11	18863131	2017.02.14	2027.02.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12	18863854	2017.11.21	2027.11.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13	18864097	2018.02.21	2028.02.20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14	18863552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15	18863250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16	18862968	2018.08.14	2028.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17	18862753	2018.12.07	2028.12.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18	18863155	2017.02.21	2027.02.20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19	18863985	2017.02.14	2027.02.13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	18863850	2018.08.14	2028.08.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1	18863368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2	18863002	2018.08.14	2028.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3	18862808	2018.08.14	2028.08.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4	18863719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5	18863276	2017.11.14	2027.11.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6	18863829	2017.04.21	2027.04.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7	18864039	2018.02.21	2028.02.20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8	18862952	2018.02.21	2028.02.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29	18863933	2017.11.14	2027.11.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30	18863564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31	17639568	2016.09.28	2026.09.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32	26070453	2018.08.21	2028.08.20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33	18863795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34	18863347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35	18863794	2018.08.14	2028.08.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36	18863657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37	18863607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38	18863317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39	18863103	2018.08.14	2028.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40	18862829	2018.08.14	2028.08.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41	18863353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42	18863070	2018.08.14	2028.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43	18862718	2018.12.07	2028.12.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44	29404868	2019.01.14	2029.01.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45	29576028	2019.01.14	2029.01.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46	29945268	2019.02.07	2029.02.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47	29954860	2019.02.07	2029.02.06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48	29961418	2019.02.14	2029.02.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49	29963685	2019.02.14	2029.02.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50	29410819	2019.01.07	2029.01.0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51	29624257	2019.01.28	2029.01.27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52	18862865	2019.03.07	2029.03.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53	29952503	2019.04.21	2029.04.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54	31587780	2019.03.14	2029.03.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55	31591933	2019.05.21	2029.05.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56	31598160	2019.05.21	2029.05.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57	32912543	2019.04.28	2029.04.2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58	32915423	2019.04.28	2029.04.27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均为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210526884.5	一种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方法和系统	2012.12.10	2018.08.21	原始取得
2	ZL201610936538.2	数据读写方法及数据读写系统	2016.11.01	2019.02.19	原始取得
3	ZL201611206602.8	一种热补丁加载方法以及装置	2016.12.23	2019.02.12	原始取得
4	ZL201611207823.7	一种热补丁信息查询方法以及装置	2016.12.23	2019.01.22	原始取得
5	ZL201611237063.4	一种云端数据托管系统及云端数据托管方法	2016.12.28	2019.02.12	原始取得
6	ZL201410025008.3	一种加速磁盘随机输入输出（IO）读写的方法	2014.01.20	2019.04.19	原始取得
7	ZL201610906233.7	云系统、云端公共服务系统及用于云系统的互访方法	2016.10.18	2019.05.24	原始取得
8	ZL201610906280.1	一种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的防御方法与系统	2016.10.18	2019.04.05	原始取得
9	ZL201610754771.9	一种多播数据包通信方法、装置与系统	2016.08.29	2019.04.19	原始取得
10	ZL201610906359.4	一种服务器负载均衡的方法与装置	2016.10.18	2019.05.03	原始取得
11	ZL201610271512.0	一种数据存储与恢复架构与方法	2016.04.28	2019.05.07	原始取得
12	ZL201611238817.8	防止数据泄密的访问、输出审查方法及装置、审查系统	2016.12.28	2019.05.17	原始取得
13	ZL201610938952.7	一种用于物理设备与虚构网络的通信方法、设备与系统	2016.11.01	2019.06.07	原始取得
14	ZL201710284660.0	云计算环境下的用户网络问题诊断方法、装置、以及系统	2017.04.26	2019.06.28	原始取得
15	ZL201610517593.8	获取客户端 IP 地址的	2016.07.04	2019.07.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数据调用方法、数据传输方法			
16	ZL201710439735.8	虚拟机热迁移方法、装置、系统、存储介质及设备	2017.06.12	2019.07.23	原始取得

2、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优刻得统一分布式存储软件 [简称: UMSor] V2.5	软著登字第 3386606 号	全部权利	2018.10.18	2018.10.19	2018SR1057511	原始取得
2	优刻得 Web 应用防护软件 [简称: UWAF]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705 号	全部权利	2015.11.15	2015.11.15	2016SR067088	原始取得
3	优刻得安全账户软件 [简称: uaccount] V2.0	软著登字第 0623510 号	全部权利	2013.06.11	2013.06.11	2013SR117748	原始取得
4	优刻得弹性 IP 软件 [简称: EIP] V1.0	软著登字第 0607218 号	全部权利	2013.06.08	2013.06.08	2013SR101456	原始取得
5	优刻得对象存储软件 [简称: UFile] V1.0	软著登字第 1218060 号	全部权利	2014.12.01	2015.01.01	2016SR039443	原始取得
6	优刻得负载均衡软件 [简称: ULB] V1.0	软著登字第 0821048 号	全部权利	2014.08.21	2014.08.26	2014SR151809	原始取得
7	优刻得高防软件 [简称: UWAF]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697 号	全部权利	2015.12.30	2015.12.30	2016SR067080	原始取得
8	优刻得基础安全软件 [简称: USec]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701 号	全部权利	2015.09.20	2015.09.20	2016SR067084	原始取得
9	优刻得入侵防御软件 [简称: UIPS]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707 号	全部权利	2015.11.23	2015.11.23	2016SR06709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0	优刻得云内存 存储软件[简 称：UMEM] V1.0	软著登 字第 0609801 号	全部权利	2013.06.20	2013.06.25	2013SR104 039	原始取得
11	优刻得云数据 库软件[简称： UDB] V3.0	软著登 字第 0612653 号	全部权利	2013.01.10	2013.01.15	2013SR106 891	原始取得
12	优刻得云硬盘 软件[简称： Udisk] V3.0	软著登 字第 0470088 号	全部权利	2012.08.20	2012.08.25	2012SR102 052	原始取得
13	优刻得云主机 软件[简称： Uhost] V3.0	软著登 字第 0466123 号	全部权利	2012.08.20	2012.08.25	2012SR098 087	原始取得
14	优刻得数据方 舟软件[简称： UDatatArk] V1.0	软著登 字第 2192164 号	全部权利	2016.12.10	2017.01.15	2017SR606 880	原始取得
15	优刻得云监控 软件[简称： UMon] V1.0	软著登 字 2192170 号	全部权利	2016.10.30	2016.11.15	2017SR606 886	原始取得
16	优刻得 UM 云 平台管理软件 [简称： UM-CMP] V1.0	软著登 字 2223236 号	全部权利	2017.07.15	2017.07.15	2017SR637 952	原始取得
17	优刻得分布式 数据处理软件 [简称：UDDP] V1.0	软著登 字第 0821052 号	全部权利	2014.08.21	2014.08.26	2014SR151 813	原始取得
18	优铭云统一分 布式存储软件 [简称：UDS] V1.0	软著登 字第 2106426 号	全部权利	2017.05.30	未发表	2017SR521 142	原始取得
19	优铭 OpenStack 发 行版软件[简 称：UMOS] V1.0	软著登 字第 1343496 号	全部权利	2016.03.03	2016.03.03	2016SR164 879	原始取得
20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监控告警 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 字第 3180253 号	全部权利	2018.06.13	2018.06.21	2018SR851 158	原始取得
21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日志管理 软件 V4.0	软著登 字第 3182489	全部权利	2018.01.05	2018.01.08	2018SR853 39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号					
22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持续集成软件[简称:CICD]V4.0	软著登字第3181590号	全部权利	2018.05.09	2018.05.16	2018SR852495	原始取得
23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应用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3181580号	全部权利	2018.08.29	2018.09.04	2018SR852485	原始取得
24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权限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3180641号	全部权利	2018.08.23	2018.08.31	2018SR851546	原始取得
25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配置中心管理软件[简称:hawk] V4.0	软著登字第3181412号	全部权利	2018.07.18	2018.07.25	2018SR852317	原始取得
26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分布式任务调度管理软件[简称:Octopus] V4.0	软著登字第3175900号	全部权利	2018.05.17	2018.05.24	2018SR846805	原始取得
27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镜像仓库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3177069号	全部权利	2018.06.13	2018.06.20	2018SR847974	原始取得
28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容器网络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3177113号	全部权利	2018.07.20	2018.07.31	2018SR848018	原始取得
29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高并发消息处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3177059号	全部权利	2018.08.16	2018.08.20	2018SR847964	原始取得
30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集群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3177039号	全部权利	2018.07.09	2018.07.22	2018SR847944	原始取得
31	优刻得 UCloudStack 云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UCloudStack] V1.0	软著登字第3989660号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9.1.4	2019SR0568903	原始取得
32	优刻得 FaceBoard 人脸识别软件 [简称:	软著登字第3900487号	全部权利	2018.8.16	2018.8.20	2019SR047973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FaceBoard] V1.0.0						
33	优刻得高可用 云课堂软件 [简称: UIDV] V2.0.0	软著登 字第 3522032 号	全部权利	2018.6.20	2018.6.21	2019SR010 1275	原始取得

2、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涉及设计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均系发行人自主设计并注册、原始取得，其专用权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2) 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不涉及发明人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核查发明人工作履历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及授权公告时间，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且该等员工均系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该等发明创造。具体而言，于专利发明人中，王宏辉、王超、邱模炯、宋翔、叶理灯、文旭、彭晶鑫、刘吉赞、裴志伟、彭权、陈铭政、徐亮、白惊涛、俞圆圆、方勇、郑豪作为发明人的专利，莫显峰、蒙晓净作为共同发明人之专利一种加速磁盘随机输入输出（IO）读写的方法，以及彭晶鑫、蒙晓净、莫显峰作为共同发明人之的一

种数据存储与恢复架构与方法,均系各发明人于与其各自之原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1 年后、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发明专利归属于发行人,不涉及其各自原任职单位的本职工作或原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不构成其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张苗磊于入职发行人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莫显峰、蒙晓净、马名、莫灿均自 2012 年初离开原任职单位到发行人处任职,其于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作为共同发明人、并由发行人申请的专利为一种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方法和系统。吴志勇系于 2015 年底离开原任职单位,并于 2016 年初到发行人处任职,其于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作为共同发明人之一、并由发行人申请的专利为数据读写方法及数据读写系统。黄敏飞于 2013 年初离开原任职单位到发行人处任职,其于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作为共同发明人之一、并由发行人申请的专利为一种加速磁盘随机输入输出 (IO) 读写的方法。方俊系于 2015 年底离开原任职单位到发行人处任职,其于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作为共同发明人之一、并由发行人申请的专利为一种多播数据包通信方法、装置与系统。杨春鑫系于 2015 年中离开原任职单位到发行人处任职,其于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作为共同发明人之一、并由发行人申请的专利为一种数据存储与恢复架构与方法。前述各项专利均为前述发明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并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发明专利归属于发行人,不涉及其各自原任职单位的本职工作或原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不构成其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此外,除刘吉赞、陈铭政、白惊涛、方勇、宋翔、郑豪、黄敏飞、方俊、杨春鑫已经离职外,上述专利发明人均已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在优刻得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在优刻得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原因导致优刻得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就刘吉赞、陈铭政、白惊涛、方勇、宋翔、郑豪、黄敏飞、方俊、杨春鑫在职期间的发明创造均为前述离职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并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

于单位；申请被批准后，单位为专利权人。

(3)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涉及相关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人员工作经历及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开发完成及首次发表公告时间，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且该等员工均系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该等软件著作权。

此外，相关软件著作权研发人员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确认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在优刻得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或在优刻得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原因导致优刻得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 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已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相关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发明人及研发人员于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约定其于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开发、设计、改良、生产成果全部归属于发行人，因此而获得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亦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5) 发行人不存在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等对发行人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涉及相关发明人及主要开发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相关发明人及主要开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

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或潜在纠纷。

十一、《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15”

招股说明书第 234-236 页披露了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已经合作完成的项目的研发成果和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的预期成果；（2）与合作单位关于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安排及执行情况；（3）相关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项目任务书、验收证书等文件，核查了已完成项目的研发成果、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的预期成果，以及协议对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安排；审阅了合作单位在各项目中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清单，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 CPCC 微平台查询系统查询了合作单位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进展及归属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的确认，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已经合作完成的项目的研发成果和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的预期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合作完成及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进展、成果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项目进展	研发成果
1	虚拟机高可用增强关键技术及应用	已完成	项目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已授权 8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
2	公共安全云产品产业化项目	已完成	项目申请发明专利 9 项，已授权 5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3 项
3	云计算环境下的恶意行为检测、响应	已完成	项目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1 项，已授权 2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6 项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项目进展	研发成果
	与取证技术研究		
4	云际计算资源的多尺度聚合与效能评价	进行中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是实现云际资源的统一抽象模型，以减少计算状态对平台的依赖；支持应用与平台的解耦，进而使计算在不同云平台之间无缝移动；合理分配资源、动态评价效能，从而充分发挥软件定义云际计算的优势。本项目预计申请国家专利 10 项
5	上海市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	验收中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研制一套适用于政府和企业数据流通的产品技术，打造一个便于数据流通同时又能保证数据安全的平台，形成一套适用于数据流通标准规范。 本项目预计申请 6 项专利
6	人体运动促进健康个性化精准指导方案关键技术研究	进行中	北京体育大学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研究人体运动精准测量方法及不同运动方式对人体健康促进的机制，研究运动促进健康个性化指导方案，建立运动健康促进技术研究平台；公司作为课题参加单位负责完成基于大数据的运动健康促进指导平台的构建，预计申请专利 2 个以上，制定规范和标准 1 个

注：已经合作完成的项目为已形成的研发成果，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为预期成果

(二) 与合作单位关于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合作单位关于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安排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同方	分工情况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	研发成果归属执行情况
1	虚拟机高可用增强关键技术及应用	发行人、上海交通大学	① 根据公司（甲方）与上海交通大学（乙方）签署的《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云计算高可用增强关键技术及应用”联合申请合作协议》，甲乙双方就联合申请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云计算高可用增强关键技术及应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合作，甲方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实施课题申请工作，联合乙方完成课题申请及课题经费预算；	根据《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云计算高可用增强关键技术及应用”联合申请合作协议》，关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如下： ①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一方	按照约定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在其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已授权 8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 公司未单独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同方	分工情况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	研发成果归属执行情况
			<p>乙方作为课题协作单位，主要承担技术研究工作。</p> <p>②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司、上海交通大学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科研项目合同》，本项目主要包括两个课题，其中课题一“虚拟机高可用增强关键技术及应用”由公司承担，课题二“高可用虚拟机运行的关键技术研究”由上海交通大学承担。</p>	<p>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p> <p>③ 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p> <p>④ 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p> <p>⑤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p>	双方未联合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公共安全云产品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上海交通大学	<p>① 根据公司（甲方）与上海交通大学（乙方）签署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公共安全云产品产业化项目”联合申请合作协议》，甲乙双方就联合申请事宜达成合作，甲方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实施课题申请工作，联合乙方完成课题申请及课题经费预算，乙方作为课题协作单位主要承担技术研究工作。</p> <p>② 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署《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对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在项目中的分工进一步明确： A、上海交通大学负责以下内容的管控增强技术部分：① 以“可管控服务”为核心的大规模云服务平台；② 管控增强的云</p>	<p>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公共安全云产品产业化项目”联合申请合作协议》，关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如下：</p> <p>①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时，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p> <p>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③ 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p>	按照约定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在其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发明专利 9 项，已授权 5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3 项；公司未单独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双方未联合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同方	分工情况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	研发成果归属执行情况
			<p>平台虚拟机动态迁移方案；③ 基于多级虚拟化的管控基础对虚拟机的隔离与隐私保护；④ 应用感知的可管控虚拟机同步副本机制</p> <p>B、公司负责的建设内容包括① 上述建设内容的非管控增强技术部分；② 多层次云平台软件的可管控动态更新；③ 高可管控和高可生存公有云服务的高效和可靠部署</p>		
3	云计算环境下恶意行为检测、应急响应与取证技术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发行人	<p>课题“云计算环境下的恶意行为检测、响应与取证技术研究”属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下属课题，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是课题承担单位，公司在内的八家企业和单位作为合作单位，其中公司单独与中科院软件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承担课题中的一部分任务。</p> <p>根据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甲方）与公司（乙方）于2015年8月27日签署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云计算平台的可信与可控技术及其支撑系统课题合作协议书》：</p> <p>① 甲方为课题依托单位，乙方为合作单位，甲方负责统筹规划，负责课题的总体组织、协调，并负责课题与863项目其他课题组之间的协作</p> <p>② 乙方研究提供基础架构资源，用于部署行为检测和取证系统并试用，安装配置原型和实验系统进行应用示范</p>	双方在合作本课题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承担本课题而改变，双方对原有研究的改进属于原有技术知识产权归研究方所有；对于各自独立研究所产生的新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研究方所有；对于双方联合研究所产生的新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按照约定执行：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及其他合作单位在其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1项，已授权2项，获得软件著作权6项； 公司在本次项目提供标准的云计算标准环境，未单独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双方未联合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4	云计算资源	上海交通大学、发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与公司于2016年7月4日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云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按照国家科技计划	按照约定执行： 上海交通大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同方	分工情况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	研发成果归属执行情况
	的多尺度聚合与效能评价	行人	<p>计算和大数据”专项“软件定义的云际计算基础理论和方法”项目课题四“云际计算资源的多尺度聚合与效能评价”课题合作协议》，双方对项目分工如下：</p> <p>牵头单位为上海交通大学，总体负责云际资源系统建模研究、资源的多尺度聚合、应用与平台解耦以及原型系统开发，参与云际计算效能的监测和评价的研究；</p> <p>参与单位为公司，主要负责云际计算效能的监测与评价，与上海交通大学团队联合开发原型系统并进行部署，提供集成环境进行系统验证</p>	<p>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p>	<p>学在其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项，尚未取得授权；</p> <p>公司在本项目负责云际计算效能的监测与评价，提供集成环境进行系统验证，未单独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p>双方未联合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5	上海市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	<p>复行人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上海市大数据技术应用中心</p>	<p>根据《上海市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试点建设方案》，各方的分工与定位如下：</p> <p>① 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为实验室提供安全屋产品技术平台，利用客户生态为实验室寻找应用落地场景，公司安全屋产品为实验室提供数据源；</p> <p>② 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研究分析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的管理规则，利用实验室内数据为各地政府提供数据治理的咨询与分析服务；</p> <p>③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提供海量优质的脱敏数据资源，在实验室框架内将自身数据推广到更多领域；</p> <p>④ 上海市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创新中心：推动国内第一个大规模政府数据开放创新大赛 SODA 比赛的举行，推动企事业单位使用联合实验室的服务</p>	<p>根据公司与各合作单位分别签署的《联合申报合作协议》，公司为项目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项目合作单位。</p> <p>根据协议规定，各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的归属做如下约定：① 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③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p>	<p>项目于 2018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目前尚未形成研发成果</p>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同方	分工情况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	研发成果归属执行情况
				方转让技术秘密；④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⑤ 该合作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人体运动促进健康个性化精准指导方案关键技术研究	北京体育大学、发行人	<p>根据北京体育大学与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专项“人体运动促进健康个性化精准指导方案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双方就联合申报达成合作，双方的分工如下：</p> <p>① 北京体育大学为项目牵头单位，对项目全面负责，包括统筹完成开展运动与健康之间的量效关系研究，研究人体运动精准测量方法及不同运动方式对人体健康促进的作用机制，研究运动促进健康个性化指导方案，建立运动健康促进技术研究平台，组织、协调各协作单位的研究目标和内容，督促研究进度，接受专家组和科技部的检查，按照科技部的要求组织课题验收和答辩，向各单位通报课题研究进展的各种信息；</p> <p>② 公司作为课题参加单位，负责按照进度完成基于大数据的运动健康促进指导平台的构建</p>	合作方在本项目中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专利申请方面，双方无需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联合申请专利时，申请单位排序按实际贡献大小协商解决，发明人排序将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正式启动，目前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三)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对研发成果权利的归属安排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与合作单位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对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的安排明确，实际执行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十二、《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16”

请发行人说明：（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2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以及报告期各期各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应的营业收入；（2）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2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有效期满后重新取得或通过认证的条件及发行人是否满足上述条件；（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或服务认证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纠纷或者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14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材料；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产品收入明细，并与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中产品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信云认证期满后重新获取或通过认证的条件和要求；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2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以及报告期各期各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应的营业收入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2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1001236，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复审资格认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2369，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87.96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可信云认证是用户选择云服务商时的参考指标之一，并不是一项强制认证，各云服务商可以主动提出申请参与认证，目前申请可信云认证的主要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云服务厂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分发、云缓存服务、GPU 云主机等在内的多项服务通过了可信云认证，公司可信云认证被取消的风险较小，且即使被取消，亦不会对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各期各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应的营业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产品/业务	对应产品的营业收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可信云服务评估-云主机服务、云数据库服务》	UHost、UDB	30,998.46	57,356.02	42,231.91	28,541.07
2	《云主机服务》	北京一可用区 A、北京二可用区 B、北京二可用区 C、洛杉矶可用区 A、广州可用区 B、香港可用区 A	/	/	/	/
3	《可信云-云分发-云分发服务》	云分发	5,852.54	5,563.31	7,035.22	2,034.97
4	《可信云服务评估-云缓存服务》	UMem	1,497.73	2,725.33	1,686.87	798.47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产品/业务	对应产品的营业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5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	公有云基础设施服务	/	/	/	/
6	《可信云-混合云解决方案评估-公有云部分》	启明混合云解决方案	11,176.75	13,882.47	4,915.22	2,243.89
7	《云主机安全》	UHost	26,592.51	50,392.81	37,005.65	24,150.00
8	《云服务用户数据保护能力》	UCloud 公有云平台	/	/	/	/
9	《可信云服务认证-GPU云主机服务》	GPU云主机	/	/	/	/
10	《云计算风险管理》	云平台	/	/	/	/
11	《可信云服务评估-物理云主机服务》	物理云主机	4,326.96	9,982.74	6,594.80	2,830.66
12	云服务企业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AAA级		/	/	/
13	《可信云服务评估-块存储服务》	云硬盘 UDisk	1,211.26	1,393.78	717.69	228.21
14	《可信云服务评估-对象存储服务》	对象存储 UFile	529.46	1,192.18	1,171.94	297.29

(二)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2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有效期满后重新取得或通过认证的条件及发行人是否满足上述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序号	要求	公司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公司成立日期为2012年3月16日,注册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在公有云计算领域,集中资源对云计算的相关技术进行持续开发和投入,形成了覆盖云计算多个层级的综合技术优势。截

序号	要求	公司情况
		至 2019年7月31日 ，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权 16 项，另有 7 项已经获得中国专利局批准的专利申请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对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之“五、高技术服务”之“（三）信息技术服务”之“1.云计算服务技术”规定的“基于 IaaS 模式、SaaS 模式和 PaaS 模式等云计算平台的运营服务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截至 2019年6月30日 公司研发人员 539 人，占全体在册员工的比例为 51.53%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约为 11.87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4.35%，不低于 3%。发行人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均于中国境内发生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进行了审计，2016 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5.01%，近年来公司的产品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预计不低于 60%，具体占比情况仍需由监管机构审核确定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预计符合要求，具体需监管机构审核确定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条件。

2、14 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于 2018 年颁布的 2019 年《可信云评估年检方案》，凡是已通过“可信云评估”的云服务或云产品且满一年的企业均需执行年检方案。年检内容主要包括：

(1) 为确保企业提供的的基本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需重新审查企业基本信息和服务基本信息。其中企业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提交 IDC 牌照（含互联网资源协作）、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保中心开具的公司整体社保缴纳信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开具的验资报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股权结构等，服务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公司服务功能介绍、支付方式介绍、服务采用的硬件、软件清单信息。

(2) 为确保企业提供的服务协议的规范性和完备性，需重新审查企业的服务协议，视不同的服务要求而定。以云主机为例，审查的服务协议中的指标主要包括数据存储持久性、数据可销毁性、数据可迁移性、数据私密性、数据知情权、服务可审查性、服务功能、服务可用性、服务资源调配能力、故障恢复能力、网络接入性能、服务计量准确性、服务变更、终止条款、服务赔偿条款、用户约束条款和服务商免责条款等共计 16 项。

(3) 服务存储持久性和可用性核查，其中服务存储持久性指标核查采用统一的评估计算公式复核，主要以材料审查为主；服务可用性核查以实际监测的可用性和性能数据作为参考和依据，在 6 个月的监测数据中有 3 个月（超过 50%）均达不到承诺值，则企业必须降低其公开承诺值。

(4) 其他年检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测试，为可选测试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相关产品自取得认证以来均顺利通过年检，未发生认证被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上述 14 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有效期满之后无法重新取得或无法通过认证的风险较小，公司相关产品目前符合上述可信云认证的年检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 14 项云计算相关认证的要求。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或服务认证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纠纷或者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

大影响。

可信云是由数据中心联盟组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试评估的面向云计算服务的评估认证。可信云服务认证的核心目标是建立云服务的评估体系，为用户选择可信、安全的云服务提供支撑，促进我国云计算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可信云认证是用户选择云服务商时的参考指标之一，并不是一项强制认证，各云服务商可以主动提出申请参与认证，目前申请可信云认证的主要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云服务厂商。

2014年7月召开的首届可信云服务大会公布了首批可信云服务认证名单，包括发行人云主机服务和云数据库服务在内的19家云服务厂商的35个云服务通过了首批可信云服务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分发、云缓存服务、GPU云主机等在内的多项服务通过了可信云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或服务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但是由于可信云认证并非法律规定的强制认证，为各云服务厂商主动申请参加，因此该情形普遍存在于云计算行业内，不会导致公司存在产品纠纷或者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纠纷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满足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条件；云计算业务认证不是发行人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前置要求，认证有效期满后发行人无法重新取得的风险较小，且即使无法重新取得，对发行人业务也不会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产品或服务认证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但由于云计算业务认证不是发行人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前置要求，发行人存在产品或服务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纠纷或诉讼。

十三、《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17”

请发行人说明：（1）数据安全相关制度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备份机制、防范数据窃取及泄露的措施、对用户隐私数据加密措施以及对于到期数据的处理机制等；（2）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对于潜在安全泄露的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3）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发生类型、原因及发生概率统计；（4）报告期内涉及数据使用的诉讼和仲裁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核查了公司数据安全相关的制度以及措施，获取并审阅了相关技术及产品的资料；获取了发行人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协议，审阅了其中关于潜在安全泄露的责任约定和免责条款；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故障的记录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数据安全相关制度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备份机制、防范数据窃取及泄露的措施、对用户隐私数据加密措施以及对于到期数据的处理机制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数据安全相关制度及措施如下：

1、数据的备份机制

（1）多副本分散存储，系公司存储类产品通用性备份机制，通过使用分布式存储，文件被分割成许多数据片段分散存储在不同的设备上，每个数据片段存储多个副本；

（2）高可用架构云数据库，系需用户选购的一类具备高数据安全性的产品，高可用版数据库采用双主热备架构，彻底解决因宕机或硬件故障造成的数据库不可用问题，具备较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数据方舟系需用户选购的一类数据保护服务，可为云主机磁盘提供连续数据保护，支持在线实时备份，具有精确到秒级的数据恢复能力，避免误操作、

恶意破坏对数据造成的损失，可有效保护客户数据。

2、防范数据窃取及泄露的措施

(1) 数据加密传输技术，公司采用 **https** 进行数据加密传输，防止数据在传输中途被窃取，维护数据的完整性，较 **http** 协议更加安全；

(2) 云主机数据盘芯片级加密技术，公司基于 **AWS-256-XTS** 加密算法与 **Intel SGX** 加密芯片研发的云主机数据盘加密技术已完成预研，该技术可实现客户对数据的完全加密，第三方即便获得宿主机权限也无法读取次磁盘数据，有效满足数据敏感客户的安全需求；

(3) 密钥管理服务，支持用户轻松创建和管理密钥，用以保护用户的应用程序数据和云端数据资产，该服务基于 **Intel SGX** 硬件安全技术，即使公司也无法读取用户的数据。

3、对用户隐私数据加密措施

公司采取全方位的安全措施来保护用户的信息，防止用户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公司对于用户隐私信息处理、存储及传输过程中的防护措施主要包括：

(1) 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信息保护

公司通过账号密码、每隔 90 天强制更改密码、基于 **TOTP** 技术打造的登录二次认证等方式保障客户的账号安全，避免收集客户的隐私信息。

(2) 传输环节

公司采用 **https** 进行数据加密传输，防止数据在传输中途被窃取，维护数据的完整性，较 **http** 协议更加安全。

(3) 存储环节

①数据封装，数据封装能够尽可能屏蔽内部具体细节，避免受到外界的干扰和误用。数据封装主要有两种方法：**a.** 用户密码等敏感数据信息加密后存储在数据库中；**b.** 封装数据库，避免内部系统或者外部系统直接访问源数据库，或

者在遭受攻击时数据库服务器信息直接泄露。

②备份及恢复, 存储用户数据的数据库通过主从备份等方式保证数据安全不丢失, 通过对数据库的高可用配置, 保证数据存储层的高可用性, 同时还提供完备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保障数据的可用性和完整性。

4、对于到期数据的处理机制

公司在《云主机 UHost 服务等级协议》、《云硬盘 UDisk 服务等级协议》等用户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对于到期数据的处理机制, 在用户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 公司通过高级清零操作彻底删除用户所有数据且无法复原, 并对报废硬盘做消磁处理。用户数据彻底删除的场景不包括公司为未及时续费用户的数据保留 7 天, 以防止用户由于某些原因无法及时续费导致重要数据被删除。

(二)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对于潜在安全泄露的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对于潜在安全泄露的约定如下:

1、对于潜在安全泄露的责任约定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1	《UCloud 云计算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p>6. 违约责任</p> <p>6.1 因公司故障导致用户云主机、云硬盘无法使用, 公司按照故障对象的故障时长金额的百倍对用户进行赔偿充值, 故障时长=故障解决时间-故障开始时间, 单位为分, 不足 1 分钟以 1 分钟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故障对象的月 (以 30 天计) 服务费用总额。</p> <p>此百倍赔偿充值仅限提供相当时长的服务时间, 不用于折算现金提出, 用户也不能将此百倍赔偿转让给其他主体。</p> <p>6.3 因用户自身的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瑕疵的, 公司对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用户的自身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瑕疵, 并且对公司造成损害的, 用户应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6.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或未履行或未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 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 造成对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p>
2	《云主机 UHost 服务	<p>2、数据可销毁性</p> <p>2.1 在用户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 公司将通过高级清零</p>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等级协议 (SLA)》	<p>操作彻底删除用户所有数据且无法复原，并对报废硬盘做消磁处理。</p> <p>4、数据保密性</p> <p>4.1 公司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p> <p>4.2 云主机根据帐号进行隔离，通过网络隔离的技术保证不同用户间的主机和数据互不可见，无法通过内网访问。</p> <p>5、数据知情权</p> <p>5.4 除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审计需要外或配合安全取证调查，未经客户同意，不能将用户数据非法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为了保障用户使用本服务的安全性以及不断改进服务质量的需要，本公司将记录并保存用户登录和使用本服务的相关行为日志，不会对外呈现用户个人信息数据。</p> <p>6、业务可审查性</p> <p>6.1 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为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审查，合规或取证调查等，本公司可提供用户运行在云服务上业务的相关信息，如关键组件的运行日志、运行维护人员的操作记录。</p>
3	《云数据库 UDB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4、数据私密性</p> <p>4.1 公司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p> <p>4.2 每个 UDB 实例都是使用独立的数据库实例，对应的存储资源按照相应的实例进行隔离，其他的实例不可访问。同时为更好的确保安全性，UDB 实例仅能通过内网访问，且网络访问按账户进行隔离。</p>
4	《云硬盘 UDisk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4、数据私密性</p> <p>4.1 公司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p> <p>4.2 云硬盘根据帐号进行隔离，通过网络隔离的技术保证不同用户间的硬盘和数据互不可见，无法通过内网访问。</p> <p>4.3 在未经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公司承诺不会查看用户云硬盘上的数据等。但是公司有权从外部监控用户的云硬盘的运行数据，包括吞吐量、IOPS 等。为了便于运维和问题排查，公司保留查看云硬盘用户操作记录的权利。</p> <p>4.4 在未经用户授权或非政府机构要求下，公司不会查看用户数据。运维人员相关操作会进行详细的记录，有日志进行查询。</p>
5	《云内存存储 UMem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2、数据可销毁性</p> <p>2.1 在用户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公司将通过高级清零操作彻底删除用户所有数据且无法复原，并对报废硬盘做消磁处理。</p> <p>4、数据私密性</p> <p>4.1 公司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p> <p>4.2 云内存存储根据帐号进行隔离，通过网络隔离的技术保证不同用户间的主机和数据互不可见，无法通过内网访问。</p> <p>4.3 在未经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公司承诺不会查看用户实例内的任何程序、配置、数据文件等。但是公司有权从云内存存储外部监控用户的实例的运行数据，包括 CPU 使用、内存使用等。为了便于运维和问题排查，公司保留查看云内存存储用户操作记录的权利。</p> <p>4.4 在未经用户授权或非政府机构要求下，公司不会查看用户数据。运维人员相关操作会进行详细的记录，有日志进行查询。</p>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6	《对象存储UFile 服务等级协议(SLA)》	<p>2、数据可销毁性</p> <p>2.1 在用户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公司将通过高级清零操作彻底删除用户所有数据且无法复原，并对报废硬盘做消磁处理。</p> <p>4、数据私密性</p> <p>4.1 公司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p> <p>4.2 对象存储根据帐号进行隔离，通过网络隔离的技术保证不同用户间的存储数据互不可见，无法通过内网访问。</p> <p>4.3 在未经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公司承诺不会查看用户存储内的数据等。但是公司有权从外部监控用户的对象存储的运行数据，包括文件大小、读写次数等。为了便于运维和问题排查，公司保留查看对象存储用户操作记录的权利。</p> <p>4.4 在未经用户授权或非政府机构要求下，公司不会查看用户数据。运维人员相关操作会进行详细的记录，有日志进行查询。</p>
7	《外网弹性IP (EIP) 服务等级协议(SLA)》	<p>2、数据私密性</p> <p>2.1 公司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p> <p>2.2 EIP 根据帐号进行隔离，通过网络隔离的技术保证不同用户间的数据互不可见，无法通过绕过外网进行访问。</p> <p>2.3 在未经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公司承诺不会查看用户 EIP 的通信数据等。但是公司有权从外部监控用户的 EIP 的运行数据，包括吞吐量、连接数等。为了便于运维和问题排查，公司保留查看 EIP 用户操作记录的权利。</p> <p>2.4 在未经用户授权或非政府机构要求下，公司不会查看用户数据。运维人员相关操作会进行详细的记录，并留存日志以备查询。</p> <p>4、业务可审查性</p> <p>4.1 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为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审查，合规或取证调查等，公司可提供用户运行在云服务上业务的相关信息，如关键组件的运行日志、运维人员的操作记录。</p>

2、对于潜在安全泄露的免责条款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1	《UCloud 云计算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p>8. 免责事由</p> <p>8.1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及时将通知对方，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双方如有损失的，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p> <p>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如木马程序、蠕虫等）、电信部门技术性调整或者通讯部门的物理性故障、政策法规调整或任何其它类似事</p>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p>件)。</p> <p>8.2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为避免误解，特明确和强调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1）黑客攻击；（2）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3）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互联网暂时关闭；（4）合理技术防护所未能避免的病毒侵袭；（5）相关交管部门提供的互联网服务终止；（6）电信主干线路中断、网路堵塞；（7）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8）政策调整、监管部门要求、数据源调整。</p> <p>8.3 用户明确同意：在下列情形下，公司无需对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1）出现在本合同 4.2.3 所列明情形的； （2）鉴于互联网是全球互联网络，由于运营商偶然阻塞造成访问速度下降短时间内服务中断情形的（此种情形属于正常现象，公司可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在履行本合同时，公司对因运营商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使用户或者其他方受到损失的，公司免于承担责任。</p>
2	《UCloud 托管服务合同》	<p>10.免责条款</p> <p>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指任何超出用户或公司的控制范围的情况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电信运营商主干封网、基础电信运营商主干网事故、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行为、罢工、封锁或其他劳资纠纷、全民性的秩序混乱、战争、自然灾害或区域性的紧急状态。</p> <p>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条款，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并且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p>
3	《UCloud 用户协议》	<p>五、用户的账户通过账户名和密码进行识别，请务必妥善保管好用户的账户名和密码。若因用账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如果用户发现账户被盗用，请及时以有效方式和公司联系，公司确认后，用户有权要求暂停用户账号的一切功能。暂停功能前所执行的操作和所遭受的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十、用户承诺并保证，用户将自行负责接入网站内容的维护管理和业务经营，并保障用户所经营的网站内容的安全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由于用户网站被攻击或侵入（包括但不限于木马、黑客、破解或反向编译）等造成我司提供服务的中断或终止，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当出现紧急情况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我司有权在事先不通知对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因上述原因对用户的信息造成的损失，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其他客户的损失，我司将保留一切法律救济的权利。</p> <p>十六、用户已知悉并同意，用户所进行的一切账户操作均为用户真实意愿的表达并具备法律效力，因用户的误操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我司会在</p>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p>收到信息的第一时间进行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就下列相关事宜的发生，公司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1）由于用户自身行为造成的信息、数据的泄露或因第三方的骗取等手段造成信息、数据的泄露；（2）由于用户将用户密码告知他人或与他人共享注册帐户，由此导致的任何信息、数据的泄漏，或其他非因公司原因导致的个人信息、数据的泄漏；（3）任何第三方根据公司各服务条款及声明中所列明的情况使用用户的公司信息，由此所产生的纠纷；（4）非因公司直接原因造成或超出公司平台审慎合理的安全保障范围的数据泄露；（5）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后果；（6）公司在各服务条款及声明中列明的其他使用方式或免责情形。</p>
4	《云主机 UHost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2.1 任何公司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p> <p>12.2 客户的应用程序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p> <p>12.3 客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p> <p>12.4 客户未遵循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如客户在控制台、API 或者 CLI 等控制方式对云主机进行停机、重启、卸载云盘等操作引起的不可用；</p> <p>12.5 由于客户所安装软件或者其他非公司直接运营的第三方软件或者配置引起的云主机实例出现错误；</p> <p>12.6 由于客户违反《UCloud 用户协议》导致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包括由于欠费导致云主机被暂停服务或被释放等；</p> <p>12.7 公司对云主机正常维护、升级所引起的短时服务中断；</p> <p>12.8 不可抗力引起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战争，天灾，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p>
5	《云数据库 UDB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1.1 公司预先通知客户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p> <p>11.2 任何公司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p> <p>11.3 客户的应用程序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p> <p>11.4 公司 UDB 实例在进行日志重放（即 redo 或 recovery）操作过程中所消耗的时间；</p> <p>11.5 客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p> <p>11.6 客户的疏忽或由客户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p> <p>11.7 客户未遵循公司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p> <p>11.8 由于客户违反《UCloud 用户协议》导致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包括由于欠费导致云数据库被暂停服务或被释放等；</p> <p>11.9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p>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障，电力故障，战争，天灾，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
6	《云硬盘 UDisk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2.1 公司预先通知客户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p> <p>12.2 任何公司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p> <p>12.3 客户的应用程序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p> <p>12.4 客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p> <p>12.5 客户的疏忽或由客户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p> <p>12.6 客户未遵循公司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p> <p>12.7 由于客户违反《UCloud 用户协议》导致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包括由于欠费导致云硬盘被暂停服务或被释放等；</p> <p>12.8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战争，天灾，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p>
7	《云内存存储 UMem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2.1 公司预先通知客户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p> <p>12.2 任何公司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p> <p>12.3 客户的应用程序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p> <p>12.4 客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p> <p>12.5 客户的疏忽或由客户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p> <p>12.6 客户未遵循公司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p> <p>12.7 由于客户违反《UCloud 用户协议》导致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包括由于欠费导致云内存存储被暂停服务或被释放等；</p> <p>12.8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战争，天灾，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p>
8	《对象存储 UFile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2.1 公司预先通知客户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p> <p>12.2 任何公司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p> <p>12.3 客户的应用程序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p> <p>12.4 客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p> <p>12.5 客户的疏忽或由客户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p> <p>12.6 客户未遵循公司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p> <p>12.7 由于客户违反《UCloud 用户协议》导致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包</p>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括由于欠费导致对象存储被暂停服务等； 12.8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战争，天灾，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
9	《外网弹性IP（EIP）服务协议等级协议（SLA）》	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1 公司在进行服务升级、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8.2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用户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8.3 如因公司原因，造成用户连续 72 小时不能正常使用服务的，用户可以终止服务，但非公司控制之内的原因引起的除外。 8.4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公司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用户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8.5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公司 均不对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造成的不能提供服务或延迟提供服务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为本条款之目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力故障，战争，天灾，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发生类型、原因及发生概率统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遇到过用户数据彻底丢失的问题，当出现用户数据暂时丢失的情形时，公司通过包括多副本分散存储技术、高可用架构云数据库技术以及数据方舟技术等在内的多种方法帮助客户有效恢复数据，最终成功保障用户数据不丢失、业务不受影响；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云计算产品短时间不可用的故障情况，故障统计情况如下：

1、2019 年上半年故障统计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网络产品故障	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	北京二 C	0.0004%
		北京二 E	0.0186%
		北京二	0.0038%
		上海二 B	0.0171%
		东京	0.0088%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宿主机异常	胡志明	0.0011%
	带宽	北京二	0.0004%
		北京二 C	0.0004%
	变更	北京二	0.0293%
	服务异常	香港可用区 A	0.0011%
	程序 BUG	北京二 C	0.0167%
		香港可用区 A	0.0361%
物理网络故障	变更	北京二 D	0.00004%
	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	华盛顿	0.0038%
云主机故障	变更	北京一 A	0.0228%
		北京二 B	0.0114%
		北京二 E	0.0057%
	程序 BUG	北京二 D	0.0095%
		北京二 C	0.0152%
		北京二 E	0.0228%
		香港可用区 B	0.0038%
		上海二 A	0.0019%
		新加坡可用区 A	0.0095%
	内核 BUG	北京二 C	0.0126%
		洛杉矶	0.0171%
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	北京一 A	0.0076%	

注：发生概率=故障时长/全年时间，全年时间=365*24*60 分钟

2、2018 年故障统计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网络产品故障，指公网弹性 IP 等网络产品不可用导致用户业务受到影响等网络故障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进行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台北	0.0095%
		洛杉矶	0.0057%
	相关产品或者内部服	洛杉矶	0.0019%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务发生异常导致的故障	孟买	0.0019%
	由程序BUG导致的故障	上海二	0.0040%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48%
		上海金融云	0.0017%
		洛杉矶	0.0048%
		伦敦	0.0057%
	由于产品设计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B	0.0002%
		北京二 C	0.0019%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0.0478%
		北京二 B	0.0048%
		北京二 E	0.0114%
		上海二	0.0038%
		上海一	0.0029%
		台北	0.0076%
		北京一 A	0.0002%
	因为网络带宽不足或者带宽异常导致的故障	上海二	0.0057%
首尔		0.0571%	
台北		0.0057%	
物理网络故障，主要包括内网物理网络/骨干网物理网络在内的网络基础设施异常引起的网络故障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做了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北京二 B	0.0011%
	因为网络带宽不足或者带宽异常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53%
		北京二 D	0.0019%
	因为相关产品或者内部服务发生异常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10%
	由程序BUG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E	0.0019%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	广州可用区 B	0.0029%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E	0.0017%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香港可用区 A	0.0019%
	由于物理宿主机异常导致的故障	浙江金华	0.0048%
云主机故障，主要指云主机产品不可用导致用户业务受到影响等故障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做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上海金融云	0.0002%
	由程序BUG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57%
	因 Linux 内核 BUG 导致的故障	台北可用区 A	0.0171%
		北京二 B	0.0103%
		北京二 C	0.0108%
		北京二 D	0.0086%
		高雄	0.0190%
		香港可用区 A	0.0042%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114%
		北京二 D	0.0114%
		新加坡可用区 A	0.0019%
		上海二可用区 B	0.0481%
		北京二 B	0.0219%
		东京	0.0042%
		台北可用区 A	0.0186%
		雅加达	0.0038%
由于产品设计上的缺陷导致的故障	圣保罗可用区 A	0.0057%	

注：发生概率=故障时长/全年时间，全年时间=365*24*60 分钟

3、2017 年故障统计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网络产品故障，主要指公网弹性 IP 等网络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	0.0093%
		北京一 A	0.0038%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产品不可用导致用户业务受到影响等网络故障		北京二 C	0.0017%
		广州可用区 B	0.0027%
		浙江金华	0.0019%
		香港	0.0057%
		洛杉矶	0.0131%
		高雄	0.0120%
	由于产品设计上的缺陷导致的故障	广州可用区 B	0.0048%
	因为网络带宽不足或者带宽异常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D	0.0019%
		北京二 C	0.0023%
		高雄	0.0010%
	因为相关产品或者内部服务发生异常导致的故障	浙江金华	0.0008%
	由程序 BUG 导致的故障	东京	0.0048%
		广州可用区 B	0.0080%
北京二 C		0.0133%	
物理网络故障，主要包括内网物理网络/骨干网物理网络在内的网络基础设施异常引起的网络故障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洛杉矶	0.0001%
		上海二 A	0.0190%
		法兰克福	0.0049%
		上海金融云	0.0040%
		高雄	0.0032%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做了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06%
		广州可用区 B	0.0038%
		浙江金华	0.0080%
	云主机故障，主要指云主机产品不可用导致用户业务受到影响等故障	由于产品设计上的缺陷导致的故障	广州可用区 B
北京二 C			0.0002%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02%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做了更新后发生		北京二 C	0.0010%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的故障		
	由程序 BUG 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D	0.0107%
		广州可用区 B	0.0004%
		上海二可用区 B	0.0019%
		北京二 B	0.0019%
	因为相关产品或者内部服务发生异常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B	0.0046%
	因 Linux 内核 BUG 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145%
		北京二 B	0.0099%
		北京二 D	0.0120%
		北京一 A	0.0023%
		浙江金华	0.0019%
		广州可用区 B	0.0088%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107%
		北京二 D	0.0112%
		上海金融云	0.0010%
北京二 B		0.0011%	

注：发生概率=故障时长/全年时间，全年时间=365*24*60 分钟

4、2016 年故障统计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网络产品故障，主要指公网弹性 IP 等网络产品不可用导致用户业务受到影响等网络故障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进行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北京二 C	0.1008%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215%
		上海二	0.0067%
		广州可用区 B	0.0046%
	由于产品设计的缺陷导致的故障	洛杉矶	0.0044%
		香港可用区 A	0.0118%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由程序 BUG 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0.0116%
		北京二 B	0.0038%
		北京一 A	0.0095%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803%
		北京二 D	0.0030%
		广州可用区 B	0.0160%
		上海二可用区 A	0.0225%
		洛杉矶	0.0044%
		香港	0.0211%
	因为网络带宽不足或者带宽异常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70%
因 Linux 内核 BUG 导致的故障		上海二可用区 A	0.0150%
物理网络故障，主要包括内网物理网络/骨干网物理网络在内的网络基础设施异常引起的网络故障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做了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15%
		广州可用区 B	0.0105%
	因为网络带宽不足或者带宽异常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204%
		广州可用区 B	0.0131%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广州可用区 B	0.0015%
		浙江金华	0.0036%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131%
		北京二 B	0.0032%
		香港可用区 B	0.0034%
		浙江金华	0.0002%
由程序 BUG 导致的故障	浙江金华	0.0006%	
云主机故障，主要指云主机产品不可用导致用户业务受到影响等故障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做了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广州可用区 B	0.0038%
		北京二 C	0.0002%
		洛杉矶	0.0029%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香港可用区 B	0.0023%
		香港可用区 A	0.0010%
		北京一 A	0.0095%
		北京二 C	0.0051%
		北京二 B	0.0015%
		广州可用区 B	0.0002%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112%
		广州可用区 B	0.0010%
	由于产品设计上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02%
	由程序 BUG 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314%
		浙江金华	0.0048%
		广州可用区 B	0.0774%
		香港可用区 A	0.0034%
		北京二 D	0.0027%
		北京二 B	0.0038%

注：发生概率=故障时长/全年时间，全年时间=365*24*60 分钟

（四）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涉及数据使用的诉讼和仲裁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涉及数据使用方面的诉讼和仲裁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实、准确说明了数据安全相关的制度及措施，在数据备份机制、防范数据窃取泄露、隐私数据加密以及到期数据删除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采取了全面的措施保障用户数据安全；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对安全泄露的责任约定明确，并约定了免责条款；发行人如实、准确说明了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发生类型、原因及发生概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数据使用方面的诉讼和仲裁纠纷。

十四、《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23”

请发行人说明：（1）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需要满足的具体条件，并对照上述条件说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问题；（2）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发行人业务经营超过规定范围；（3）发行人预计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时间及到期前未取得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请公司对相关事项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市场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的界面截图、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器分布明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介绍及操作讲解》、《工信部重点领域监管政策解读》、《招股说明书》，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需要满足的具体条件，并对照上述条件说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问题

1、发行人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需要满足的具体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3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2.B1-20140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24.06.12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 B2-20140137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至 2024.10.16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及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市场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的核查，发行人续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需要满足的条件如下：

（1）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时间要求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或者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开通电信业务的,有效期届满不予延续。

因此,发行人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提前 90 日提出续期申请。

(2) 持续满足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条件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未明确说明续期所需的特殊条件。基于发行人持续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在续期时持续满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条件,具体如下:

“第六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看方案;(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发行人应当提供的续期申请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市场业务综合管理系统(<https://tsm.miit.gov.cn/dxxzsp/>),办理续期申请时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1)《守法诚信经营特别承诺书》;(2)《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特别承诺书》;(3)《关于按时补齐续期申请材料的承诺书》;(4)《换证申请书》;(5)审核人员要求公司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承诺、证明材料等。

2、对照上述条件说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问题

发行人业务经营与上述条件的对应情况如下:

(3) 发行人满足延续经营许可证的时间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公司首次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起，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该证的申请、变更及续期。**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 2019 年的续期工作。**

(4) 发行人持续满足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条件

①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登记设立，现持有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91673062R），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⑤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9,850.08	118,743.32	83,979.97	51,646.84
研发投入	9,359.54	16,047.99	10,644.79	9,798.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40%	13.51%	12.68%	18.97%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 **1,046** 人，其中研发人员 **539** 人，占全体在册员工的比例为 **51.53%**。

⑥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长期为其用户提供云计算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90%、83.73% 和 82.84% **及 75.93%**。

④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4,032,164 元，符合前述最低限额的要求。

⑩ 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1) 场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中披露其房屋租赁情况。

2) 设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中披露其固定资产及生产设备情况。

3) 技术方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中披露发行人在关键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续期所需的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⑥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根据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https://tsm.miit.gov.cn/dxxzsp/>) 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的情形。

(3) 发行人能够依照要求提供续期申请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申请信息，根据公司业务端需求，发行人历次提交申请及变更，均不存在被驳回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超过规定范围

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证载资质范围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匹配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资质		资质范围	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40438)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北京、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重庆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分类目录》”），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是互联网数据传送业务以外的，在固定网中以有线方式提供的国内端到端数据传送业务。该项业务资质系发行人根据其机房所在地，结合对实际业务发展需求的评估而申请并获准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杭州、泉州、广州	根据《分类目录》、中国通信院发布的《工信部重点领域监管政策解读》（“《政策解读》”）及《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介绍及操作讲解》（“《操作讲解》”），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机房所在地。根据发行人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并经审核通过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测评申请表、发行人提供的国内（不含港澳台）架设的服务器分布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机房所在地实际范围与证载范围一致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沈阳、常州、深圳、成都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全国	根据《分类目录》及《操作讲解》，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系利用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节点服务器群组成流量分配管理网络平台，提供内容的分散存储和高速缓存，并根据网络动态流量和负载状况，将内容分发到缓存服务器上，其业务覆盖范围为节点部署地。发行人证载资质范围为全国，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全国	根据《分类目录》及《政策解读》，该项业务是经营者利用互联网网络资源，采用TCP/IP协议，为国内用户定制互联网闭合用户群网络的服务。发行人证载资质范围为全国，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资质		资质范围	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四川	根据《操作讲解》及《政策解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是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通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互联网骨干网相连接，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其覆盖范围为为用户接入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国内（不含港澳台）架设的服务器分布明细，机房所在地为发行人部署的物理主机和网络硬件所在地，用户仅能在机房所在地接入互联网，因此该项业务的服务范围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范围的并集，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B2-20140137）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分类目录》及《操作讲解》，信息服务业务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该项业务的覆盖范围为全国，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没有超过其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及服务项目。

（三）发行人预计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时间及到期前未取得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1、发行人预计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9年的续期办理工作，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A2,B1-20140438），发证日期为2019年7月17日，有效期至2024年6月12日；取得了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沪B2-20140137），发证日期为2019年7月30日，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6日。

2、发行人到期前未取得可能受到的处罚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同时规定，擅自经营电信业务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其中情节严重、给予责令停业整顿处罚的，直接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根据上述规定，如公司到期前未取得续期，发证机关有权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如发行人持续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将涉及擅自经营电信业务，从而违反《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之规定。

因此，发行人如到期前未取得续期，可能被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被责令停业整顿，并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3、未取得续期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发行人开展云计算主营业务的前置程序为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续期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由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续期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到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领新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经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4、针对到期前未取得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二）国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的合规风险”修改及补充披露中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增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

的实质障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没有超过其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及服务项目，且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就到期前未取得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十五、《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24”

发行人总部实际运营地办公楼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所有并授权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关于办公楼租赁合同的时间、金额等重要合同条款内容；（2）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授权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房屋出租的相关证明、该等授权是否有效、是否影响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3）由于该处土地用途的限制，发行人承租的总部办公大楼存在被恢复工业用地的风险，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4）就该处办公楼租赁，发行人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

请发行人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隆昌路 619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杨字（2005）第 016027 号）、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确认函及上海矽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获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出具《关于承担补缴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关于办公楼租赁合同的时间、金额等重要合同条款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处承租房产共 3 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重要条款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金额 (元/年)
3	发行人	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楼	7,650.5	2019.03.01-2020.02.29	6,943,824
4	发行人	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6#楼 5 层 501 室和 6 层 601 室	1,188	2018.07.01-2020.02.29	1,127,412
5	发行人	上海睿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1#楼 301	719.5	2019.05.25-2020.02.29	709,068

(二)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授权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房屋出租的相关证明、该等授权有效、不影响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杨字（2005）第 016027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楼、6#楼 5 层 501 室和 6 层 601 室、**11#楼 11#-301** 的房屋的所有权人及该房屋所附着之土地的使用权人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根据产权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确认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授权出租方，发行人承租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楼、6#楼 5 层 501 室和 6 层 601 室、**11#楼 11#-301** 处房屋系合法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授权有效，不影响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由于该处土地用途的限制，发行人承租的总部办公大楼存在被恢复工业用地的风险，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未收到要求恢复为工业用地的通知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违反规定改变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存在该等情形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因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的房产所涉租赁合同可能因违反上述规定被责令限期改正，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承租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拥有产权的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楼、6#楼 5 层 501 室和 6 层 601 室房屋土地性质虽为工业用地，房屋用于商业用途符合土地规划与管理相关安排，并与周边规划用途不存在冲突；且在**发行人租赁期限内**无拆迁或土地收回的计划。

根据产权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发行人所租赁物业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用于商业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所属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截至该说明函出具之日，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要求将租赁物业恢复为工业用地用途的任何通知。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或任何政府部门要求将租赁物业恢复为工业用地用途的任何通知。

(2) 租赁房产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公司自身不从事生产环节，对特定租赁场地的依赖程度较低，所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因前述承租房屋被恢复为工业用地，而致使发行人无法承租前述租赁场地，发行人可根据需要在较短时间内更换完成租赁场地变更。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总部办公大楼虽然存在被恢复工业用地的风险，但发生该等风险的可能性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发行人无法承租前述租赁场地，发行人可根据需要在较短时间内更换完成租赁场地变更，且相关搬迁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就该处办公楼租赁，发行人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尚未就前述办公楼租赁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风险。如逾期不整改，则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效力。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24’”之“（三）由于该处土地用途的限制，发行人承租的总部办公大楼存在被恢复工业用地的风险，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承诺，若发行人因租赁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合同效力。

（五）发行人提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一）租赁房屋土地用途受限产生的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授权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房屋出租的授权有效，不影响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由于该处土地用途的限制，发行人承租的总部办公大楼虽然存在被恢复工业用地的风险，但发生该等风险的可能性低，且发行人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合同效力。同时，由于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发行人因所租赁的房屋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就租赁房屋土地用途受限产生的风险进行了提示披露。

十六、《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25”

请发行人：（1）说明截至目前优刻得（香港）注销前税务评定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及潜在影响；（2）如香港税务局对税务评定有异议，相关的税收补缴金额的承担主体是否有合同约定，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利益；（3）发行人预计优刻得（香港）的注销（除名）时间，并说明若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注销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如有，请发行人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香港税务局于2019年3月12日向优刻得（香港）发出的利得税2015/16课税年度通知、利得税2016/17课税年度通知以及利得税2017/18课税年度通知，核查了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优刻得（香港）注销前税务评定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及潜在影响

根据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优刻得（香

港)是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优刻得(香港)已于 2018 年 11 月向香港税务局提交注销(除名)前的税务评定工作。香港税务局已审阅了优刻得(香港)的审计报告计税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优刻得(香港)发出了无应征收利得税的通知,确认优刻得(香港)在 2015/16、2016/17、2017/18 课税年度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优刻得(香港)尚待取得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注销通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刻得(香港)注销前税务评定工作不存在障碍及潜在影响。

(二)如香港税务局对税务评定有异议,相关的税收补缴金额的承担主体是否有合同约定,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优刻得(香港)预计于 2019 年 9 月前取得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撤销通知。

如果香港税务局对税务评定有异议,就相关的税收补缴金额的承担主体安排,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三)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是否已履行完毕境内外的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签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VIE 搭建、拆除及后续境内外重组税款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如根据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须就 VIE 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及后续境内外重组之事宜缴纳相关的税款,实际控制人将履行纳税义务。

(三)发行人预计优刻得(香港)的注销(除名)时间,并说明若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注销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如有,请发行人提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预计优刻得(香港)的注销(除名)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优刻得(香港)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前取得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并将于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后,向香港注册处提交注销(除名)申请。

2、若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注销，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优刻得（香港）为发行人搭建 VIE 架构时设立各层级持股主体之一，由于发行人已拆除了 VIE 结构并已在境内完成重组，因此，优刻得（香港）在优刻得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注销（除名）将不会对优刻得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税务局已确认优刻得（香港）2015/16、2016/17、2017/18 课税年度无应征利得税的利润，优刻得（香港）注销前税务评定工作不存在障碍及潜在影响；如根据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须就 VIE 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及后续境内外重组之事宜缴纳相关的税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将履行纳税义务，因此该等税务评定结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利益；优刻得（香港）在优刻得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注销（除名）将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十七、《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2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2）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1）中移资本取得国资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批复的预计时间；（2）取得相关批复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155号），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中移资本取得国资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批复的预计时间；（2）取得相关批复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产

生影响

在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并获得受理后，中移资本已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对本次发行上市无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对中移资本标注“SS”标识的情况披露如下：

2019年4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155号），批复如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64,032,164股，其中：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18,005,895股，持股比例4.9462%。如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移资本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十八、《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7”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2）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定价是否为市场价，与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入股公司前后的定价是否存在差异；（3）与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定价依据，叶雨明辞任每日优鲜电子董事对发行人与其交易性质、合同订单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利润明细表；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核查了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抽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和款项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供应商或客户的采购、销售价格；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1、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及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有云	306.10	255.91	56.25	-23.05
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23.88	212.37	83.78	-34.32
北京简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15.85	81.44	35.39	-3.41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有云	-7.29	46.15	15.08	-44.13
深圳市梦之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有云	4.32	27.20	52.45	-24.93
云朵网络有限公司	公有云	0.07	0.77	0.76	-2.42
北京有壹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35	0.68	0.71	-0.30
深圳大字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58	0.18	0.50	-0.23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	0.06	0.22	-0.19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	0.05	0.73	-1.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有云	0.02	0.03	0.19	-0.12
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	0.00	-0.05	/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有云	/	/	-0.24	-4.42
合肥联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有云	/	-0.03	/	/
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01	-0.23	/	/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00	-0.28	-0.29	-2.50
上海欧电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03	-0.35	-0.09	-4.65
北京艾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有云	-0.56	-0.85	-1.15	/
苏州爱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02	-13.16	-5.87	-6.78
公有云关联交易利润合计		342.14	609.93	238.37	-152.45
公有云利润总额		1,659.13	9,609.35	6,634.28	-19,539.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占公有云利润的比例		20.62%	6.35%	3.59%	/
Mirantis, Inc.	私有云	17.63	31.59	-6.69	-34.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私有云	8.52	177.26	8.27	-22.2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08	/	/	/
私有云关联交易利润合计		26.23	208.85	1.57	-57.19
私有云利润总额		271.38	435.43	-148.08	-7.28
占私有云及其他利润的比例		9.67%	47.96%	/	/
关联交易利润合计		368.37	818.78	239.94	-209.64
占公司总利润之比		33.61%	9.65%	4.99%	/

注：以上利润为税前利润。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1)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需求开展，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关联方价格偏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公允。报告期内，公有云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同类型业务利润的比例较低；由于2018年度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私有云项目均为经过招投标获得的软件交付项目，项目整体盈利水平较高，故私有云关联交易利润占比较高。关联交易利润占总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1-6月，关联交易利润占公司总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由于每日优鲜主要采购发行人北京地区机房的计算类云计算产品，毛利率较高，产生的毛利及净利较高，同时由于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规模较小，造成2019年1-6月关联交易利润占比较高。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和依据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通过了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的规章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过程如下：

①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批准。

② 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③ 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就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年度交易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过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 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定价是否为市场价，与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入股公司前后的定价是否存在差异

1、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定价为市场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基础网络运营商服务是公司开展业务所需采购的重要业务资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数据中心资源。报告期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及其他电信运营商的主要 IDC 资源的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移动集团	8300 元/20A/架/月	8300 元/20A/架/月 -8670 元/20A/架/月	8500 元 /20A/ 架/月 -8670 元/20A/架/月	8670 元 /20A/架/月
中国联通集团	6200 元/18A/架/月	6200 元/18A/架/月	-	-
中国电信集团	4400 元/20A/架/月 -7300 元/20A/架/月	6600 元/20A/架/月 -7300 元/20A/架/月	7000 元 /20A/ 架/月 -7300 元/20A/架/月	7000 元 /20A/ 架/ 月 -7300 元 /20A/架/月

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8 年 8 月结束与发行人的合作。

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采购定价相对较高，主要由于移动国际信息港机房为移动集团北方核心节点机房，属于 T4 建设等级，是移动集团重资打造的移动集团全国南北中心中的北方核心数据中心，建设规模一期超过 7,000 架机柜，后续仍能大规模扩容，故价格相对较高。

2、发行人与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入股公司前后的定价不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入股公司前后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2018 年度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由于采购量在 2018 年度增长，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采购价格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2019 年 1-6 月	机柜	8300 元/20A/架/月
2018 年度	机柜	8300 元/20A/架/月-8670 元/20A/架/月
2017 年度	机柜	8500 元/20A/架/月-8670 元/20A/架/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CDN 节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0.73 万元、225.75 万元、214.56

万元和 1,071.89 万元。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发力云分发产品，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发行人扩大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CDN 节点的采购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 CDN 资源采购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未因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增资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存在关联方价格偏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公允。

因此，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入股公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采购价格未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采购业务资源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因为其既是发行人间接股东又是发行人供应商而对交易公允性产生影响。

(三) 与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定价依据，叶雨明辞任每日优鲜电子董事对发行人与其交易性质、合同订单的影响。

1、发行人与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公有云产品，基于市场价格定价，基于官网价格的折扣如下表所示；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加大产品销售的折扣力度，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平均折扣水平有所上升。

客户	销售产品	客户平均折扣				公有云客户平均折扣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有云	0.68	0.75	0.83	0.8	0.70	0.76	0.76	0.8
快看世界（北京）科	公有云	0.73	0.75	0.74	0.78	0.70	0.76	0.76	0.8

客户	销售产品	客户平均折扣				公有云客户平均折扣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年 度	2016 年度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技有 限 公 司									

2、叶雨明辞任每日优鲜电子董事对发行人与其交易性质、合同订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叶雨明 2018 年 10 月辞任每日优鲜电子董事前后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销售产品	较官网定价的平均折扣
2018 年 1-9 月	公有云	0.75
2018 年 11-12 月	公有云	0.7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叶雨明 2018 年 10 月辞任每日优鲜电子董事，叶雨明辞任前后，发行人对每日优鲜销售的交易性质和合同订单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定价均为市场价，与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入股公司前后的定价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定价公允，叶雨明辞任每日优鲜电子董事对发行人与其交易性质、合同订单不产生影响。

十九、《问询函》“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为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被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罚款 10,000 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和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3) 结合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等有关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编号为第 202017000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了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于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科学技术委员会、通信局等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核查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核查了《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管理文件、发行人与北京傲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报师字[2019]第 ZA15349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和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收到编号为第 202017000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为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www.twone.cc、www.hltnb.net、www.asyaogu.com 和 www.skynet-game 等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故被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前述处罚为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作出。该办法规定，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经备案的组织或者个人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对被省通信管理局处以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处罚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或者非法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立即暂停或终止向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存在前述违法行为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2、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前述处罚不属于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10号），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前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法人或其他组织而言，可申请进行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的行政处罚为50,000元以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不构成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二)》，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季昕华有违法犯罪记录；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浦)证第 193105945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季昕华有违法犯罪记录。

(2)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杨)证第 192799887 号)，确认至签发之日前未发现莫显峰违法犯罪记录；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杨)证第 18623621 号)，确认至签发之日前未发现莫显峰违法犯罪记录。

(3)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淮)证第 0325 号)，确认至签发之日前未发现华琨有违法犯罪记录；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淮)证第 1590 号)，确认至签发之日前未发现华琨有违法犯罪记录。

(4) 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合规证明》(00000020192000020)，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收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合规证明》(00000020197000049)，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收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3)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无欠款；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无欠款。

(4)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 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科学技术管理和创新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该委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科学技术管理和创新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该委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6) 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amr.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 (www.safe.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进行查询，并经公司所作的确认，除前述因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因为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等有关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及时对自身业务、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了整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发行人已于2017年8月7日就前述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缴清了全部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确保后续业务运营合规并避免处罚风险，发行人为购买公司云主机的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通过由公司代客户完成备案后，再为已将业务转移至公司云主机的客户开通业务的方式进行，符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拟通过接入经营性互联网络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可以委托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者、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者和以其他方式为其网站提供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代为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等手续。”

同时，发行人已于2018年5月建立并完善了一套信息安全管理内控制度，以《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为一级文件，18项管理程序为二级文件，并对安全中心部门及运维部门的岗位职责予以明确。发行人公司内部设立了合规部门以防范合规风险，并于2018年11月8日与北京傲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购买了傲盾非法信息监控系统硬件平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平台针对接入的网站域名进行备案查询并详细记录网站点击次数以及该IP占用流量情况，形成系统日志和图表，针对域名有信任域名、阻断域名、阻断UR、阻断日志、阻断设置

等一系列管控策略，能够有效检测和封堵未备案域名并对违法信息进行筛查，做到对未备案域名和违法信息的及时封堵。

此外，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受到前述处罚后通过积极整改，完善了公司治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除前述因为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受到前述处罚后通过积极整改，完善了公司治理，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十、《第二轮问询函》“1. 关于特别表决权”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于**2019年3月**。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表决权设置运行时间较短，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2）结合优刻得（开曼）层面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及本次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差异，说明本次表决权数量设置的合理性；（3）说明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的时间间隔，以及在此期间公司与优刻得（开曼）层面表决权具体安排及实际运行情况；（4）结合公司表决权的历次安排，进一步说明公司最近2年内控制权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更；（5）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特别表决权安排是否挂钩，若三人解除一致行动安排是否会导致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改变；（6）结合公司发行前后三人的具体表决权比例，说明其他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程度，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7）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否需要办理工商登

记备案等程序及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对以下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特别表决权设置时间、发行前后的具体表决权比例,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具体影响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优刻得（开曼）公司章程第三次修订与重述版》（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优刻得（开曼）股东协议第二次修订版》（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relating to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框架协议》、《增资认购协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其议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配套制度、Ogier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优刻得（开曼）的股东会决议，查阅了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取得了发行人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作出的锁定期承诺函，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表决权设置运行时间较短,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在红筹架构下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并稳定、有效运行。本次特别表决权的设置系经各股东充分讨论并经股东大会一致决议通过，同时，发行人也已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作出锁定承诺，以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有效，具体如下：

1、公司在红筹架构下曾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并稳定、有效运行了约 18 个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2015年3月23日，优刻得（开曼）于C

轮融资时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优刻得（开曼）公司章程第三次修订与重述版》（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同意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分别控制的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所持有的 69,000,000 股优刻得（开曼）普通股重新分类为 B 类普通股，每股拥有 3 票表决权，其他股东持有的 A 类普通股及优先股每股均拥有 1 票表决权。在红筹架构下，优刻得（开曼）的特别表决权设置，能够直接作用于优刻得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红筹架构终止。当时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允许企业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为实现 A 股上市，在红筹架构终止时，随之终止了此前已稳定、有效运行的特别表决权安排。

自优刻得（开曼）将创始人持有股份设置为每股 3 票表决权至公司境外红筹架构终止，公司历史上特别表决权安排已经稳定、有效运行约 18 个月，期间境内外主体的股东会决策均正常、有效进行，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治理结构有效适用于发行人。发行人具备在特别表决权下的公司治理相关经验。

2、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获得一致通过，投资人股东充分认可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治理安排，本次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自红筹架构下的特别表决权终止后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均一致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投资人股东对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治理安排充分认可。本次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前提下，加强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有效控制，延续公司在股东大会层面稳定且有效的治理结构。

有关历次决议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特别表决权”之“（三）说明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的时间间隔，以及在此期间公司与优刻得（开曼）层面表决权具体安排及实际运行情况”之“3、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公司与优刻得（开曼）层面的表决权实际运行情况”部分。

3、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均获得一致通过，自公司特别表决权股权安排设置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董事会治理结构稳定、有效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优刻得有限设立之初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选举季昕华担任；自 2013 年 10 月优刻得有限设立董事会后，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权且实际委派半数以上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优刻得股份设立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共同提名的 6 名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自红筹架构下的特别表决权终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各董事均一致表决通过相关决议。

201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后，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上升为 64.71%，可共同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可以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系对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董事会结构组成的有效延续。同时，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后，并未改选董事，董事会人员组成稳定，可以促使公司保持稳定、有效的治理状态。

4、公司已将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依法设为特别表决权安排的例外，以保证持有普通表决权的股东充分参与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1)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 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 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4)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持有特别表决权股票的股东与持有普通表决权股票的股东以同等表决权参与表决，充分保障持有普通表决权股东的公司治理权利，以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有效。

5、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作出锁定承诺以保证公司治理的稳定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三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2 日及 2019 年 5 月 18 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公司治理稳定。有关协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特别表决权’”**之“(五)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特别表决权安排是否挂钩，若三人解除一致行动安排是否会导致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改变”之回复。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作为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已经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1、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披露。

综上所述，虽然本次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运行时间较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红筹架构下已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并稳定、有效运行了约 18 个月，获得了投资人股东的认可，发行人具备在特别表决权下的公司治理相关经验；投资人股东对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治理安排予以认可，本次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对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对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加强和延续。本次设置特别表决权后，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并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保持稳定且有效的治理状态。同时，发行人亦将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设为特别表决权的例外，以保证持有普通表决权的股东充分参与公司治理。发行人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作出锁定承诺，以保证公司治理的稳定。

(二) 结合优刻得(开曼)层面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及本次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差异, 说明本次表决权数量设置的合理性

1、优刻得(开曼)层面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及本次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差异

2015年3月23日, 优刻得(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合计持有的 69,000,000 股优刻得(开曼)普通股重新指定为 B 类普通股; 同日, 优刻得(开曼)全体股东签署了《优刻得(开曼)股东协议第二次修订版》(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Relating to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约定 B 类普通股每股享有 3 票投票权, A 类普通股每股享有 1 票投票权, 各系列优先股每股享有 1 票投票权。

2019年3月17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所持有的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 5 倍。

2、本次表决权数量设置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结合优刻得(开曼)层面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特别表决权安排, 本次表决权数量设置合理, 具体理由如下:

(1) 设置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 5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的特别表决权比例安排, 可以承继优刻得(开曼)历史上存在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安排, 本次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历史延续性

根据《优刻得(开曼)股东协议第二次修订版》(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relating to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优刻得(开曼)层面设置特别表决权后,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优刻得(开曼)层面合计持有 41.08% 股份, 设置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 3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后,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7.65%。该等安排增强了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 公司决策及运行良好。

发行人决定终止红筹架构后，先后经历了多次增资，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发行人中直接持有权益的份额合计稀释为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347%。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按照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 5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使得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上升为 64.71%，与优刻得（开曼）设置特别表决权后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相当，便于增强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

（2）设置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 5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数量，是经过测算并与公司各股东充分协商的结果，本次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测算，若公司将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分别对应 2 份至 10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即法律法规允许的表决权数量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假设按照本次发行 121,400,000 股进行测算，除非特别说明，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每 1 份 A 类股份对应 B 类股份表决权份数	季昕华		莫显峰		华琨		合计		
	表决权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上市前	上市后	上市前	上市后	上市前	上市后	上市前	上市后	上市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对应 2 份	22.02	17.43	10.15	8.04	10.15	8.04	42.31	33.51	32.49
对应 3 份	27.26	22.40	12.56	10.32	12.56	10.32	52.39	43.05	41.92
对应 4 份	30.94	26.12	14.26	12.04	14.26	12.04	59.47	50.20	49.04
对应 5 份	33.67	29.01	15.52	13.37	15.52	13.37	64.71	55.75	54.62
对应 6 份	35.78	31.32	16.49	14.43	16.49	14.43	68.76	60.18	59.08
对应 7 份	37.45	33.21	17.26	15.30	17.26	15.30	71.97	63.81	62.75
对应 8 份	38.81	34.78	17.89	16.03	17.89	16.03	74.58	66.84	65.81
对应 9 份	39.94	36.11	18.41	16.64	18.41	16.64	76.75	69.39	68.42
对应 10 份	40.89	37.25	18.84	17.17	18.84	17.17	78.58	71.59	70.6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每 1 份 A 类股份对应 B 类股份表决权份数设置低于 5 份，则可能使得上市后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低于 1/2；如每 1 份 A 类股

份对应 B 类股份表决权份数设置高于 5 份，则使得上市前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超过 2/3。经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与其他股东的充分协商，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和要求的基础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的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 5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因此，设置每一份 A 类股份对应 5 份 B 类股份，将使得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可以在强化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以及保护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之间形成较好的平衡，且有利于增强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本次发行人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但该等设置从一定程度上整体延续了公司历史上的公司治理安排，且经过公司与全体股东之间的充分协商，可以在强化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以及保护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之间形成较好的平衡，有利于进一步保持和强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故本次表决权数量的设置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的时间间隔，以及在此期间公司与优刻得（开曼）层面表决权具体安排及实际运行情况

1、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的时间间隔

根据优刻得有限与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华、西藏云能、西藏云显、堆龙云优、堆龙云巨、陆一舟、孟卫华、优刻得（开曼）、优刻得（香港）、优刻得云计算及 DCM Hybrid RMB Fund, L.P 等 9 名境外股东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嘉兴优亮等 11 位境内投资股东与优刻得有限及其原有股东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的约定，“VIE 架构解除标志均为：WFOE 股权收购获得相关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以及目标公司、WFOE 和相关方签署的 VIE 解除协议正式生效。”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有限转让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同日，优刻得有限、优刻得云计算及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就终止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签署的相关系列协议生效，终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合同》。因此，红筹架构协议的终止时点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反映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在发行人层面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基于前述，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的时间间隔为2016年9月20日至2019年3月17日。

2、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公司与优刻得（开曼）层面的表决权安排

（1）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期间，公司层面的表决权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发行人未设置特别表决权，公司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后，公司发生多次融资，公司股东人数由21名增加为29名，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动而导致的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季昕华		莫显峰		华琨		其他股东合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2016.09.20- 2017.03.15	17.9572	17.9572	8.2766	8.2766	8.2766	8.2766	65.4896	65.4896
2017.03.16- 2017.05.26	15.9324	15.9324	7.3434	7.3434	7.3434	7.3434	69.3808	69.3808
2017.05.27- 2018.05.24	14.9643	14.9643	6.8972	6.8972	6.8972	6.8972	71.2413	71.2413
2018.05.25- 2018.10.07	14.1199	14.1199	6.5079	6.5079	6.5079	6.5079	72.8643	72.8643
2018.10.08- 2018.10.14	14.0858	14.0858	6.4923	6.4923	6.4923	6.4923	72.9296	72.9296
2018.10.15- 2019.03.16	13.9633	13.9633	6.4357	6.4357	6.4357	6.4357	73.1653	73.1653

（2）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优刻得（开曼）层面的表决权安排

根据《优刻得（开曼）股东协议第二次修订版》(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relating to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的约定, 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期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持有的B类普通股每股享有3票投票权, A类普通股每股享有1票投票权 (由于作为员工股权激励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21,980,082股尚未实际发放, 不计入下述计算), 各系列优先股每股享有1票投票权。

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终止生效后, 优刻得(开曼)不再通过协议对公司实施控制, 公司生产经营独立于优刻得(开曼)。优刻得(开曼)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 回购其境外投资人股东所持的各系列优先股。根据Ogier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优刻得(开曼)于2018年5月2日就股票回购事宜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优刻得(开曼)因股票回购而导致的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由于作为员工股权激励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21,980,082股尚未实际发放, 不计入下述计算):

期间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股东合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6.09.20-2018.05.01	22.36	36.83	9.36	15.41	9.36	15.41	58.92	32.35
2018.05.02-2019.03.16	54.43	54.43	22.78	22.78	22.78	22.78	——	——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为季昕华设立于BVI的持股实体;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为莫显峰设立于BVI的持股实体;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为华琨设立于BVI的持股主体。

3、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 公司与优刻得(开曼)层面的表决权实际运行情况

(1) 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 公司层面的表决权实际运行情况

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 公司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大)会, 各股东均一致表决通过相关决议, 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	------	------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股东会	2017.03.16	应到股东 22 名， 实到 22 名，占公 司股权的 100%	增加 2 名董事；苏州元 禾对优刻得有限增资 等	全体股东 一致表决 通过
2	股东会	2017.05.27	应到股东 22 名， 实到 22 名，占公 司股权的 100%	增加 2 名董事；甲子拾 号对优刻得有限增资 等	全体股东 一致表决 通过
3	股东会	2017.11.28	全体股东以书面 形式表决	嘉兴优亮将部分出资 额转让至嘉兴佳朴；西 藏继朴将出资额转让 至嘉兴继实、嘉兴继 朴、嘉兴全美等	全体股东 一致书面 同意
4	股东会	2018.01.03	全体股东以书面 形式表决	优刻得有限变更住所	全体股东 一致书面 同意
5	股东会	2018.05.24	应到股东 27 名， 实到 27 名，占公 司股权的 100%	股权转让；中移资本向 优刻得有限增资等	全体股东 一致表决 通过
6	股东会	2018.07.08	应到股东 27 名， 实到 27 名，占公 司股权的 100%	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名称、经营范围、经营 期限、章程等变更等	全体股东 一致表决 通过
7	创立大会	2018.07.18	所有发起人均参 加会议，占股东总 数的 100%	关于发行人筹办情况 的报告；选举发行人第 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制订公司内控制度等	全体股东 一致表决 通过
8	2018 年第 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8.10.08	所有股东均参加 会议，占股东总数 的 100%	同心共济向发行人增 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对 应条款	全体股东 一致书面 同意
9	2018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8.10.15	所有股东均参加 会议，占股东总数 的 100%	中移创新向发行人增 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对 应条款	全体股东 一致书面 同意
10	2019 年第 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9.03.17	所有股东均参加 会议，占股东总数 的 100%	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 并申请公开发行并上 市等	全体股东 一致表决 通过

(2) 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优刻得（开曼）层面的表决权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优刻得（开曼）的股东会决议，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期间，优刻得（开曼）共召开2次股东会，各股东均一致表决通过相关决议，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参会者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	------	------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参会者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股东会	2017.07.03	所有股东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100%	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开曼）分红美元99,392,338.18元	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
2	股东会	2017.09.30	所有股东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100%	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开曼）分红美元83,015,944.41元	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

（四）结合公司表决权的历次安排，进一步说明公司最近2年内控制权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结合公司最近2年表决权的历次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更，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近两年内因融资及设置特别表决权而导致三名实际控制人直接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变化如下：

期间	季昕华 表决权比例(%)	莫显峰 表决权比例(%)	华琨 表决权比例(%)	三人合计表决权 比例(%)
2017.01.01-2017.03.15	17.9572	8.2766	8.2766	34.5104
2017.03.16-2017.05.26	15.9324	7.3434	7.3434	30.6192
2017.05.27-2018.05.23	14.9643	6.8972	6.8972	28.7587
2018.05.24-2018.10.07	14.1199	6.5079	6.5079	27.1357
2018.10.08-2018.10.14	14.0858	6.4923	6.4923	27.0704
2018.10.15-2019.03.16	13.9633	6.4357	6.4357	26.8347
2019.03.17 至今	33.6726	15.5200	15.5200	64.7126

在2019年3月17日设置特别表决权前的最近2年内，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层面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处于控股地位，且其他投资人股东在发行人层面的持股比例与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差距较大，三人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最近2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能够共同决定且实际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并实际管理和控制发行人。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后，三名共同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上升为64.7126%，进一步强化了其对发行人的控制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特别表决权’”**之“(三)说明自终止红筹架构协议至发行人本次表决权设置的时间间隔，以及在此期间公司与优刻得（开曼）层面表决权具体安排及实际运行情况”所回复，在发行人最近2年内，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具体管理发行人并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且在表决权的行使上保持一致。发行人持续且稳定地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进行控制，发行人最近2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特别表决权安排是否挂钩，若三人解除一致行动安排是否会导致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改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其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发行人设置的特别表决权安排相挂钩，具有关联性，具体如下：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三人已于2018年5月11日和2019年3月2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一致行动协议安排的运行机制、纠纷解决、违约责任及有效期间作出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亦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3月1日公布的《上市规则》及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就公司特别表决权制度安排是否需要与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挂钩展开讨论。后经三人协商讨论，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确保发行人业务运营正常，三人另于2019年5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进行如下调整：

1、补充协议二第1条将《一致行动协议》第8条及补充协议一第1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优刻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前述期限届满后，本协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方可解除”进一步修订为“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优刻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前述期限届满后，除各方书面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为避免疑义，前述期限届满后任何一方（或两方）擅自解除或退出本协议，若该方届时持有优刻得的股份具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则该方应当（且协议其他方亦应当促使其实现）通过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如辞去董事）终止该等特别表决权安排，使其所持优刻得股份转换为普通股。”

2、补充协议二新增一条作为《一致行动协议》第9条，约定“前述期限届满后，三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解除之后，若任何一方出现科创板上市规则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股份授予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形，该方所持优刻得股份所具有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将予以终止，并转换为普通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发行人设置的特别表决权安排相挂钩：1）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优刻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自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后，若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退出一致行动协议，该方除需要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之外，亦有义务通过届时合法的途径终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并使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换为普通股；3）自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后，若三方合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且任何一方出现科创板上市规则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股份授予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形，则该方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具有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将予以终止，并转换为普通股。

（六）结合公司发行前后三人的具体表决权比例，说明其他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程度，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1、本次发行前后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三人的表决权比例

(1) 本次发行前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三人表决权情况

本次发行前，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6.8347% 的股份，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持有发行人 64.7126% 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3.9633	254,155,865	33.6726
2	莫显峰	23,428,536	6.4357	117,142,680	15.5200
3	华琨	23,428,536	6.4357	117,142,680	15.5200
4	其他现有 股东	266,343,919	73.1653	266,343,919	35.2874
5	公众股东	——	——	——	——
合计:		364,032,164	100.0000	754,785,144	1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三人表决权情况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140 万股，发行后的表决权情况（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不考虑发行人现有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况，下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0.4713	254,155,865	29.0071
2	莫显峰	23,428,536	4.8263	117,142,680	13.3696
3	华琨	23,428,536	4.8263	117,142,680	13.3696
4	其他现有 股东	266,343,919	54.8674	266,343,919	30.3982
5	公众股东	121,400,000	25.0087	121,400,000	13.8555
合计:		485,432,164	100.0000	876,185,144	100.0000

基于上述，按照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多股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

股票数量)计算,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持有发行人20.1239%的股份及55.7463%的表决权。

若在本次发行中,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后,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及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0.0928	254,155,865	28.4165
2	莫显峰	23,428,536	4.6518	117,142,680	13.0974
3	华琨	23,428,536	4.6518	117,142,680	13.0974
4	其他现有 股东	266,343,919	52.8835	266,343,919	29.7792
5	公众股东	139,610,000	27.7201	139,610,000	15.6095
合计:		503,642,164	100.0000	894,395,144	100.0000

基于上述,按照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多股数(含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19.3964%的股份及54.6113%的表决权。

2、公司发行上市前后,其他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程度,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具体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虽然其目的是有效增强发行人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经营战略的稳定性、连续性,但限制了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控股股东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由于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能够直接影响股东大会决策,其他股东的表决

能力将受到限制。在特殊情况下，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1) 公司发行上市前后，其他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程度

设置特别表决权机制前后，在特别表决权适用的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由 26.8347% 上升到 64.7126%。依据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除不适用特别表决权机制的事项外，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非独立董事人选）的遴选能力以及对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控制能力都得到提升，影响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如下决议不适用特别表决权，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决策控制能力无变化：

- ①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②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③ 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④ 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⑤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 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事项，适用特别表决权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控制能力提升，但仍无法确保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意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其他股东的反对投票达 1/3 以上，该议案无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具体事项如下：

- ①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③ 股权激励计划；
- ④ 公司回购股份；

⑤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事项，设置特别表决权后，实际控制人有绝对决策控制能力，能够确保由其一致同意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其他股东即使达成一致，仍不能否决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同意的议案。

(2) 公司发行上市前后，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具体影响

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结合上述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与其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无关，因此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并发行上市对中小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不存在不利影响。

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具有股东大会提案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六十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结合上述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股东大会的提案权，与其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无关，因此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并发行上市对中小股东的提案权不存在不利影响。

3、公司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配套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分红权益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分红权益，公司已于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置了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从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由连续180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4）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四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 发行人设置监事会，其对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在公司存在A类股份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监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A类股份的股东及其持有的A类股份是否符合章程、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若干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6)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保密措施、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7) 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通过前述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

基于上述，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本次发行前持有64.7126%的表决权，发行后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持有表决权的比例在54.61%至55.75%区间内。公司发行上市前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对中小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提出提案的权利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通过一系列配套制度，设置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具体措施。

(七)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否需要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及进展情况

1、发行人章程修改应当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公司章程》及其说明，为设置特别表决权，发行人仅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表决权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不涉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的公司登记事项。因此，发行人应当将现行《公司章程》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号：00000001201905170013），发行人已就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且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及证监会及上交所就科创板发布的其他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并不以工商备案为前置生效条件。发行人已于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后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增加特别表决权内容的《公司章程》，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有效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并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均产生法律效力。因此，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并不以完成工商备案手续为其生效要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了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且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就反映特别表决权内容的《公司章程》予以了备案。

（八）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对以下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特别表决权设置时间、发行前后的具体表决权比例，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具体影响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修改及补充披露了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特别表决权设置时间、发行前后的具体表决权比例，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

会议案的影响、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具体影响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二十一、《第二轮问询函》“2. 关于股东人数”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去重后共计 173 名主体。嘉兴云服、嘉兴云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的 2 名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共有 44 名自然人合伙人，嘉兴云信共有 47 名自然人合伙人。

请发行人结合嘉兴云服、嘉兴云信的合伙人构成及数量，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取得发行人部分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以及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进行查询，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去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包括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对于前述所有员工持股平台完全穿透至自然人后的合伙人姓名、合伙人类型、持有合伙份额数量、持有合伙份额比例、在职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中作出了详细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重点依据员工贡献、服务年限、职务等因素确定历次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同一名员工可多次取得公司授予的持股份额。由于入股价格差异及为方便公司管理考虑，部分员工多次取得份额时，在不同员工持股平

台出资或受让合伙份额，导致一人同时是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因此，在合并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需将员工持股平台全部穿透至自然人后去除重复的员工。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去重，各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个数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穿透后自然人合伙人个数 (个)	穿透去重后计入发行人股 东人数(名)
1	西藏云显(不包括嘉兴云 信、嘉兴云服)	30	27
2	嘉兴云服	44	43
3	嘉兴云信	47	40
4	西藏云华	27	12
5	西藏云能	24	5
6	堆龙云巨	36	13
7	堆龙云优	19	4
合 计:			144

注：144名股东中不包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季昕华、莫显峰、华琨。

(二) 除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去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5名，非自然人股东24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除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19名非自然人股东如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则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1名；若非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则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最终穿透数量情况（并去除重复，如有）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员工持股平台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去重后，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办理私募 投资基金	穿透后主体个数(个)	穿透去重后计入发行 人股东人数(名)
1	君联博珩	已备案	1	1
2	苏州元禾	已备案	1	1
3	甲子拾号	已备案	1	1
4	中移资本	未备案	1	1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	穿透后主体个数（个）	穿透去重后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名）
5	嘉兴优亮	已备案	1	1
6	嘉兴华亮	已备案	1	1
7	嘉兴继朴	未备案	3	3
8	上海光垒	未备案	2	2
9	嘉兴继实	未备案	2	2
10	嘉兴全美	未备案	5	5
11	嘉兴同美	未备案	2	0（穿透去重后，对于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12	嘉兴佳朴	未备案	2	0（穿透去重后，对于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13	北京光信	已备案	1	1
14	华泰瑞麟	已备案	1	1
15	华晟领飞	已备案	1	1
16	上海红柳	未备案	4	4
17	嘉兴优信	未备案	7	2
18	中移创新	已备案	1	1
19	同心共济	已备案	1	1
合 计：				29

（三）穿透、去重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

经上述穿透、去重后，发行人股东合计为：员工持股平台权益持有人 144 名、员工持股平台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29 名及自然人股东 5 名，共计 178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共计178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二十二、《第二轮问询函》“16. 关于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等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

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并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终止协议、发行人股东关于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承诺函，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等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并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等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不存在附条件的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1、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签署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效力
1	2016年5月3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优刻得有限、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	因2017年3月16日《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生效而失效。该协议“14.5 完整协议”约定：本协议规定了各方就本协议所预期交易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各方在此确认，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效力
			嘉兴同美	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合称“原投资人”)分别与优刻得有限、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如适用)签署的股东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后即行失效,就前述文件任一方无权向任何其他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责任。
2	2017年3月16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优刻得有限、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	因2017年5月27日《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生效而失效。该协议“14.5 完整协议”约定:本协议规定了各方就本协议所预期交易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各方在此确认,苏州元禾、原投资人分别与优刻得有限、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如适用)签署的股东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后即行失效,就前述文件任一方无权向任何其他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责任。
3	2017年5月27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优刻得有限、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甲子拾号	因2018年5月24日《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生效而失效。该协议“14.6 完整协议”约定:本协议规定了各方就本协议拟议事宜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协议拟议事宜所共同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各方于2017年5月27日签署的《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其后相关投资人与公司签署的《加入协议》)。各方在此确认,苏州元禾、甲子拾号、嘉兴华亮、嘉兴优亮、嘉兴继朴、嘉兴全美、嘉兴继实、嘉兴佳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共同与优刻得有限、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如适用)签署的《股东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后即行失效,就前述文件任一方无权向任何其他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责任。
4	2018年5月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	优刻得有限、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	因2019年3月16日签署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效力
	月 24 日	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	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嘉兴继朴、嘉兴全美、嘉兴继实、嘉兴佳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	终止协议》（“《终止协议》”）而失效。 ^注
5	2018 年 8 月 15 日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及本合作协议附件之主体之投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	优刻得有限、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嘉兴继朴、嘉兴全美、嘉兴继实、嘉兴佳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	

注：因同心共济不是《股东协议》、《合作协议书》合同主体，也未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另行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因此《终止协议》的合同主体为除同心共济以外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不存在附条件的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终止协议》，《股东协议》、《合作协议书》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即2019年3月16日）终止，不再对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

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嘉兴优亮、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嘉兴继朴及发行人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即2019年3月16日），各方在《股东协议》及《合作协议书》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嘉兴优亮、中移资本、同心共济、嘉兴继朴及中移创新出具的《承诺函》，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条款、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其他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拖售/跟售权条款、分红比例限制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一系列超出《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法定基本权利之上的各种特殊权利的条款）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等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由《终止协议》彻底解除，不存在附条件的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的利益安排。

3、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附随《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发行人已提供2016年5月3日签署的《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017年3月16日签署的《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017年5月27日签署的《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018年5月24日签署的《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018年8月15日签署的《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及本合作协议附件之主体之投资合作协议书》及2019年3月16日签署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

同时，发行人已提供除不涉及对赌协议的5名自然人股东、5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以外的合计19家机构投资者股东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

上海红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嘉兴优亮、中移资本、同心共济、嘉兴继朴及中移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其中，虽然同心共济未曾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约定过对赌等特殊权利，也不是上述各股东协议的签约主体，但其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一并出具了《承诺函》。

(二)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曾任职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关联方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13.	季昕华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红军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员	2000.07-2002.0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信息安全部经理	2002.01-2004.1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全中心副总经理	2004.11-2009.05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盛大云总经理	2009.06-2011.11
14.	莫显峰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部程序员	2000.08-2001.0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信事业部研发经理	2001.03-2003.0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	2003.04-2005.07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架构平台部技术总监	2005.08-2011.12
15.	华琨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首席运营官	中远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	2001.07-2005.0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腾讯”）互联网运营部运维总监、云平台部运营总监	2005.02-2012.01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16.	桂水发	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上海财经大学助教	1989.07-1993.12
			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副总监、总监	1994.01-2001.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1.10-2011.1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10-2012.04
			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012.04-2017.08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09-2018.05
17.	杨镭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盛大在线账号、计费、网站等系统的运维、研发工作	2006.10-2011.10
18.	JIN Wenji	董事	Synopsys Inc.公司Engineer and Project Lead	1997.08-2002.08
			Celestry Design System (privately held)公司Manager	2002.08-2003.04
			Synopsys Inc.上海分公司Senior Manager	2003.04-2006.1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7.01至今
19.	黄澄清	独立董事	曾在北京无线通信局微波载波站、邮电部电信总局无线处、邮电部办公厅秘书处、中国工程院办公厅文秘处、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服务质量监督处、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担任职务	
20.	何宝宏	独立董事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999.07至今
21.	林萍	独立董事	曾任职于上海化工局、上海开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先进集团、国泰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WIDER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	
22.	CHEN Xiaojian	副总裁	复旦大学计算机系网络实验室任教	1995.07-1995.09
			日本庆应大学访问学者	1997.09-1998.09
			日本数理技研株式会社担任研发工程师	1998.09-1999.02
			美国OpenCon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	1999.02-1999.11
			美国思科网络公司担任研发经理	1999.11-2008.05
			美国威睿软件公司担任研发经理	2008.05-2010.01
			在腾讯先后担任网络平台部和云平台部助理总经理	2010.01-2015.02
23.	张居衍	副总裁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2006.08-2013.06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经济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阿里巴巴集团资深专家	2014.09-2016.05
24.	贺祥龙	副总裁	中石油集团江汉测井研究所工程师	1998.07-1999.09
			深圳达实智能有限公司工程师	1999.12-2005.07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	2005.07-2014.12

(2)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履行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关联方调查表，上述12人中，JIN Wenji是投资人提名的董事，黄澄清、何宝宏、林萍是公司独立董事，均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均不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业务运营、日常管理，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余8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如下：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桂水发、杨镭、张居衍、贺祥龙及CHEN Xiaojian均已说明：“本人与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不存在任何违反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本人未领取过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2012年3月设立以来，始终提供中立第三方云计算服务。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在任职发行人前，尽管杨镭及贺祥龙在计算机及信息技术行业从业多年，但主要从业经历是网络运维、互联网架构等相关工作，未从事云计算行业；桂水发从事行业与云计算显著无关；张居衍曾任职阿里巴巴，但其工作内容与云计算并无直接关联。相关人员的计算机及信息技术行业从业经历，与云计算行业具有区别。

根据关联方调查表，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及杨镭自其从上家企业离职均超过7年，CHEN Xiaojian及贺祥龙自其从上家企业离职均超过4年，张居衍自其从上家企业离职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

补偿，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其至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鉴于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杨镭、CHEN Xiaojian、贺祥龙及张居衍自其上家企业离职均超过2年，因此按照法律规定，其竞业禁止期限已届满。

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业界具有一定知名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自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共同于2012年3月创立优刻得有限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任何主体就竞业禁止、保密等相关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未进行任何有关竞业禁止、保密的诉讼或仲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2、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58**项，已持有证书的专利权**16**项，已获得授予通知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申请**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3**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均系发行人自主设计并注册、原始取得，其专用权合法有效，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从事相关职务而形成，并由发行人自主申报、原始取得，其权属合法有效。

同时，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均约定，员工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开发、设计、改良、生产成果全部归属于发行人，因此而获得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亦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此外，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

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等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由《终止协议》彻底解除，不存在附条件的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的利益安排；（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二十三、《第四轮问询函》问题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对代理客户和经销客户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详细说明已经履行的核查程序、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花名册、发行人经销商和代理商的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了发行人代理商、经销商的股东及董监高的情况；获取了与代理商、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重名的发行人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部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重名的代理商、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身份证复印件，部分代理商工商档案中的相关人员身份证号资料；核查了部分经销商公开披露的年报人员信息。

（一）进一步对代理客户和经销客户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

（1）发行人前员工王某（已于2018年5月离职）为广州云络的前监事（已于2017年12月辞任），故广州云络与发行人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铭云的首席技术官王璞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数人科技控股股东、经理及执行董事，故数人科技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广州云络与发行人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数人科技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及Mirantis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代理商和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详细说明已经履行的核查程序、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本所律师已履行的核查程序、采取的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商的名单，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商的股东、董监高清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合并范围内所有员工花名册（包括离职员工）进行比对，以核查关联关系。对于上述核查发现的重名人员，分别获取发行人员工身份证复印件、代理商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或代理商工商档案中的人员身份证号资料，核查是否为相同人员。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名单，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股东、董监高清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合并范围内所有员工花名册（包括离职员工）进行比对，以核查关联关系。对于上述核查发现的重名人员，分别获取发行人员工身份证复印件，经销商公开披露的年报人员信息或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核查是否为相同人员。

2、本所律师的核查比例

根据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代理商和经销商清单核对，本次核查范围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的代理商和经销商，核查比例为 100%。

3、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前员工王某（已于 2018 年 5 月离职）为广州云络的前监事（已

于 2017 年 12 月辞任)，故广州云络与发行人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铭云的首席技术官王璞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数人科技控股股东、经理及执行董事，故数人科技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广州云络与发行人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数人科技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及 Mirantis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代理商和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商的代理客户所贡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9%、3.56%、1.54%和 **2.0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8%、1.46%、0.81%和 **0.19%**。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商的代理客户所贡献收入和经销商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7%、5.02%、2.35%和 **2.20%**，占比较低，影响较小。结合前述数据占比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在发行人个别经销商、代理商处持股、担任董监高的情况，但均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二十四、《第四轮问询函》问题4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所有申请及回复文件是否存在与事实不符、内容不一致等情况，认真评估自身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述“《第四轮问询函》问题3”所述，本所律师已经就发行人的代理客户及经销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事宜做了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所有申请及回复文件不存在与事实不符、内容不一致等情况，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提高自身申请及回复文件的制作质量。

第三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优刻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优刻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91673062R）登记其前身优刻得有限的成立时间为2012年3月16日。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财务与会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其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最

近2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权属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同时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2019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98,500,769.42元，故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要求。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人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人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其经营场所、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营性网站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季昕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优刻得（开曼）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优刻得（香港）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莫显峰	董事、首席技术官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优刻得（开曼）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优刻得（香港）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华 琨	董事、首席运营官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优刻得（开曼）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优刻得（香港）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桂水发	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上海证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JIN Wenji	董事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七幕人生文化产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编玩边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光合新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简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PT. Pendanaan Teknologi Nusa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Hacker Interstellar Inc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大字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欧电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Sungold Investments Inc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道润创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林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杨 镭	董事	堆龙云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优刻得(开曼)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优刻得（香港）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黄澄清	独立董事	中国互联网协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工信部科技委	常委	无关联关系
		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新兴下一代互联网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何宝宏	独立董事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所长	无关联关系
叶雨明	监事	上海光垒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嘉兴同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北京吉食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安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有壹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云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多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合肥联拓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合肥联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梦之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百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爱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周伟	监事	深圳区块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创新奇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无关联关系
李巍屹	监事	中移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孟爱民	监事	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泰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嵩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格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蓝昊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景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公司
周可则	监事	西藏云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注：2019年4月，桂水发不再担任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桂水发不再担任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4月，JIN Wenji不再担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JIN Wenji不再担任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JIN Wenji不再担任上海超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黄澄清不再担任上海百派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6月，黄澄清不再担任联洋国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孟爱民不再担任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兼总裁、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的调查问卷回复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兼总裁、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的发起人股东嘉兴继朴及华晟领飞的财产份额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股东嘉兴继朴及华晟领飞的财产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更新

1、嘉兴继朴

嘉兴继朴目前持有发行人 13,545,23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209%，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继朴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8NEU1W），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嘉兴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0 室-6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静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继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萍乡安珍静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900	99.1700
2	胡 静	100	0.8300
合计：		12,000	100.0000

注：2019年5月，于桂珍、刘世运不再直接持有嘉兴继朴的合伙份额。

嘉兴继朴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嘉兴继朴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嘉兴继朴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2、华晟领飞

华晟领飞目前持有发行人 5,245,55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41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华晟领飞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8486260Y），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上海华晟领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晟信航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华晟领飞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歌斐泰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870	34.1297
2	深圳市飞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	9.0148
3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8.6681
4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6.0677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	5.3742
6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5.2009
7	宁波格上富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5.2009
8	上海琅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40	3.9596
9	深圳前海淮泊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4672
10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3.4672
11	深圳市海富恒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20	2.3265
12	杭州盛杭景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7336
13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7336
14	上海中城鱼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0402
15	深圳市盘古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50	0.99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深圳市博时华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0.9708
17	上海华晟信航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18.28	0.9567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宜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8668
19	达孜铎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0	0.7680
2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0.6934
21	徐向华	3,000	0.5201
22	朱思杰	3,000	0.5201
23	东轶宙	2,400	0.4161
24	张忠凡	2,000	0.3467
25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陆拾陆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0.3467
26	上海雍创佳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3467
27	宁波盛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3467
28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734
29	吴磊	1,000	0.1734
30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734
合计：		541,828.2828	100.0000

注：2019年7月，陶勤不再持有华晟领飞的合伙份额。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于2019年5月1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三方主要确认并同意如下内容：1、《一致行动协议》第8条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条内容整体修订为：“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优刻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前述期限届满后，除各方书面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为避免疑义，任何一方（或两方）擅自解除或退出本协议，若该方届时持有优刻得的股份具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则该方应当（且协议其他方亦应当促使其实现）通过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如辞去董事）终止该等特别表决权安排，使其所持优刻得股份转换为普通股。”2、三

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解除之后，若任何一方出现科创板上市规则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股份授予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形，该方所持优刻得股份所具有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将予以终止，并转换为普通股。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更新

1、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创优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创优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内蒙古创优	数据中心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云计算、人工智能、数据流通、数据交易、数据分析及相关各项产品的服务；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园区运营和管理； 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以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企业必需的基础 IT 架构为核心的云计算服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开展的经营活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更新如下：

(1) 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2.B1-20140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24.06.12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 B2-20140137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至 2024.10.16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更新

根据《变更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5,955,052.77 元、838,441,111.90 元、1,184,553,419.27 元和 697,934,731.74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9.90%、99.84%、99.76%和 99.92%。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

[2006]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4、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3	叶雨明	通过北京光信、上海光垒、嘉兴同美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
4	梁国忠	通过持有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甲子拾号执行事务合伙人)5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15、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6、与第1项、第2项和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7、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	君联博珩	持有发行人10.285%的股份
6	苏州元禾	持有发行人10.1768%的股份
7	甲子拾号	持有发行人5.8392%的股份
8	北京光信、上海光垒、嘉兴同美	共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18、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19、由第1项至第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63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季昕华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164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首席技术官莫显峰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165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首席运营官华琨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166	优刻得（开曼）	季昕华通过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间接持有其 54.44% 股权，莫显峰通过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间接持有其 22.78% 股权，华琨通过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间接持有其 22.78% 股权
167	优刻得（香港）	优刻得（开曼）之全资子公司
168	上海云兆	季昕华持有该单位 100% 股权
169	上海云航	季昕华控制的上海云兆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70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曾为该单位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5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171	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执行董事，且持股 60%
172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曾为该单位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173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代码：600820）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董事
174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835）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独立董事
175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董事
176	上海证识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董事
177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独立董事
178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79	七幕人生文化产业投资 （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80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8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曾为该单位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182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83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84	深圳市编玩边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85	光合新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86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87	北京简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88	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89	PT. Pendanaan Teknologi Nusa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90	HACKER INTERSTELLAR INC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91	深圳大字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92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曾为该单位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193	北京酷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94	Sungold Investments Inc.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95	上海超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曾为该单位董事，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196	北京道润创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97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98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33）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99	江苏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00	上海林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01	上海欧电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02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03	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	
204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05	堆龙云巨	发行人董事杨镭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06	苏州联合上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妹夫杨晓冬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7	苏州裘马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妹夫杨晓冬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8	苏州衣香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更名为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妹夫杨晓冬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9	尼狮康(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妹夫杨晓冬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为该公司董事
210	中移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巍屹为该单位董事
21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董事
212	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董事
213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泰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214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泰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1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泰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16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执行合伙人之一
217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1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19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220	上海格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21	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曾为该单位董事,于2019年5月21日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22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董事
223	上海蓝昊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董事
224	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2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宿迁)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22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国际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2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为该公司董事长
22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为该公司董事长
229	深圳区块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伟为该单位董事
230	西藏云华	发行人监事周可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31	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持股90%
232	宁波光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33	宁波光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34	萍乡好信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35	萍乡好美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9年4月28日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236	萍乡合美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9年4月28日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237	萍乡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9年4月28日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38	嘉兴红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39	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40	深圳光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41	嘉兴光信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42	嘉兴光信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43	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44	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45	嘉兴光信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46	嘉兴光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47	嘉兴光信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48	嘉兴光信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49	嘉兴光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50	嘉兴光信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51	北京吉食语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52	北京安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253	北京有壹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254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255	北京云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256	北京多聊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257	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258	合肥联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更名为合肥联拓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259	深圳市梦之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260	苏州爱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261	浙江百应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262	中金甲子互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长、经理
263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长、经理
264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长，持股 51%
265	上海壹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66	上海征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67	上海壹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68	北京中金甲子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69	北京中金甲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伙人
270	北京中金甲子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71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72	北京中金甲子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73	北京中关村互金创新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74	上海征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75	上海壹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76	上海征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77	上海征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78	上海征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79	上海壹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80	上海壹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81	上海征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82	湖北中金甲子互联网产业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5 月 4 日注销
2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合伙)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8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甲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8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89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9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9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9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9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9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96	上海璟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97	成都甲子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98	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9	北京中金甲子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	北京互金生态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01	新疆中金甲子纳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02	北京中金甲子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03	北京中金甲子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04	中金熙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经理
305	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50%
306	中金甲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7	共青城新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08	共青城熙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09	共青城纳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10	北京甲子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12	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长、经理，持股 60%
3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安熙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16	北京中金甲子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17	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21	中金熙诚壹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经理
322	赣州中金甲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
323	新疆中金甲子征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
324	深圳创新奇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公司监事周伟担任其董事
325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085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
326	河南鲜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
327	新疆中金甲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

20、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8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君联博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10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
11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为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元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嵩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其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甲子拾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2	Dataman INC.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优刻得科技（香港）的参股公司

2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序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	内蒙古创优	乌兰察布市华创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7月2日更名为乌兰察布市华创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直接持有内蒙古创优 25% 的股权

5		北京科达诚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其直接持有内蒙古创优 24%的股权
6	上海优铭云	上海云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上海优铭云 20%的股权

23、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7.	Mirantis, Inc.	曾在报告期内持有上海优铭云 40%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退出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中移资本 100%股权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9.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曾任该单位董事，2018 年 10 月 30 日辞任董事
10.	云朵网络有限公司	曾在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彭来为该单位董事
11.	北京艾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曾任该单位董事，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辞任董事
1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曾任该单位董事，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辞任董事

24、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西藏云显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季昕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6 年 5 月起因公司增资而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季昕华于 2018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彭来	彭来通过担任嘉兴大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0%财产份额控制嘉兴华亮，嘉兴华亮持有发行人 4.6201%股份；彭来担任萍乡红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财产份额，萍乡红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萍乡红美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萍乡红美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嘉兴继朴及嘉兴继实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继朴持有发行人 3.7209%股份，嘉兴继实持有发行人 2.4806%股份

序号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潘悦然	潘悦然通过担任嘉兴红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 财产份额控制嘉兴优亮，嘉兴优亮持有发行人 4.6820% 股份；潘悦然担任嘉兴红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 财产份额，嘉兴红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嘉兴佳朴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佳朴持有发行人 1.5505% 股份
8	中移资本	报告期内自 2018 年 5 月起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 2018 年 10 月因公司增资而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及宽带费	8,018.85	14,103.55	3,304.65	24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IDC 及 CDN 业务	52,929,454.16	63,403,283.69	47,436,154.72	20,308,148.88
优刻得（香港）	机房成本	—	—	312,657.97	11,617,362.76
Mirantis, Inc.	订阅费	—	—	10,208,654.11	6,676,138.52
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	SDK 合作分成	244,339.62	—	—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4,820.18	206,798.91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Mirantis, Inc.	私有云	246,573.58	493,147.17	237,256.14	995,611.7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私有云	1,727,403.33	5,033,205.85	3,307,231.72	2,004,939.5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有云	748.99	1,732.65	7,309.13	3,984.42
北京简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1,863,757.18	3,515,044.60	1,049,243.33	244,069.00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	2,225.73	8,530.91	6,352.13
北京有壹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9,308.36	20,347.57	21,260.87	17,311.78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	1,684.11	24,109.30	38,171.67
合肥联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有云	—	7.69	—	—
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8,882,011.90	11,972,527.10	5,323,288.25	1,277,225.02
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13,789.73	60.06	—	—
上海欧电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9,476.10	27,187.98	27,171.33	22,317.30
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	948.54	7,551.93	—
深圳大字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59,947.70	104,119.25	66,444.80	7,358.61
深圳市梦之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有云	366,789.17	1,212,721.29	1,662,264.99	1,696,299.99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有云	1,240,098.59	2,315,921.16	1,262,826.75	857,039.54
苏州爱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	—	—	84,545.94
云朵网络有限公司	公有云	2,033.89	24,252.34	24,727.96	41,493.18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255.89	5,442.80	18,624.07	31,594.79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有云	—	—	1,094.21	72,016.41
北京艾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有云	—	2,192.10	17,784.24	—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有云	11,209,619.37	12,246,114.43	2,528,014.87	1,528,976.6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04.83	—	—	—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优刻得(香港)	发行人	3,793.0905	2016.03.25-2017.03.08	是
优刻得(香港)	发行人	200.00	2016.03.25-2017.03.08	是
优刻得(香港)	发行人	1,566.90	2016.05.04-2017.03.08	是

优刻得云计算	发行人	400.00	2015.09.01-2016.09.01	是
优刻得云计算	发行人	200.00	2015.09.09-2016.09.09	是
优刻得云计算	发行人	995.00	2016.03.30-2016.09.29	是
优刻得云计算	发行人	800.00	2016.02.26-2016.07.29	是
优刻得云计算	发行人	990.00	2016.11.17-2017.11.17	是
优刻得云计算	发行人	1,600.00	2015.08.26-2018.08.26	是
优刻得云计算	发行人	3,200.00	2016.02.01-2017.01.31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行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季昕华	拆入	25,000.00	2016.04.19	2016.04.21
季昕华	拆入	5,000.00	2017.01.11	2017.03.29
合计		30,000.00	—	—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优刻得（开曼）	股权转让	—	—	261.37	—
优刻得（香港）	股权转让	—	—	1,237,766,672.60	107,801,263.40
优刻得（香港）	债务豁免	—	17,507,028.45	—	—
Mirantis, Inc.	股权转让及债务豁免	—	—	801,082.77	—

① 优刻得（开曼）向优刻得科技（香港）转让 Dataman INC. 股权

2017年1月，优刻得（开曼）与优刻得科技（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优刻得（开曼）所持有的 Dataman INC.的 400,000 股 B-2 系列优先股以 40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261.37 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刻得科技（香港）。

② 优刻得（香港）向发行人转让优刻得云计算股权

2016年9月，发行人与优刻得（香港）签署关于收购优刻得云计算的《股权转让协议》，优刻得（香港）以 1,345,567,936.00 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优刻得云计算 100%的股权。2016年12月，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为纳税人优刻得（香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07,801,263.40 元。剩余 1,237,766,672.60 元股权转让款于 2017 年支付。

③ 优刻得（香港）豁免发行人货款

2018年5月，发行人和优刻得（香港）签订应付款豁免协议，豁免发行人应付优刻得（香港）货款 2,741,813.6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507,028.45 元。

④ Mirantis 对上海优铭云的出资及股权转让

2017年9月，上海优铭云原股东 Mirantis, Inc.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与和解协议》，以 1 美元，折合人民币 6.35 元的对价转让所持 40%股权给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444,225.13 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该协议约定 Mirantis, Inc.与上海优铭云之间的债权债务，双方均予以豁免。截止 2017 年 9 月 1 日，Mirantis, Inc.合计向上海优铭云代垫成本，形成公司未清偿债务折合人民币 2,871,263.33 元，上海优铭云通过执行与 Mirantis, Inc.的转包服务合同已确认应收款项，形成对 Mirantis, Inc.折合人民币 2,070,186.91 元的未收回债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与和解协议》的协定，债权债务相互抵消后，上海优铭云对 Mirantis, Inc.的折合人民币 801,076.42 元债务被豁免。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39,633.86	12,682,420.00	10,767,222.00	7,915,629.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黄澄清、何宝宏及林萍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2、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403.2164 万元。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730,751,487.10 元，总资产为 2,132,575,802.89 元。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创优的工商登记事项存在变更，发行人分公司优刻得北京注销，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创优、发行人分公司优刻得北京变化情况如下：

1、内蒙古创优（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

根据内蒙古创优目前持有的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为乌兰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内蒙古创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内蒙古创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00MA0PT7PW80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曙光北路众创大厦八层 819 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季昕华
经营范围	数据中心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云计算、人工智能、数据流通、数据交易、数据分析及相关各项产品的服务；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园区运营和管理； 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48 年 4 月 3 日

根据内蒙古创优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蒙古创优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内蒙古创优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51% 的股权。

2、优刻得北京（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刻得北京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刻得北京因决议解散已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注销。

(二)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10 处，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承租房产”中披露的 8 处承租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睿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1#楼-301	719.5	沪房地杨字(2005)第 016027 号	2019.05.25-2020.02.29
2	发行人	雷亚丽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57 号区宝安大道东侧	75.77	深房地字第 5000494662 号	2019.02.23-2020.02.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海睿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1#楼-301 的房屋的所有权人及该房屋所附着之土地的使用权人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该处土地证载使用用途为工厂。发行人已取得上海矽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发行人所租赁物业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用于商业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所属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要求将租赁物业恢复为工业用地用途的任何通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

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实际控制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1）更名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58**项注册商标，《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中披露的商标权中**49**项商标已完成更名，商标权人由优刻得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5821629		2016.03.21	2026.03.20	第45类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5299431		2016.07.21	2026.07.20	第35类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5299600	优云贷	2015.10.21	2025.10.20	第36类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13039326	优刻得	2014.12.21	2024.12.20	第9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5	发行人	13039362	优刻得	2014.12.28	2024.12.27	第42类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13039346	优刻得	2014.12.21	2024.12.20	第38类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8862828	MCloud	2017.12.28	2027.12.27	第9类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8863179	MCloud	2017.02.14	2027.02.13	第36类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18863644	MCloud	2017.02.14	2027.02.13	第41类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8864012	MCloud	2017.02.14	2027.02.13	第43类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18863131	UCloud	2017.02.14	2027.02.13	第36类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18863854	UCloud	2017.11.21	2027.11.20	第42类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18864097	UCloud	2018.02.21	2028.02.20	第43类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18863552	U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41类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18863250	U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38类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18862968	U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35类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18862753	UCloud	2018.12.07	2028.12.06	第9类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18863155	VCloud	2017.02.21	2027.02.20	第36类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18863985	VCloud	2017.02.14	2027.02.13	第43类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18863850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42类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18863368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38类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18863002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35类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18862808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9类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18863719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41类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18863276	UMCloud	2017.11.14	2027.11.13	第36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类	取得
26	发行人	18863829	UMCloud	2017.04.21	2027.04.20	第42类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18864039	UMCloud	2018.02.21	2028.02.20	第43类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18862952	UM Cloud	2018.02.21	2028.02.20	第9类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18863933	优刻得 UCloud	2017.11.14	2027.11.13	第42类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18863564	优刻得 U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38类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17639568	加U站	2016.09.28	2026.09.27	第35类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6070453	优客云	2018.08.21	2028.08.20	第38类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18863795	UM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41类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18863347	UM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38类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18863794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42类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18863657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41类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18863607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41类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18863317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38类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18863103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35类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18862829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9类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18863353	U—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38类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18863070	U—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35类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18862718	U—Cloud	2018.12.07	2028.12.06	第9类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9404868	VCloud	2019.01.14	2029.01.13	第42类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9576028		2019.01.14	2029.01.13	第42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46	发行人	29945268		2019.02.07	2029.02.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9954860		2019.02.07	2029.02.06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9961418		2019.02.14	2029.02.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9963685		2019.02.14	2029.02.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 新增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8 项注册商标，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中披露的商标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7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8862865	UMCloud	2019.03.07	2029.03.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9952503		2019.04.21	2029.04.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31587780	优刻云	2019.03.14	2029.03.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31591933	优刻云	2019.05.21	2029.05.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31598160	优云数智	2019.05.21	2029.05.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32912543	优氮云	2019.04.28	2029.04.2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32915423	优氮云	2019.04.28	2029.04.27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6 项发明专利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另有 7 项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发明专利申请。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中披露的发明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1 发明专利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另有 7 项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发明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410025008.3	一种加速磁盘随机输入输出 (IO) 读写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4.01.20	2019.04.19	原始取得
2	ZL201610906233.7	云系统、云端公共服务系统及用于云系统的互访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6.10.18	2019.05.24	原始取得
3	ZL201610906280.1	一种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的防御方法与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6.10.18	2019.04.05	原始取得
4	ZL201610754771.9	一种多播数据包通信方法、装置与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6.08.29	2019.04.19	原始取得
5	ZL201610906359.4	一种服务器负载均衡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6.10.18	2019.05.03	原始取得
6	ZL201610271512.0	一种数据存储与恢复架构与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6.04.28	2019.05.07	原始取得
7	ZL201611238817.8	防止数据泄密的访问、输出审查方法及装置、审查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6.12.28	2019.05.17	原始取得
8	ZL201610938952.7	一种用于物理设备与虚构网络的通信方法、设备与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6.11.01	2019.06.07	原始取得
9	ZL201710	云计算环境下	发明	发行人	2017.04.26	2019.06.28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84660.0	的用户网络问题诊断方法、装置、以及系统					取得
10	ZL201610517593.8	获取客户端 IP 地址的数据调用方法、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6.07.04	2019.7.23	原始取得
11	ZL201710439735.8	虚拟机热迁移方法、装置、系统、存储介质及设备	发明	发行人	2017.06.12	2019.7.23	原始取得

(2) 已经获得中国专利局批准的发明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日
1	201611237065.3	网关的数据分流方法、数据分流装置以及网关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6.12.28	2019.05.05
2	201710283619.1	一种降低视频网络播放卡顿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7.04.26	2019.04.28
3	201710283143.1	分析用户端和服务端之间的网络参数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7.04.26	2019.04.30
4	201710286082.4	经典网络环境下的虚拟私有云实现方法、装置、以及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7.04.26	2019.05.30
5	201710439793.0	主动领取任务的方法、工作节点、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17.06.12	2019.05.29
6	201711472077.9	软件更新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设备	发明	发行人	2017.12.29	2019.06.20
7	201710655618.5	服务器调度方法、装置、系统、存储介质及设备	发明	发行人	2017.08.03	2019.07.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更名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3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披露的3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有1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成更名，著作权人由优刻得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优刻得 Web 应用防护软件[简称：UWAF] V1.0	软著变补字第201908110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04.01	2015.11.15	2016SR067088	原始取得
2	优刻得安全账户软件[简称：uaccount] V2.0	软著变补字第201908116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11.01	2013.06.11	2013SR117748	原始取得
3	优刻得弹性 IP 软件[简称：EIP] V1.0	软著变补字第201908113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09.16	2013.06.08	2013SR101456	原始取得
4	优刻得对象存储软件[简称：UFile] V1.0	软著变补字第201908121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02.06	2015.01.01	2016SR039443	原始取得
5	优刻得负载均衡软件[简称：ULB] V1.0	软著变补字第201908120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10.14	2014.08.26	2014SR151809	原始取得
6	优刻得高防软件[简称：UWAF] V1.0	软著变补字第201908119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04.01	2015.12.30	2016SR067080	原始取得
7	优刻得基础安全软件[简称：USec] V1.0	软著变补字第201908118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04.01	2015.09.20	2016SR067084	原始取得
8	优刻得入侵防御软件[简称：	软著变补字第201908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04.01	2015.11.23	2016SR06709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UIPS] V1.0	15号						
9	优刻得云内存存储软件[简称: UMEM] V1.0	软著变补字第201908109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09.23	2013.06.25	2013SR104039	原始取得
10	优刻得云数据库软件[简称: UDB] V3.0	软著变补字第201908117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10.10	2013.01.15	2013SR106891	原始取得
11	优刻得云硬盘软件[简称: Udisk] V3.0	软著变补字第201908111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10.30	2012.08.25	2012SR102052	原始取得
12	优刻得云主机软件[简称: Uhost] V3.0	软著变补字第201908112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10.18	2012.08.25	2012SR098087	原始取得
13	优刻得数据方舟软件[简称: UDatatArk] V1.0	软著变补字第201908114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11.06	2017.01.15	2017SR606880	原始取得
14	优刻得云监控软件[简称: UMon] V1.0	软著变补字第201908108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11.06	2016.11.15	2017SR606886	原始取得
15	优刻得 UM 云平台管理软件 [简称: UM-CMP] V1.0	软著变补字第201908107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11.21	2017.07.15	2017SR637952	原始取得

(2)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新取得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优刻得 UCloudStack 云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UCloudStack] V1.0	软著登字第 398966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06.04	2019.01.04	2019SR0568903	原始取得
2	优刻得 FaceBoard 人脸识别软件[简称: FaceBoard] V1.0.0	软著登字第 390048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05.17	2018.08.20	2019SR0479730	原始取得
3	优刻得高可用云课堂软件[简称: UIDV] V2.0.0	软著登字第 352203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01.28	2018.06.21	2019SR0101275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876,429,818.82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873,098,959.23 元的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3,330,859.59 元的办公设备。

(五) 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6,908,041.77 元。

(六)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探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01.10-2020.01.10	主机托管/物理云主机托管服务	---	正在履行
2	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02-2020.01.01	IT基础架构设施及自动化管理控制台	---	正在履行
3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私有云项目	2,213.0614	正在履行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IT基础架构设施及自动化管理控制台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有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获取的了解，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因设置特别表决权差异安排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生效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2019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过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助存在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9年6月 30日递延 收益(元)
2019年1-6月				
1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面向手游行业的高I/O性能云服务平台项目》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优刻得有有限签署的《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产业化类项目协议书》	244,678.56	570,916.69
2	2016年“互联网+”重大工程专项资金-《面向文化娱乐领域的大型互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6年“互联网+”重大	3,876,785.70	12,276,488.11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9年6月 30日递延 收益(元)
	《联网+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	工程第二批保障支撑类项目的复函》的通知(沪发改高技[2016]93号)		
3	2017年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移动互联网创新运用的云服务平台》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7]351号)	433,125.00	2,382,187.50
4	2018第九批产业转型(人工智能)-基于异构架构的大型人工智能云端计算平台	《上海市信息化委关于印发2018年第二批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支持项目计划表的通知》(沪经信技[2018]947号)	416,666.67	9,583,333.33
5	2018年第三批服务业引导资金-面向大数据交易的数据安全流通平台	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	150,000.00	4,650,000.00
合计		—	5,121,255.93	29,462,925.63

2、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助存在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9年6月 30日递延 收益 (元)
2019年1-6月				
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补贴——《云计算环境下的恶意行为检测、响应与取证技术研究》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和优刻得有限签署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云计算平台的可信与可控技术及其支撑系统课题合作协议书》	234,000.00	16,000.00
2	国家重点研发课题——《云际计算资源的多尺度聚合与效能评价》	上海交通大学与优刻得有限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云计算和大数据”专项“软件定义的云际计算基础理论和方法”项目课题四“云际计算资源的多尺度聚合与效能	197,768.00	283,232.00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9年6月30日递延收益 (元)
		评价”课题合作协议》		
3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号)	305,000.00	—
4	首届杨浦区质量创新奖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首届杨浦区质量创新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杨府发[2019]2号)	500,000.00	—
5	2019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改制上市)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9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50,000.00	—
6	科技专项资金	关于延长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扶持政策的请示(杨府抄(财)[2018]37号)	2,889,000.00	—
7	基于多源异构数据管理的可视化综合服务平台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推[2019]484号)	—	2,475,000.00
	合计	—	4,375,768.00	2,774,232.00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14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的《企

业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内蒙古优刻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察哈尔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内蒙古优刻得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等情况，亦未受过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内蒙古优刻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等情况，亦未受过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内蒙古优刻得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等情况，亦未受过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3、内蒙古创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察哈尔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19 年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内蒙古创优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等情况，亦未受过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内蒙古创优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等情况，亦未受过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4、上海优铭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优铭云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法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海优铭云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法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北京优刻得

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西城局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优刻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优刻得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6、深圳云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云创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云创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7、优刻得（上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30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优刻得（上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优刻得（上海）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8、优刻得云计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14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优刻得云计算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优刻得云计算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优刻得云计算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9、优刻得广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优刻得广州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0、优刻得北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局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优刻得北京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刻得北京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bjepb.gov.cn/>）、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thjt.nmg.gov.cn/>）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gdep.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

录；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被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内蒙古优刻得

根据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内蒙古优刻得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内蒙古优刻得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3) 内蒙古创优

根据乌兰察布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内蒙古创优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根据乌兰察布市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内蒙古创优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4) 上海优铭云

根据中国（上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优铭云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优铭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北京优刻得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优刻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机关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优刻得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不存在被该机关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6) 深圳云创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圳云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

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圳云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7）优刻得（上海）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优刻得（上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优刻得（上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8）优刻得云计算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优刻得云计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优刻得云计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被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9）优刻得广州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优刻得广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优刻得广州存在被其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优刻得广州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优刻得广州存在被其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10）优刻得北京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优刻得北京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机关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刻得北京因决议解散向北

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注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刻得北京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中心联盟颁发的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云计算业务认证进行了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颁证机关	有效期
1	《云服务用户数据保护能力》	No:DPC01004	兹证明发行人 UCloud 公有云平台符合标准：数据中心联盟技术文件《云服务用户数据保护能力参考框架》、《云服务用户数据保护能力评估办法 第 1 部分：公有云》。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中心联盟	至 2020.07.30
2	《可信云服务认证-GPU 云主机服务》	No:01006	兹证明发行人 UCloud GPU 云主机服务符合标准：YDB144-2014《云计算服务协议参考框架》、数据中心联盟技术文件《可信云服务认证评估方法 第 15 部分：GPU 云主机服务》。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中心联盟	至 2020.07.30
3	《云计算风险管理》	No:RM01008	兹证明发行人云平台符合标准：《云计算风险管理框架》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中心联盟	至 2020.07.30
4	《可信云-混合云解决方案评估-公有云部分》	No:H01003	兹证明发行人启明混合云解决方案符合标准：数据中心联盟技术文件《可信云服务认证测评方法 第 1 部分：云主机服务》。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中心联盟	至 2020.07.31
5	《可信云服务评估-物理云主机服务》	No:16003	兹证明发行人 UCloud 物理云主机服务符合标准：YDB144-2014《云计算服务协议参考框架》、数据中心联盟技术文件《可信云服务评估方法 第 15 部分：物理云主机服务》。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中心联盟	至 2020.07.30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颁证机关	有效期
6	《可信云-云分发-云分发服务》	No:08001	兹证明发行人 UCloud 云分发符合标准：YDB144-2014《云计算服务协议参考框架》、数据中心联盟技术文件《可信云服务评估方法 第9部分：云分发服务》。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中心联盟	至 2020.07.30
7	《可信云服务评估-云缓存服务》	No:06002	兹证明发行人 UCloud UMEM 符合标准：YDB144-2014《云计算服务协议参考框架》、数据中心联盟技术文件《可信云服务评估方法 第6部分：云缓存服务》。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中心联盟	至 2020.07.30
8	《可信云服务评估-云主机服务、云数据库服务》	No:01005 No:03005	兹证明发行人 UCloud Uhost、UCloud UDB 符合标准：YDB144-2014《云计算服务协议参考框架》、数据中心联盟技术文件《可信云服务评估方法 第1部分：云主机服务》、数据中心联盟技术文件《可信云服务评估方法 第3部分：云数据库服务》。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中心联盟	至 2020.07.30
9	《云主机服务》	No:01005	兹证明发行人的云主机服务“上海二可用区 A”、“北京二可用区 B”、“北京二可用区 C”、“北京二可用区 D”、“洛杉矶可用区 A”、“广州可用区 B”、“香港可用区 A”资源节点在 2018.7-2019.6 可用性检测可用性达到 99.95% 以上，在运营年限、规模、可用性、安全及运维能力、资源调配能力、数据中心数量等指标达到五星级+别。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中心联盟	至 2020.07.30

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云计算业务认证进行了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颁证机关	有效期
1	《可信云服务评估-对象存储服务》	No:02032	兹证明发行人对象存储 UFile 符合标准：YDB144-2014《云计算服务协议参考框架》、数据中心联盟技术文件《可信云服务评估方法 第2部分：对象存储服务》。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中心联盟	至 2020.07.30
2	《可信云服务评估-块存储服务》	No:05027	兹证明发行人块存储 UDisk 符合标准：YDB144-2014《云计算服务协议参考框架》、数据中心联盟技术文件《可信云服务评估方法第4部分：块存储服务》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中心联盟	至 2020.07.30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发行人说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乌兰察布中关村科技园的位置。2019年3月5日，内蒙古优刻得以人民币2,156万元的竞买金额竞得2019-28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缴纳竞买保证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缴纳432万元的土地出让金，并于2019年3月21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9年8月14日，内蒙古优刻得与出让方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集宁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以773.5万元受让2019-08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除《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蒋文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尚世鸣

2019年8月2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一、《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 1.....	6
二、《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 2.....	13
三、《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 3.....	1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12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9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5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交所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转发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发行注册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

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

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发行注册落实函回复正文

一、《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多名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曾在腾讯等竞争对手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出具的说明，部分曾任职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及部分曾任职单位的官方网站，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1、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曾任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其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职于发行人是否受到竞业禁止限制将受限于其加入发行人前二年所任职单位（“曾任职单位”）与该等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2名，其中，JIN Wenji是财务投资人提名的外部董事，黄澄

清、何宝宏、林萍是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人员均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且均不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业务运营、日常管理。除该等人员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核心技术人员共计8名。该等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前二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及职务	任职时间
1.	季昕华	共同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盛大云总经理	2009.06-2011.11
2.	莫显峰	共同实际控制人、 董事、首席技术官、 核心技术人员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架构平台部技术总监	2005.08-2011.12
3.	华琨	共同实际控制人、 董事、首席运营官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互联网运营部运维总监、云平台部运营总监	2005.02-2012.01
4.	桂水发	董事、首席财务官、 董事会秘书	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012.04-2017.08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09-2018.05
5.	杨镭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在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盛大在线账号、计费、网站等系统的运维、研发工作	2006.10-2011.10
6.	CHEN Xiaojian	副总裁	在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网络平台部和云平台部助理总经理	2010.01-2015.02
7.	张居衍	副总裁	在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阿里巴巴集团资深专家	2014.09-2016.05
8.	贺祥龙	副总裁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	2005.07-2014.12

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履行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关联方调查表，上述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核心技术人员履行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的有关情况如下：

（1）季昕华就职于发行人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根据季昕华曾任职单位于2019年10月18日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确认：①季昕华于2011年11月起正式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②季昕华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根据季昕华出具的说明确认：“本人与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不存在任何违反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本人未领取过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自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共同于2012年3月创立优刻得有限以来，季昕华未与任何主体就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相关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未进行任何有关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季昕华就职于发行人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2) 莫显峰就职于发行人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根据莫显峰曾任职单位于2019年10月18日出具的《离职证明(补开)》，确认：①莫显峰离职日期为2011年12月2日；②莫显峰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根据莫显峰出具的说明确认：“本人与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不存在任何违反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本人未领取过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自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共同于2012年3月创立优刻得有限以来，莫显峰未与任何主体就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相关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未进行任何有关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莫显峰就职于发行人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

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3) 华琨就职于发行人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根据华琨曾任职单位于2019年10月18日出具的《离职证明（补开）》，确认：①华琨离职日期为2012年1月12日；②华琨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根据华琨出具的说明确认：“本人与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不存在任何违反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本人未领取过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自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共同于2012年3月创立优刻得有限以来，华琨未与任何主体就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相关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未进行任何有关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琨就职于发行人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4) 桂水发就职于发行人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根据桂水发出具的说明、桂水发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①桂水发曾任职单位所在行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云计算行业显著无关；②桂水发出具说明，确认其与曾任职单位无任何职业纠纷，也无竞业禁止的约定。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自桂水发就职于发行人以来，未与任何主体就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相关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未进行任何有关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桂水发就职于发行人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

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5) 杨镭就职于发行人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根据杨镭曾任职单位于2019年10月18日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确认：①杨镭于2011年11月起正式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②杨镭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根据杨镭出具的说明确认：“本人与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不存在任何违反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本人未领取过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自杨镭就职于发行人以来，未与任何主体就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相关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未进行任何有关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杨镭就职于发行人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6) 张居衍就职于发行人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根据张居衍出具的说明、张居衍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①在入职发行人前，自2006年8月至2013年6月，张居衍在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工作，担任经济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后旅居美国。自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张居衍任职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阿里巴巴集团资深专家。张居衍在曾任职单位参与的工作内容与云计算并无直接关联；②张居衍出具的说明确认：“本人与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不存在任何违反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本人未领取过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

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自张居衍就职于发行人以来，未与任何主体就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相关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未进行任何有关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居衍就职于发行人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7) 贺祥龙就职发行人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根据贺祥龙曾任职单位于2014年11月28日出具的《离职证明》，确认：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贺祥龙于2014年11月28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②贺祥龙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根据贺祥龙出具的说明确认：“本人与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不存在任何违反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本人未领取过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贺祥龙未与任何主体就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相关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未进行任何有关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贺祥龙就职于发行人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8) CHEN Xiaojian就职于发行人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根据CHEN Xiaojian曾任职单位于2019年10月17日出具的《离职证明（补开）》，确认：①CHEN Xiaojian离职日期为2014年8月31日；②CHEN Xiaojian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根据CHEN Xiaojian出具的说明确认：“本人与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不存在任何违反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本人未领取过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

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自CHEN Xiaojian就职于发行人以来，未与任何主体就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相关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未进行任何有关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CHEN Xiaojian就职于发行人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根据关联方调查表，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及杨镭自其从上家企业离职均超过7年，CHEN Xiaojian及贺祥龙自其从上家企业离职均超过4年，张居衍自其从上家企业离职3年。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其曾任职单位离职至今，该等人员从未就竞业禁止事宜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违约或要求赔偿/补偿，亦未涉及任何因竞业禁止而产生的劳动争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职发行人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65 项，已持有证书的专利权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3 项。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均系发行人自主设计并注册、原始取得，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共有的情形，其专用权合法有效，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为履行其本职工作或发行人交付的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而形成，并由发行人自主申报、原始取得，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开放、共同享有专利权的情况，上述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员工按照发行人提出的工作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

同时，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均约定，员工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开发、设计、改良、生产成果全部归属于发行人，因此而获得的任何知识

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亦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此外，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二、《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 2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对自 2012 年 3 月优刻得有限及优刻得（开曼）创立以来三人对优刻得有限及优刻得（开曼）之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共同控制事实予以充分确认，并对未来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做了一致行动安排，三位创始人将按互相之间少数出资额服从多数出资额的原则确定一致的表决意见。

请中介机构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核查《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事实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核查了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具体创业过程、加入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2012年创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记录、监事会相关记录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营情况，《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核查了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说明。

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的要求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对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确认的依据充分。具体如下：

(一) 三人共同筹建、创立、经营管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三人的说明，在发行人筹建前，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出于对中国云计算行业未来发展的共同信念、研究与认知，协商联合筹建优刻得有限。2012年初，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合计出资100万元人民币设立优刻得有限，并多次按比例、共同追加对优刻得有限的出资。

在公司的发展历程中，三人分工明确。季昕华作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员工工号0001；莫显峰作为董事兼首席技术官，领导公司技术团队，负责产品研究、产品设计、产品研发、基础架构支撑等技术管理工作，员工工号0002；华琨作为董事兼首席运营官，领导公司运营团队，负责产品销售、产品服务、市场营销、数据运营等运营管理工作，员工工号0003。

除各自清晰的分管工作外，在公司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建设、投融资、激励体系设计、高层次人才引入等重大决策方面，三人共同协商决策。

依靠三人相似的从业背景、一致的创业理念、共同的出资基础、明确的分工协作、重大事项的协商决策机制，优刻得有限作为一家在高科技领域的创业公司，在三位创始人的领导下得以快速、均衡、健康发展；三人对发行人的创立、成长和经营管理均具有唯一且不可替代的贡献，对发行人具有共同且长期的控制历史和地位。

(二) 三人历史上共同控制和管理公司，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维持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且能够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最多。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合计持有的股权数量一直处于控股地位。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该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并共同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同时，三人共同提名董事席位中的多数，且该三人在历次董事选举中均表决一致。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于2018年5月11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后续签署补充协议，对优刻得有限及优刻得（开曼）创立以来三人对该等主体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共同控制的事实予以充分确认，并对未来三人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做了一致行动安排。

针对三人未来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三人明确将按互相之间少数出资额服从多数出资额的原则确定一致的表决意见，因此，三人在共同确认其在历史上针对公司有共同控制地位的同时，为防止未来可能产生的意见分歧或纠纷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的影响，通过明确少数出资额服从多数出资额的方式（即以届时行使表决权时三人的具体持股比例为准），确定了相应的解决机制，进一步保障了三人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在发行人经历多次融资稀释后，不考虑特别表决权因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人合计持股比例因多次稀释而降低后仍有26.8347%，其中季昕华直接持有发行人13.9633%的股份，莫显峰及华琨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6.4357%的股份。因此，三人合计出资额或者持股比例始终最高，并一直处于共同控股地位。

（四）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能够在发行人层面共同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2017年3月，优刻得有限增资后，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向优刻得有限委派了5名董事；2017年6月，优刻得有限增资后，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向优刻得有限委派了6名董事；2018年9月优刻得股份设立后，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提名的6名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优刻得股份自设立以来，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桂水发、杨镭、JIN Wenji、黄澄清、何宝宏及林萍等9位为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桂水发、杨镭及何宝宏，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提名。因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能够共同提名董事席位中的多数。

（五）发行人股东均确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他全部股东分别出具确认意见，确认过去未实际控制发行人且承诺将来也不会谋求发行人控制权，认可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同时，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全体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确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季昕华，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未被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季昕华，并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3.9633% 的股份。发行人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

（七）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并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莫显峰及华琨的配偶或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部分披露。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三人能够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且不存在其他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对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确认的依据充分。

三、《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保护措施的具体内容，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是否充分，

如何防止特殊表决权滥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三）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1、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

发行人为审慎设置、运行特别表决权机制，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通过以下措施，对特别表决权及享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形成有效约束：

（1）安排适中、固定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

在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发行人量化分析了每股 A 类股票表决权分别对应每股 B 类股票表决权 2-10 倍情况下，对本次发行前后表决权比例的边际变动影响。假设本次发行 121,400,000 股（除非特别说明，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同特别表决权比例对公司上市前后控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影响如下：

每股 A 类股票对应 B 类股票表决权比例	季昕华		莫显峰		华琨		合计		
	表决权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上市前	上市后	上市前	上市后	上市前	上市后	上市前	上市后	上市后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2: 1	22.02	17.43	10.15	8.04	10.15	8.04	42.31	33.51	32.49
3: 1	27.26	22.40	12.56	10.32	12.56	10.32	52.39	43.05	41.92
4: 1	30.94	26.12	14.26	12.04	14.26	12.04	59.47	50.20	49.04
5: 1	33.67	29.01	15.52	13.37	15.52	13.37	64.71	55.75	54.62
6: 1	35.78	31.32	16.49	14.43	16.49	14.43	68.76	60.18	59.08
7: 1	37.45	33.21	17.26	15.30	17.26	15.30	71.97	63.81	62.75
8: 1	38.81	34.78	17.89	16.03	17.89	16.03	74.58	66.84	65.81
9: 1	39.94	36.11	18.41	16.64	18.41	16.64	76.75	69.39	68.42
10: 1	40.89	37.25	18.84	17.17	18.84	17.17	78.58	71.59	70.64

如每股 A 类股票对应每股 B 类股票表决权低于 5 倍，则可能使得上市后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低于 1/2；如每股 A 类股票对应每股 B 类股票表决权高

于 5 倍，则使得上市前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超过 2/3。因此，全体股东经充分协商，同意将每股 A 类股票表决权数量：每股 B 类股票表决权数量设置为 5:1，在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和其他股东的表决权之间形成适中、合理的平衡。

根据《上市规则》第 4.5.6 条、《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条，发行人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 A 类股份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 A 类股份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 A 类股份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2）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是为增强自身作为科创企业经营战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特别表决权边界清晰，不适用于有关投资者基本权利的若干重大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第 4.5.10 条、《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在股东大会审议如下重大事项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具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相对于 B 类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 A 类股份股东相对于持有 B 类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制约其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市规则》第 4.5.8 条，发行人 A 类股份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但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 4.5.9 条，出现持有发行人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情形时，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4）设置特别表决权的议事及表决程序广泛、审慎、自主

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设置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前，在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提议下，公司全体股东各自独立表达了对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特别表决权制度安排的认识，充分协商了特别表决权机制内容及影响。

由于全体股东正式审议前讨论广泛、充分，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设置特别表决权议案时，经全体股东自主投票，该议案以 364,032,164 票同意获得全部股份及表决票数的 100%通过。

2、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除以上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外，发行人还设置了如下具体制度及措施，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重视股东分红权

公司已于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3）中小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由连续 180 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四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形成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决策、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程序，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5）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对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除遵守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要求外，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4.5.11 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渠道畅通，积极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通过前述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中修改并补充披露。与上述修改及补充披露对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中删除了“发行人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1、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分红权益；……7、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修改了方便投资者阅读的索引内容：“有关特别表决权相关的具体设置、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特别表决权影响的详细内

容，请投资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保护措施的具体内容，采取了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王 毅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尚世鸣


2019年10月20日

附件

表一 商标权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5821629		2016.03.21	2026.03.20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5299600	优云贷	2015.10.21	2025.10.20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5299431		2016.07.21	2026.07.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13039326	优刻得	2014.12.21	2024.12.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3039362	优刻得	2014.12.28	2024.12.2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13039346	优刻得	2014.12.21	2024.12.20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8862828	MCloud	2017.12.28	2027.12.2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8863131	UCloud	2017.02.14	2027.02.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18863854	UCloud	2017.11.21	2027.11.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8864097	UCloud	2018.02.21	2028.02.20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18863155	VCloud	2017.02.21	2027.02.20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18863985	VCloud	2017.02.14	2027.02.13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18863179	MCloud	2017.02.14	2027.02.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18863644	MCloud	2017.02.14	2027.02.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18864012	MCloud	2017.02.14	2027.02.13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18863276	UMCloud	2017.11.14	2027.11.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18863829	UMCloud	2017.04.21	2027.04.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18864039	UMCloud	2018.02.21	2028.02.20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18862952	UM Cloud	2018.02.21	2028.02.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18863933	优刻得 UCloud	2017.11.14	2027.11.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17639568	加U站	2016.09.28	2026.09.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22	发行人	26070453	优客云	2018.08.21	2028.08.20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18863850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18863795	UM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18863794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18863657	U—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18863607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18863564	优刻得 U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18863552	U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18863368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18863353	U—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18863347	UM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18863317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18863250	U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18863103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18863070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18863002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18862968	U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18862829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18862808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18863719	VCloud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18862753	UCloud	2018.12.07	2028.12.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43	发行人	18862718	U—Cloud	2018.12.07	2028.12.06	第9类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9404868	VCloud	2019.01.14	2029.01.13	第42类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9576028		2019.01.14	2029.01.13	第42类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9945268	UCLLOUD	2019.02.07	2029.02.06	第35类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9954860	UCLLOUD	2019.02.07	2029.02.06	第41类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9961418	UCLLOUD	2019.02.14	2029.02.13	第36类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9963685	UCLLOUD	2019.02.14	2029.02.13	第38类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9410819	v—Cloud	2019.01.07	2029.01.06	第42类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9624257	优云贷	2019.01.28	2029.01.27	第36类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18862865	UMCloud	2019.03.07	2029.03.06	第9类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9952503	UCLLOUD	2019.04.21	2029.04.20	第9类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31587780	优刻云	2019.03.14	2029.03.13	第38类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31591933	优刻云	2019.05.21	2029.05.20	第9类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31598160	优云数智	2019.05.21	2029.05.20	第9类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32912543	优氮云	2019.04.28	2029.04.27	第42类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32915423	优氮云	2019.04.28	2029.04.27	第38类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32900738	优氮云	2019.07.21	2029.07.20	第9类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35009949	优云可得	2019.07.14	2029.07.13	第42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61	发行人	35008188	优铭云	2019.07.14	2029.07.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35008172	优云可得	2019.07.14	2029.07.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35008167	优云刻得	2019.07.14	2029.07.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34998388	优铭云	2019.07.14	2029.07.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34995715	优云刻得	2019.07.14	2029.07.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表二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ZL201210526884.5	发行人	一种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2.12.10	2018.08.21	原始取得	莫显峰、蒙晓净、马名、莫灿
2	ZL201610936538.2	发行人	数据读写方法及数据读写系统	发明	2016.11.01	2019.02.19	原始取得	王宏辉、吴志勇
3	ZL201611206602.8	发行人	一种热补丁加载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	2016.12.23	2019.02.12	原始取得	王超、邱模炯
4	ZL201611207823.7	发行人	一种热补丁信息查询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2.23	2019.01.22	原始取得	王超、邱模炯
5	ZL201611237063.4	发行人	一种云端数据托管系统及云端数据托管方法	发明	2016.12.28	2019.02.12	原始取得	张苗磊、宋翔、邱模炯、叶理灯
6	ZL201610906280.1	发行人	一种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的防御方法与系统	发明	2016.10.18	2019.04.05	原始取得	刘吉赞、彭权、陈铭政、白惊涛、方勇
7	ZL201410025008.3	发行人	一种加速磁盘随机输入输出(I/O)读写的方法	发明	2014.01.20	2019.04.19	原始取得	黄敏飞、莫显峰、蒙晓净
8	ZL201610754771.9	发行人	一种多播数据包通信方法、装置与系统	发明	2016.08.29	2019.04.19	原始取得	文旭、徐亮、方俊
9	ZL201610906359.4	发行人	一种服务器负载均衡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	2016.10.18	2019.05.03	原始取得	徐亮
10	ZL201610271512.0	发行人	一种数据存储与恢复架构与方法	发明	2016.04.28	2019.05.07	原始取得	彭晶鑫、蒙晓净、杨春鑫、莫显峰
11	ZL201611238817.8	发行人	防止数据泄密的访问、输出审查方法及装置、审查系统	发明	2016.12.28	2019.05.17	原始取得	宋翔、邱模炯
12	ZL201610906233.7	发行人	云系统、云端公共服务系统及用于云系统的互访方法	发明	2016.10.18	2019.05.24	原始取得	文旭、徐亮
13	ZL201610938952.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物理设备与虚构网络的通信方法、设备与系统	发明	2016.11.01	2019.06.07	原始取得	徐亮、俞圆圆、裴志伟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4	ZL201710284660.0	发行人	云计算环境下的用户网络问题诊断方法、装置、以及系统	发明	2017.04.26	2019.06.28	原始取得	文旭
15	ZL201610517593.8	发行人	获取客户端 IP 地址的数据调用方法、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	2016.07.04	2019.07.23	原始取得	白惊涛、方勇
16	ZL201710439735.8	发行人	虚拟机热迁移方法、装置、系统、存储介质及设备	发明	2017.06.12	2019.07.23	原始取得	郑豪、邱模炯
17	ZL201711472077.9	发行人	软件更新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设备	发明	2017.12.29	2019.08.09	原始取得	郑豪、邱模炯
18	ZL201710283619.1	发行人	一种降低视频网络播放卡顿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04.26	2019.08.09	原始取得	杨伟、邱模炯、曾福振
19	ZL201710283143.1	发行人	分析用户端和服务端之间的网络参数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17.04.26	2019.08.09	原始取得	梁少鹏、倪明、周雄飞、王文斌、王轩
20	ZL201611237065.3	发行人	网关的数据分流方法、数据分流装置以及网关系统	发明	2016.12.28	2019.08.16	原始取得	文旭、徐亮
21	ZL201710655618.5	发行人	服务器调度方法、装置、系统、存储介质及设备	发明	2017.08.03	2019.08.23	原始取得	申赛
22	ZL201710286082.4	发行人	经典网络环境下的虚拟私有云实现方法、装置、以及系统	发明	2017.04.26	2019.09.06	原始取得	文旭
23	ZL201710439793.0	发行人	主动领取任务的方法、工作节点、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06.12	2019.09.06	原始取得	周德江、郑荃玮
24	ZL201710440162.0	发行人	一种缓存失效率的预测方法、装置、可读介质和设备	发明	2017.06.12	2019.09.06	原始取得	吴志勇、邱模炯、叶理灯

表三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优刻得 UCloudStack 云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UCloudStack] V1.0	软著登字第 398966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9.01.04	2019SR0568903	原始取得
2	优刻得 FaceBoard 人脸识别软件[简称: FaceBoard] V1.0.0	软著登字第 390048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08.16	2018.08.20	2019SR0479730	原始取得
3	优刻得高可用云课堂软件[简称: UIDV] V2.0.0	软著登字第 352203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06.20	2018.06.21	2019SR0101275	原始取得
4	优刻得统一分布式存储软件[简称: UMStor] V2.5	软著登字第 338660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10.18	2018.10.19	2018SR1057511	原始取得
5	优刻得 Web 应用防护软件[简称: UWAF]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70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11.15	2015.11.15	2016SR067088	原始取得
6	优刻得安全账户软件[简称: uaccount] V2.0	软著登字第 062351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06.11	2013.06.11	2013SR117748	原始取得
7	优刻得弹性 IP 软件[简称: EIP] V1.0	软著登字第 060721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06.08	2013.06.08	2013SR101456	原始取得
8	优刻得对象存储软件[简称: UFile] V1.0	软著登字第 121806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12.01	2015.01.01	2016SR039443	原始取得
9	优刻得负载均衡软件[简称: ULB] V1.0	软著登字第 082104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08.21	2014.08.26	2014SR151809	原始取得
10	优刻得高防软件[简称: UWAF]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69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12.30	2015.12.30	2016SR067080	原始取得
11	优刻得基础安全软件[简称: USec]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70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09.20	2015.09.20	2016SR06708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2	优刻得入侵防御软件[简称: UIPS] V1.0	软著登字第1245707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11.23	2015.11.23	2016SR067090	原始取得
13	优刻得云内存存储软件[简称: UMEM] V1.0	软著登字第0609801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06.20	2013.06.25	2013SR104039	原始取得
14	优刻得云数据库软件[简称: UDB] V3.0	软著登字第0612653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01.10	2013.01.15	2013SR106891	原始取得
15	优刻得云硬盘软件[简称: Udisk] V3.0	软著登字第0470088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08.20	2012.08.25	2012SR102052	原始取得
16	优刻得云主机软件[简称: Uhost] V3.0	软著登字第0466123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08.20	2012.08.25	2012SR098087	原始取得
17	优刻得数据方舟软件[简称: UDatatArk] V1.0	软著登字第2192164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12.10	2017.01.15	2017SR606880	原始取得
18	优刻得云监控软件[简称: UMon] V1.0	软著登字第2192170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10.30	2016.11.15	2017SR606886	原始取得
19	优刻得UM云平台管理软件[简称: UM-CMP] V1.0	软著登字第2223236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07.15	2017.07.15	2017SR637952	原始取得
20	优刻得分布式数据处理软件[简称: UDDP] V1.0	软著登字第0821052号	优刻得云计算	全部权利	2014.08.21	2014.08.26	2014SR151813	原始取得
21	优铭云统一分布式存储软件[简称: UDS] V1.0	软著登字第2106426号	上海优铭云	全部权利	2017.05.30	未发表	2017SR521142	原始取得
22	优铭 OpenStack 发行版软件[简称: UMOs] V1.0	软著登字第1343496号	上海优铭云	全部权利	2016.03.03	2016.03.03	2016SR164879	原始取得
23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监控告警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3180253号	上海优铭云	全部权利	2018.06.13	2018.06.21	2018SR851158	原始取得
24	优铭云容器云	软著登	上海优	全部权	2018.01.05	2018.01.08	2018SR853394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平台日志管理软件 V4.0	字第3182489号	铭云	利				取得
25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持续集成软件[简称:CICD]V4.0	软著登字第3181590号	上海优铭云	全部权利	2018.05.09	2018.05.16	2018SR852495	原始取得
26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应用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3181580号	上海优铭云	全部权利	2018.08.29	2018.09.04	2018SR852485	原始取得
27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权限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3180641号	上海优铭云	全部权利	2018.08.23	2018.08.31	2018SR851546	原始取得
28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配置中心管理软件[简称:hawk] V4.0	软著登字第3181412号	上海优铭云	全部权利	2018.07.18	2018.07.25	2018SR852317	原始取得
29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分布式任务调度管理软件[简称:Octopus] V4.0	软著登字第3175900号	上海优铭云	全部权利	2018.05.17	2018.05.24	2018SR846805	原始取得
30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镜像仓库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3177069号	上海优铭云	全部权利	2018.06.13	2018.06.20	2018SR847974	原始取得
31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容器网络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3177113号	上海优铭云	全部权利	2018.07.20	2018.07.31	2018SR848018	原始取得
32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高并发消息处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3177059号	上海优铭云	全部权利	2018.08.16	2018.08.20	2018SR847964	原始取得
33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集群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3177039号	上海优铭云	全部权利	2018.07.09	2018.07.22	2018SR847944	原始取得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
二、《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
三、《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
四、《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0
五、《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
六、《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12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9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5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部分调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部分调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即期回报趋势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通过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另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部分调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通过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即期回报趋势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

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另发行人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部分调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通过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册、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等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等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原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原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5,85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3.85%。因此，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业务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403.2164 万元，根据 201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

公开发行 5,85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3.85%。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5,85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3.85%。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原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性质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1、	内蒙古优刻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8248 号	出让	集宁区优刻得大道以北、阿里大道以南、静安路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7,184	工业用地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 2069 年 8 月 19 日止
2、	内蒙古优刻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8249 号	出让	集宁区优刻得大道以北、阿里大道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03,474	工业用地	2019 年 3 月 30 起 2069 年 3 月 29 日止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及《原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会议，10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及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调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期（年）	募集资金投入期（年）
1、	多媒体云平台项目	33,583.75	22,359.54	5	4
2、	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	5,331.25	3,557.00	5	4
3、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67,301.45	57,119.69	5	4
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149,366.52	115,819.41	4	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期 (年)	募集资金投入期 (年)
	合计	255,582.98	198,855.64	-	-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自筹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二) 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2019年3月1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调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多媒体云平台项目、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2、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说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乌兰察布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的位置。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取得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8248号《不动产权证书》、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8249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面积分别为37,184平方米、103,474平方米。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蒋文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尚世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尚世鸣

2019年12月9日